学术研究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总第211期 （月 刊）
2002.6

必须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4月28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工作时强调：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改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条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重大课题的攻关，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学者的成就和作用。他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江泽民说，去年8月，他在北戴河与国防科技和社会科学专家座谈时强调了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指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对这“四个同样重要”，大家都很认同，现在的关键在于落实。

江泽民说，哲学社会科学，主要是帮助人们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解决理论认识和科学思维，解决对社会发展、社会管理规律的认识和运用的科学。掌握必备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于人们正确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是十分重要的，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学会讲政治、懂全局，驾驭复杂形势、研究战略策略、提高领导水平更是十分重要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积极创造支持科学探索、鼓励学术创新的社会环境和学术氛围。

江泽民在讲话中对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五点希望：

希望大家增强创新意识，在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保持蓬勃活力的重要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适应变化着的时代条件，积极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探索，努力为推动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希望大家深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努力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尤其要注重对人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不断深化对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希望大家既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努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积极学习借鉴各国人民创造的有益文化成果。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朽的贡献，我们应结合时代精神加以继承和发展。同时，我们要拓展眼光，积极吸取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希望大家坚持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求实的学风。要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力戒浮躁，潜心钻研；要认真读书，多思慎思，关注现实世界，注重学术积累；要厚积薄发，出精品，出上品；要加强团结、和谐合作，在学术研究中相互切磋，共同进步。要不断研究和提高教学质量，特别要加强基础课程和重点学科的建设。古人说：“经师易遇，人师难遭。”大学的老师要做传授知识的“经师”，更要做善于育人的“人师”，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希望大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是否体现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衡量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性质、方向和水平的根本尺度。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不断增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江泽民最后说，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哲学社会科学是大有作为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战线的广大同志们，要肩负起历史重任，勤奋工作，与时俱进，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谱写新的篇章。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 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梁渭雄
主　　编：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郑英隆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叶金宝

学术研究

ACADEMIC RI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封二/必须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经济学　管理学

李　翀　5/论从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的转型与异化现象
李郁芳　10/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的国别差异与启示
蔡茂生　14/知识经济与我国跨越式发展
施卓敏　18/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的全球趋同问题研究
卫海英　邱　钟　21/品牌资产与企业规模要素的相关分析
林　军　25/合约不完全条件下的人力资本产权特征与企业所有权安排
张　宁　28/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
钟少华　31/"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旧考

港澳研究

雷　强　陈丽君　33/粤港澳合建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
李　郇　郑天祥　36/试论澳门国际性城市的定位
黄汉强　39/粤澳经济合作的反思与展望
—第14届粤澳关系研讨会纪要
吴义雄　43/基督教传教士在澳门的早期文化活动略论
汤开建　49/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西洋音乐在澳门的传播与发展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笔谈系列

高齐云　55/批判的革命的本质:马克思哲学的不朽活力

哲　学　逻辑学

汪田霖　吴　忠　65/全球化与文化价值观
董世峰　69/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
邹艳春　74/西方科学哲学对心理学研究的启示
王世明　77/"仁"之今读
冯焕珍　82/当代中国教经学研究中的两种佛学观
程仲棠　88/"墨辩逻辑学"解构(上)
—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柯华庆　梁庆寅　94/论实质蕴涵、形式蕴涵与逻辑蕴涵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　　号：ISSN1000-7326 / CN44-1070

SEARCH
全国经济理论类核心期刊 月刊 2002年第6期（总第211期） 出版日期：6月20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

韩民青 100/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论述

历史学

孙宏云 109/1905-1907年汪精卫梁启超关于种族革命的论战与伯伦知理《国家学》的关系
胡 波 115/同光时期民本思想的嬗变及其特征
孙仪凤 121/中西比较：古代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异及其对政治文化的影响
殷小平 曾玲玲 126/做有心人，做素心人
—蔡鸿生先生《学境》读后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刘国臻 陈 红 129/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立法原则
李爱年 133/环境保护法调整对象刍议
罗剑雯 宋妙艺 138/论《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
张竹英 142/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
陈云生 147/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的创新之作
—评《比较国家赔偿法》

政治学

王学君 148/论责任政治及其实现途径

文 学 语言学

李舜华 152/从"历史"向"传奇"倾斜
—关于嘉靖万历初书商系列小说演进的考察
李明军 158/从激情到感伤
—18世纪文人小说的情感世界
李 丽 163/叶维廉诗学理论诱因分析
詹伯慧 167/近两年粤语研究的实绩与新趋势
杨 蔚 169/粤语古入声分化情况的当代考察

学海酌蠡

张 觉 173/"俾昼作夜"误解辨正
徐 山 174/释"往来井井"

图书馆学

钟稚鸥 175/论高校图书馆古籍部的人文管理

学术动态

周 华 178/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广东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学习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座谈会纪要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 1958 * m * 大16 * 180 * zh * P * ¥4.00 * 2700 * 42 * 2002-6

网 址：www.xsyj.com
电子邮箱：xsyj@xsyj.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46-64
国 外 代 号：M268（北京399信箱）

CONTENTS No.6, 2002

O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Economy in Kind, to Monetary Economy, and to Financial Economy, and Some Problems of Alienation Concerned Else ····· Li Chong (5)
Enlightenment from the Differences among Countries in Governmental Micro－behavior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 Li Yufang (10)
Knowledge and China's Development with Jumping Paces ····· Cai Maosheng (14)
On the Globally Similar Trend in Consumer Behavior and Consumer Culture ····· Shi Zhuomin (18)
An Analysis on the Essential Factors in the Brand as Capital and on Enterprise Scale ····· Wei Haiying and Qiu Zhong (21)
Features of Labor Capital Right and Enterprise Ownership with Incomplete Contracts ····· Lin Jun (25)
A Consideration on How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Company ····· Zhang Ning (28)
A Study of the Change of the Term 'Commercial Psychology' ····· Zhong Shaohua (31)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to Develop a Grand Travel Area around the Pearl River ····· Lie Qiang and Chen Lijun (33)
Of Placing Macao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 Li Xun and Zheng Tianxiang (36)
A Review on the 14th Conference on the Relation of Guangdong and Macao ····· Huang Hanqiang (39)
About the Christian Missionaries' Early Cultural Activities in Macao ····· Wu Yixiong (43)
Western Music's Spread and Development in Macao (Mid. 16th cent. to Mid. 19th cent.) ····· Tang Kaijian (49)
The Revolutionary Essence of Criticism as Eternal Life of Marxist Philosophy ····· Gao Qiyun (55)
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View of Cultural Value ····· Wang Tianlin and Wu Zhong(65)
The Alteration of Modern Philosophy to Value Study ····· Dong Shifeng (69)
Enlightenment of Western Scientific Philosophy upon Psychology ····· Zou Yanchun (74)
A Current Explanation of 'Kindness' ····· Wang Shimin (77)
About Two Views of Buddhism in Current Study in China ····· Feng Huanzhen (82)
Deconstruction of 'Mobian's Logic' ····· Cheng Zhongtang(88)
Implications in Substance, Form and Logic ····· Ke Huaqing and Liang Qingyin (94)
How Deepening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 Han Minqing (100)
Relation between Wang Jingwei's Debate with Liang Qichao (1905－1907) and Bluntschli's 'A Theory of the State' ····· Sun Hongyun(109)
On the Change of the Thought Taking People as Country Foundation in 1862－1908. ····· Hu Bo (115)
Differences of Ancient Economic Method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 Sun Yifeng(121)
My Impression on Cai Hongsheng's Work 'A State of Study' ····· Yin Xiaoping and Zeng Lingling (126)
Principles for Setting a Law of Agricultural System Controlled at 2 Levels ····· Liu Guozhen & Chen Hong (129)
Of Adjusting the Target of the Law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 Li Ailian(133)
Ships' Right of Anchorage in 'The Law of Sea Commerce' ····· Luo Jianmin and Song Miaoyi (138)
About the Regulations of Displaying Proofs in Criminal Suit ····· Zhang Zhuying(142)
A Review upon 'A Comparison of the Laws of State Reparations' ····· Chen Yunsheng(147)
The Politics of Duty and Its Reality ····· Wang Xuejun(148)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Stories from 1522 to 1580s ····· Li Shunhua(152)
Of the Feeling World in Scholar Stories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 Li Mingjun(158)
An Analysis on the Origin of Mr. Ye Weilian's Poetry Theory ····· Li Li(163)
Findings and Tendencies: the Study of Cantonese in the Last Two Years ····· Zhan Bohui(167)
A Current Look into the Deviation of Ancient Cantonese Entering Tones ····· Yang Wei(169)
Humanistic Administration of Ancient Book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 Zhong Chi－o(175)

论从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的转型与异化现象*

李　翀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　100875）

[摘　要]经济的发展过程可从资源配置方式，从主导经济部门等多种角度来划分。本文主要从商品交换和资金融通的手段出发，将经济发展过程划分为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和金融经济。从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是一个经济虚拟化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金融资产流通对商品流通的异化过程。文章着重分析这个过程的特点、规律以及异化现象。

[关键词]实物经济　货币经济　金融经济　异化

〔中图分类号〕F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05－05

一、实物经济的运行特征与异化现象

实物经济(Physical　Economy)是以商品货币为交换手段和融通手段的经济。它包括从人类社会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始，到20世纪30年代商品货币消失即金本位制解体的漫长发展过程。在实物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商品与商品直接交换和商品与商品借助于商品货币进行交换的两个发展阶段，后一个发展阶段是实物经济的成熟形态。

商品的生产是为市场而生产，商品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生产的目的。因此，商品的生产过程决定了商品的交换过程。在实物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的过程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商品生产者卖出商品得到货币，再用货币去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商品。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商品货币作为交换的手段不断与商品更换位置，从而构成了商品货币的流通。马克思对商品货币的流通规律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提出了商品货币流通公式。设流通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数量为M，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为Y，销售商品价格总额为S，赊销商品价格总额为C，到期支付总额为D，相互抵销的支付总额为N，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V，那么：$M=(Y-S+C-N)/V$。

商品货币的流通规律说明，流通中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数量与商品的数量和商品的价格成正比，与商品货币的价值和商品货币的流通速度成反比。[①]

从上可见，在实物经济里，尽管商品货币的出现使商品流通分解为商品——货币和货币——商品两个过程，从而孕育着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尽管商品货币流通会对商品流通产生影响，但是商品流通决定了商品货币的流通。这意味着虽然从普通商品分离出商品货币这种特殊的商品，从商品流通产生了商品货币的流通，但是商品货币没有作为一种异己的因素发挥作用，异化现象还没有发生。

在实物经济里，既存在货币的流通过程，也存在货币的融通过程。在货币流通过程中，当人们把闲置的货币贷放出去时，便形成了货币的融通。相应地，在实物经济里，金融资产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商品货币，第二层次是纸币、银行券、支票、汇票等信用货币，第三层次是债券、股票等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商品货币是核心，信用货币是代替商品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而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则是代替商品货币完成融通的过程，它们的流通或融通受着商品货币的流通和融通的制约。

然而，在商品货币的条件下，纸币已存在取代黄金的可能性。首先，既然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是

观念上的货币，纸币就有可能作为一般商品价值的符号去表示各种商品的价格。其次，既然人们需要货币不是需要货币本身，而是需要用货币去购买商品，纸币就有可能在政府的强制下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再次，既然纸币在政府的强制下具有代表一般的购买力，它就有可能执行价值贮藏手段的职能。最后，既然纸币有可能执行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它也就有可能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但是，这一切仅是可能。使纸币取代金属货币成为现实的是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

在20世纪30年代，世界各国的商品生产已经达到了较大的规模，黄金和白银蕴藏量分布的不平衡和开采量的缓慢增长已经不能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另外，纸币的发行量受制约于黄金数量的金本位制也已不适应于政府对经济干预和调节的需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于1931年率先宣布废除金本位制，随后其它发达国家也放弃了金本位制。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商品货币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纸币取代金属货币成为基础货币，支票变成代替纸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汇票变成代替纸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债券和股票则体现纸币的借贷和股权关系。实物经济发展为货币经济。可见，从实物经济到货币经济不是各国政府的主观选择，而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二、货币经济的运行特征与异化现象

货币经济(Money Economy)是以信用货币作为交换手段、资金融通手段和调节经济手段的经济。它经历了从20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大约50年的时间。

在货币经济里，交换手段和融通手段逐渐虚拟化。在实物经济里，不但充当交换手段和融通手段的货币是实物，而且实物货币的流通和融通反映着实物商品的流通和融通。即使在使用纸币等信用货币的条件下，由于信用货币数量受到商品货币数量的严格制约，纸币等信用货币的流通或融通代表着商品货币及实物商品的流通或融通。但是，在货币经济里，作为基础货币的纸币是一种没有价值的价值符号，支票使银行的需求存款成为货币，可转换存单(NOW)和自动转换服务(ATS)使银行的定期存款也成为货币，货币的流通表现为各种凭证的易手，资金的融通则表现为银行帐户数字的更改，货币的流通和融通已经不完全反映着实物商品的流通和融通。然而，尽管货币经济趋向虚拟化，货币的数量仍然受到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最终制约。如果货币数量超过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商品的价格将会上升和货币将会贬值。

另外，在货币经济里，开始出现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异化。这就是说，相对于商品流通来说，货币流通已逐渐作为一个异己的力量出现，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反过来对商品流通产生强有力的影响。正是这一异化反映了货币经济的特征和规律。

货币经济的异化现象之一是货币的流通已不是从属于商品的流通而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由于银行的需求存款是严格意义的货币，如果没有现金从银行体系流失出去即居民或厂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后把贷款存入银行，那么当居民或厂商把货币存入银行以后，银行按照法定准备金比率留下准备金以后把剩余的存款贷放出去，居民或厂商取得贷款以后又把它作为存款存入银行，如此进行下去一定数量的货币将派生出数倍的货币。这意味着货币的扩张和收缩具有自己的机制，中央银行除了发行纸币以外还可以用调整法定准备金比率、调整银行的贴现数量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政府债券的方法改变货币数量。在银行不保留超额准备金的条件下，设货币派生的倍数为K，法定准备金比率为R，那么：$K=1/R$。

货币经济的异化现象之二是货币已不仅仅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以完成商品流通的过程，它还可以对商品的产量和价格产生强有力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经常性地利用宏观货币政策调整货币数量以调节经济的实践，已证明货币不但可以影响商品的价格而且可以影响商品的产量这种非中性的性质。

关于货币数量对商品产量产生影响的传导机制，经济学家们已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凯恩斯学派认为，在货币需求不变的条件下，货币供给的增加导致利率的下降，刺激了投资的增加，最终带来国民收入的增加，若达到充分就业将导致通货膨胀，即货币传导机制为货币供给→利率→投资→国

民收入或价格水平。货币学派则认为，货币供给的增加导致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的增加，从而带来国民收入和价格水平的上升，即货币传导机制为货币供给→总支出→国民收入和价格水平。[②]后来的经济学家从下述三个方面进行了补充：一是仍强调利率环节的作用，但利率的下降不仅刺激了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而且通过导致汇率下降刺激了出口需求。二是重视信贷环节的作用，即货币供给的增加使用于投资和消费的贷款更容易获得，从而导致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的增加。三是补充股票价格环节的作用。货币供给的增加使人们对股票的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上升，根据财富效应，人们因财富的增加将增加消费支出；根据流动性效应，人们因发生财务困难的可能性减小而愿意持有更多的流动性弱的耐用消费品；根据托宾 q 值效应，厂商因企业市场价值与资本重置成本的比率即 q 值的上升而增加投资；根据非对称信息效应，股东因企业净值增加而降低了道德风险，从而导致贷款增加。所有这一切都导致总需求的增加。[③]

我认为，上述分析从不同角度揭示了货币的传导机制。考虑到政府既可以用调整基础货币的方式也可以用货币政策来调整货币数量，货币供给的变化从信贷和支出两个方面发挥作用。从信贷方面说，货币供给的变化具有数量效应和价格效应，数量效应通过可获得信贷的充裕程度对总需求产生影响，价格效应则通过利率的变化对总需求产生影响。从支出方面说，货币供给的变化通过政府支出、厂商支出或居民支出对总需求产生影响，如政府增发货币或在公开市场上向厂商和居民购买政府债券便可以产生这样的影响。因此，从货币供给增加的角度来看，货币传导机制可以表述如下：

货币供给增加→信贷增加→利率下降(价格效应)→消费、投资、出口支出增加→国民收入增加和价格水平上升。

货币供给增加→信贷增加→消费、投资支出(包括对证券的支出增加)增加(数量效应)→国民收入增加和价格水平上升。

货币供给增加→政府、厂商或居民支出(包括对证券的支出增加)增加→国民收入增加和价格水平上升。

其中利率下降以及对证券的支出增加→证券价格上升→总需求增加(财富效应、流动性效应、托宾 q 值效应、非对称信息效应)→国民收入增加和价格水平上升。

货币经济的异化现象之三是社会资源在不同商品生产中的配置已不能仅仅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来完成，它还必须通过资金的融通才能实现。这就是说，商品生产结构的调整需要相应的资金的融通才能完成。这样，资金的配置影响着社会资源在商品生产中的配置。

可见，不仅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规模产生影响，而且货币融通也对商品流通的结构产生影响。由商品生产而产生的货币流通似乎反过来成为主宰商品生产的力量。

在货币经济里，金融资产仍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作为基础货币的纸币；第二层次是代替纸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金融资产，如支票、汇票等；第三个层次是代替纸币作为货币融通手段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如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在货币的流通和融通过程产生了各种新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出现了各种金融创新。例如，由于利率在不断变化，资金的融通存在利率风险。另外，由于股票的价格也在不断变化，股权的交易也存在价格风险。然而，在金融市场上，既有规避风险的保值者，也有愿冒风险的投机者，这就使风险转移成为必要。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和期权、股票与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又如，金融机构在资金的融通过程中形成了各种没有流动性的长期贷款，如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等。要提高资金的效率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需要进行信用的创造，由此产生的是资产的证券化。再如，资金的借者和贷者具有各种各样的期望，不同的借者在不同的借贷市场上具有不同的优势，这就使债权或债务的重组成为必要。利率和货币互换就是在这种需求下产生的。在这些由金融创新产生的虚拟金融资产出现在市场上以后，它们本身又成为了资金融通的工具和交易的对象。当这些虚拟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为普遍的现象时，货币经济便向金融经济过渡。

三、金融经济的运行特征与异化现象

金融经济(Financial Economy)是金融资产趋于虚拟化的经济。在金融经济里，信用货币仍然存在，货币经济的基本特征并没有消失，但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趋向虚拟化。这意味着金融经济是超越货币经济的一种新的经济。到20世纪80年代，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已变得十分普遍，这标志着金融经济的开始。金融经济的金融资产除了货币经济的三个层次以外，增加了金融衍生工具这第四个层次。

在金融经济里，以资产为担保的证券是以金融资产为基础发行的金融资产，利率互换、货币互换、金融期货是一种协议，金融期权则是一种权利，它们都是虚拟的金融资产。如果说在货币经济里，各种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体现着一定数量的信用货币的借贷和权益关系，而信用货币的数量仍最终受到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制约，那么在金融经济里，由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派生出来的衍生工具则不但不受商品生产和交换以及信用货币数量制约，而且不受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数量制约。另外，如果说在货币经济里，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因借贷关系和权益关系能够产生收益而具有派生的价值，那么在金融经济里，金融衍生工具则因某种承诺或权利可能在未来产生收益而具有派生的价值。由此可见，从以商品货币为基础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到以信用货币为基础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经济开始变得虚拟化；从以信用货币为基础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再到金融衍生工具，经济则更为虚拟化了。

在金融经济里，虽然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从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衍生出新的金融工具，但金融衍生工具的流通对商品流通的异化程度更高。

第一，金融衍生工具产生以后，它的流通已高度独立于商品的流通。仅以利率衍生工具为例，国际货币基金的统计表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它以远远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增长，如表1所示。在表中，利率衍生工具是指未清偿的利率和货币互换、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从1991年到2000年，世界未清偿的利率衍生工具的平均增长率是29.17%，而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只有3.09%。到1999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为29.2321万亿美元，而仅未清偿的利率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达71.8604万亿美元。

表1：利率衍生工具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的比较(%)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利率衍生工具	43.67	26.87	59.81	25.93	24.72
国民生产总值	0.60	2.00	2.30	3.70	3.60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利率衍生工具	32.40	17.73	13.57	40.86	6.17
国民生产总值	4.10	4.10	2.50	3.30	4.70

资料来源：IM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2000; Annual Report 2000, 2001; BIS, Quarterly Review, August, 2001.

第二，金融衍生工具具有不依赖于商品生产甚至不依赖于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衍生与繁殖能力。金融衍生工具既可以由现有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中不断衍生，也可以由已经衍生出来的金融工具中再度衍生。例如，从优先股票、普通股票、股票价格指数衍生出各种股票和股票指数期权以后，又产生了灾害优先股票卖权(Catastrophe Preferred Equity Put)。这是保险与期权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金融品种。1996年10月，美国Aon Re再保险公司与RLI保险公司达成交易，RLI保险公司买入优先股票卖权后，如果在3年内发生大灾害，RLI保险公司的损失达到一定的程度，RLI保险公司可以发行价值5000万美元的优先股票并按照既定的价格卖给Aon Re再保险公司。但是，如果RLI保险公司的损失没有达到规定的程度，它不能实施优先股票的卖权。又如，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本身是从债务工具衍生出来的金融衍生工具，但从利率期货中又再度衍生出利率期货期权。这是一种按照一定的价格在未来一定的时间里买进或卖出一定的利率期货的权利。只要金融市场有需求，金融机构就会创造出新的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可以适应于金融市场供求的变化而不断地发展。这种衍生的性质使金融衍生工具具有以几何级数增长的可能性。据文献记载，从1957年到1996年，包括原金融创新的项目变异在内的金融交易品种创新的项目就达到177项。④

第三，金融衍生工具在双向上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产生强有力的影响。金融衍生工具的产生使金融资产的替代性增加，资金融通的效率提高，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从而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另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产生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资金融通工具和资金融通方法，同时使企业和有更多的规避风险的方法，从而降低了企业资金融通的成本和风险。这一切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但是，金融衍生工具的产生加剧金融市场内在的不稳定性，增加了金融监管的难度，也造成了经济的波动。首先，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在使投资者有更多的方法转移或规避风险同时，也加强了整个金融市场的投机性。由于金融衍生工具是缴纳保证金进行交易，投机者可以利用金融杠杆进行大规模的投机。例如，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基金的资本金是48亿美元，但它借入的资金是资本金的25倍，控制的股票和债券为1600亿美元，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达10000亿美元，它最终因投机失败而濒临破产。20世纪90年代机构投机者同时在传统金融市场和衍生金融市场掀起大规模的投机风潮，促成了多个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其次，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在推动金融市场的扩展的同时，也加剧了金融市场和经济的波动性。由于金融资产的交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脱离商品的交易，而金融资产的交易又反过来对商品生产产生影响，金融资产的投机不但造成金融市场波动，而且还会造成经济的波动。在金融经济里，泡沫经济成为一种可能经常发生的现象，经济周期出现了新的特征。泡沫经济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周期表现为：金融市场的投资或投机热潮推动了金融资产价格的上升，由此带来的财富效应造成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将增加，泡沫经济形成。当金融资产价格向它的内在价值进行调整时，金融资产价格的下降将十分剧烈，经济泡沫破灭，社会需求迅速减少，经济陷入衰退。再次，在金融衍生工具不断增加和金融市场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有更多的方法逃避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金融监管当局也难以对金融机构实施有效的监管。

从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经济在走向进步，但同时也趋于复杂化和虚拟化。人类在不断地创造征服自然、驾驭经济和协调社会的新的工具的同时，还需要有效地控制这些工具，以防止这些工具对人类社会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本文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研究课题的成果之一。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94－125页。

②萨缪尔森：《经济学》，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15、507页。

③米什金：《货币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79－583页。

④J. Walmsley,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New York, 1998, p9.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的国别差异与启示

李郁芳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从本质上说，政府微观规制的目的是弥补市场失灵，但由于各国所处的历史文化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市场失灵的表现方式不同，因而政府的微观规制存在着国别差异。本文以美国、英国、日本为重点，对三国在不同的制度背景、文化传统下产生的政府规制行为进行国别差异比较研究。进而阐发了这一比较研究对我国政府微观规制建设的启示。

[关键词]政府微观规制　美国　英国　日本　启示

〔中图分类号〕F1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10－04

学术研究

政府的微观规制是指政府行政机构为了纠正市场失灵而引起的资源配置非效率，依据一定的法规对市场行为进行的规范和矫正。当今世界的市场经济模式虽各具特色，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各国政府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微观规制。

一、美国政府微观规制行为及其特点

美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之一，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还在建国初期，就确立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议会政制，行政权力受到很大限制。在经济上，美国奉行自由市场经济模式。这一模式十分强调市场力量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推崇企业家精神，崇尚市场效率；生产要素有较高的流动性；政府对经济调控与否往往以是否有利于消费者利益为目标，而较少从生产者的角度出发。与此同时，美国模式还存在着无限制的法律诉讼特色。与这样的制度背景密切联系，美国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呈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政府的微观规制随着自由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市场机制内在缺陷的逐渐暴露，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调整。最初，恪守自由放任原则的美国政府并不干预微观经济运行。19世纪末，美国经济暴露出了种种弊病：资本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过程中严重污染了环境、工人的工作条件恶化、托拉斯等垄断现象横行，垄断寡头操纵价格和产量、毁灭和吞并中小企业、盘剥消费者，激化了社会矛盾。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政府出于公众利益，运用其行政力量对市场进行规范，从而直接导致了政府微观规制的产生。如1887年美国最早的规制机构——铁路的州际商务委员会，就是响应铁路公司的请求，为克服当时铁路产业在迅速发展中出现的高度投机、竞相降价等现象，确保公平合理的价格和货运人得到公平的待遇，限制铁路巨头的操纵而成立的。1970年代中后期开始，政府放松微观规制的行为，虽然与自由主义思潮重新崛起有密切联系，但其深层原因却是技术革新改变了市场结构的基础，使得原来的自然垄断行业日益转向竞争性行业。

第二，美国政府克服市场失灵的主要途径，主要不是通过所有制的改变，而是在坚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企业制度前提下，通过制定和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从外部来规制有关产业的发展，以克服市场不足。一般来说，克服政府市场失灵有两种方式：一是把市场失灵严重的产业收归国有或实行公营化，由政府直接拥有并控制企业以克服市场行为对公众利益的伤害；二是政府并不介入企业，而是从市场外部对企业行为进行规制。美国选择的是第一种方式。正如丹尼尔·耶金和约瑟夫·斯坦尼斯罗所评论的：这是“一种美国特有的方式”，“这一动向与欧洲和发展中国家不同”。尽管在罗斯福在其“新政”期间也建立了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以

及全国复兴署，但由于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以及“对集中和卡特尔的根深蒂固的怀疑”，全国复兴署没能运作起来，并在不到两年后就被法院终止了。政府很快就“转而采用另一种方法——即管制而不是公有制或国有化，反托拉斯法而不是集中和合理化，分散控制而不是计划。这样，新政就确立了一个管制市场、确保他们运作得更好的体系”。[①]从现实情况看，美国的国有化程度在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最低的。1979年美国的国有经济占国内投资的比例为3．6%，1980年国有经济占GDP的比重仅为1．2%。[②]这样一来，微观规制就成为美国政府管理微观经济、克服市场失灵的主要手段。

第三，在崇尚自由竞争、厌恶国家干预的自由主义传统下，美国政府规制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始终是从反垄断、规制寡占行为的角度，以是否有利于提高竞争力而不是限制竞争作为客观标准，从保护消费者权益而不是维护生产者利益的角度来考虑的，只有在垄断出现并影响到市场经济秩序的情况下，政府才与产业发生介入性关系。

第四，美国政府规制体制的特点是强调法律程序，采取举行公开听政会，由司法部门对规制问题进行最后裁决的形式，能够较好地体现民主、公正、透明的精神。政府规制部门实行多人负责制并由一个统一的规制机构对各产业进行规制活动，政府的规制机构较为精简，规制机构自身的运转成本较低。但不足之处在于：参与者众多、拖延时间长，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规制程序，致使许多规制问题常常悬而未决，难以得到一个能使各方都满意的结果。

二、英国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及其特点

1930年代之前，英国政府奉行放任自由政策。二战后，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英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混合经济体制。与美国不同，英国政府在微观管理上的最为突出的特点是，政府交替采用国有化和微观规制这两种方式来克服市场不足。在撒切尔夫人上台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工党政府推行了国有化政策，试图主要通过国有化来克服市场行为对公众利益的伤害。直至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非国有化运动之后，微观规制在政府微观管理中的作用才逐渐加强，但其地位仍远不如在美国和前西德来得重要。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表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政府微观规制的强化与否与国有化、非国有化运动密切相关。如当政府倚重国有化进行微观管理时，政府对国有企业就主要采取直接控制的方式。在主张国有化的人看来，政府可以通过对企业内部的经营决策实行直接干预来实现公共利益(尽管在实践中“公众利益”常常被“执政党利益”的概念所偷换)，将市场可能产生的失灵现象在国企内部予以克服。“在二战前后，工党政治家都大力创建国有企业，把它看作几乎是利他的事业”。[③]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英国有关国有化的法规要求国有企业必须为公共利益服务。“二战以后英国政府对国有企业控制框架的变迁，也是一个试图不断改善国有企业的公共利益目标的过程”。[④]由于已经通过建立国企将市场不足可能产生的问题“内部化”了，以外部规制形式进行的微观管理就必然相对较弱。而当实行私有化，将煤气、电力和用水等基础设施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委托给了“由利润而不是不计成本的普遍服务所指导的私人企业”后，加强政府对企业的外部规制就必然提上了议事日程。这是因为，市场机制在基础产业作用范围的扩大，意味着市场失灵的范围可能扩大，意味着私营企业可能利用自己的优势而损害消费者和社会利益。因此，“为了有效运作，这一新体系需要确保竞争和保护消费者的管制机构”。[⑤]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英国政府在对基础设施产业实行私有化时，设立了一些规制立法，以使私有化具有法律依据和实施程序。

第二，微观规制在政府微观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处于次要地位。英国政府历来对微观规制不够重视，规制的制度建设也较为落后，即使在1980年代私有化运动中，规制制度建设也明显滞后于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如政府在没有完成设计并建立合适的竞争和规制框架前就急于对电信、煤气、电力和自来水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部门进行私有化，这就“使英国政府失去了较好处理所有制变革、竞争和政府规制关系的良好机会”，“丧失了

长期的提高经济效率的潜力”。[6]丹尼尔·耶金和约瑟天·斯坦尼斯罗在回顾这一段历史时指出：“建立这种管制机构对公众接受新制度必不可少”，然而，在“从国家垄断转向私人公司过程所提出来的管制必要性被低估了”，保守党政府开始只为每个产业任命一个被称为“管制者”的管理人员，这很快被证明是难以胜任规制职能的，于是，“开始时设想的‘小型管制’很快就发展成规模大得多的管制集团”，成熟的规制机构随之产生，……。[7]

第三，突出各产业规制机构负责人的个人权力，这是英国政府规制体制突出特点之一。为了避免美国规制权力分散、决策时间拖延过长等弊病，私有化以后，英国政府分别在各基础设施产业设立了政府规制办公室，由国务大臣任命一位产业规制总监，担任各产业政府规制机构的负责人，并以法规的形式确认总监具有相当大的权力。总监对被规制产业的规制活动和效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8]这一体制的直接结果是，由于规制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手中，致使政府规制行为个性化，如总监成为特定被规制产业的规制决策的制定者，政府规制的风格和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总监个人的能力、好恶、风格。

第四，英国政府规制行为的另一特点是不确定性。英国的规制过程没有采取美国的法律程序方法，极少运用司法手段来解决规制者与被规制者的纠纷，规制者不需要提供制定规制决策的依据。由于缺乏法律程序制约和大量权力集中于规制者机构负责人手中等问题，必然产生因规制者个性差异造成政府规制的不确定性的现象，如因规制机构负责人经常变换造成政府规制的“政策多变”现象，使得被规制企业很难预料将来的规制方式从而抑制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影响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生产率的提高。

三、日本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

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市场经济的初期发展面临着与欧美等国经济发展时不同的国际国内条件。其经济模式是一种以自由市场制度作为基础、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的“行政导向型”市场模式。这一模式的特点和基本内容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赶超型经济，即根据经济技术落后于欧美的现实，采取“生产至上”、“经济增长第一”的路线，积极引进技术和设备，在短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达到赶超欧美国家的目标。二是政府主导。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国内市场体系发育迟缓，要在短期内依靠市场力量迅速实现工业化几乎不可能；外部又面临着先发国家的巨大压力。这就要求政府运用自己的强制力，充当组织、动员社会经济资源和启动、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主体。因此，日本的工业化“表现为一个强政府推动的政治过程”，[9]政府掌握了远大于欧美等先发国家政府的权力，多方面干预和调节经济，实现政官财一体化，起着替代市场、替代企业家的特殊作用，以防止市场竞争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三是外向型经济。强调以外需为主、强调出口主导和“贸易立国”，以保证“追赶现代化”所需的外汇。四是劳资协调型。在企业中推行企业系列制、终生雇佣制、年功序列制和企业内工会制等，将企业变成“劳资命运共同体”，激发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和劳动积极性，以此作为经济赶超的动力。

二战后，为了迅速恢复在战争中遭受严重破坏的经济，日本开始从战时统治经济转向由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由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逐步建立起了“规制型市场经济”体制。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主要有如下特点：

第一，政府规制始终与其赶超型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规制既是出于加快发展经济的愿望，又成为推动日本经济发展的条件。二战后，日本政府制定了重化工业化发展战略，并实施了一整套相应的以保护、扶植为核心的产业政策，试图通过政府介入甚至替代市场实现超常的大跨度工业化，加速完成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的转变。而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要在短期内将有限的、稀缺的经济资源相对集中起来、配置到最急需的环节去，就需要一种将资本转移到企业部门的机制，需要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需要限制企业间竞争以防止过度竞争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破坏。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日本逐渐形成了以规制为手段、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的经济发展模式。客观地说，政府规制在保护国内弱小的产业和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

推动工业化的超常规发展方面，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正如有学者评论的那样，“是规制性体制育成了具有鲜明后发展特征的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10]

第二，日本的经济规制始终与政府的产业政策密切相联。政府规制的重点是保护和扶植产业，而对垄断、寡占下如何促进市场竞争却较少甚至不予考虑。这与欧美政府出于维持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竞争、淘汰低效率企业的规制形成鲜明的对照。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二战后，日本政府致力于现代化事业，逐渐形成了有特色的产业保护经济政策。政府的经济规制则从属并融入这一产业保护的政策之中。在日本政府进行的经济规制中，包括了相当数量的限制企业活动自由的内容，而且这种规制同样适用于外国企业，在对某些特定产业或行业进行保护的同时，保护国内市场。比如日本政府实行的进入市场规制、生产设备新增规制，其目的在于对需求进行人为的调整，避免过度竞争，保护了某些特定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又如，通过各种规制限制外国同类商品以及以经营为动机的资本进入国内市场，对尚未成长壮大到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之前的幼稚产业进行保护，支持产业发展。即使在1990年代放松规制的改革时，也仍然贯彻了保护、扶植产业的传统，以是否会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性威胁作为是否放宽规制的标准。

第三，由其产业保护、扶植的特点所决定，日本政府的规制必然以保护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的利益作为重点。这与美国政府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进行经济规制，有着很大区别。虽然这种状况近年来有了一定的转变：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1996年后，日本政府放松了市场进入和价格规制，促进了原来受规制部门的竞争，导致这些部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下降，增加了消费者利益。但保护生产者利益仍将在未来一个时期内继续成为日本政府规制的基调。

第四，日本政府规制的行政体制基础与西方国家不同。其一，日本的微观规制建立在集中型的规制体制基础上，中央各部既是主办者又是规制者。即使在放松规制的改革中，握有实际权力的政府官僚，也同时既是制定和实施规制的主体，又是推进规制放松的主体，集中掌握着政府规制的权力。而在欧美国家的规制体制中，则十分强调规制机构的独立性。美国发展了独立的规制机构系统，有意将它们与政府主办者分开，规制放松也是由独立设置的政府专门机构实施的。英国的私有制和规制改革，也是由新设立的独立机构实施，与原机构脱钩。在日本，由于规制权力高度集中于政府官僚手中，政府各部门的权力在规制改革中不仅没有缩小，反而还有再扩张的趋势。其二，日本政府始终保持着行政上的自由处置权。在规制和放松规制的立法过程中，内阁按照解释和实施法律时能够使其自由处置权最大化的方式制定法律。而且，法律还赋予政府区别对待市场参与者的能力，这使得政府的规制行为较少受制于司法系统或执政党因素。这与美国政府在三权分立的体制下制定法律、并严格以法律为依据进行规制的体制显然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由于政府拥有的行政裁量权得不到严格限制，政府官僚实际拥有了很大的权力，日本的规制改革才进展缓慢、举步维艰。

四、几点启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比较美英日三国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目的在于从三国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及其演变中找出一些带有共性的东西，以推动我国转轨时期的政府规制改革。

启示之一，政府必须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如体制、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程度等)选择各国微观规制的重点、构建相应的体系。从本质上说，政府微观规制的目的是弥补市场失灵，但由于各国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市场失灵就必然有不同的表现。对于中国来说，我们同时面临着由市场制度不完善所产生的市场在推进经济迅速发展方面所产生的失灵和市场功能缺陷如垄断现象等带来的失灵，这就决定了政府的微观规制既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又必须克服市场的内在缺陷。

启示之二，无论各国的国情如何，政府微观规制的立足点都应该尽早转向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上来。否则，政府规制将走向自己的反面：不仅不能弥补市场不足，反而还将严重伤害市场肌体，制约市场经济的发展。

启示之三，应选择和建立适合国情、运转高效

知识经济与我国跨越式发展

蔡茂生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管理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65）

[摘　要]本文对知识经济背景下我国跨越式发展的含义作了界定，对跨越式发展的迫切性和可能性作了分析，提出跨越式发展过程中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关键词]工业经济　知识经济　跨越式发展

〔中图分类号〕F0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14－04

学术研究

21世纪将是知识经济的世纪。面对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对于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面临着三种选择：第一种，集中精力完成工业化再发展知识经济；第二种，跨越工业化阶段，紧跟世界的步伐，直接向知识经济全面推进；第三种，把两者结合起来交叉进行，即在继续完成工业化的同时积极地发展知识经济，既不耽误工业化又不错过发展知识经济的时机。前两种选择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又都失之片面，比较合理和现实的是第三种选择。在发展知识经济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既要站在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的高度，又要立足于本国国情；既要有前瞻性，又要从现实出发；既要敢于追赶世界的潮流，又要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地做好当前的工作。下面试就我国的“跨越式发展”问题谈三点看法。

一、工业经济的“不可跨越性”与“可跨越性”

知识经济是在工业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按我国学者吴季松的界定，知识经济是指区别于以前的、以传统工业为产业支柱，以稀缺自然资源为主要依托的新型经济。它以高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因此是可持续发展经济。[①]知识经济的到来，给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能否跨越工业化阶段，径直全面发展知识经济，以赶上世界的先进潮流？

首先，我们可以说，工业化作为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必经阶段，是不可跨越的。从理论上说，工业经济是以对物质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为基本特征的，而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工业经济的充分发展建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

的规制机构，这既是各国政府规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也是目前中国政府规制改革面临的现实问题之一。

矫正转轨时期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的关键之一是建立独立的规制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将规制的立法权逐渐由政府转到人大，使政府主要变成执行机构，并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来限制政府的行政裁量权。

①③⑤丹尼尔·耶金、约瑟夫·斯坦尼斯罗：《制高点——重建现代世界中的政府与市场之争》，外文出版社，2000年，第68、162、170页。

②世界银行：《官办企业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

④王俊豪：《英国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研究》，第71页。

⑥⑧王俊豪：《英国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第101、336页。

⑦丹尼尔·耶金等《制高点——重建现代世界的政府与市场之争》，第170页。

⑨陆德明：《中国经济发展动因分析》，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43页。

⑩石峻屹：《论日本规制制度改革》，《日本研究》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不可能实现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过渡。这就是说，知识化、信息化是以工业化为前提的。就这个意义来说，工业化阶段是不可以跨越的。从现实情况来说，目前世界上知识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国家，一般都是实现工业化较早且程度比较高的国家。根据中国现代化报告课题组的研究结果，1998年世界有8个国家进入第二次现代化(指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过渡)的发展期，它们是：瑞典、美国、澳大利亚、挪威、丹麦、荷兰、加拿大和英国等，这些国家在第一次现代化(指工业化)评估中，同时也是名列前茅的国家。根据该项研究，我国尚处于第一次现代化即工业化的发展期。我国有4个指标距离工业化较远，分别是：人均GNP的达标程度仅为12%，排世界第63位；大学普及率的达标程度为40%，排世界第71位；农业劳动力比重的达标程度为60%，排世界第59位；城市人口比例的达标程度为66%，排世界第82位。[②]由此可见，我国实现工业化的任务还很重，离知识经济社会尚有较大的距离。客观现实不容得我们跨越工业化而单方面地发展知识经济。

我们不能跨越工业化，但我们完全有可能在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已经兴起并且有了较大发展的背景下，抓住机遇，利用“后发优势”，没有必要在所有方面重复传统工业化的老路，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这里所说的“跨越”，具体指下面一些情况：

第一，在发展经济所依托的资源上，我们可以避免过去主要依靠消耗大量的自然资源而转向依靠知识资源，开发和引进有益于环境的高新技术设计生产，杜绝污染，尽可能防止走西方“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这既可以解决我国自然资源短缺的问题，又可以避免像西方国家那样为环境污染所付出的沉重代价。

第二，在生产工具的更新换代上，我们可以运用当代新的技术革命成果，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和工艺，采用先进的设备、技术和工艺，发展以信息化生产工具为特点的产业，通过高新技术的注入，提高传统工业的技术含量和知识含量，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工业化。

第三，在产业结构的选择上，我们可以在发展传统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并且运用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使现代工业高级化，等等。

总之，工业化作为从农业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必经阶段，是不可逾越的。但它的某些历程和领域又是可跨越的。工业经济的这种“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的统一，应作为当前考虑我国现代化战略的依据之一。

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迫切性与可能性

知识经济的兴起，实质上是一次历史性的产业升级。200多年前，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产业升级，我国由于闭关锁国而痛失良机，致使100多年来处于落后的被动挨打局面。这次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又是一次产业升级。知识经济将成为本世纪主导性的经济形态。对这一历史趋势和机遇，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并且在实际行动上真正抓住这个机遇。如果我们对此充耳不闻，反应不快，或者停留于空谈，就有可能再次丧失机遇，拉大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根据我国所确定的现代化目标，到2050年前后，赶上当时的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目标是动态的，是相对于当时的中等发达国家而言的。这意味着在今后50年时间内，我们不仅要继续完成传统工业化的任务，还要实现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过渡，进入知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期；我们不但要赶上目前的中等发达国家，而且要在2050年前后处于当时的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就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是“赶超型”的现代化。既然是“赶超型”的现代化，我们就不可能按部就班地跟着别人的后面爬行，而应该是“跨越式”发展。由于知识经济的兴起，国际性经济竞争更加激烈，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更加严峻。因此，对于发展知识经济，我们首先要有历史的紧迫感，要不失时机地发展知识经济。当然，我们在发展知识经济时，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不能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西方发达国家早已完成工业化，经济实力雄厚，科技水平较高，劳动者素质普遍较高，这些条件我们都不具备。我国是尚未完成工业化的农业大国，生产力水平不高，科技总体水平相对落后，劳动力过多且素

质较低。高新技术虽然有某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的说还比较落后。总而言之，我们还不具备向知识经济全面进军的基础和条件，我们离知识经济时代的差距还比较大。但我们不能因此就不去发展知识经济。落后的现实并不妨碍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优势，在某些局部、某些方面，可以抢先发展，然后逐渐扩大。此外，还可以通过先吸收后消化提高的办法，发展一些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人类历史表明，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可能的。人类历史上后进赶超先进的先例很多。在农业时代，亚洲领先于欧洲，欧洲曾经落后约1000年。但经过工业革命、科学革命等一系列的努力，欧洲创造了新兴工业文明，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提升。在工业时代，欧洲领先于亚洲。工业革命发生最早的英国，曾经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但对战后以来所发生的新技术革命和新兴产业缺少认识，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策略，错过了这次新技术革命的机遇。而后起的美国和德国抓住了这次机遇，用了不到30年时间成功地超越了英国。可见，落后和先进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对落后的国家，只要抓住发展的机遇，采取科学的发展策略和有效的措施，是可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发展知识经济已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有利条件，实现跨越式发展也不是不可能的。

首先，经过50年的建设，特别是开放改革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有了显著的增强。国内生产总值1998年已达到79396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平均每年增长7.7%，大大高于世界的平均增长3%左右的水平。按世界银行汇率法估算，1997年中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7位，仅次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1998年，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量已跃升为世界第10位，其中出口总量居世界第9位。中国的外汇储备总量已居世界第2位。

其次，我国拥有丰富的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基础，而且有极其广阔的市场需要优势。我国总体来说，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教育相对落后，但我国在某些高科技领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素质人才不断增多(中国科学家和工程师人数居世界首位)。90年代以来，中国的高技术产业发展迅速，1993～1997年高技术产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度达26.4%，已占全部制造业总产值比重的12.2%。这表明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在中国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地位，且势头很好。只要我们对科技资源进行优化配置，选择具有优势的关键技术领域和项目取得突破，加上我们的市场优势，我们完全可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跨越式发展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1. 发展知识经济与发展传统工业的关系。

在处理发展知识经济与工业化的关系问题上，我们既要坚持两点论，又要坚持重点论。坚持两点论，就是要把发展知识经济和发展传统工业结合起来，不可抓住一个放弃另一个。我国是尚未完成工业化的农业大国，传统农业和传统工业仍占绝对的比重，新兴产业很少。传统农业仍然是以手工劳动为主，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初期阶段。传统工业是我国产业结构的主体，这种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传统工业的技术装备落后，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仅有20%，其余多为60—70年代的水平。在这样的现实情况下，我们不可能搁下传统工业单方面地发展知识经济，而是要把传统工业和知识经济结合起来，把工业化和信息化、知识化结合起来。发展传统工业和发展知识经济，不是相互对立的，也不是互不相关的，在我国的国情中，两者相互相成，相互促进。传统工业的发展提高，为过渡到知识经济准备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反过来，知识经济的发展，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传统工业将产生强大的辐射作用。这就是跨越式发展问题上的两点论。

那么，什么是发展的重点呢?对此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要以发展工业为重点；有的认为应以发展知识经济为重点。在这个问题上，是否要做具体分析，不要一概而论。我们可以把实现我国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今后50年大概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重点是基本完成传统工业化，同时大力发展以信息产业为龙头的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并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增加传统产业的知识含量和技术含量，提高效率和效益，用高新技术来加速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后一阶段，除

了继续全面完成工业化外，逐步将发展的重点向知识经济转移，争取在21世纪中叶，全面进入知识经济社会。此外，由于地区的差异，不同地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重点也应有不同。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

2. 发展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业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

从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看，一般都经历了由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趋势。而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日益取代传统产业的地位，成为主导性产业。这意味着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日益代替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已经是这样。它们将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到成本较低的国家和地区，自己集中力量发展知识密集型企业。这跟它们的人力资源素质较高有关。一个国家的产业结构，除了受技术的制约，还受劳力资源的制约，因为不同的产业对不同层次的劳动力的需求有很大的差别。只有当该产业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从本国中大量提供的时候，该产业才有可能发展。而我国在产业结构现代化过程遇到的诸多困难中，人力资源也是一个重要的障碍因素。我国的劳动力过多且素质偏低。据有关专家认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劳动人口中，受过专门训练的专门人才一般应该占其总劳动人口的50%以上。但我国目前劳动人口中，专业人才所占比例很小。据有关统计资料，全国8000多万青年职工中，技师不到3000人，高级技师则更少。我国24岁以下的青年受教育程度偏低，85.71%的人只有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受过中专教育的人口比重为12.46%，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所占比重仅仅为1.83%。仅根据我国人口素质，如果我们单方面地发展技术密集型企业，全面发展知识经济，不但高智能的人才不能满足需要，而且会造成大量的中低层次的劳动者的失业。因此，在发展知识经济过程中，除了发展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业外，我们还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发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减轻就业的压力和知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才能使我国经济保持健康、持续的快速发展。这一点对于我国这样的农业人口占绝对比重的人口大国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3. 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关系。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发展不平衡，这是我国的国情。根据中国现代化报告2001课题组的研究结果，到1998年，全国有2个地区(香港和台湾)完全实现了第一次现代化(指工业化)，4个地区(澳门、上海、天津和北京)基本实现了第一次现代化；这6个地区第一次现代化实现程度超过世界平均值；有6个地区第一次现代化的实现程度低于低收入国家平均值。如果保持1980~1998年第一次现代化发展速度不变，全国有9个地区(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北京、山东、湖北和陕西)有可能在15年以内实现第一次现代化，快于全国平均值。从第二次现代化(指向知识经济过渡)进程看，到1998年，全国有3个地区(北京、台湾和香港)不同程度地迈向第二次现代化，6个地区第二次现代化指数超过世界平均值，7个地区第二次现代化指数超过中等收入国家平均值。根据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他们建议：沿海10个地区全力推进第二次现代化；中等发达的9个地区“两化并重”；15个欠发达地区重点是第一次现代化。[③]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社会条件下，如何发展知识经济，实现我国跨越式发展，是一个既现实又重要的课题。我国地区的差别，是一个客观的现实，也是很正常的现象。既然地区之间存在差别，我们不可能等到这些差别缩小了才去发展知识经济，如果这样，其结果可能是共同的落后和差别更加扩大。相反，我们以承认差别的态度，梯度推进的策略，让有条件的发达地区领先发展知识经济，抢夺制高点，取得主动，然后带动其他地区共同发展，这就有可能实现全国的跨越式发展，最终达到在21世纪中叶处于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

---

① 《光明日报》1998年2月27日。

②③ 《中国现代化报告2001》，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蔚荣

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的全球趋同问题研究

施卓敏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经济全球化使得跨国公司在满足全球市场需求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培育了一种全球趋同的消费文化，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差异不再是解释消费行为差异的最重要变量了。

[关键词]全球化　全球产业　消费文化　消费行为

〔中图分类号〕F0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18－03

学术研究

一、关于对消费行为全球趋同的研究

有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各国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进行了经验研究。

在宏观层面的研究上，除前面提到的李弗兰教授等人(Leeflang.al. et，1995)基于人口统计特征所做的关于欧共体市场上消费行为的基本面研究外，还有如克莱蒙特等人(Clements & Chen，1996)通过对较广范围的商品数据进行时间序列的分析来研究不同国家之间的消费行为模式。他们运用消费指数作比较研究，发现不同国家的消费行为开始出现数量上的相似性。如日本这个传统上爱吃鱼的国家也开始爱吃牛肉了，而那些以前只吃猪肉的国家如今消耗鱼的数量也在上升。西方国家与东方国家消耗大麦与大米的数量也出现此消彼长的现象。传统上爱喝白酒的南欧人喝啤酒的数量在稳步上升，而爱喝啤酒的北欧人也开始爱喝白酒了。在1950－1995年这45年的时间里，北欧人与南欧人啤酒消费的比例从最高的9倍下降到最低的2.2倍，而南欧人与北欧人消费白酒的比例从1950年的11.7倍下降到1995年的1.8倍。这些研究在一定的程度上提供了不同国家消费行为趋同的证据，但是，这类的研究多是停留在比较宏观的层次上，并没有涉及到消费行为模式中的诸多问题，如购买动机、态度、行动方式等重要性问题。

微观层面的研究则从消费者的行为入手，提供消费全球化的证据。

埃史戈和塞斯(Eshghi & Sheth，1985)比较了四个国家在传统生活方式与现代生活方式上的差异。研究结果是不同的生活方式对消费行为的影响是显著的，国家与文化的影响也存在，但如果将国家作为一个自变量加入到他们的分析模型中，却并没有削弱现代化生活方式对消费行为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崇尚现代化生活方式的人们的消费行为有较强的共性特征。

塞克夫斯基(Zaichkowshy & Sood 1988)等人曾对8种产品/服务在15个国家的使用方式(Use of Product)以及消费者参与程度(Consumer Involvement)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是，受国家因素影响，飞行旅游、餐馆就餐、洗发水这三类产品/服务的使用方式差异程度最大，看电影、买软饮料这两类产品的消费者参与程度差异最大。而音响设备的使用方式和消费者参与程度则较少受国家因素影响。他们的研究为“技术含量高(High Tech)的产品最宜全球化”的观点提供了证据。

霍斯查克等人(Huszagh，1986)的研究则是从“哪些产品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有相近的接受率，产品特征能否解释不同国家对同一产品的接受率”的角度来对消费的全球化进行经验研究的。研究结果表明那些越是耐用的个人消费品接受率就越高。这个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李维特的关于“消费者

高度接触的产品是最应该在全球营销的”观点，但两者之间的关系却没能被清楚地定义。

多尔和派克(Dawer & Parker，1994)研究了38个国家的消费者在购买家用电器时所使用的四类质量信号：品牌名称、价格、产品外观、零售商的信誉。结果表明，不同国家的消费者购买电器时依赖这四个信号的次序有相当的一致性，即信号次序依次为：品牌名；价格；外观；零售商信誉。

尽管微观层面上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为消费行为全球化提供了证据，但是这些研究都不足以得出消费全球化的结论。要找到令人信服的消费全球化的证据，必须涉及到全球化的过程、全球化的阶段、全球市场细分的标准、一些重要的文化区域的影响力等许多复杂的问题。另外，现有的研究仍未能揭示消费行为全球化的实质，即究竟什么是消费行为全球化，是某一个购买阶段，还是整个过程；是一种消费者的生活方式，还是他们的价值观念；在经济活动全球化的影响下是否存在一个结构型的消费行为模式?总之，对经济活动全球化下的消费文化、消费行为全球化的研究仍然处于经验研究阶段。很多问题还值得进一步探索。

二、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模式的关系

在消费行为理论中，一直强调不同国家、民族的文化会深刻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态度，也包括影响到人们的消费行为。许多管理学家比较一致地认为，文化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认识世界的方式。它是一代代传下来的、由特定群体成员共同形成的对于存在、价值和行为的共识(胡军：《跨文化管理》1996年)。不同国家、民族对于存在、价值和行为的认识是不一样的。美国文化人类学家罗丝·本尼迪克特认为，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整合的过程，在历史的发展中，一些文化物质被选择、吸收，渐渐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并被强化成为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另一些文化物质被抑制、排除、扬弃，失落了整体意义和价值。文化的这种内聚和整合就渐渐形成一种风格、一种理想、一种心理和行为模式。不同的民族和社会有不同的文化模式，每一种文化模式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价值取向及潜在的价值意识。因此，在许多的跨文化问题的研究中，研究者多将国家或是民族作为自变量来解释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的差异性，并以此揭示出不同国家或民族的价值取向。在消费行为中，处于同一文化模式下的消费群体会在消费行为过程中表现出一种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态度和行为，即在购买目标、购买动机、购买组织、购买渠道、购买时机、购买程序等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共性。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其消费行为模式是有很大差异性的。比如说，在具有强烈个人主义色彩的美国社会中，消费者在购买活动中会更多地依赖大众媒体的公共信息而非个人的口头宣传，根据自己的实质性的需要作出自我的决策，他们的购买行为多是比较理性和从实用主义出发的。而具有强烈集体主义特征的中国消费者在搜寻信息时会更注重亲戚、朋友、同事对某产品的个人意见，并且他(她)在做出购物决策的时候会综合考虑家人的意见，有时甚至会为顾及家人的意见而压抑自己的购买偏好。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很可能在一些基础性需要(Marslow：Hierarchy of Needs)还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就追求高层次的需求，索罗曼教授将这种消费行为称为炫耀式的消费行为(Solomon：Conspicious Consumption，1994)。他在一项对印度人消费行为的研究报告中分析了印度“普特拉克(Potlach)聚会”（这是主人家邀请朋友来做客的一种方式）现象。在普特拉克聚会上，主人家通过向来宾派送较为奢侈或夸张的礼物来炫耀自己的财富，同时，若主人家派给某人的礼物越多、越奢华，那么意味着此人的身份和地位就越高贵，主人家今后也可以多多仰仗此人的关照；有时，在普特拉克聚会上，主人家还会通过毁损自己的财产来示富。索罗曼教授还发现，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消费者节衣缩食是为了买冰箱，尽管冰箱里几乎没什么东西可冷藏，但是家里有冰箱会让他们有安全感，同时让他们觉得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并获得自我尊重的满足。很多类似的研究都认为孕育于不同民族文化下的消费行为是有很大差异性的。这也正是国际营销理论强调跨国公司通过对各国环境的差异作出敏锐的观察和快速的适应来创造竞争优势的思想源泉。

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动力下，在越来越多的全球产业出现后，社会生产和供应活动趋于提供标准零部件，甚至标准化产成品来满足一种全球性的

需求，势必会淡化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文化模式。也就是说，在经济活动全球化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具有共性特征的文化物质被不同国家、民族的文化所选择、吸收，渐渐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并被强化成为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而另一些传统的、带有强烈的排他性的文化物质被抑制、排除、扬弃，甚至失落了整体意义和价值，从而出现趋同的全球消费文化(Global Convergence of Consumption Culture)。

三、全球性的消费文化及特征

传统的国际市场营销理论强调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经营活动成功的关键在于对当地文化的敏感性和适应性。以菲力普·卡特奥拉为代表的学者主张探讨不同国家或民族的文化差异，并以此差异为指导，作出对跨国公司营销策略组合的整合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消费文化。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跨国公司的确更注重通过其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对全球各国环境的差异作出敏锐的观察和快速的适应来创造竞争优势。尽管后来主张全球营销思维的维拉·里戈(Warren. J. Keegan)教授认为，全球营销应以全球化思想去开展本土化的营销活动，但其本质仍强调消费文化差异的决定性作用。90年代后期以来，日益宽松的国际贸易环境使得跨国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各种资源，即人力资源、货币资本、原材料、机器设备、管理诀窍、市场需求以及技术甚至与竞争对手携手合作，共同开发全球性的市场机会。跨国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活动向着更高的层次迈进。跨国公司这种日趋深化的全球化业务活动正催生着一种全球化的消费模式，正通过推广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来培养一种趋同的消费文化。下面着重探讨在经济活动全球化的背景下对消费文化及消费行为趋同问题。

伴随着全球产业的发展，跨国公司的全球活动势必将一种具有共性的价值理念在全球市场上传播，从而培育了一种共有的消费文化。“麦当劳文化”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特别是随着新技术和新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市场之间的传播整合速度的加快，使得每种文化都处于从传统走向发展、从古老走向现代的社会变迁之中。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文化模式中开始融入越来越多的具有世界特征的文化物质，酿就了一种全球性的消费文化。这种具有全球价值观的消费文化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个人主义导向。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西方文化还是东方文化，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越来越注重体现个性的自我选择。不仅仅是年轻人在追求一种个性消费，老龄消费群体也开始注重自我的感受。在李弗兰教授等人(Leeflang. a1.et,1995)所做的关于欧共体市场上消费行为的社会统计特征的研究发现，老龄组表现出与年轻组接近的一些消费行为。如老人也开始重视购买自己健康或运动所需的商品，老人们也喜欢到大型超市购物。在中国，家庭规模也越来越小，老人和子女分开居住，个人都可以有相当大的自主空间。

(2)实用主义导向。资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将全球消费者更加紧密地连接到一起，丰富的信息和快捷的沟通方式传播着高标准的生活方式。消费者会更多地追求商品所带来的物质利益而不仅仅是一种心理感受。比如，越来越多的家庭购买洗衣机、洗碗机、微波炉是为了使人们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用更多的时间去享受生活的快乐，而不是为了炫耀或攀比。

(3)经济性导向。一方面，资讯让消费者变得理性，他们会在消费支出的预算中作出很好的平衡。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广泛使用可以让消费者方便快捷地在网上对比不同公司的同一产品的价格，在质量趋于标准化的情况下，质价效应已失去了它的指示作用，寻找低价格成为了消费行为的主要动机。

(4)弃旧崇新的导向。全球性的消费文化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它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地抛弃传统，追求未来。按照对跨文化研究有着深刻影响的荷兰文化研究所所长霍夫斯泰德教授的观点：文化是经学习而得的，并不是经遗传而得。如果事实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完全能够学习新的文化特征，并摒弃旧文化特征。这意味着在制定决策性方案时，有可能使文化差异融为一体(Hofsteld，1991)。在全球化的公司活动中，更容易培养全球消费者的共同偏好。如21世纪的消费者会更注重环保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这种具有共性的消费需求又会进一步引发全球公司在设计与开发全球化产品方面的投资。(下转第64页)

品牌资产与企业规模要素的相关分析*

卫海英[1]　邱　钟[2]

（1. 暨南大学 MBA 中心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
2. 暨南大学 MBA 中心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本文实证分析了品牌资产形成诸因素及其内在联系，通过分析世界品牌和我国品牌的发展，在比较中提出了我国品牌发展的不足和启示。

[关键词]品牌资产　品牌构成　市场占有率

〔中图分类号〕F7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21－04

美国品牌策划大师—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教授大卫·爱格阐述了品牌资产的构成：品牌知名度、品牌品质、品牌忠诚度、品牌伴生物和品牌关联资产等五个方面，而在品牌资产形成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影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通常影响品牌资产形成的主要因素有：世界性经济发展和结构演变、本国所处经济阶段状况和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的资产、生产规模和科研技术、市场占有率及为品牌的一切相关投入等各种因素。

一、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品牌资产变化

20世纪90年代高科技产业发展很快，高科技企业数量和规模都增加很快，相应地它们的资产和利润有较大增长，这些都带动了部分相关品牌资产大幅上扬。

从表1可看出，1998、1999年品牌资产世界前10名中有9家为高科技企业（占45%），其中英特尔/计算机从1998年的第7位跃居1999年的第4位，诺基亚则从1998年十名之外跃居1999年的第5位，代表新经济的品牌资产均以两位数的年增长率跃升。尽管可口可乐仍然名列榜首，1999年品牌资产为725亿美元，但比1998年下跌了13%，而同期微软品牌资产飙升了24%，其价值高达702亿美元，与可口可乐相差甚微。

表1、图1中显示1994－1999年世界品牌资产的增长率情况：微软、GE和英特尔等高新企业的年均增长率最高的；其他通讯和传媒的品牌资产的地位提升也相当惊人，1998年前20位世界品牌中通讯业和传媒占了3家；生产食品、饮料和包装类产品的传统企业如麦当劳、雀巢、万宝路、柯达等，尽管它们的业务量增长了，但其品牌资产却没有同步增长，且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尤其是万宝路，年均增长率为－7.72%。从中可见这些企业品牌资产的变化均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极为吻合。

而2001年中国品牌资产前28位的构成是：家电6家，食品烟酒11家，交通3家，纺织和化工4家，电子4家，反映了中国的产业结构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传统行业所占份额较多，居主要地位，若要发展高科技产业和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实现品牌资产的大幅提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表1　1998－1999年世界前10位品牌之所属行业及品牌资产

单位：百万美元

1998年			1999年			
排名	品牌/行业	品牌资产	排名	品牌/行业	品牌资产	年增长率%
1	可口可乐/饮料	83845	1	可口可乐/饮料	72537	－13.5
2	微软/软件	56654	2	微软/软件	70197	24.0
3	IBM/计算机	43781	3	IBM/计算机	53184	21.5
4	通用电气/多种经营	33502	4	英特尔/计算机	39049	30.0
5	福特/汽车	33197	5	诺基亚/通讯	38528	86.0
6	迪斯尼/娱乐	32275	6	通用电气/多种经营	38128	13.8
7	英特尔/计算机	30021	7	福特/汽车	36368	9.6
8	麦当劳/食品	26231	8	迪斯尼/娱乐	33553	4.0
9	AT&T/电信	24181	9	麦当劳/食品	27859	6.2
10	万宝路/烟草	21048	10	AT&T/电信	25548	5.7

数据摘自 www.interbran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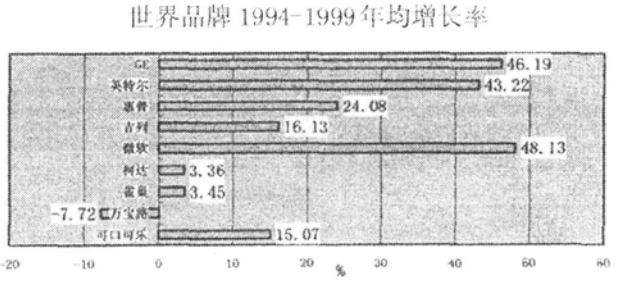


图 1 1994-1999 年世界品牌资产的年均增长率

二、品牌资产与企业规模要素的相关分析

企业规模愈大愈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可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对以后的发展具有一定“马太效应”（强者愈强，弱者愈弱），而且在“赢者通吃”的现代经济环境下，由于消费者注意力集中在市场的前几名上，造成消费品的市场集中度很高，往往几个企业就占据了一个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世界品牌不仅公司资产规模很大，生产规模也高度集中，1995 年评出的 282 个世界品牌平均销售规模是 20. 47 亿美元；1996 年评出的 364 个世界品牌的销售规模是 23. 59 亿美元。中国消费品类的产品只有红塔山可以达到这个平均规模。

表 2 1998 年世界品牌数据(百万美元) (品牌资产世界前 20 位)

	品牌资产及排名	年收入	利润	公司资产	雇员(人)	利润率%	人均利润(万美元)
IBM	43781(03)	81667.0	6328.0	86100.0	291067	7.75	2.17
GE	33502(04)	100469.9	9296.0	355935.0	293000	9.25	3.17
雀巢	17595(13)	49504.1	2960.7	41089.0	231861	5.98	1.28
惠普	17132(14)	47061.0	2945.0	33673.0	124600	6.26	2.36
索尼	14231(18)	53156.7	1400.4	53182.9	177000	2.63	0.79

数据摘自《新竞争力—品牌产权及品牌成长方式》。

见表 2，1998 年 GE 的资产总值在除了金融保险业之外的全球 100 家大公司中排名世界第一，1998 年它的全部收入是全球第 9 位，利润是第 2 位(第一是福特汽车)。1998 年 GE 的利润率和人均利润为最高，说明了 GE 的增长能力和人均创造利润能力最好，是它品牌资产成长率高的原因所在，可见 GE 公司虽雇员规模很大，但效率一流。

世界品牌资产和四种规模之间(年收入、利润、资产、雇员)的关系又如何?见表 3，年收入和品牌资产之间的相关系数最大为 0. 614，显著相关；其次是年利润和品牌资产之间为 0.591，显著相关；而公司资产和品牌资产之间为 0. 298，有一定程度相关；雇员数量与品牌资产的相关系数最小，为 0. 098，几乎不相关；可见即使在全球前 100 位公司中，像 GE 那样具有人均高创利能力的公司也是少数。

各规模指标之间，年收入和年利润之间的相关系数最大，为 0. 847，显著相关；其次是公司资产和年收入之间的相关性，为 0. 765，显著相关；它们之间也有互相影响关系。这些信息反映了品牌资产形成依次与年收入、利润、资产等三种规模之间的关系最大。

雇员数量与品牌资产之间的相关性不大，各企业的雇员绝对数量大小可比性不大，可能雇员素质高低和人均创造利润能力更为重要。

表 3 相关系数矩阵(1994 - 1998 年之 30 个样本，同时满足资产世界前 100 位和品牌资产世界前 20 位)

	品牌资产 x0	年收入 x1	年利润 x2	公司资产 x3	雇 员 x4
品牌资产 x0	1.000				
年收入 x1	**0.614**	1.000			
年利润 x2	**0.591**	**0.847**	1.000		
公司资产 x3	0.298	**0.765**	**0.684**	1.000	
雇 员 x4	0.098	0.154	0.186	0.177	1.000

黑体字表示在 0.01 水平下显著相关(2 - tailed)。

为了进一步分析品牌资产与年收入等四个规模要素的综合关系，使用了主成分分析方法进行分析；对四个指标采取主成分分析，结果如下：

表 4 Total variance explained 解释总方差

	Initial Eigenvalues 初始特征值			Extraction Sums of Squared Loadings 提取平方载荷总和		
Component	Total 特征根	% of Variance 方差贡献率	Cumulative % 累积贡献率	Total 特征根	% of Variance 方差贡献率	Cumulative % 累积贡献率
1	2.588	64.709	64.709	2.588	64.709	64.709
2	.945	23.629	88.338	.945	23.629	88.338
3	.327	8.184	96.522	.327	8.184	96.522
4	.139	3.478	100.000	.139	3.478	100.000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表5 Component Matrix 因子负荷矩阵

	Component(因子)			
	1	2	3	4
年收入 x1	.941	-.135	-.111	-.289
年利润 x2	.916	-8.908E-02	-.325	.219
公司资产 x3	.881	-8.447E-02	.458	8.522E-02
雇 员 x4	.297	.955	-5.494E-03	-1.294E-02

Extration Method: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a 4 components extracted(提取4个成分)。

见表4，变量相关阵有两个最大特征根2.588和0.945，一起解释总方差的88.338%，说明提取的这两个主成分提供了原始数据的足够信息。

$$\begin{cases} z1 = 0.585zx1 + 0.570zx2 + 0.548zx3 + \\ 0.185zx4, \\ z2 = -.139zx1 - 0.092zx2 - 0.087zx3 + \\ 0.982zx4, \\ z = 0.64079z1 + 0.23629z2 \end{cases}$$

z1主要包括公司资产、年利润和年收入指标，代表一个企业的经济规模和发展能力，z2主要包括雇员数量指标，代表企业的人力资源规模，z1和z2的解释能力分别可达64.079%和23.629%，z(z1+z2之和)的总解释能力达到88.338%。

品牌和Z(综合实力)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516(双尾检验，0.01水平下显著相关)，可见品牌资产与企业的综合实力有相当关系，当然更多的联系在品牌的忠诚度等无形资产上。Z其实仅说明可量化的那部分综合实力，未必能将一个企业的综合实力悉数包含进去。

而中国著名品牌的规模很小，2001年中国品牌资产最高为红塔山，价值为460亿人民币，中国最有价值品牌前20位2000年平均销售收入113.27亿，比上年度增长39.7%，品牌资产平均比上年增长15.1%。经营规模上也有差距，2000年世界500强排名最后一位的营业额是103.06亿美元，中国最有价值品牌集团规模较大的红塔山、海尔、一汽折合美元不到50亿。即使以每年20%至30%的速度递增(同时世界500强仍保持2.9%低速增长)，中国品牌跻身500强也还需要三到四年的时间。中国品牌企业人均创造利润就更低了，至于竞争能力，包括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含量发明专利和管理水平与国际企业相比，都有很大差距。

三、品牌和市场占有率

中国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普遍都比较低，见表6，1998年中国消费品市场上第一品牌占有率的中值是20%，前三名品牌占有率之和的中值是43.25%，而外资、合资品牌的占有率明显高于国内民族品牌，如居市场第一位的品牌：索尼摄像机40%，摩托罗拉手机37.3%，康师傅方便面51.4%，雀巢咖啡85.7%，德芙巧克力35.1%，果珍固体饮料32.6%，柯达胶卷47.9%，舒肤佳香皂38.5%，可口可乐48.2%等，都占据了较大份额。国内民族品牌众多，比较分散，缺乏强有力占领市场份额的品牌。

表6 1998年全国60种消费品市场中各名牌的占有率之描述统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前三名之和
平均值	26.37	13.29	7.75	47.42
标准差	17.01	7.41	3.73	21.50
中值	20	11.9	7.95	43.25

数据摘自《中国名牌》1999年第2期。

世界著名品牌大部分都是国际性品牌，而中国商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为：汽车为0.1%，计算机为0.1%，电冰箱为0.39%，照相机为0.76%，钢铁产品为1.18%等。这些市场占有率远远不及通用汽车公司、IBM、新日铁等任一家公司的市场占有份额。

零点调查公司的研究人员认为，大部分国产品牌在人格特征上显得比较单薄、没有个性，因而品牌传播不畅，没有树立起品牌的个性，没能成功缔造一种为消费者接受的心理定位，从而缺乏心理上的共鸣，不能有效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失去进而转化为现实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见表7数据就可以明显看出中国品牌投入很低，没有通过品牌投入形成自己鲜明的品牌特征。但表7也显示出了另外的信息：品牌资产越靠前，广告投入力度越大，而且广告投入规模增长是与品牌规模增长同步。今后创造一个新品牌的门槛可能越来越高。维持一个影响已经很大的品牌名气，每年尚且需要上亿的投入，创造一个全新品牌，需要的投入更要大。在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新品牌进入的门槛越来越高，这也是中国最有价值品牌得以迅速发

展的重要原因。从这一点看，中国的市场份额很快将会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品牌上，而且品牌资产的绝对值也越来越大。

表 7　中国品牌投入统计　　（亿元人民币）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前 22 位	0.38	0.51	0.72	1.01	1.99	2.11
前 10 位	0.59	0.76	1.11	1.57	2.82	3.39

四、对中国品牌塑造的几点启示

品牌品质是由产品有形品质和无形品质共同形成，需要顾客的认可和承认才得以确立，有形品质的基础是技术和研发力量的大小，但更重要的是无形品质，比如品牌形象、品牌联想、附加价值的培育等。这对中国品牌至少有如下几点启示：

1. 品牌的创建和成长首先受制于外部各种环境，一个企业首先要顺应环境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要么在先进行业成为先行者，要么在传统行业加强管理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这些都将有助于品牌资产的提升和品牌地位的确立。

2. 品牌资产和企业各种规模之间是对应的，有一定相关关系。企业规模大，品牌资产自然也较高，企业规模反映了企业的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集中度越高，竞争力越大。中国品牌在规模方面有很长的路要走。不过规模上去了，还要注意规模的质量。

3. 企业在长期发展中，建立、维系各种良好关系和创造有意义的互动关系，重视所有的关系利益人，才能有长期发展的空间培育知名品牌，维持市场占有率，稳固市场地位。

4. 维持品牌策略一致性，避免制造分散或无关联性的品牌信息。品牌的定位与品牌信息要整合，公司的形象与声誉就可保证一致，才可表现突出，突出品牌特征和品牌形象，进而提升品牌资产和品牌地位。

5. 推广企业使命，不要只强调产品特点。真正能为一家公司带来正面积极成果的做法，便是将这家公司所做的每一件事整合起来，包括从企划到执行，从整体上塑造和形成一个强大的品牌，品牌的建立从来都是多维度的成功。

＊　本项目研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金资助。

参考文献：

王新新：《新竞争力——品牌产权及品牌成长方式》，长春出版社，2000 年。

菲利普·科特勒：《市场营销原理》，中国人民出版社，1997 年。

廖宜怡：《塑造品牌资产的 10 大策略》，互联网资料。

潘惠德：《产品价值的挖掘与创造》，互联网资料。

凌军：《国产品牌资产难敌洋品牌》，零点调查公司，互联网资料。

[美]林恩．阿普绍著，戴贤远译：《塑造品牌特征——市场竞争中通向成功的策略》，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年。

于秀林、任雪松：《多元统计分析》，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年。

卫海英：《SPSSl0．0 for Windows 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

责任编辑：黄振荣

合约不完全条件下的人力资本产权特征与企业所有权安排

林　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是现代企业合约理论的一个特征。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是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的不可分割性。人力资本的绝对私有权，决定了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一样，都具有平等的产权主体，都有权分享企业所有权的安排。企业所有权安排是剩余索取权安排和剩余控制权安排。

[关键词]合约不完全性　人力资本　产权特征　企业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F2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25－03

一、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复杂的合约关系。科斯(1937)按照市场价格机制下交易费用的方法研究企业替代市场时指出，企业是一个相对固定的长期合约。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72)从团队生产的角度指出，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合约，企业合约的本质是团队生产的有效性和团队生产中监督的必要性之间的矛盾。詹森和麦克林(1976)研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得出企业是联结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一组合约关系，并通过代理成本深入到企业合约内部，探讨企业的所有权安排。张五常(1983)利用交易费用的分析工具，指出劳动要素市场的交易费用冲突代替中间产品市场的交易费用冲突，是一种合约关系取代另一种合约关系，企业和市场都是合约关系，企业是一种长期的合约关系，市场是一种短期的合约关系。威廉姆森(1985)通过企业内部资产专用性的分析，指出企业合约各方的资产都具有专用性，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专用性的价值就越大，资产专用性降低了生产费用；但资产专用性也限制了资产的使用用途和转移，增加了对专用性资产的依赖程度，这又增加了交易费用。因此，应建立纵向一体化的企业或签订长期合约来确保合约关系的连续性，节约交易费用。

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分析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对企业合约理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先前的企业合约理论更多地关注企业合约的外部性，即企业合约与市场合约相比的交易费用关系；而格罗斯曼和哈特则注重企业合约的内部性，明确指出了企业合约不完全的特征，将企业所有权直接定义为剩余控制权。哈特和莫尔(1990)设置了一个企业所有权结构的模型，指出当企业合约不能完全时，企业所有权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周其仁(1996)从人力资本与所有者不可分离的特征分析，认为企业是一个市场里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这个特别合约具有不完全性。

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是指企业合约本身不能准确地描述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以及每种状态下合约签订各方的权力和责任(张维迎，1996)。由于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非人力资本与人力资本通过企业合约约定人力资本的企业控制权的义务。如果企业合约是完全的，就没有企业剩余的存在，也就没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由于人力资本与所有者不可分离的特征，客观条件和环境带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使企业的收益是一个随机变量，企业合约不可能事先将企业未来不确定的收益全部加以确定，使企业剩余成为必然。

二、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

人力资本是劳动者藉以获得劳动报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丁栋虹，1999)。人力资本是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资本，其表现形式是专业知识和技能，这种专业知识和技能是通过对人力资本的投资而获得的。人力资本的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前者是指对劳动者进行普通教育、培训、继续教育的直接成本；后者则指劳动者在接受教育和培训时放弃收入的机会成本。人力资本根据其质量与层次的不同，可分为：(1) 一般人力资本，即一般劳动者通过人力资本投资形成简单的分析能力、计算能力和完成通用性工作的能力合成的人力资本；(2)技能人力资本，即拥有某项技术，能完成与其技能相对应或相联系工作的人力资本；(3)管理人力资本，即拥有一定的管理知识与技能，在特定的条件下，能组织协调资源在一定范围内配置的人力资本；(4) 企业家人力资本，即为完成企业生产性和交易性的功能，保证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合约的有效实施，具有“利用资本经营能力”和“降低交易费用能力”的人力资本(焦斌龙，2000)。本文所探讨的人力资本主要是指企业家管理型的人力资本。

人力资本的产权主体是绝对私人权。罗森认为，在自由社会里，人力资本的“所有权限于体现它的人”。巴泽尔认为，在一切社会制度下人力资本都是绝对私有的人力资本产权属性。人力资本的绝对私有权体现在人力资本使用的自主性和自利性。绝对私有权自主决定人力资本的使用，同时也要求对人力资本使用的合理收益。一方面，人力资本的使用和收益具有功利性和排他性。绝对私有的人力资本的使用必然具有排他性，否则人力资本在相互争夺和损害中将无法生存。人力资本在社会中使用和索取收益或免除损害，要权衡自利和利他。另一方面，人力资本的使用和收益又具有相容性，甚至有以利他为自然的超功利性(王开国、宗兆昌，1999)。人力资本的绝对私有权，决定了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一样，作为平等的产权主体，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权分享企业所有权的安排。

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是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的不可分割性。人力资本的产权所有者完全控制着属于他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控制着人力资本的开发和利用，这种控制权是不能转让和出售的，其他人不可能直接控制别人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的作用，只能通过其所有者来发挥，人力资本通过与非人力资本签订企业合约关系发挥作用。在人力资本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一种违背市场自由交易法则的法权，就会影响人力资本的完整利用。

人力资本的产权核心是在现代经济发展条件下，人力资本比非人力资本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非人力资本对公司价值的贡献率逐渐缩小，而人力资本对公司价值的贡献率逐渐增大。人力资本作用的发生，促进了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当人力资本实际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时，人力资本所有者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是两个对等的产权主体；当人力资本所有者有权参与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配置时，人力资本所有者实际上成为企业的主导力量(方竹兰，1997)。在知识经济时代，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企业的决策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这些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是由人力资本的开发和利用所决定的。因此，人力资本产权作用的突出表现是人力资本在企业价值上的作用大于非人力资本的作用，这是现代企业发展的突出特征。

三、人力资本与企业所有权安排

企业所有权是指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张维迎，1996)。企业剩余索取权是指企业的收益扣除合约的约定支付后的剩余收益的要求权。企业在多边的市场环境中生存，企业的总收益不是一个常量，而是一个变量，企业合约是不完全的，企业总收益在扣除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合约约定的报酬外，仍有一个企业的剩余。企业剩余控制权是指企业合约中对剩余收益没有明确规定的决策权。人力资本与其私有权天然不可分离的产权特征，决定了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从而决定了企业所有权——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存在。

企业所有权是一种“状态依从”的所有权(张维迎，1996)，是企业经营处于不同的状态条件下，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支配权的要求的表现。当企业经营出现危机时，企业合约各方都会从自身的利益角度，去拥有企业所有权，使企业

所有权的安排十分重要。每个利益相关者都试图保全自己的资本，一旦预期自身的产权权益将遭到严重损害，并且利益相关者之间合约关系的持续性难以为继时，预期损失最大的利益相关者就会相机地取得那种支配权(杨瑞龙、周业安，1997)。在企业正常经营条件下，股东是企业所有者，享有企业的最终控制权，有权决定企业所有权安排；当企业经营出现债务危机时，债权人将根据企业合约接管企业，享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有权决定企业所有权安排。债务危机的临界点是企业所有权安排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转换的临界点。

企业所有权安排是剩余索取权安排和剩余控制权安排。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不可分离的产权特征，决定了人力资本不能完全靠自身提供风险担保，人力资本还得靠非人力资本为其提供风险担保。非人力资本承担了风险，有权享有剩余索取权，人力资本也承担一定的风险，同样应享有剩余索取权。企业剩余索取权在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现代企业的合作互补、共担风险、共享剩余的本质(谢德仁，2000)。人力资本产权的私有性，决定了企业合约中非人力资本不可能完全控制人力资本的使用。如果人力资本不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就不能保证人力资本所有者充分使用人力资本的自我激励。人力资本享有企业剩余控制权，可以使专用性人力资本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相联系。非人力资本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是由于他掌握的企业剩余控制权需要激励，而人力资本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不仅因为它创造了剩余，也是因为其使用的最终控制权同样需要激励(张建琦，2001)。

由于企业合约的不完全性，使企业所有权安排不仅表现在剩余索取权的存在，而且体现为剩余控制权的拥有。非人力资本虽然享有剩余索取权，但由于非人力资本对企业具体的经营信息不对称，行使剩余控制权的决策成本太高。因此非人力资本不直接行使剩余控制权，而人力资本不仅享有剩余索取权，且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享有生产经营的控制权，直接行使剩余控制权。

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安排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应该是对应的。剩余控制权的行使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人又不能控制企业，剩余控制权就会成为一种“廉价投票权”(张维迎，1994)。因此，人力资本不仅享有剩余索取权，而且直接拥有剩余控制权，能有效促进人力资本的开发和利用，保证剩余索取权安排和剩余控制权安排的相对应。虽然非人力资本不直接行使剩余索取权，但由于非人力资本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拥有选择人力资本的控制权，对人力资本的运行进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了对人力资本拥有剩余控制权的监督权，保证了非人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共同享有剩余索取权。

参考文献：

贝克尔：《人力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埃瑞克·C·菲利占博顿：《新制度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丁栋虹：《制度变迁中企业家成长模式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焦斌龙：《中国企业家人力资本：形成、定价与配置》，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

谢德仁：《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周其人：《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兼评张维迎、周其仁及崔之元的一些观点》，《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兼与张维迎博士商榷》，《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王开国、宗兆昌：《论人力资本性质与特征的理论渊源及其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张建琦：《人力资本的性质与企业的剩余分配》，《中国工业经济》2001年第5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

张　宁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　广州　510630）

[摘　要]本文主要分析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亦不相同。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有英美型和德日型两种模式。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一方面要通过完善股权结构，在上市公司内部建立有效的制衡、激励、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则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关键词]公司治理结构　监控　模式

〔中图分类号〕F2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28－03

学术研究

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发展的产物。现代企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现代企业的规模、技术、市场环境等问题都是传统业主式企业所不能比拟的，由此产生了职业的管理阶层和管理者市场，管理科学也因之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但职业管理者取代业主控制企业的经营又产生了“代理人”问题。从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假设出发，委托人(业主)和代理人具有不同甚至矛盾、对立的目标函数，因而如何有效规范委托人(业主)和代理人的关系，既确保委托人的权益不被侵害和滥用，又利于代理人的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并对两者的契约关系从制度上给予相应安排，这就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组规范与公司法人财产相关的责、权、利的制度安排。

一

由于历史、文化、法律和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亦不相同。

传统的公司治理理论将公司治理结构划分为两种主要模式，即英、美的市场监控型(或称“分散型”)和德日式的股东监控型(或称“集中型”)。近年来，一些公司治理结构的专家、学者又归纳出东亚的“家族控制”型公司治理模式。实际上，东亚国家的家族控制模式与德日的股东监控模式有相似之处，两者的共同特点均表现为大股东的直接控制，只不过在德国和日本，大股东主要表现为银行和大财团，而在东亚国家，大股东主要为控股家族。所以，本质上讲，公司治理的主要手段有两种，即内部(股东)监控和外部(市场)监控，公司治理结构也主要有英美型和德日型两种模式。

(一)英美的外部(市场)监控模式

在英、美等国家，公司的股权高度分散，多数上市公司缺乏控股股东。有资料表明，在英国，平均每家上市公司至少需要8位股东合作才能获得绝对控股地位，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低于15%，美国则不足5%。英、美国家实行的是“单层董事会”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选聘经理，股东会下面没有常设的监督董事、经理的机构(监事会)。由于股权的高度分散和“单层董事会”制，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很弱，很容易使得经理层权利膨胀。经理层不但掌控公司的生产经营，还通过提名、推荐董事，进而控制董事会，形成明显的“内部人控制”，偏离甚至损害股东的利益。但这些国家有完善的法规和发达完善的市场体系，在这些国家，股东的利益很大程度上是靠市场，即竞争激烈的产品市场、资本市场(或控制权市场)和经理人市场以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的控制、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等来保护。通过这些来自公司外部的力量，完善公司的治理。

(二)德日的内部(股东)监控模式

德国和日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是股权相对集

中，公司一般具有主要投资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它公司)，他们在公司拥有显著的股份或利益(通常还代表其他股东投票)。如德国的西门子公司，其公司的股票表决权中，银行系统就拥有 79．8%，其中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三大银行拥有的表决权占 35．5%。所有权的集中使得投资者既有激励又有能力对管理层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德国、日本的公司中设有专门的主要起监督作用的监事会。所以，德国和日本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以公司大股东的内部监控为主，外部市场，尤其是公司控制权市场(资本市场)的临控作用很小，有关信息披露、内部交易的控制、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也不如英美等国完善。

英美和德日两种主要、典型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有着明显的不同，现实亦证明各有利弊，两种模式在实践中也在不断地相互吸收、借鉴。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德国和日本的公司后来居上，在全球市场上对英美的公司造成较大威胁，引起了公司治理专家对英美的外部监控模式及其所暴露的一些问题进行反思。一些专家认为，德国和日本公司竞争力的提高得益于其有效的内部监控模式，因此，在这一时期，以内部监控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倍受推崇，英美等国也开始对其公司治理模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包括制定公司治理的原则、指引、章程，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在董事会内引入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等，希望通过这些措施，增强公司的内部监控力度，以弥补由于外部市场监控不足所造成的问题。90 年代后，由于美国经济、美国公司的强势及以内部监控为主的一些公司发生的一系列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的不断曝光，外部(尤其是资本市场或控制权市场)监控的优势又引起人们的重视，德国、日本的公司、东南亚家族控制型公司都在采取更为市场化、外部化的监控措施，如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注重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推行股票期权计划等。

英美和德日两种主要、典型的公司治理模式虽然曾经或正在受到人们的肯定或推崇，但目前世界范围内公司治理结构问题的普遍性，同时也说明了目前并不存在某种通用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上述英美、德日式的治理模式本身也都存在一定的问题。人们在实践中也逐渐认识到，单纯依靠某种监控方式(内部股东监控或外部市场监控)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都不是最佳的，只有综合两种模式的优点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才能最有效地保护股东，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二

近年来相当部分上市公司严重的违规造假，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随意挪用、占用募集资金等现象，充分暴露了我国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因此，规范、完善我国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显得日益迫切。

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完善国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一方面要通过完善股权结构，在上市公司内部建立有效的制衡、激励、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则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培育公司外部治理环境，逐步使我国的上市公司治理达到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外部治理相结合的法律法规健全的目标。

(一)完善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

1. 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变国有股、法人股不能在二级市场正常流通等问题。

关于什么样的股权结构比较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国内外对之研究很多，但实际上并没有一个大家普遍认可的结论。无论是股权分散，还是股权集中，都有许多成功的事例。英美模式和德日模式在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都基本有效地达到了公司治理的基本目标，因此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都可以认为是有效、合理的，但同时也都存在一定的问题。

尽管理论上对什么是优化、合理的股权结构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结论，但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国有股、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这是影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根本原因。减持国有股、并使之逐步流通，我国实际上已进行了多次试点尝试，目前已被列入主要日程。但如何减持、如何在保持证券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实施减持，成为问题的关键。笔者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应在新改

制成立、上市的公司中解决此问题。即新公司改制、成立时，就引进新的投资者，从源头上解决国有股减持的问题；新上市的公司，其所有股份性质上均可在二级市场流通，只不过在持股时间上有不同的限定。其次，存量部分即十多年已上市公司来积累下来的国有股、法人股的减持、流通问题，不可能也不应该短期内解决，10年、2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都可以，主要根据市场状况而定。最后，关于国有股减持的价格问题。目前无论是所谓的“双赢”、“多赢”或其它方案，都有一个根本的出发点，即国有股的“保值”与“增值”。什么样的价格才算“保值”与“增值”，这里暂且不论，但国有股即使通过“减值”、“贴值”来实现减持，笔者认为也未尝不可。国外有一个典型的案例就是德国政府从1990—1995年，通过国有企业托管局，把原东德的国有企业“减持”干净了。但那是德国政府花了2000多亿美元把它们“减持”掉的，也就是说，是“倒贴钱”减持国有股。若通过“减值”或“贴值”减持国有股，政府甩掉了包袱，今后不再承担亏损，不再有财政补贴性支出，不再耗费太多的精力考虑一大堆企业具体的问题，同时又实现了社会、政治的稳定，这本身就是所得。再者，通过股权改制，提高了企业效率，增加了企业收入，国家同时增加了税收收入，这又是所得。总之，考虑国有股减持、流通等问题，我们的思路应更开阔些，不要简单地局限于“保值”与“增值”。

2. 健全、完善董事会功能，公司内部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现代公司治理研究及实践中，董事会均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上市公司的董事基本上由大股东提名、推荐，大股东主要领导一般兼任上市公司董事，因而我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更多地体现着大股东的利益、意志。大股东由于前面提到的股权结构等方面的原因，更多的是把上市公司作为融资工具，而不是一个独立经营的主体。为此目的，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往往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甚至不择手段地虚构利润、违规造假。

因此，完善董事会功能，目前首先应增强董事的独立性。近一年来，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措施，如增设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强化独立董事职能、董事的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等均着眼于此。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真正有效地执行，而不是流于形式。这一方面需要相应法规的建立、完善，另一方面公司内部要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明晰公司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责、权、利，将其考核指标具体量化。目前独立董事制度刚刚起步、且数量不多，独立董事的考核可考虑采用公司与当地证券监管、交易所或其他部门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增强其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津贴、报酬可考虑更多地采取股票期权等形式，采用现金津贴，可考虑在年度或任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等形式，以增强其责任感。

(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单从形式上看，我国上市公司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似乎比较完善，但实际中，违规、违法事件屡禁不止，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法规不全、执法不严，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得到足够的惩罚和威慑。英美、德日等国家公司治理问题解决得相对较为成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的威慑作用。如果一个公司连续数年违规造假，虚构数亿元的利润，仅仅被处以几十万元的罚款，如此低的违规成本岂不是纵容人们去违规违法？如果法规健全，任何违规违法行为一旦被发现将面临数倍于违规所得的处罚，直接责任人还将承担民事、刑事等一系列责任，公司纵使有欺诈、违规等意图，恐怕也要考虑再三。

所以，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一定要建立、健全具体且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修改、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股东诉讼制度，建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民事赔偿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等，同时要建立强有力的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使法律法规真正对任何违规犯罪等行为形成有力的威慑。

(三)加强公司外部市场的监管作用

外部市场力量主要包括产品市场、资本市场(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市场参与者及新闻媒体。目前国内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上市公司的压力日益增大；但由于国有股作为控股股东的存在及其占绝对多数的股份不能正常流通，公司控制权市

“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旧考

钟少华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

[关键词]商业心理学　术语　流变旧考

〔中图分类号〕F1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31－02

读到司金銮教授的文章《国际“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新考》，感觉十分诧异。据司教授说：20世纪，“商业心理学”这一词源流变迁的命题煞是耐人寻味。“本文根据中外社科文献史料，从语汇现象学与学科发展史角度进行细致地考证，发现‘商业心理学’一词源自英文转至俄文再转至中文三种语言的流变轨迹，其间既有学术渊源性，也有学科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他还说：“‘商业心理学’是一个经由汉语言学者加工过的译文术语，其复杂的词源流变使之不同于一般外来词。准确地认识需从语汇现象学、科学史等方面作一番考证与探析。”[①]如此将一个普通的外来词，用新的概念来考证，是令笔者感兴趣之处。但是读完全文，见其史料依据为：1923年美国人开始用Business Psychology一词，1976年俄国人翻译成俄文，1979年中国人才开始使用“商业心理学”一词来对译。单独看此三份史料都存在，但是它们是否就证明了司教授的意图呢?笔者随手将手边的中文书翻开，就无法接受司教授说的“渊源性”和“必然性”了。

中国近代新术语的起源，多数要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找起。其中大多数是通过日本人利用日本汉字翻译成西文后，中国人再翻译成中文传回来，其总数至今也没有很好研究和统计。笔者曾经收集清末百科辞书42部，也才仅见冰山一角。像“商业”、“心理学”这两个术语，就是如此形成的，就是如此来到急需新文化词语的中国，这在笔者前年编缉的《词语的知惠》一书中，已经将1903年出版的《新尔雅》中的相关条目收进去了。[②]略为查一下就看见了。

再将两个词复合成词组，我们又很容易地看见，随着中国现代文化的进步，“商业心理学”一词已出现在20世纪20－40年代的中国。本文无意

学术研究

场难以有效地发挥作用(需要国有股减持的配合)；经理人市场的发展同样由于大多数公司国有股东对经理人员的行政任命而受到制约。上述三种比较传统的外部市场力量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需要国有股减持、公司股权结构的完善相配合。在资讯快速、高度发达的今天，另两种市场力量，即市场参与者及新闻媒体的监管作用日益明显，近年来国内外上市公司一些重大违规违法事件的查处(如美国的安然、国内的银广夏、蓝田股份等)，很大程度上是这两种力量监管的结果。事实上，相对于董事会监管、政府行政监管及法律(刑事与民事)监管，市场参与者及媒体对公司的监管通常更直接、发现问题更早、成本也最低。所以，要完善国内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我们应重视市场参与者及媒体的力量，并给予其相应的激励。

参考文献：

梁能主编《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与美国的经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秦晓：《公司治理结构的模式选择与制度安排》，《战略与管理》2000年5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罗列当年全部使用情况，仅据基本考证方法，略举数例，恐怕就可以显现了。笔者所见，用在中文书名上的头一部书《商业心理学》，为日本大野辰见原著，高书田译述，于1928年出版。[3]书中写道："'商工心理学'者，……亦不外'心理学'之一科，……乃实有基础有统一的智识之一体。……故商工心理学，亦不能离一般心理学而立论，爰就与商工有密切关系之心理作用，下以适切之研究。……"[4]到1936年，刘炳藜翻译出版《商业心理学》，为美国A. J. Snow原著《Psychology Business Relation》。该书当年曾为美国的热门书，内分消费者心理；市场心理；广告心理；售卖心理；雇用心理五章。该中文书共398页，今天读来恐怕还可以作参考。[5]

自19世纪末传来心理学知识后，在20世纪初叶陆续出版田吴炤翻译的《初等心理学》(1902年)、王国维翻译的《心理学概要》(1907年)等书，在1908年更有韩述组利用他在北京大学堂听日本教授服部宇之吉讲心理学课，著成《心理学》一书。清末这一批20余部书，对于近代中国人的心理学科发展，对于中国人的现代精神建设，曾经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其间的"渊源性"与"历史性"，还需要进行很多考证研究，关键就在于以第一手史料作基础。就以"商业心理学"这一词的说明，我们很容易看到在1930年葛祖兰编译出版的《日本现代语辞典》上，写有：

"[商业心理学]しょ--ぎょ--しんりがく(日)

译自英语之Business Psychology，应用心理学于商业上之活动也。贩卖广告上尤见其特效。其实应译作商工心理学。"[6]

在1935年潘菽著的《心理学的应用》书上，也曾提到："商业心理学 Business Psychology"。[7]在1945年张耀翔著的《心理学讲话》书上，则写道："营业心理学(business psychology)亦称商业心理学、经济心理学。应用心理学之一支。研究广告、贩卖、商务经理等有关心理方面的问题。"[8]

史料介绍到此，已经无须再罗嗦。总之，笔者很欣赏司教授探索的主观思路，但是千万不要自定史实作依据，更不要在史实基本不清楚时，主观下结论。普通的一个"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的过程，早就给中国人送来教训。希望司教授能够重新再研究过。

---

①司金銮：《学术研究》2002年第1期，第73－74页。

②钟少华编：《词语的知惠》，贵州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76、182页。

③④大野辰见原著《商业心理学》，高书田译述，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112、4－5页。

⑤刘炳藜译：《商业心理学》，Snow原著，中华书局，1936年。

⑥见葛祖兰编译：《日本现代语辞典》，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四版，第252页。

⑦潘菽著：《心理学的应用》，中华书局，1935年，第7页。

⑧张耀翔著：《心理学讲话》，世界书局，1947年第3版，第43页。

责任编辑：韦　前

粤港澳合建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①

雷　强[1]　陈丽君[2]

（1. 中山大学港澳与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港澳与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正式成立已逾8年，虽然做出许多成绩，但距离它的目标即建成世界著名、国际一流的“一国两制三地”旅游区还是相当远。粤港澳三方政府如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摆正政府的角色，充分发挥政府正面的积极作用，限制或减少负面作用，三方合力就定能将大珠江三角洲建成世界一流的旅游区。

[关键词]粤港澳旅游合作　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　政府的角色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33－03

一、粤港澳旅游合作的基础在于三方优势互补

香港是国际旅游中心、亚洲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中西文化交汇之地；是“购物天堂”、“美食之都”；城市建设服务业发达，发展迅速，称为“动感之都”。澳门是国际旅游博彩城市，有悠久和浓厚的中西文化荟萃特点，兼容中国传统文化与葡萄牙文化，博彩娱乐业发达，城市建筑带有欧陆小镇风情，宁静舒适，风景美丽，是一个休闲渡假娱乐的胜地。但它们都有空间狭小、自然资源短缺、发展受到限制的缺点，要有大的发展，只有依靠粤港澳合作，从广东珠江三角洲这个港澳的直接腹地去寻找支撑力量。广东珠江三角洲土地辽阔，山川秀丽，名胜古迹、人文事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建筑、文化艺术、民俗风情、饮食风味和名优特产素受游客喜爱。但旅游要大发展，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旅游要逐步向国际放开，与国际旅游业完全接轨，参与国际旅游业的激烈竞争，这些都需要与港澳国际旅游城市合作。用合作来提高国际竞争力。珠三角与港澳三地水陆建成一片，海陆空交通十分发达、方便，游客甚至在一天内可抵达三地游览三地不同的城乡风貌。特别是这个旅游区作为世界上唯一跨越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经济、生活方式的综合性旅游区，会表现出持久的吸引力和旺盛的生命力，在国际旅游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由此看来，珠三角与港澳旅游合作的条件是异常优越的，三方优势互补，取长补短，精心打造，将它建造成世界级的旅游区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从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的形成与发展可以看出它的发展目标正是朝世界级旅游区方向前进的。

二、粤港澳三方区域旅游合作的探索

国际旅游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在亚太旅游区内，面对剧烈的竞争对手，粤港澳三方旅游界人士深感当今世界旅游业的竞争与发展，需要区域合作。而三地旅游业的相互依存关系十分密切，在发挥各自本身的鲜明特点和优势的基础上，三方开始探索粤港澳区域旅游合作的问题。

1984年澳门旅游司司长马树道先生提出了澳门旅游业应以广东为后盾的观点。②1987年澳门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副会长杨允中先生撰写了《澳门旅游与澳穗港旅游大三角》一文。同年，广东省旅游局在制定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时明确提出了“粤港澳大三角国际旅游区”的构想。1988年7月广东省旅游局在中山市召开了粤港澳大三角旅游发展研讨会，有粤港澳三方旅游界的专业人士和专家、学者参加，在研讨中，与会人士取得了共识。会议所形成的构想得到了三地以及国际旅游界人士的重视和支持。

1993年12月，广东省旅游局与香港旅游协会、

澳门旅游司于香港联合成立了“港澳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简称为“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它由广东省、香港和澳门三地的旅游部门共同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共同推广和发展三地的旅游业。它的成立标志着三地旅游业的合作关系已从理论构想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三地旅游市场联合推广和游客互流方面。在旅游市场联合推广方面，如进行多元化的推广宣传活动，设计了形象标志，出版多种文字的介绍刊物、海报、录映带、幻灯片等；在主要的国际旅游展览会上安排及策划联合促销，通过香港旅游协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局及中国国家旅游局设于世界各主要城市的几十个办事处，携手合作，安排各种推广活动，以树立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的鲜明形象。邀请众多资深的海外旅游批发商、代理商、报界传媒、专栏作家等到大珠江三角洲访问，经常与海外旅游界和各航空公司联合策划促销活动，宣传大珠江三角洲的旅游特色。

在旅客互流方面，粤港澳已经初步形成良性循环。国务院1995年实施对到香港的外国游客进入深圳实行72小时便利签证政策，引致香港——深圳旅游路线成为香港短程旅游热线。香港每年约有100多万名外国游客利用这种便利来珠三角，在此之前，入珠三角的外国游客每年仅为30余万人次。为在政策上支援旅游业发展，国务院在2000年批准为到香港的外国人组团进入珠江三角洲9个城市提供便利签证，时间不超过6天。这一措施大大方便了外国游客从香港进入珠三角旅游。1997年香港回归、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前后，国家增加内地到港澳旅游人数，开放与周边地区国家组团旅游路线，使得到港澳和经港澳到东南亚旅游人数激增。

在三方合作的基础上，三地旅游部门总结经验，进一步扩大合作。1997年2月26日，粤港澳三地旅游部门在广州联合召开“粤港澳旅游发展研讨会”，会议提出在联合推广的基础上，三地应在资源的开发、景区酒店的规划建设、信息交流、人才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1999年6月25日，广东省旅游局、香港旅游协会、澳门政府旅游司在澳门旅游活动中心联合举办了“粤港澳旅游发展研讨会”。会议总结了自1993年成立三地市场推广机构以来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就合理协调和配置三地旅游资源，三地旅游产品的互补，区内旅游的良性循环和区内、国内、国外全方位的市场开拓，区域旅游交通(特别是三地国际机场的协调和开通旅游穿梭巴士)，区域旅游形象和宣传，生态旅游等问题作了深层次的研讨。此前，“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于1998年完成了包括广东、香港和澳门的《1997年珠江三角洲酒店房间综览报告》(中英文双语版)，统计了三地各种档次的酒店资料数据，可供三地旅游部门共同使用，方便旅游界和公众人士参阅，也是未来本区域酒店业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1999年上半年，《珠江三角洲旅游产品资料库》第二期工程完成推出，方便旅行社策划行程时作参考之用。2000年10月18日，由香港旅游协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局和广东省旅游局三方共同合作开发的全球首个介绍大珠江三角洲旅游资源的网站www.pearlriverdelta.org于第二届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上宣布正式开通。大珠江三角洲旅游资源网站开通是三地旅游界一大盛事。网站利用互动形式，采用多个语种全面介绍大珠江三角洲的风土人情、旅游名胜、旅游资源，以致特色行程等，为旅游人士提供了详细的参考资讯，以进一步推广区内的旅游事业及协助开发区内的旅游资源。

三、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形成中的市场与政府作用

由粤港澳旅游合作所建设和发展的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的经历及成就来看，路子和目标都是对的。在当前，从政府到民间认同大力发展旅游业可以摆脱经济困境，振兴经济的形势下，完全可以加快进行。一方面要加快发展旅游业的软件，包括加强粤港澳三方政府，对旅游业的重视、协调旅游政策与规划、大型景点项目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加强人才培训合作，与经济信息交流。另方面在发展旅游业的硬件上加强合作：大珠江三角洲14个重点城市[3]要搞好市内外的交通网，建设好区域快线，包括公路和铁道轨道纲(包括轻铁、快速火车、地铁、形成半小时生活圈)；在伶仃洋上建连接香港澳门珠海的跨海大桥和途经的万山深水港。这样就可将珠江两岸联成一片，连同14个生机勃勃、富有特色的

城市群，每年形成一道极其壮丽的景观呈现在世人面前，令人叹为观止。加上香港迪士尼乐园建成后，将吸引数以百万计的游客前来观赏。达到这样情景的时候，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距离世界一流旅游区就不远了。

要实现此目标，政府与市场均需发挥有效作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主要是遵循看不见的手——市场而活动的。它是直接通过内在因素而起决定作用的。而行政(政府)的作用，往往是外在和间接起影响作用。但有时行政作用还要通过市场形式起作用。市场、行政作用这种状况及两者所起不同比例的作用，则要视不同的行业而定。比如在行政干预来说，对工商贸较少一些，对金融、旅游则较多一些。对旅游业，行政的作用较大一些主要是因为旅游与社会上众多部门有密切关系并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政府投入的公共设施建设几乎都直接关系到旅游业的发展。而这些公共设施对全社会各个成员和企业都起同样的作用。在当前要加速发展旅游业早日走出经济困境情况下，就要需要政府从政策到财政给旅游业以大力支持。而就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的发展目标而言，其包括三地旅游软件的协调及硬件设施的衔接及完善，其中最重要的已在上面述及，包括三地政府政策协调、基础设施合作等，这些更需要政府的作用。

粤港澳旅游合作于1993年12月成立“港澳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标志着旅游合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不仅是理论构想阶段而且是实际操作阶段。它是有三方政府部门作主要参与的官方、半官方层次的合作机构，已经是在港澳回归前成立的突破民间自发层次的合作机构，意义和作用重大。成立以来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主要还停留在联合宣传促销、树立珠江三角洲旅游形象和旅客的对流工作上。远未达到上述发展旅游业的软硬件目标，特别是旅游政策、规划协调、景点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合作培训人才及经常信息交流，以及筹划分阶段进行硬件建设等，未做到全面合作，其中的原因是政府作用未很好地发挥，尤其是指导思想的问题。广东在内地旅游工作指导思想上已经明确提出政府主导发展旅游业，并且已经初步形成格局，使旅游业发展的大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从而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广东这种指导思想在粤港澳旅游合作中初步得到较好的运用贯彻。例如国务院已经同意扩大在深圳实行的“72小时便利签证”的适用范围，对到港澳的外国人组团进入珠江三角洲九城市和汕头市旅游提供“144小时便利签证”，广东实行这个政策，运行情况良好，取得很好效果。令这一段时间从港澳进入珠江三角洲的外国旅客显著增加，并促进了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业与国际惯例接轨，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最近广东省政府已经决定由省财政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旅游宣传促销，直接从经费上支援旅游业的发展。在港澳方面显然香港政府决定未来几年用1800亿港元兴建新景点，并准备从明年起的未来15年动用2000亿港元兴建12条新铁路线，改善香港境内交通。并正在研究兴建一条快速跨境铁路，加强与内地的连结。最近，香港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一套全方位开放内地人到港旅游消费的方案，涉及旅游类别，包括商务游客、香港游、海外游以及扩大双程证的签证范围等，[4]都比以前宽松得多。但未见内地响应实行。香港方面仍需作不懈努力，才能付之实施。香港政府在行政作用问题上实际上虽已逐步淡化“积极不干预政策”，但在粤港澳旅游合作中政府的指引作用上仍是羞羞答答，不敢大胆提出和使用。澳门政府已将澳门定位为以旅游博彩业为龙头，以服务业为主体，带动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制定了旅游业发展计划。政府拨款兴建第三道澳氹跨海大桥，修缮和增建如郑家大屋等一系列文物景点，积极准备条件申请联合国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城市，增加澳门在世界上的知名度。且也在加快与广东交通联网及延长通关方面做了些工作。但澳门也有与香港类似的问题，如对简化广东珠江三角洲人员来往澳门手续亦未见有足够改进。

由于旅游业的发展与政府的作用关系密切，而大珠三角旅游区中牵涉一国两制的三地政府，这三地政府的合作直接关系到这一旅游区的发展。因此三地政府一定要利用“一国”的优势，加强合作，首先在人员互流上放宽限制，对由内地出境的珠江三角洲旅客从事商务、学术活动和探亲而又有充足保证的，则要作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并逐步向此等人员自由进出方向发展。其次要将“港澳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提升为“港澳珠江三角洲旅

试论澳门国际性城市的定位

李　邮　郑天祥

（中山大学港澳与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本文在明确国际性城市内涵的基础上，分析了澳门的有效供给主要在旅游博彩业上，在澳门城市定位上过分强调建设城市功能的全面性不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应从发展的差异化战略出发，把澳门建设成为国际性的博彩旅游城市。

[关键词]国际性城市　有效供给　博彩旅游业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36－03

学术研究

把澳门建设成国际性的城市是澳门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和澳门经济研究会在《澳门2020—未来20年远景目标与发展策略》中对澳门城市发展提出了“国际性城市”的定位，把“在粤港澳组成的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体系中发挥积极的牵引、拉动作用；在亚太和全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为密集的国际联系网络，并成为国际性的发展的导航标”等作为澳门城市应达到国际性城市的主要标志，把“处于国际高增长、高发展的核心区位，其基础设施发达，信息传递快捷，堪称国际性或区域性运行枢纽”等六条作为界定澳门国际性城市的可行指标。本文将从城市的有效供给和国际性城市的基本要素，探讨澳门城市在21世纪建立起国际性城市的途径。

一、国际性城市的内涵

国际性城市本质上是一个开放的城市，它在城市的人、财、物、信息和整体文化等方面进行的跨国交流活动是处在不断增加的过程中，其辐射力和吸引力不仅涉及到周边的城市而且涉及到国外的城市，它通过世界性的经济、贸易与文化科学的联系使城市置身与国际发展的背景之中，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21世纪，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发展快速和具有增长潜力的城市往往是那些以国际性发展为基础的城市，只有这种国际性的城市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国际性城市间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

由于国际性城市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许多学者对国际性城市的特征和国际性城市形成的机制进行了较广泛的分析，一般认为国际性城市具有：(1)雄厚的经济实力，是世界的经济、贸易、金融中心之一，对世界经济有相当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集中较多的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经济与政治组织，是国际资本集散地，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有全球经济或区域经济活动；(3)具有

游协作机构”，全面协调粤港澳三方在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合作。由此可见粤港澳旅游业当前要有大发展就要在港澳珠三角经济中加强合作，粤港澳三方合力打造世界著名的旅游区，任何只有两方合作都不能达到目的，只有三方合作才能打造名扬于世、达到国际级旅游目的地的目的。

①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是指粤港澳与内地珠江三角洲合作的旅游区。

②李翀、许锡挥主编《粤港澳经济关系》，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③14个重点城市是指港、澳、穗、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江门、东莞、中山、顺德、南海、番禺等市。

④《澳门日报》2001年8月24日。

责任编辑：郑红军

很高的经济开放度，通行国际惯例和国际法则，生产性服务业发达，特别是通讯、信息、科技、咨询、商业、市政公用等，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和市内交通；(4)国际性商品、资本、技术、信息和劳动力集散中心，国际性新思想、新技术、新体制创新基地；(5)城市规模大，并依赖一个城市群；(6)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等特征。国际性城市的形成建立在国际贸易的迅速扩大；国际劳动地域分工的加深；跨国公司在各个区域的不断扩张，外国直接投资的不断增长；信息技术与产业的持续发展及信息经济的一体化；金融业务的扩大等基础上。因此，国际性城市本质上是一个开放的、多功能的都市。

二、澳门城市的有效供给

美国学者沃纳·郝希认为，城市发展的过程不仅是一个需求引发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供给与生产的过程。澳门在这个狭小的地域内，城市内部的需求是不足于维持城市发展的，从一开始它就面对国际性区域的多样化的需求，当澳门的供给能适应国际性区域的需求的时候，城市就会得到发展，17世纪提供的是港口，20世纪70年代提供的是廉价的土地，从60年代以来提供的主要是文化与博彩。进入21世纪，澳门城市的有效供给可能是什么?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从产业的角度看，澳门的制造业的大部分已完成了向内地，特别是珠江三角洲转移的过程，制造业在经济中将会较长时期维持在一个较小的份额。尤其是2005年取消配额以后，以纺织成衣为主的制造业优势大大削弱，留在澳门的是具有柔性生产特点的企业；房地产业仍有大量的楼宇空置；金融业由于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只能成为地方性的服务机构。只有博彩旅游业由于其独特性可以成为澳门城市的国际性供给基础。这可从博彩旅游业近几十年一直是澳门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得到说明，而且由于世界旅游业的方兴未艾，博彩旅游业还会较长时间地保持下去。

从城市基础设施的角度看，澳门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当完善，除铁路、深水港外，具备了各种现代化的设施，但以机场为代表的过剩供给显示了澳门可以承受更大的经济发展容量，具备提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部分条件，但可能只是香港国际物流枢纽的一个节点，基础设施的供给还需要与需求进一步的匹配。

中西文化的高度融合构成了世界上的唯一的文化氛围和景观特色，这种文化为建立国际性的区域基础提供了纽带。

基于以上的分析，澳门城市的有效供给可以认为是建立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上的，体现中西文化融合特点的博彩旅游业，也可以说，澳门的产业结构是以一元为主。

三、澳门国际性城市的定位

把国际性城市的特征及形成机制与澳门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可以看出，澳门城市所依赖的是国际性区域的支持，它对区域缺乏主动的影响能力。这与澳门地域狭小，不具有大都市综合功能等有关。从含义上说，澳门不可能成为一个具有全面国际性特征的城市，但从发展的差异化战略来看，澳门完全可以成为国际性的博彩旅游城市。也就是说，澳门的城市应在以博彩旅游为主的经济结构下开展国际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在20世纪，澳门博彩旅游业由于独家专营制度是不具备国际化特点的，博彩专营权的开放为博彩旅游的国际化提供了机遇；同时，博彩旅游业产业链具有广泛性，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多元化的结构会自然生成，美国的拉斯维加斯就是一个在博彩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元化国际性城市。相对而言，澳门国际性博彩旅游城市的特点是：

(1)围绕博彩旅游业展开的城市功能和城市建设。城市的产业链是建立在博彩旅游业上的，城市大量提供的不可直接贸易的活动设施，制造业及国际贸易成为澳门产业的补充，如旅游商品生产、金融业、房地产业为博彩旅游业服务。

(2)多样性的博彩旅游功能。这充分体现了澳门对中西文化的融合，其内容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丰富性；博彩旅游的市场对象是国际性的，即建立联系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客户群。

(3)具有国际性和开放性的博彩旅游投资市场。在许可证制度下的博彩旅游企业竞争，不仅表现在博彩之间的竞争，而且表现在博彩与旅游之间的竞争，所形成的是博彩旅游的双功能协调发挥，二者

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产权多样化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国际资本、国际经营经验和国际性的人才。

(4)与澳门所依赖的区域有直接和快速的交通联系，在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中有明确的功能特殊和区域协调机制。

从现状分析与趋势分析的综合来看，澳门具备了成为国际性博彩旅游城市的条件。首先澳门博彩专营权已实施有限度的开发，在这次投标的企业中有一定的国际资本参与。有西方企业参与的公司中标对博彩旅游的发展十分有益，不仅可以改变较为单纯的投资结构，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而且可以带来西方的博彩旅游文化和西方的博彩旅游市场，使澳门的博彩旅游业逐渐的投资国际化、管理国际化、文化国际化、市场国际化，改变单纯依赖香港和内地市场的局面。

澳门的旅游业应建立独立发展的路向，这是多元化博彩旅游市场的重要途径，也是稳定市场的重要途径。澳门有很好的文化、景观旅游资源，概括起来有自然景观：包括黑沙湾海滩、郊野公园、白鸽巢公园、星星公园等，这些自然景观在世界上都有一定的旅游价值；宗教文化资源：大三巴遗迹、中西庙宇与教堂、各类宗教巡游和民俗节目，最为著名建筑如荷兰园地段欧式建筑群、凼仔的葡国官员别墅等，以及以葡式饮食为主要的葡式文化节等，事实上，在澳门，除博彩业还有许多被公认极具开发价值的各式文化、景观资源。根据二战后国际学界的观点，良好的人文与景观资源对形成旅游产业有巨大的作用，而澳门旅游博彩业的现状，只重视博彩业而忽视了人文与自然景观的经济效益的开发，这与澳门原来实施的博彩专营制度和博彩独大的现象有关。博彩专营权的开发为澳门多样化的旅游博彩业提供了机会。

澳门应进一步融入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协调，如近期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策划的地铁轻轨建设，由于澳门是以客流为生存基础的，因此，澳门应有相应的衔接举措，虽然澳门一个城市单独建设地铁或轻轨不经济，但与其紧邻的珠海统一来考虑，人口规模就超过百万人，十分有利于澳门与珠江三角洲的联系；在珠江三角洲大旅游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客源的组织也是澳门博彩旅游市场稳定的基础。

本文对澳门国际性博彩旅游城市的定位并不否定澳门具有发展其他产业的可能，城市的其他功能在市场机制下同样有发展的空间。

参考文献：

顾朝林：《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城市发展》，商务印书馆，1999年。

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编：《澳门2020—未来20年远景目标与发展策略》，2000年。

责任编辑：郑红军

粤澳经济合作的反思与展望

——第14届粤澳关系研讨会纪要

黄汉强

（〔澳门〕澳门社会科学学会）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39－04

由澳门社会科学学会和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珠海社会科学联合会协办的第14届粤澳关系研讨会于2002年1月12—13日在澳门举行。这是澳门“九九”回归祖国后首次在澳门举行的粤澳关系研讨会，又是在中国加入WTO后及龙永图副部长在香港公开提出建立“中国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的背景下召开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铧先生在去年11月发表的《施政报告》中一再强调，“推动区域合作，发挥内地因素的作用，是我们长远的战略考虑，关系着澳门长期的、可持续的发展。我们无疑要及时抓住机遇，但亦不应急于求成，或过于短视，拘泥于一时一刻的局部利益。关键应是互补互惠、衷诚合作的基础上，争取彼此的长远发展”。为了回应此种大势的发展，本届研讨会的主题定为“粤澳合作的反思与展望”。出席会议的粤澳专家学者及官方人士约80人，提交论文20多篇。本着科学与民主的精神，各抒己见，展开热烈而认真的讨论。现将会议的讨论综述如下：

一、回顾与反思

会议在回顾过去20多年来粤澳经济合作的轨迹时，认为内地自改革开放以来，两地经济合作是有进展的，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发展较快，主要是澳商率先发起，在连接广州至澳门的公路渡口上迅速兴建了几座大桥，又在珠海经济特区先后兴建当地的第一家合资工厂、合资酒店及第一个合资商品屋村，同时在广东各地推动商贸往来。进入90年代，两地合作主要是珠(海)澳(门)的合作步伐明显放缓，珠(海)澳两地竞争加强，双方不论在决策层次还是在投资项目上的协调、合作内容不多，影响两地经济发展。有与会者指出，珠(海)澳合作在这段时间不明显，有两个根本原因：第一，前期澳葡政府的无为施政与其在合作中实行消极的政策，以及珠海方面经济发展战略的不当；第二，澳门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弱化，导致竞争力下降，无法与其背后的经济腹地，尤其是与珠海、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甚至西江中下游地区形成紧密的战略联系。亦有与会者根据“博弈论”的“囚徒困境”模型论证，指出珠(海)澳两地间出现的非合作行为，是双方都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所致，结果陷入不是两不得利就是两败俱伤（“双输”）的困境。还有人从主观层面分析，认为一是当时两地政府接触不多，情况不明，互通有限；二是双方的联系渠道有待拓宽；三是两个相对独立经济体的利益难整合。

在讨论中，与会者注意到澳门“九九”回归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后，粤澳关系发生质的变化，是一国之内两制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两年多来两地合作出现了新的气象和新的势头。

首先，最重的是两地经济合作由民间主导提升为政府主导层面。澳门特首何厚铧在他发表首份《施政报告》(2000年3月)中就强调澳门要在区域经济合作与分工中寻找发展的空间。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探索加强与内地经济合作，尤其是当内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澳门要把握商机，使两地经济合作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重点加强与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协商建立政府间的经济发展协调机制。在最近一次《施政报告》(2001年11月)中，何厚铧更进一

学术研究

步认定，推动区域合作、发挥内地因素是澳门的长远战略考虑。与此同步，广东省官方也主动策划推进两地合作大计。因此，粤澳两地政府建立了高层会晤制度，常设的“粤澳合作联络小组”及其下属的专责小组于去年已展开工作。珠海市政府亦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诚意，仅在2001年中就召开了5—6次常务会议专门研究珠(海)澳合作问题。至于中央政府与澳门特区之间的商贸联络机制，也于去年7月份成立的“内地与澳门商贸联委会”也正式启动。

二、澳门在区域合作中的定位与战略

澳门加入粤澳区域经济合作，必须根据自己的特点、优势和在区域合作中的地位，作出合理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才能在经济区域中找到自己的发展空间，才能在区域分工中施展所长，达至互利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这是会议的共识。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澳门是闻名世界的三大赌城之一，在中国是独一无二的；同时在4个世纪以前，澳门又是著名的东西方贸易枢纽和中西文化交汇中心。四百多年来，中西文化在澳门交汇交流不断，淀积了丰富而厚实的文化资源，形成了中西合璧、亦中亦西的独特的澳门文化，成为今天亚洲独具欧陆风貌的小城。因此，澳门的博彩旅游，既是澳门的特色，亦是中国的特色，也是世界的特色。这是澳门最丰富的资源和最大的优势。澳门应以回归之后赌权开放为契机，大力提升和扩张博彩旅游业，使之向国际化、现代化、多元化发展，推向更高的发展台阶，成为国际博彩旅游之城。这也是澳门扩大区域合作的突破口。

与会者普遍认为，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中，澳门定位为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综合商贸服务之城”，或者称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是务实的、合适的。因此，有学者从“服务经济学”理论的角度分析澳门服务业的内部结构，指出其不合理而导致澳门经济脆弱性的主要原因，从而对症下药地提出调整澳门的服务业结构优化、提升服务业质素的建议：“从理论分析的结果来看，澳门的发展方向是在保持和继续发挥优势发展最终需求服务型服务业(主要包括旅游博彩业、社区服务业及零售业)的同时，集中资源在生产资料型服务业(主要包括物流、信息流、资本流服务业)取得突破，并可在已具备一定优势的交易成本型服务业中(主要包括法律、会计、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行业发展”。具体政策是在最终需求型服务业中进行制度创新与吸引要素投入，扩大客源和推进粤港澳旅游合作；交易成本型服务业的发展要走出本地，争取内地市场；生产资料型服务业要充分利用自由港的地位发展物流业，要充分发挥“欧洲资讯中心”和澳门作为欧盟与中国内地的经贸中介等特殊优势，提升信息业，要引进技术和人才以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和发展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和大力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等一系列新兴市场，以建立和健全金融体系，从而提升和扩大资本流通的服务。此外，还要在上述三大服务业中加强同腹地的合作等。

特首何厚铧在《施政报告》提出澳门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发展路向，“重点是加强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经济合作”，定位为“使澳门逐步发展成为主要面向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的”、“高质素的区域服务中心”，同时“为台湾、欧盟、拉丁语系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小型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中介服务”，“发挥好商贸服务平台的功能”。与之适应，特区政府把澳门经济发展路线定为“以博彩旅游业为龙头，以服务业为主体，其他行业协调发展”。对这些战略理念和实践，与会者表示认同和支持，同时亦认为完全实现这些战略理念，会有不少困难和障碍，需要建立和健全相关机制，予以落实和推动。

三、前瞻与突破

展望粤澳合作前景，会议抱乐观态度，认为澳门回归以后，主观因素和客观环境都发生了有利于加强两地合作的变化，特别在经济合作方面，处在蓄锐待发之势。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合作，而是必须合作，如何合作，即如何适时地更新观念，提高角度，扩大视野，作深层思考，寻找新的合作模式，在关键性的合作大项上寻求新的突破性的发展。与会专家学者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 粤澳两地深入总结和汲取珠(海)澳合作的经验教训，彻底改变过去决策中存在的本位理性(地方

本位主义)，用“一国两制”的观念，站到国家统一的高度，从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发展和珠江三角洲经济整合的视野，坚持全局观点整体理性指导决策。

2. 在上述思想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粤澳两地合作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形成制度，其中包括官方的、半官方的以及民间的相关组织，积极发挥其作用，使两地在合作发展决策时，充分沟通、合谋一致和协力推进。

3. 在上述基础上，努力在当前最需要和最关键性的几个大项目上作出突破性的决策。

(1)珠(澳)合作开发珠海横琴岛，再不能长期议而不决。

这是一个老问题新内容的合作大项。早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本研讨会就在横琴岛现场提出讨论，此后每届会议差不多都有涉及；亦曾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澳门社会科学学会名义联名上书广东省有关部门，提出珠(海)澳联合开发横琴的建议。广东方面果然于1992年作了关于横琴开发区的决定。遗憾的是长达十年，受到思想和决策的困扰，合作开发横琴未如理想。本届会议将这个老问题再次提出来，有感于有新的意义和新的内容。会议认为，在澳门回归祖国后新的历史时期中，两地合作开发与澳门毗邻的横琴，其目的远远超越于一般区域经济合作的互利互补，更有崇高的目标和使命：抒解澳门发展长期受到地域狭小空间的困扰，有利于澳门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持续发展，创造“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辉煌，有利于澳门发挥向台湾的示范作用，实现国家统一的大目标。因此，要解决粤(珠)澳联合开发横琴这个长期议而不决的老问题，思想先行，提高理念，政策创新，是前提是关键。有与会学者从这个前提出发，就广东省有关机构的“研究报告”提出的设立横琴旅游开发协作区(下称“协作区”)争取实行“境内关外”的特殊管理政策的建议作进一步的探讨，发表论文，认为横琴作为内地改革开放中首个“境内关外”的开发协作区，而且协作者又是“境内关外”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其目的是解决澳门土地不足扩大发展空间，“特殊管理政策”应该比内地任何一个经济特区、开放城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等都要宽松、灵活和特殊得多，粤澳合作开发应是对横琴作整体的而不是作个别单个项目的开发，因而提出三种合作开发模式：

第一种：股份制模式。广东以横琴全岛土地入股，澳门则以城市品牌入股，共同管理；协作区自成一体，根据中央给予“境内关外”的特殊政策，将澳门的经济、贸易、旅游、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引入“协作区”，建立独立的经济财税制度，制订相关的管理机制和条例。

第二种，“租赁制”模式。广东将横琴全岛租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全权使用，作为澳门自主空间的伸延，为期50年或更长的时间。澳门每年向广东缴纳一定数额的地租，同时在自主开发时，必须照顾到广东特别是珠海方面的利益，有利于带动和促进珠海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

第三种，划并模式。中央将横琴岛划归澳门管治，澳门自行开发。但同时充分考虑和保障广东省有关方面的利益。例如澳门特区政府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横琴原有的土地和珠海在横琴填海的地段，以及顺德原来在横琴中心沟拥有的土地，分别酌情拨归或无偿批给珠海和顺德拥有，有权使用和出租，取得利益。这样的安排，不仅有利于澳门经济的持续发展，亦有利于珠海、顺德的发展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整合，还凸显了国家对执行“一国两制”的诚意和决心，有利于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论文作者认为，以上三种模式中，划并模式彻底，易见成效；租赁模式比较简单易行；股份制模式比较复杂，难于运作。考虑到这是一项关系到“一国两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而进行两制合作的复杂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两三年内就得到回报，又考虑到横琴的现实环境和澳门的经济状况，需要一个比较务实的设计，在双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从长计议，从政治经济战略的角度作出安排，当务之急是迅速成立由粤澳两地相等的官员、企业家、学者组成开发横琴专责小组，开展前期研究设计等筹备工作，同时要激发澳门方面的主动性，积极参与。

(2)构建“粤港澳自由贸易区”。

与会者指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

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与此相应，不同关税区之间订立自由贸易协议或建立自由贸易区已是当今世界的潮流，目前全球已有35个之多，而且不断发展。中国内地“入世”以后，也必然追随此种潮流，例如中国同东盟在10年内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已开始起动。在此种形势下，充分利用中国“入世”后的五年过渡期，在世贸组织的框架下，优先建立内地与香港和澳门自由贸易区，不仅符合内地扩大对外开放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要求，也符合港澳回归以后，利用内地因素振兴经济确保社会持续发展的必需。是“适逢其时，利国利民利港利澳利世的举措”，是整合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的重大突破。诚然，按照世贸组织的规例建立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是可行的，港澳的回归亦是有利因素，不过亦有难点。例如由于港澳是自由港，建立自由贸易区后，存在内地与港澳之间利益让度不平衡，内地的让度多过港澳，利益协调有一定困难；又由于内地与港澳社会制度不同，在观念、体制、政策、法规上仍有在较大的差距，故政府功能在对接、运作、协调上也存在困难等。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建立自由贸易区问题，而是如何针对三地的情况以创新的思想克服困难，作出更紧密的安排，尽早建立的问题。

专家学者指出“内地港澳自由贸易区”最主要的有两大特点：一是在一国两制下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关税地区的境内关外的自由贸易区；二是在内地加入世贸组织后5年过渡期中短期建立的“自由贸易区”，是“速成式”的自由贸易区。在这个时期内，内地要扩大开放保持经济发展势头而港澳经济低迷急需借内地因素。因此上面提到的困难在一国之内是可以而且较为容易解决，不过必须把握时机，既要提速进行又要逐步推进，既不可能一步到位在几个月内就建立，但也不要保守拖三几年。与会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是：第一，三地政府先签订贸易投资合作协议，作了贸易/投资优惠安排，先走一步，为建立自由贸易区累积经验；同时为建立自由贸易区积极进行谈判磋商，以便“水到渠成”。第二，即使建立自由贸易区，也要有不同层面和不同阶段的相互优惠问题，例如服务贸易领域先行展开，然后视情况逐步放开更多行业。第三，建立内地港澳自由贸易区实现经济一体化是总体目标，在地区安排上也要有先后，其发展路向可以是：深珠(海)港澳自由贸易区——珠(珠江三角洲)港澳自由贸易区——粤港澳自由贸易区——内地港澳自由贸易区。

此外，有学者还较具体地提出了“构建粤港澳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框架”，包括目标设计、主要功能、管理规定、优惠待遇多个方面。认为“在中国现实的经济社会水平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的发展要秉承香港、澳门行之有效的经济机制”，在制度安排上要符合。

(3)提速兴建港澳大桥(伶仃洋大桥)。

在会议中，有关兴建一桥连接港澳珠(海)三地的港澳大桥亦由与会者提出讨论，认为兴建这样一座大桥粤港澳三地早有共识，公认其在促进粤港澳三地经济的发展、整合大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区域经济的必要性，以及在成就“一国两制”中的重要战略意义。最近，设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又已提上议事日程，兴建港澳大桥更显出其紧迫性，亦提升了大桥的整体利益以及大桥在香港巩固其国际大都会地位和发挥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运输、服务等四大中心作用的重要意义。兴建港澳大桥，香港得益最大。

与会者认为，现在摆在面前的问题是粤港澳如何将三地的建桥共识提速转变为建桥的实际行动，而提速实施的关键，不在粤澳方面，而在于香港的计划安排，因此会议讨论不多，但建议全力争取香港特区政府将兴建港澳大桥提前列入基建计划，使三地合作建桥尽早立项。

责任编辑：黄振荣

基督教传教士在澳门的早期文化活动略论

吴义雄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澳门自16世纪以来一直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来华活动的初期，也是将澳门作为重要的活动基地。马礼逊、裨治文、卫三畏等传教士，都有在澳门长期居住和活动的经历。新教传教士所举办的文化事业，特别是“在华实用知识传播会”、“马礼逊教育会”和“中国医务传道会”的一系列活动，都与澳门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的许多有着深远影响的著作，是在澳门撰写和出版的，其中最为著名的有马礼逊翻译的中文《圣经》、他所编著的《华英词典》和裨治文、卫三畏编辑出版的英文《中国丛报》。

[关键词]基督教　传教士　澳门　文化活动　马礼逊　裨治文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43－06

一

1807年9月4日，到中国大陆的第一个新教传教士、英国伦敦会派遣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首先踏足的就是澳门的土地。他后来虽然以广州为主要活动地点，但每年也有相当长的时间在澳门度过。如果将他在澳门的时间累积起来，有将近10年的光阴。他因病去世后，被埋葬在澳门的东印度公司墓地。

对马礼逊的命运有重要影响的一些事件是在澳门发生的。1808年，他在澳门结识了玛丽·莫顿(Mary Morton)。玛丽在次年成为他的妻子，与他相伴十余年。1809年2月20日，马礼逊在澳门举行婚礼的当天，他接到东印度公司的聘书，成为广州商馆的中文译员，[①]从此开始了与东印度公司长达20多年的关系。这种关系既保证了他拥有合法地居留中国的身份，也使他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经济来源，以从事他的传教活动。1814年7月，马礼逊在澳门为中国人蔡高施洗。蔡高是中国大陆第一个基督教皈依者，他的受洗是马礼逊传教活动的一个有标志性的成就。将马礼逊与澳门联系在一起的，还有他在文化上的名山事业，如汉译《圣经》，编纂《华英词典》等。

马礼逊的上述经历是早期来华新教传教士与澳门之间密切关系的一个缩影。在19世纪40年代之前到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其活动大多是在季节性地迁居于澳门与广州的过程中进行的。当然，信奉天主教的澳门葡萄牙当局对基督教传教士并非友善，在开初阶段，由于当地天主教团体施加压力，澳葡当局还曾一再发布政令，禁止基督教传教士的居留。马礼逊在受雇于东印度公司之前，即受到过种种排挤。1813年7月4日，伦敦会派遣到中国的第二名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抵达澳门当日，马礼逊尽力为他争取居留许可。但第二天澳门立法机关即开会决议，“米怜先生不得居留澳门”。[②]由于米怜也不能在广州合法地居住，他后来只得前往南洋，在马六甲开辟了伦敦会对华传教的基地。

不过，到19世纪30年代，上述情况大有改观。继马礼逊、米怜等人后来到中国的新教传教士，似乎没有再遇到类似的情形。米怜在马六甲吸收的华人教徒、以后又成为宣教师的梁发，后来将澳门作为他经常性的活动地点之一。1839年同时来华的伦敦会传教士雒魏林(William Lochhart)、合信

(Benjamin Hobson)和美魏茶(William Charles Milne 米怜之子)，因中英关系风云突变，无法在广州立足，便将澳门作为他们的主要活动地点，分别从事由新教传教士和英美商人共同兴办的医疗、教育事业。

美部会是继伦敦会后第二个向中国大陆派遣传教士的新教差会。它在19世纪30年代陆续派出的裨治文(Elijia Coleman Bridgman)、雅裨理(David Abeel)、史第芬(Edwin Stevens)、伯驾(Peter Parker)、特雷西(Ira Tracy)、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等人，就没有在居留的问题上遭遇困境。他们比较自如地往来于广州和澳门之间，根据两地的实际情形履行差会赋予他们的使命。每个夏季，都是美部会的这些传教士聚集在澳门共同筹划推进在华教务的时间。[3]其中裨治文、伯驾、卫三畏长期在此区域从事传教以及相关的事业。[4]卫三畏除短期在广州从事英文《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的印刷事务外，大半时间是在澳门度过的。1835年，由卫三畏负责的美部会印刷机构迁往澳门，在一个美国商馆附近建立了正式的印刷所。[5]这个印刷所和卫三畏在澳门的住所，成为广州贸易季节结束后美部会传教士在澳门活动的据点。

鸦片战争前与澳门发生关系的还有来自普鲁士的独立传教士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英文名作 Charles Gutzlaff 或译郭实腊)。他从1831年起，不顾中国政府的禁令，先后在中国沿海地区进行了十余次传教航行，而澳门则成为他的落脚点。1834年，郭士立被英国政府聘请为驻华商务监督的中文秘书兼翻译，也开始像马礼逊以前那样，随着贸易季节的变换，在广州和澳门居住，成为澳门外国人社区的一员。

如果说伦敦会和美部会传教士的活动中心毕竟还是广州的话，那么美国浸礼会传教士在鸦片战争前则是主要以澳门为活动区域的。最早来到澳门的浸礼会传教士是叔未士(John Lewis Shuck)和他的夫人。他们于1836年9月，违背差会到曼谷的指示而自行选择以澳门为传教地点。[6]第二年5月，罗孝全(Issachar Jacox Roberts)也作为美国浸礼会传教士来到澳门。他先是和叔未士夫妇共同生活，后与同在澳门的郭士立成为莫逆之交，在澳门周围的地区努力开辟传教区域。[7]

将澳门与新教传教士更密切地结合到一起的是鸦片战争。战争暂时使广州失去新教传教中心的地位，仅有的几个外国传教士全部退居澳门。从1839年底广州的外国商馆关闭，到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留在中国的新教传教士，除少数到英军占领下的舟山和厦门鼓浪屿外，大都在澳门居留，或以澳门为活动基地。据美部会传教士1841年1月的报告，“目前居住在中国的传教士以及他们的夫人的数目达16人。其中5人属美部会，3人属伦敦会，2人属英国圣公会，2人属美国浸礼会；此外，还有1人来自密西西比河谷的一个浸礼会(即罗孝全)，2人属马礼逊教育会，1人为英国商务监督的译员(即郭士立)。”[8]在这段时间，澳门无疑是新教传教士在华活动的中心。

《南京条约》签订后，开始了五口通商的时代，香港也被割让给英国。这些地区对新教传教士的吸引力很快超过了澳门。美部会的裨治文、伯驾、卫三畏、波乃耶(Dyer Ball)等在1842年7月后陆续迁居香港。伦敦会传教士雒魏林、合信、美魏茶以及战后从巴达维亚前来的麦都思、从马六甲前来的理雅各等，或将大本营设在香港，或到上海等地开拓新的传教区域。就连在澳门经营多年的美国浸礼会叔未士、罗孝全等，也于1842年前往香港。毕竟，天主教在澳门占有绝对优势。

但是，澳门作为基督教向中国大陆传播的通道，其功能并没有立即丧失殆尽。美国长老会在中国传教事业的起点也是澳门。最先来到澳门的该会传教士是娄礼华(Walter Macon Lowrie)。他在1842年到达澳门，为美国浸礼会大规模的对华传教活动做准备。娄礼华以澳门为基地，曾先后到南洋和舟山冒险，寻觅合适地点，以建立传道团。从娄礼华时开始，到1846年，先后有7名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到过澳门。但从1844年开始，美国长老会的传教士陆续向娄礼华等选定的宁波和舟山迁移，留下的哈巴安德(Andrew P. Happer)在履行传教士职责的同时，还在澳门举办过小学教育，但他最终定居广州，后为岭南大学的倡办人之一。

二

1830年以前，除米怜在广州和澳门几次短暂的逗留外，在中国本土的基督教传教士实际上只有马

礼逊。新教传教士在鸦片战争前后约20年里进行的文化交流活动，是以几个文化团体为核心的。本节就这几个团体与澳门的关系作些探讨。

新教传教士最早在广州成立的文化团体是“在华实用知识传播会”(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它是当时在华新教传教士与英美商人共同发起，于1834年11月29日在广州成立的。由商人出钱，由传教士承担具体的工作，是这个团体活动的基本模式。根据该会《章程》，它的宗旨是“尽其所能，用各种办法，以廉价的方式，准备并出版通俗易懂的、介绍适合于中国之现状的实用知识的中文书刊”。《章程》还规定由中文秘书负责日常事宜，而担任这一职务的通常是传教士，在相当长的时间是由裨治文和郭士立担任的。[9]马地臣等商人则担任会长、司库一类的职务。在该会的策划和资助下，先后出版的书籍有郭士立的《万国纲鉴》和《万国地理全集》、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和《广州方言中文文选》、罗伯聃翻译的《伊索寓言》等。该会还接办了由郭士立创办的《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中文月刊。

“在华实用知识传播会”的正式活动，大多是在广州进行的。该会与澳门的关系主要表现在，郭士立和裨治文等编写他们的著作，有相当的时间是在澳门。裨治文的《广州方言中文文选》(英文书名为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是1840年在澳门出版的。作者表示，本书希望达到“向欧洲人提供与中国人进行交往的工具，并在中国人中传播英语知识”的双重目的。全书共17章，以广州方言、英译文、广州方言的罗马字母拼音相互对照的形式，收录了各类日常对话、句子和词汇，涉及社会生活的各阶层、各方面，并专门有一章介绍清政府的组织结构，罗列了各机构、官职的详细中英名词对照，还附有165种常见的中国典籍目录，供西方的初学者参考。

“在华实用知识传播会”在鸦片战争时期也随传教士和外国商人迁到澳门。由于人员的分散，它在澳门的活动远非活跃。1846年，裨治文和马地臣将它的剩余款项转给马礼逊教育会，标志着它的结束。

“马礼逊教育会”(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是在中国的外侨(主要是传教士和商人)以纪念马礼逊为名成立的一个教育机构。这个组织在1836年9月28日成立于广州，“目的是在中国建立并资助一些学校，以教育本地的青年，使他们在掌握本国语言的同时，能够阅读和书写英文；并能借助这一工具，掌握西方各种门类的知识”，[10]以“改善并提高中国的教育”。[11]马礼逊教育会开始时由颠地担任会长，1842年该会在澳门决定由裨治文代理会长，次年裨治文正式当选为会长。会中的主要事务，也是由传教士负责。

“马礼逊教育会”与澳门关系密切。它本来常设在广州，但在鸦片战争期间，也像其他西方人成立的机构一样，迁往澳门。它在澳门的时间有近4年，直到1843年随该会的会长裨治文和马礼逊学校一起，迁到香港。它在澳门的几年中，召开了3次正式的年度会议，讨论教育会的各项事务。

在该会成立的最初几年里，它没有成立自己的学校，但它向郭士立夫人在澳门办的学塾定期提供资助，数额为每年312元。[12]这个数字对一间不大的小学，在当时还是有较大的帮助的。郭士立夫人的学塾自1835年9月30日起开办，规模一直维持在20人左右。1839年，中英之间频频发生冲突。是年7月，英国水手在九龙尖沙嘴殴毙中国村民林维喜，英国商务监督义律拒绝林则徐交出凶手的要求，引起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林则徐将所有英国人驱逐出澳门。作为英国商务监督中文秘书的郭士立当然也在被驱逐之列，郭士立夫人的学校自然也就结束了。

但马礼逊教育会的活动并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1839年2月，该会委托美国耶鲁大学聘请的教师布朗(Samuel Bobbins Brown)携其夫人抵达澳门。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后，布朗开始着手创办学校。11月4日，他们搬到原郭士立夫妇的住所，马礼逊教育会学校(以下简称马礼逊学校)正式开办。这个学校在澳门存在了近4年的时间，直到1843年迁到香港。布朗夫妇在这里分别于1839、1840、1841年招收了3批学生共20多人，学童来自澳门、广州附近的乡村以及其他地区。学校采取中英文双语教学体制，向学生传授语言文字、写作、历史、地理、算术、代数、几何、力学等方面的知识，选用欧美

国家使用的正规教材，教学制度和教学法都很正规。

“马礼逊教育会”的图书馆也附设在马礼逊学校。这个图书馆从教育会创办之日就开始筹划，1837年藏书达到2310册，[8]以后还不断扩大，在当时是颇具规模的。这些藏书大都依靠各方人士的捐赠。鸦片战争时期，这个图书馆设在原澳门圣保禄学院附近，由布朗负责管理，但向所有在澳门的外国人开放，兼具公共图书馆的性质。[9]

马礼逊学校可以说是近代在中国本土出现的第一个正规的西式学堂，在中国教育史和澳门教育史上都留下了重要的一页。[10]

与“马礼逊教育会”相比，“中国医务传道会”(The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与澳门之间具有更为久远的历史联系。

1838年2月21日，“中国医务传道会”在广州的外国总商会成立，选举郭雷枢(George Tradescent Lay)为会长，伯驾、查顿(William Jardine)、李太郭、裨治文为副会长，还选举了秘书、司库、审计员等职员。这些人都是在广州—澳门地区长期从事商业和宗教活动的人物。此后，“中国医务传道会”机构的人员组成不断有所变化，但由商人出资并担任荣誉性的职务、由传教士承担实际工作的模式则始终未变。

这个机构虽然正式创立于广州，但却可以在澳门找到它的起源。“中国医务传道会”的宗旨可以概括为：由受过医学训练的传教医生开办医院、诊所，向中国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对中国的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由此接近中国的百姓，使他们对西方文化产生好感，从而为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创造必要的社会文化条件。最早产生这种理念并将之付诸实践的是马礼逊。1820年，马礼逊与东印度公司的医生李文斯顿(John Livingston)一起，在澳门开办了一家诊所，为当地的中国居民提供医疗服务。这个诊所大约存在到1825年。[11]后来东印度公司的郭雷枢也在澳门开办了类似的诊所。这种利用行医为传教开路的观念，后来经郭雷枢、伯驾、裨治文等发展成富有特色的“医务传道”理论，成为“中国医务传道会”的理论基础。

“中国医务传道会”在鸦片战争时期也迁移到澳门，在此举办过两次年度大会(1841、1842年)，作出一些重要的决议。具有特定身份的一些传教医生(medical missionary)，在战争期间也多在澳门活动。其中有英国伦敦会派出的传教医生合信、雒魏林，美部会派遣的戴弗尔(William B. Diver)等。后来还有美国长老会的麦嘉缔(Divie B.Mccar－tee)，也在澳门进行过行医活动。在澳门从事医务传教活动时间最长的是伯驾，他是“中国医务传道会”的奠基人和核心人物之一。他于1835年在广州开办的“广州眼科医院”，是正式将医务传道的理念付诸实践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一个机构，在中国近代基督教史和医学史上都有重要的地位。1838年7月，在“中国医务传道会”成立前夕，伯驾利用夏季在澳门居住的机会，开办了一个医院，其规模和名气虽不及广州的眼科医院，但性质却是相同的。战争期间在澳门的戴弗尔和合信、雒魏林等，就是在这间医院行医。虽然因为政治形势的动荡和人事变动的频繁，它只能时断时续地开办，但它一直存在到1843年基督教传教士纷纷离开澳门的时候，才最终关闭。根据有关资料，笔者计算出，这个医院在这几年中一共为8000多人次诊治过疾病。[12]

以上简要地叙述了基督教传教士的几个文化机构与澳门的关系。也许有人会提出，“中国医务传道会”是否可以算作文化机构。笔者认为，它虽然以提供医疗服务为主要活动内容，但它的目的，却在于为基督教的传播创造条件，因此可以认为它在广义上是传教士的文化活动的一个部分。

三

新教传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成就，还表现在他们丰富的个人著述上。

在19世纪前期(1850年之前)，来到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的人数不多，但他们留下的关于中西文化的著述，却可以说琳琅满目。他们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发行中文和英文报刊，在中国、南洋和他们的祖国出版他们用中文或英文所写的作品，他们还向西方公众公布他们的书信和日记。这些作品的内容，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即：向中国介绍西方文化和社会，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和社会。传教士一身二任。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他们的文字工作也不可避免带有偏见和各种局限，并非都应给予积极

的评价，有些传教士所制造的舆论在近代西方国家侵略中国的过程中起到了相当恶劣的作用。但推动中西文化交流的进程，促进西方和中国的相互了解，却使他们的文化工作产生了难以磨灭的历史影响。他们的努力，开启了对近代中国至关重要的又一次西学东渐的潮流。

基督教传教士进行的各项文化工作中，无疑与澳门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传教士的很多作品，便是在澳门写作的。例如郭士立的两部英文著作 *A Sketch of Chinese Hisotory*（《中国简史》）和 *China Opened*（《开放的中国》），都是他在澳门居住期间完成的，虽然它们并非在澳门出版。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在此我们不能一一进行考察，这里只能将现在可以查考的传教士在澳门出版的中英文个人作品，列表如下：

早期来华新教传教士在澳门出版作品情况表

作　者	书　名	出版时间	内　容	页　数
马礼逊	圣路加氏传福音书	1812	中译《圣经》部分	不详
同上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1823	即《华英词典》	约 5000
同上	A View of China, for Philological Purpose	1817	中国历史文化	147
同上	A Sermon Preached on Board the American Ship Morrison	1823	布道文	不详
同上	广东省土话字汇	1828	中国语言文字	646
同上	英国文语凡例传	不详	英国语言文字	97
同上	祈祷文赞神诗	1833	宗教作品	60
同上	杂文编	1833	宗教、社会知识	3期，各4页
马礼逊、马儒翰	The Evangelist and Miscellanea Sinica	1833	期刊	4期
梁发	祈祷文赞神诗	1833	宗教作品	60
麦都思	Dictionary of the Hok-keen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37	中国语言文字	924
裨治文	Chinese Chresti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1841	中英语言、中国社会政治文化	698
裨治文、卫三畏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0－1843	综合性人文、社会、宗教、时事期刊	
卫三畏	拾级大成	1842	中国语言文化	348
同上	英华韵府历阶	1844	中英语言文化	528
卫三畏、马儒翰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4	商业与中外关系	319
叔未士	Portfolio Chinese	1840	中国政治	207
罗孝全	字部绎解	1840	中国语言文字	不详
同上	真理之教	1840	宗教作品	20
同上	问答俗话	1840	宗教作品	14
同上	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	1840	宗教作品	64
娄礼华	Specimen of the Chinese Type	1844	中国文字、印刷	38

上表主要依据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的《来华新教传教士纪念集》（*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一书提供的材料，一定有很多的遗漏。如表中所列第一种，即马礼逊的《路加福音》译本，即是伟烈亚力书中未载，而笔者在哈佛大学神学院图书馆所见到的。在基督教传教士的作品中，有些无法确定出版地点的，很有可能是在澳门出版的，如马礼逊早期出版的一些中文《圣经》的其他一些部分的单行本和郭士立在19世纪30年代出版的一些中文作品。

我认为以下几种传教士的著译作品与澳门有密切关系，值得在此加以专门的介绍。

（一）《圣经》的早期译本。马礼逊来华的主要使命之一，就是将《圣经》完整地翻译成中文。他在以前天主教传教士翻译的《圣经》手稿的基础上，从到中国之日起，到1819年，以十余年的苦心孤诣，将新旧约《圣经》全部翻译成中文。1819年，完整的《圣经》中译本在马六甲英华书院以《神天圣书》为书名刊行。马礼逊这项杰出的工作，为此后《圣经》中译本的逐渐完善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础。在这十几年的译经过程中，马礼逊并没有等待翻译完毕才将译本刻印，而是随译随刻，在广州和马六甲刻印了众多的《圣经》各篇的单行本。如上所述，他在澳门也曾刊刻过《路加福音》的译本（《圣路加氏传福音书》）。他的大量译经工作，是在澳门完成的。

马礼逊的儿子马儒翰（John Robea Morrison）和裨治文、郭士立、麦都思、卫三畏等一起，在19世纪30年代末对马礼逊的《圣经》译本进行了修订。其中郭士立、裨治文、卫三畏等人的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在澳门完成的。

（二）马礼逊的《华英词典》。编纂《华英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是马礼逊一生中另一项使他名垂青史的伟业。这部厚达

5000页(约为今16开本)的巨著，实为最早的大型汉—英和英—汉词典的综合体，分为3大部分共6巨册，其中第1部分3卷是以汉字部首为序的汉—英词典；第2部分2卷是以汉字音韵为序的汉—英词典；第3部分1卷为英—汉词典。马礼逊到中国的次年即1808年开始着手准备，到1823年该书出齐。这部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有显著地位的词典的出版地是澳门，当然，就像马礼逊的其他工作一样，该词典的编纂工作也有部分是在澳门进行的。东印度公司对马礼逊的这项嘉惠后学的工作在经济上给予大力支持，还在1814年专门委派一位名叫汤姆斯(P. P.Thomas)的印刷工，配备一套印刷机器，专门从事《华英词典》的印刷工作。印刷这部词典的时间是从1815年到1823年，一直在澳门进行。

《华英词典》出版完毕后，马礼逊虽然没有再进行像《圣经》中译和这部大型词典的编纂这样漫长而繁巨的文化工作，但仍在进行中西语言文化交流方面的普及工作。他于1828年在澳门出版的《广东省土话字汇》，就是一个证明。

（三）裨治文编辑、卫三畏印刷的《中国丛报》。《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是美部会传教士裨治文1832年在广州创办的一份英文月刊。它从创刊之日起，连续不断地发行了20年，直到1851年终刊。这份由传教士主持的刊物，当然刊载了不少宗教方面的内容，但其对中国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社会、中外关系等方面的报道和研究，却构成其主体部分。此外，对中国周边的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无论是它的时事报道，还是它的研究性论著，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为它提供文章和资料的，大都是来自欧美各国的传教士以及通晓中国语言文化的其他人士。不消说，这些人士都有较长的在广州和澳门地区生活的经历，他们撰写的文字有不少产生于他们在澳门消夏的时光。

《中国丛报》一直标明“印刷于广州”，但正如前文已经提到的，负责印刷《中国丛报》的卫三畏则长期居住于澳门，并且从1835年开始，他在印刷中使用原属东印度公司的、用来印刷《华英词典》的那一套字模。1842年，英国全权公使璞鼎查(Henry Pottinger)代表英国政府将这套字模正式赠送给卫三畏。因此至少可以说，有相当一部分的印刷工作，是在澳门进行的。1839年底，所有广州外侨撤离到澳门，《中国丛报》的编辑和印刷工作便全部在澳门进行，直到1843年裨治文将它迁移到香港。这段时间《中国丛报》的特征主要有：(1)继续坚持研究和介绍中国历史文化、社会、政治、经济、地理等方面的内容；(2)增加了大量的对鸦片战争的动态和进程的介绍和中外关系文献的刊布；(3)着重介绍中国沿海地区的地理、水文资料；(4)既为英国侵略军的暴行制造舆论，同时也刊载谴责鸦片贸易的文章，并登载了少量的反对英国政府侵略政策的舆论。正因为《中国丛报》与澳门有上述的联系，所以它一度被人们称为《澳门月报》。

基督教传教士在澳门的早期活动，是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结果，为时并不太长。但就在这数十年的时间内，传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作为，也值得研究者给予应有的关注。本文只为基督教传教士在澳门的文化活动，描绘一个大致的轮廓，更为详尽、深入的探讨，尚待来日。敬希有关专家给予指正。

（本课题研究由中山大学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①Eliza A. Morrison 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p. 245, 256.

②海恩波著，简又文译：《传教伟人马礼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61页。

③以上所述参见拙著：《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一、二章。

④裨治文1830年到广州，1847年前往上海，在广州—澳门地区生活长达17年。伯驾1834年受遣来华，在这一地区从事传教活动达13年。1847年后他成为美国驻华使团官员，但继续参与传教事务。卫三畏1833年以美部会广州传道团印刷工的身份来华，1855年加入美国使团，在广州—澳门地区从事传教活动先后共22年之久。之后亦未完全脱离美部会的教务。参同上书，第一、二章。

⑤*Brief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in China*, ABCFM Papers, 16. 3. 11, p. 17. 以下简称ABCFM Papers.

⑥Communications of Mr. Shuck, *Baptist Missionary Magazine*, vol. 18, p. 55.

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西洋音乐在澳门的传播与发展

汤开建

（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本文所谓的西洋音乐，是指由欧洲人直接传入澳门及中国内地的欧洲音乐，包括乐曲与乐器。明中叶以后，西洋音乐随着欧洲商人与传教士的东来，传入中国。首先在澳门，并经澳门向中国内地进行传播。本文结合大量中西文材料，对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西洋音乐在澳门的传播与发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考证，并得出了澳门是西洋音乐传入中国的发祥地的结论。

[关键词]明清　西洋音乐　澳门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49－06

一

西洋音乐，本文所限定的含义指欧洲音乐，即由欧洲人直接传入澳门及中国内地的欧洲音乐，包括乐曲与乐器。[①]明中叶以前由于有基督教在唐宋元时期的传播，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基督教堂应不少。元代，方济各会在泉州曾建有三座非常华丽的教堂。[②]可以推断西洋音乐随着天主教的教堂音乐很可能在元代以前即传入中国。但元以后，随着天主教的消失，这些西洋音乐均已湮没在历史的尘烟之中。

明中叶以后，随着欧洲商人与传教士的东来，西洋音乐再次传入中国，据目前所见资料，西洋音乐在明中叶后最早传入地是在浙江宁波地区的双屿港。葡萄牙旅行家平托(F.M. Pinto)《远游记》之Liampo(宁波)记事载双屿港：

> “安东尼奥·德·法默契亚上了这条兰特伊亚船，在小号、笛号、定音鼓、高音笛、大鼓和在该港口的中国、马来亚、昌巴、暹罗、婆罗洲、琉球等国人其他乐器演奏的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中到达码头。”“抵达教堂门口时……还有许多人在风琴的伴奏下为之伴唱。……代理主教按照古老的方式，奏起一把巨大的吉他，……应景地在吉他上演奏了几支曲子。”“席间还有文艺演出。一出中国戏，一出葡萄牙戏。”[③]

很明显，在葡萄牙人、日本人、东南亚商人及华商

⑦见 *China Mission Advocate*, vol. 1, pp. 22－24; pp. 213－215.

⑧*Missionary Herald*, vol. 36, p. 319.

⑨见 *Chinese Repository*, vol. 3, pp. 379－383.

⑩ “Circular of the Provisional Committee”, in ABCFM Papers, 16. 3. 11.

⑪*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pp. 373.

⑫见 *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p. 230－232.

⑬*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 241.

⑭*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p. 53.

⑮关于“马礼逊教育会”和马礼逊学校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拙著：《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第336－354页。

⑯W. Cadbury and > Jones, *At the Point of Lancet － 100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835 － 1935*, Shanghai, 1935, p. 13; William Lockhart, *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uenty Years' Experience*, London, 1861, p. 121.

⑰关于“中国医务传道会”和传教医生在澳门活动的情况，请参看拙著：《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第292－318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共同开发的双屿港已组成了一支国际型的乐队，不仅有小号、笛号、定音鼓、高音笛、大鼓，还有风琴、吉他，甚至还有“葡萄牙戏”的演出，这些乐器应是葡萄牙人传入的欧洲乐器。这一条记录西洋音乐的材料，在西洋音乐传入中国的历史上不容忽略。然而，宁波双屿港并没有成为西方人进入中国的根据地，大约在1548年(嘉靖二十七年)，双屿港被明军彻底摧毁。欧洲人虽然将西洋音乐带入了中国的沿海岛屿，但并没有获得成功的传播。

二

葡萄牙人正式定居澳门是1557年以后之事，但天主教传入澳门则在1555年。第一位进入澳门的神父龚萨雷斯(Evegorio Gonzalez)在第二年即“建起了一座茅草的教堂”。[4]大约在十年后，澳门盖起的教堂至少有三座。[5]西洋宗教音乐是随着天主教的传入而传入的，澳门正式教堂的建成，亦可标志西洋教堂音乐的传入。而最早记录澳门宗教音乐的中文资料是万历十九年(1591年)去澳门的王临亨，其《粤剑篇》卷三载：

> “澳中夷人，……有自然乐，……制一木柜，中置笙簧数百管，或琴纺数百条，设一机运之，一人扇其窍，则数百簧皆鸣；一人拨其机，则数百弦皆鼓，且疾徐中律，铿然可听。”[6]

王临亨所记录的西洋乐器应为风琴，又称管风琴，是欧洲最古老的乐器之一，演奏起来庄严而有气派，极适合于教堂使用。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亦载：

> “男女日夕赴寺礼拜，听僧演说。寺有风乐，藏革柜中不可见，内排牙管百余，外按以囊，嘘吸微风入之，有声呜呜自柜出，音繁节促，若八音并宣。”[7]

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二载其康熙二十三年在澳门所见：

> “其室之右有风琴台，悬铜弦琴，时时自鸣。又有钲鼓管箫诸器，藏机木柜，联以丝绳，轮牙纷错，互相撞击，旋转既穷，则诸音自作，如出乎口。”[8]

西洋风琴在澳门传播甚广，其中尤以圣保禄大教堂(大三巴)之风琴最为知名。据若瑟·蒙坦耶神父记载：

> “(教堂)旁有一条走廊，连结北面的大学。……唱诗班席位十分宽敞，那里有两座风琴，大小各一。”[9]

康熙二十三年龚翔麟《珠江奉使记》称：

> “(三巴)寺有风琴，其琴铜弦，弹之以和经呗，并管箫诸乐器，藏木柜，联以丝绳，轮牙相错，人转机，则诸音并奏。”[10]

雍正时焦祈年《巡视澳门记》称：

> “三巴寺……楼可走马，洋琴铮铮然太古音。”[11]

乾隆时印光任《澳门记略》[12]及梁迪《西洋风琴》[13]亦言及大三巴寺中的风琴音乐。

澳门的西洋风琴最初当是欧洲运来，但稍后澳门即能仿制生产。据《利玛窦全集》，利玛窦曾嘱澳门“备管琴一架”作为进呈明朝皇帝贡品。后来澳门仿制了几架风琴，但太晚，未能运到北京。[14]西洋风琴传入澳门后，在澳门获得广泛的传播，不仅教堂内有风琴音乐，非宗教性质的西洋民居亦有西洋风琴，这可从一部分清人的澳门诗中反映出来：

> “驾部柔远人，椎外并宽宥。岛夷听之喜，风琴一为奏。”（梁佩兰《观海篇赠龚蘅圃榷使》）[15]

> “风琴自鸣天籁发，歌声呜呜弹朱丝。”（杜臻《香山澳》）[16]

> “两岸山光涵海镜，六时钟韵杂风琴。”（释迹删《寓普济禅院寄东林诸子》）[17]

> “要眇花箩舞，风琴手自撞。”（钟启韶《澳门杂事诗》）[18]

> “解醒共劝芦卑酒，百叠风琴奏梵音。”（叶廷枢《澳门杂咏》）[19]

澳门除西洋风琴外，还有一种西琴，欧洲“古翼琴”，即利玛窦献给万历皇帝的“西琴”。据裴化行神父介绍，那架琴为一盒状钢琴，可以放在桌上弹。[20]下面诗中所言之“洋琴”大约为此种“古翼琴”：

黄培芳《夷楼听番女弹洋琴》：

> “洋琴一曲鸣蕃女，记起高楼兵总家。”[21]

李遐龄《澳门杂咏》：

> “海上飞楼叠结成，姝徒娇唱啭乌莺。月

琴银甲挑铜线，别是人间幼妇声。”[27]

魏源《澳门花园听夷女洋琴歌》：

“登其楼，有洋琴为半几，架以铜丝。……按谱鼓之，手足应节，音调妍妙，与禽声、海涛声隐隐应和。”[28]

蔡显原《听西洋夷女操洋琴》：

“琴形方长如书案，平面嵌盖，四足，有腹，乍见不知为乐具也。今琴高二尺六寸，长三尺，广尺二寸。揭其盖，铜丝为弦，缕结千百；弦端下具，纽击腹中；腹有潜机，上与弦应，循节按弦，角指成韵，人工之巧，于斯极矣。”[29]

上述来自澳门文人诗中言及的西洋风琴和“洋琴”，既见于教堂，又见于官宦，更见于坊间，足以反映西洋风琴及“洋琴”在澳门传播之盛。

三

西洋乐器在澳门的早期传播并非只有西洋风琴一项，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一更记录澳门的“番乐”：

“予至澳，彼国使臣率其部人奏番乐以迎入，其乐器有筚篥，琵琶，歌声啷嘔不可辨。”[30]

这里提及的番乐有“筚篥，琵琶”。筚篥是中国古乐器，从西域传入，唐时即有，杜氏所谓“筚篥”应是一种葡萄牙乐器。日本学者林谦三称：“江户初期儒者林罗山《长崎逸事》有庆长十五年(1610年)阿妈港(澳门)船上吹喷呐的记事，这喷呐并不是中国人吹的喷呐，而说的是葡萄牙语系的同类乐器Charmello，日语称茶留米罗，是一种和喷呐相似而有不同的葡萄牙有簧气乐器。”[31]杜臻所言之“琵琶”既是“番乐”，故亦不可能指中国乐器琵琶，当是指葡萄牙人所喜爱的一种弹拨乐器，与琵琶相似。吴历《三巴集》写澳门圣诞节时“黑人歌唱舞足，与琵琶声相应”。[32]此处之琵琶亦应指西洋乐器，疑指清译之孟独铃(今译曼佗林)。雍正七年焦祈年巡视澳门时称葡人“献技以鼓节之”。[33]李遐龄《澳门杂诗》：“街前坎坎搥铜鼓，庙里呜呜摩铁箫。”[34]这里的“铜鼓”、“铁箫”均应是西洋乐器。《澳门记略》称三巴寺，“上有楼，藏诸乐器。”[35]这些乐器当不仅指西洋风琴。澳门圣保禄学院艺术专业授学位时，候选者还必须“携带风笛”。[36]道光《香山县志》载澳门：“乐器则有风琴、铜弦琴、铜鼓、蕃笛。”[37]叶廷勋《于役澳门纪事》称：

“洋蜡高烧鼓吹奇，管弦声彻夜阑时。”[38]

可以反映澳门的西洋管弦乐很发达。又番禺人吴镇《游澳门同人询土风以长歌述之》载澳门葡人的音乐歌舞：

“奏胡琴，击羯鼓，葡萄酒泛忭且舞。菩萨蛮垂连臂歌，醉来击碎珊瑚树。”[39]

《天主教16世纪在华传教志》亦载，1563年，澳门教会举行宗教仪式，游行者“以音乐舞蹈相伴”。[40]1642年为庆祝葡国新皇帝登基，澳门日本街区举行火把游行，“弹起弓弦和其他乐器，踏着优美的舞步。”[41]这都是指在西洋乐器伴奏下的西洋歌舞，从16世纪起到18世纪中，均在澳门得以流行。

四

澳门教堂的建立，天主教作祈祷时的“咏唱”活动必然开展。据《利玛窦中国杂记》：1582年时，葡人在澳门建起了一座“圣马丁圣乐堂”。[42]圣乐，即一种合唱形式的宗教音乐，如唱诗班之类。屈大均《广东新语》亦称澳门三巴寺“男女日夕赴寺礼拜，……寺有风乐……宜以合经呗，甚可听”，[43]即大三巴内的“咏唱”活动。蔡显原诗：“西僧颌之作梵唱，咿嚶可厌如秋虫”，[44]其意亦指此。据澳门圣保禄学院之葡文资料，该校艺术专业考试时，先由考试委员会主席讲话，然后“由合唱团歌唱”。[45]1597年制订的圣保禄学院校规中规定，作弥撒时“在十字架下摆放一本弥撒书，翻到唱诗班要咏唱的那段”。[46]前引若瑟·蒙坦耶神父关于大三巴内的记录也提到“唱诗班”。1620年该院的管理规定中有“每天必须进行应答祈祷，演唱连祷等圣歌”。[47]上述“唱诗班”及“合唱团”的出现，可以反映澳门的咏唱音乐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五

澳门正式的西洋乐队何时形成，尚无确切资料证明。据早期圣保禄学院的葡文档案，16世纪末时，该校艺术课程考试开始时“有音乐伴奏”，主席讲话后“乐师开始唱歌”，应试者讲完话“音乐再次响起”，演读论文后“奏乐”，辩护者进入教

室时“有音乐伴奏”,正式辩论时“有音乐伴奏”,明显“带有1559年和1565年科英布拉艺术修院团明显的暗示和与东方有关的成分相当复杂的道德氛围、气候、种族及文明状况强加给它的某种适应性。”[3]亦可知,16世纪末圣保禄学院即有自己的西洋乐队。澳门军乐队成立时间大约亦在17世纪初。何大化《远方亚洲》记载,1622年澳门葡兵支援明朝时提到有“军乐队”。[4]《中国丛报》1834年10月号中也有记载律劳卑(Lord Napier)葬礼上出现“葡萄牙军人组成的仪仗队”。[5]《林则徐日记》中也有一段材料,1839年林则徐巡视澳门时:

“有夷目领夷兵百名迎接,皆夷装戎服,列队执披于舆前,奏夷乐,导引入澳。”[6]

这也应是一支军乐队。到1866年,澳门出现修院学生铜管乐队,由20名学生组成;1871年,又正式成立步兵营乐队,1872年7月6月第一次演出两场,每场5首乐曲。后来还组成警察乐队。[7]

六

澳门正式演出歌舞戏剧起源很早,在1596年1月16日的《澳门圣保禄学院年报》中即有记录:

“圣母献瞻节那一天,公演了一场悲剧。主角由一年级的教师担任,其余的角色由学生扮演。剧情叙述信仰如何战胜了日本的迫害。演出在本学院门口的台阶上进行,结果吸引了全城百姓观看,将三巴寺前面街道挤得水泄不通,……演出如此精彩,毫不逊色于任何大学的水平。因为主要剧情用拉丁文演出,为了使不懂拉丁文的观众能够欣赏,还特意制作了中文对白……同时配音乐和伴唱,令所有的人均非常满意”。[8]

1604年1月27日的《澳门圣保禄学院年报》亦载:

“1604年初,演出了一场对话喜剧,一部分用拉丁文,一部分用当地语言,内容为圣保禄学院的生活。参加演出的都是圣保禄学院的学生,获得大家一致好评。该戏一共演了三幕,第二个下午演出了最后两幕,每个下午演出5个小时。由于台词是那么虔诚,演员技巧精湛,预先准备充分,引起了很大的轰动”。[9]

从上述两条十分珍贵的澳门西洋音乐戏剧演出的资料来看,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澳门西洋戏剧的传入不仅有欧洲人,而且当地的中国人亦能参与演出。从剧种上看还有喜剧与悲剧之分,剧中“配音乐和伴唱”反映这一时期澳门西洋戏剧已发展得比较成熟了。我们在英国人芒迪(Peter Mandy)著《1637年的澳门》一书中还能找到西洋歌舞戏剧的演出:

“1637年11月12日,在西班牙大帆船船长的寓所前,用脚手架搭了一戏台演戏,他们的表演很吸引人,唱腔如同印度人,和谐一致,台上鼓乐喧天……”

“唱腔如同印度人”,这应是土生葡人在演戏。又载:

“1637年11月25日,我们船上的指挥官员被邀上岸,去圣保禄教堂看戏,……中国小孩按风俗表演了中国舞,舞蹈表现葡人与荷兰之间的战争。……另一种是蟹舞,小孩子扮成蟹,并伴随着音乐唱歌表演。……最后一个是滑稽表演,表演者非常灵巧。小孩很多,打扮很漂亮,他们的父母委托教士教育他们,这些家长很多是有身份的。戏院在教堂。”[10]

这里所谓“中国舞”应是中国儿童在西洋教士训练下的西洋歌舞。这里称“戏院在教堂”,应当是指圣保禄教堂前的露天空地。施白蒂称:“澳门最早的剧场都是临时找块地方搭个台子而成。”但至少到1851年前澳门已有了正式的剧院。“1851年10月8日,在原音乐剧院上演抒情剧。”1853年10月8日,喜剧“守财奴”和“窘迫的人”在澳门旧音乐堂上演。到1858年,澳门最大规模的西式剧院伯多禄五世剧院(又称岗顶剧院)建成,这里成了上演活剧、音乐会和歌剧的首选之地,澳门的西洋音乐的发展更为繁盛。1863年12月14日,著名钢琴家Rod Sipp和意大利男低音歌唱家Crossi在塞卡尔男爵府举行音乐会;1865年5月21日,法国歌剧院女高音、男高音、男中音和男低音在澳门举行首场演出;1866年6月3日,法国莫扎特歌剧团再抵澳门演出;1867年4月1月,意大利歌剧团首次在澳门演出,一直到7月中旬;[11]19世纪70年代后期艺术大师路易吉·安吉诺里定居澳门,他经常在一些高尚的晚会上表演钢琴演奏。[12]

七

澳门西洋音乐的发达繁荣,应与澳门早期西洋

音乐的教育分不开。据李玉田《大三巴牌坊》，1601年，有59名耶稣会士住在圣保禄学院，其中就有一间音乐学校“教作曲及古典乐器演奏”；[53]在圣保禄学院开设的课程中，即有音乐一门，葡籍D·伊拉里奥·德·索萨神父1749年12月29日的文件称：“还有音乐课是必须为没有好奇心和目不识丁的俗人开设的唯一几门课的信息。”[54]圣保禄学院小学部也要加修音乐课，“所有学生一齐学阅读、语文和算术，而学习能力强的先进学生可以加修音乐课”。[55]当时在圣保禄担任音乐教师的传教士是谁？似无明文记载，但1604—1606年在澳门的传教士郭居静(L. Cattanio)，“是一位优秀的音乐家”，[56]还有画家尼阁老(Colo Nicola Giovenni)，1614－1626年在澳门，他亦是一善于制造“乐器和竹管风琴”的音乐家。[57]徐日昇是葡国著名音乐家，1672年他在圣保禄学院担任教师，应该讲授过音乐课。[58]还有一位澳门本土音乐家马玛诺，1681年就在圣保禄学院，[59]他应就是该院的音乐教师。1728年，圣若瑟学院成立后，其中亦开设了音乐课，1814—1841年生活在澳门的葡籍优秀音乐家江维沙(Joaquim Agonso Goncalves)就曾在圣若瑟学院教授音乐课。他还创作了许多西洋音乐乐章及中国乐曲，“在重大节日里，圣若瑟教堂里奏响的是江维沙作曲的音乐，由他的学生演奏，由优秀的男高音演唱。”[60]在澳门出生并撰写《音乐要素》的土生葡人玛吉士(Jose Mareinho Marques)就是圣若瑟学院的毕业生，也是江维沙的弟子。[61]1814年在圣多明戈修道院创办的公众学堂，亦开设“艺术班”。[62]1848年澳门圣罗撒学校也开设有音乐课，由杰洛尼莫·达·马塔主教讲授。[63]正因为澳门西洋音乐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传统，不仅为澳门培养了大批音乐人才，而且还有不少外国人慕名来澳门学习西洋音乐。《澳门编年史》载：“1821年1月13日，交趾支那派人来澳门学习欧洲音乐技巧和演奏方法。”[64]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西洋音乐从16世纪中叶传入澳门后，很快就获得了广泛的传播，不论是西洋乐器、西洋咏唱活动、西洋乐队、西洋戏剧，还是西洋音乐教育各方面都得到一定的发展，而且从上述资料来看，各方面的发展均表现得较为成熟，并使澳门成为西洋音乐在我国传播与发展的最早基地，西洋音乐并透过澳门这一基地向中国内地传播，在中国内地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清朝宫廷。因此，我认为，称澳门是西洋音乐传入中国的发祥地应是名符其实的。

---

①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吴相湘：《西洋音乐东传记略》，载《大公报》史地周刊，1937年2月19日；萧友梅：《键盘乐器输入中国考》，载《钟林》，1939年6月；王柔：《西洋音乐传入中国考》，载《音乐研究》1982年第2期；杨乃济：《乾隆朝宫廷西洋乐队》，载《紫禁城》1984年第4期；陶亚兵：《中西音乐交流史稿》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5年；方豪：《嘉庆前西洋音乐流传中国史略》，载《大陆杂志》第4卷第10期及《中西交通史》第八章《音乐》，岳麓书社，1987年。其中尤以方豪之研究最为重要。

②(英)穆尔(Arther Christopher Moule)：《1550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第九章第280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③(葡)平托(F. M. Pinto)：《远游记》上册第68、69、70页等，第三章第196－204页，金国平译本，澳门基金会，2000年。本文所引三段史料，第一段金译本译文无具体乐器名，故采洛瑞罗(Rui Manuel Loureiro)《远游记》选本之译本，载《文化杂志》第31期，1997年。

④(葡)罗理路(R·M·Loureiro)：《澳门寻根》附录文献之十二《格雷戈里奥·龚萨雷斯神父给胡安·德·波尔哈的信(约1571年)》，澳门海事博物馆，1997年。

⑤参见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载《文史》第48期，中华书局，1999年7月。

⑥(明)王临亨：《粤剑篇》卷3《志外夷》，中华书局，1987年。

⑦⑱(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澳门》，中华书局，1985年。

⑧⑰(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2，孔氏岳雪楼影钞本。

⑨⑬转引李玉田：《大三巴牌坊》，澳门文化司署，1990年。

⑩(清)王士祯：《池北偶谈》卷23《香山澳》，中华书局，1982年。

⑪⑭(清)郝玉麟：《广东通志》卷62《艺文志》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⑫⑲(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下《澳蕃篇》，澳门文化司署校注本，1990年。

⑬(清)陈兰芝：《岭海名胜记》之《澳门记》卷7《西洋风琴》，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⑭Tacchi Venturi编(意文)《利玛窦全集》；转引自方豪：《嘉庆前西洋音乐流传中国史略》，载《大陆杂志》第四卷第10期，及裴化行(R. P.Hegri Bernard)：《利

玛窦神父传》第八章第307页，中华书局，1998年译本。

⑮(清)梁佩兰：《六莹堂集》二集卷2《观海篇赠龚蘅圃榷使》，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⑯(清)杜臻：《经纬堂诗集》卷4《香山澳》，康熙刻本。

⑰(清)释迹删：《咸陟堂诗集》卷14《寓普济禅院寄东林诸子》，道光二十五年重刻本。

⑱(清)钟启韶：《听钟楼诗钞》卷3《澳门杂诗十二首并序》，光绪庚寅刻本。

⑲(清)叶廷枢：《芙蓉书屋诗钞》卷4《澳门杂咏》，道光十一年刊本。

⑳(法)裴化行(H. Bernard)著，管震湖译《利玛窦神父传》下册，第340页。

㉑(清)黄培芳：《岭海楼诗钞》卷9《夷楼听蕃女弹洋琴》，道光二十一年刊本。

㉒(清)李遐龄：《勺园诗钞》卷1《澳门杂咏》。按此处之"月琴"非指中国之"月琴"，而喻西乐之孟独铃及吉他之类弹拨乐器。嘉庆十九年刊本。

㉓(清)魏源：《魏源集》下册《澳门花园听夷女洋琴歌》，中华书局，1983年。

㉔㊴(清)蔡显原：《铭心书屋诗钞》卷2《听西洋夷女操洋琴》，同治二年刊本。

㉕(日)林谦三：《东亚乐器考》第四章之八《喷呐杂考》第415页，音乐出版社，1962年。

㉖(清)吴历：《三巴集》之《澳中杂咏》，小石山房丛书本。

㉗(清)李遐龄：《勺园诗钞》卷1《澳门杂咏》。

㉘(葡)嘉尔定(Antonio Cordeiro Cardim)：《耶稣会之奋斗》，转引李向玉：《澳门圣保禄学院研究》第二章第97页，澳门日报出版社，2001年。

㉙(清)祝淮：《新修香山县志》卷4《海防澳门》，道光七年刊本。

㉚(清)叶廷勋：《梅花书屋诗钞》卷4《于役澳门纪事》，道光刊本。

㉛(清)陈兰芝：《岭海名胜记》之《澳门记》卷7《游澳门同人询土风以长歌述之》。

㉜(法)裴化行(H. Bernard)：《天主教16世纪在华传教志》上编第五章第110页，商务印书馆，萧睿华译本，1936年。

㉝(英)博克塞(C. R. Boxer)：《16－17世纪澳门的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5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

㉞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二卷第三章第146页，中华书局，1990年。

㊵㊸(葡)山度士(Domingos Mauricio Gomes dos Santos)：《远东的第一所西式大学》，载《文化杂志》第21期，1994年。

㊶塞克罗(Coricalo Couceiro)：《澳门圣保禄教堂》第174－177页，引自李向玉书第二章第106页。

㊷阿儒达王室图书馆藏圣保禄学院原始档案：《本院最后一项工作——附属小学》，转引自李向玉书第二章第100页。

㊹(葡)何大化(Antoine de Gouvea)：《远方亚洲》第六篇第四章，转引自金国平：《澳门与人关前的满清》，载《镜海飘渺》第77页，澳门成人教育学会出版，2001年。

㊺《中国丛报》第三卷第六期，1834年10月号《律劳卑的葬礼》第282页，叶农译文，载《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纪实——近代报刊中的澳门资料选粹》第22页，花城出版社，2001年。

㊻陈胜粦编《林则徐日记》，载《林则徐与澳门》，澳门日报出版社，1989年。

㊼(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军人及文化》，载《文化杂志》第5期，1998年。

㊽1596年1月16日《澳门圣保禄学院年报》，转引自李向玉书第二章第91页。

㊾1604年1月27日《澳门圣保禄学院年报》，转引自李向玉书第二章第90页。

㊿(英)芒迪(Peter Mandy)：《1637年的澳门》，载博克塞《三百年前的澳门》，澳门官印局，1942年。

(51)以上资料均出自(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世纪)》，澳门基金会，1998年。

(52)(葡)潘日明(B. A. V. Pires)：《殊途同归——澳门的文化交融》第17章《19世纪的澳督与澳门生活》第165页，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

(54)前揭山度士文及刘羡冰：《澳门圣保禄学院历史价值初探》(单行本)，澳门文化司署，1994年。

(55)阿儒达王室图书馆藏圣保禄学院原始档案：《本院的学生及其培养方法》，转引自李向玉书第二章第90页。

(56)前引《利玛窦中国札记》第四卷第四章第326页。

(57)(葡)文德泉(M. Teixeira)：《澳门的日本人》，载《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58)(葡)埃若尔·加良(Joel Canhao)：《徐日昇——17世纪在中国皇宫的葡萄牙乐师》，载《文化杂志》第4期，1988年。

(59)(法)荣振华(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与书目补编》下册第56页，中华书局，1995年。

(60)前揭《中国丛报》第15卷第2期1846年2月号《江维沙神父传》第176－177页。

(61)刘羡冰：《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澳门基金会，1994年，第38页。

(62)(63)上引潘日明书，第十六章第154－155页。

(64)上引施白蒂书，第25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批判的革命的本质：马克思哲学的不朽活力

高齐云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本文认为必须从认识论的高度理解“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同教条主义的斗争，这是用什么思想路线、思想方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问题，是关系马克思主义能否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本文追本溯源，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述为依据，揭示批判的革命的本质是马克思哲学的活力所在，论述这一本质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内在根据，阐明自我批判与服务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实现机制。这样，才能完整地把握和坚决地贯彻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自觉地反对各种形式的教条主义，在新世纪更新、推进马克思主义。

[关键词]马克思哲学的活力　批判的革命的本质　与时俱进

〔中图分类号〕BO－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55－10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适应21世纪建设新型社会主义，需要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时代要求，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始终反对以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道理所在。”① “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同教条主义的对立、斗争，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不断解决又不断出现。实质上是以什么认识路线、思想方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问题，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能否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这个讲话深刻揭示了马克思学说诞生以来“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同教条主义反复斗争的不可避免，科学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在不断反对教条主义的斗争中得到发展的规律性，突出地提出在新世纪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迫切要求，科学地论述了当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出新概括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具体途径。为了深入领会讲话的理论观点和精神实质，必须追本溯源，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揭示的马克思主义本质着眼，深入阐明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内在根据和实现机制，才能完整掌握和自觉贯彻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清醒地识别和坚决地反对各种形式的教条主义，在新世纪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一、马克思哲学本质规定的要求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者，在19世纪40年代初开始创立马克思学说。马克思学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观点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生形态。马克思学说和以其为本原的整个马克思主义，以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为基本框架组成。其中，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体系的中心，政治经济学是体系的理论基础，哲学是贯穿体系的灵魂（有关这方面的论述，请见拙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生形态探微》）。因此，探究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的内在根据与实现机制，必须首先从马克思哲学的本质着眼。马克思哲学是什么？这个问题经历了反复的长久的讨论，各有各说，不同见解不可胜数。这一方面体现了学术自由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暴

露了某种程度的思想混乱。现在，《学术研究》从2001年第10期起始，约请“知名学者”，就“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展开笔谈，期望有所前进。我认为，要深化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关键在于选准和用好研究这个问题的根本方法。俗话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是具有真理性的认识。认识对象的方法，是由对象规定的。选择何种根本方法研究马克思哲学，应以马克思自己的论述为依据，而不是由其他论者主观确定。马克思指出，他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唯物主义辩证法。他声言，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说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2]在《〈资本论〉第1卷1872年第2版跋》中，他进一步阐述，“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转化为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3]从马克思的论述里，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马克思研究哲学的根本方法，是唯物主义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哲学，是物质世界的辩证运动及其普遍规律经过思维加工的创造性反映。对此，恩格斯1886年仍然指出：“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4]这就是说，唯物主义辩证法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既能科学地解释世界又可能动地改变世界。

马克思哲学既然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就应该进一步探求唯物主义辩证法本质。在《〈资本论〉第1卷1872年第2版跋》中，马克思阐明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截然相反后，紧接着论述了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本质。他指出，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5]恩格斯在1886年撰写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同样认为，“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绝对的人类状态的观念。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6]从恩格斯此书的其他有关论述还可以看到，这种批判的革命的本质是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唯物主义自然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辩证法等共同具有的。依据马克思、恩格斯以上的论述，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本质主要可以从三个层面把握：1. 对物质世界的认知与评价：肯定世界是不断生成和消亡的运动过程，一切现成事物既有生存的合理性又包含灭亡的必然性，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2. 作为上述认知与评价的发展思想：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对事物的否定的理解，揭露一切事物的暂时性，不承认发展的最终状态与最终的绝对真理；3. 以上因素决定的科学态度：不崇拜任何东西，批判地对待一切事物的既成形式，反对认识的停滞、僵化。这一马克思、恩格斯特有的唯物的辩证的和批判的革命的发展思想，构成马克思哲学的本质，亦是整个马克思学说的本质。

马克思学说基本创立后，逐渐为日益增多的反对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工人、劳动者、知识分子所掌握，并用以指导、推进革命活动。通过不断的实践，马克思学说经受反复的检验、使真理得以逐步证实，问题得以逐步暴露，错误得以逐步修正，理论得以逐步更新，形成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批判的革命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发挥了根本的指导作用。一方面，坚持作为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对自身的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可以取得清醒的全面的认识。它明确自身同样受人类认识运动规律的制约，包含着思维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矛盾。“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7]所

以，列宁说：“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8]人类认识在不断丰富、更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当然也必须不断丰富、更新、发展。另一方面，坚持作为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指导，马克思主义能够自觉地批判和积极地清除教条主义的侵袭、曲解。

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坚持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批判的革命的本质，坚决反对鼓吹迷信权威和把具体理论绝对化的教条主义。马克思说：“恩格斯和我最初参加共产主义者秘密团体时的必要条件是：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9]恩格斯强调说明：“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10]他具体批评了当时存在的教条主义的两种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在实际工作中，脱离实际情况，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作万应的公式，从外部灌输给劳动群众。恩格斯指出：“越少从外面把这种理论硬灌输给美国人，而越多由他们自己通过自己亲身的经验（在德国人的帮助下）去检验它，它就越会深入他们的心坎。”[11]二是在理论研究中，不深入研究具体资料，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用做现成的标签，贴到不同的对象上作为解释。恩格斯批评说：“对德国的许多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这个词大体上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12]针对当时教条主义的种种表现，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的理论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13] “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诀窍。”[14]教条主义是小生产的依赖性和宗教蒙昧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表现，把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领袖作为偶像以至神来崇拜，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当作教义来信奉。教条主义在思想方法上属于绝对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和万应公式，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条件下套用，形成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特征。随着历史的演变，教条主义在现代并没有消失，其表现形式反而愈来愈繁复，其倾向既有右的又有“左”的，危害性也越来越大，通过歪曲马克思主义理论以篡改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造成亡党祸国殃民的危险。可见，批判的革命的精神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的高度，才能认清教条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实质，不懈地反对教条主义，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自觉地丰富、更新、推进马克思主义。

二、用自我批判揭露自身的问题

马克思哲学的本质规定，批判是它认识世界的重要的思维方式和改造世界的重要的行动方法。1843年9月，马克思在创立其哲学过程之初，已明确提出，“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15]可是，长时期里，不少人对马克思哲学的批判方法存在种种误解，缺少认真的研究和科学的阐述。现代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及其滋生的“左”的思潮，更把它歪曲得面目全非。“左”的思潮把批判等同于阶级斗争，视批判为阶级斗争在政治、思想领域的表现，变批判为打击、扼杀不同见解的工具，歪曲了马克思哲学的批判本质与方法。而长期以来，人们在个人迷信、政治权势的压抑下，不敢公开提出异议。因此，未能就马克思哲学批判方法的涵义，得出一个一致认同的解答，这是可以理解的。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批判有物质的批判和精神的批判。精神的批判，可以从一般和特殊两个层面理解其涵义。从一般的视角来看，批判是一种科学的思维方式，强调认识世界的普遍联系、永久运动及其根源。从特殊的视角来看，批判是科学地研究事物的矛盾运动及其对事物变化的作用的方法，强调通过分析事物自身的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的矛盾去揭示事物发展的可能趋势。从后一角度说，批判是从对象的实际出发，准确地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充分说理的批评。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黑格尔哲学和它所代表的普鲁士社会制度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对青年黑格尔哲学和私有制、阶级统治的批判，都树立了马克思哲学理论批判的典范。

马克思认为，他的批判方法的对象是多种多样的，包括世界运动过程中的“每一种既成的形式”。

因为马克思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批判的对象必然涉及自然、人、思维、社会历史的运动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直接地为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服务的。因此，它把阻碍无产阶级与人类解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为维护这种生产方式的社会意识形态，作为马克思哲学批判的重点。即使马克思哲学批判的对抗性现象，其中既有政治性批判，又有学理性批判，绝不可一概而论。如，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不足的批判属学理性批判，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批判属政治性批判。马克思哲学的批判不仅彻底否定旧的，并且力图发现新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及其成果，就是以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历史、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运动和为资本主义制度论证的经济学理论为根本内容。通过批判不仅深刻地揭示、阐明了资本主义的本质、根本矛盾、总体联系和运动的规律性，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还科学地预测出未来社会某些基本特征。如，预测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0]预测未来社会物质生产和人的发展的关系以及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自由王国只是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的彼岸，在物质生产“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11]预测“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2]

马克思哲学批判的重点对象不是唯一对象，重点不能取代“一切既成的形式”。其他还有，对历史上哲学家、哲学流派的批判，对现实的工人运动中的教条主义、机会主义的批判，对自然科学中某些错误思潮的批判，等等。在对“一切既成的形式”的批判中，马克思主义对自身的批判，是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方法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生存、发展的基本机制。恩格斯说：“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13]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思想发展的伟大成果，是现代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理论。只有依据唯物主义辩证法本质的要求，敢于承认自身同样存在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运用自我批判揭露存在的问题，通过辩证否定实现更新、发展。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实现发展的内在机制，如果取消自我批判，窒息内在机制，就会丧失作为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继续存在和不断发展的可能性。而“左”的思潮把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重点对象夸大为唯一对象，进一步把马克思主义所批判的对象视为反马克思主义的，甚至是反动的。因此，否认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方法，认为这种自我批判是否定马克思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变成僵死的宗教神学。

人类认识是主体通过实践和客体互相对立、互相作用、互相统一的无穷尽的运动过程。在运动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有认识主体、认识客体和实践。这里，先谈谈前二者对认识的制约、作用。认识主体可分为个体、群体、总体，个体即单个的人，群体是有限的个人的组合，总体是无数世代、无数地域的个体、群体历史地形成的人类复合体。他们都是认识活动的启动者，认识过程的主导者，认识结论的判定者。作为认识主体的个体、群体，一方面受到时代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和自身的社会地位、生活环境、知识累积、文化素养、思维能力、实践范围等限制。另一方面又受到认识客体的限制。进入认识范围的自然、人、社会、思维，是由各种不同要素和无数多样变化形成的复杂的动态网络。认识客体在认识过程中不是完全被动，而通过影响认识主体制约认识结果。当客体的内在结构尚未充分暴露或其变化尚未明显影响整体，主体对其难以达到完整的认识。当客体的发展处于低级阶段，主体难以取得对客体高级阶段的确切认识。所以，恩格斯强调指出：“至于说到每一个人的思维所能达到的认识的至上意义，那么我们都知道,它是根本谈不上的，而且根

据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经验看来，这些认识所包含的需要改善的东西，无例外地总是要比不需要改善的或正确的东西多得多。”[3]

即使马克思、恩格斯这样的超群人物，也难以完全避免理论上和实践中出现失误。对此，他们都有过坦诚的说明。1850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的欧洲革命刚刚失败后，曾经宣称：“发展不会采取这种和平进程。相反，革命已经迫近”。[4]不久，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否定了上述看法，认为“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也就谈不上什么真正的革命。”[5]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失败后，欧洲进入相对的和平发展时期。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却写道：“在1871年的圣灵降临节以后，法国工人和他们的劳动产品占有者之间，已经既不能有什么和平也不能有什么停战了”，“斗争定会一次又一次地爆发，规模也将越来越大，最终谁将取得胜利——是少数占有者还是绝大多数劳动者——那是非常清楚的。而法国工人阶级还只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锋队。”[6]1895年3月，恩格斯在《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中，总结了马克思和他在1848年欧洲革命失败后，对新的革命爆发可能性的认识的变化。他指出，当二月革命爆发时，他们认为“伟大的决战已经开始，这个决战将在一个很长的和充满变化的革命时期中进行到底，而结局只能是无产阶级的最终胜利。”他接着写道：“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暴露出我们当时的看法只是一个幻想。”为什么会出现这个错误呢？恩格斯分析了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当时对“革命运动的条件和进程的看法上，我们大家都受历史经验，特别是法国经验的影响。”二是“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的程度”。[7]除了上述主观与客观原因外，他们在认识欧洲社会阶级斗争状况和革命发展可能趋势上出现失误，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革命的强烈期望与热切追求超越了唯物辩证法思想家对现实的具体分析与冷静思考。至于理论阐释方面，他们也出现过失误。恩格斯于1893年7月14日给梅林的信中指出，在经济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中，他们曾经过于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而忽略社会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大家都有同样的过错。”“我也这样做过，而且我总是在事后才发现错误。”[8]应用自我批判揭露自身存在问题，是修正错误更新理论的根据与前提。正是由于揭露了出现的失误，深入认清了错误的所在与原因，恩格斯晚年总结实践的新经验，修正了上述两个片面性的认识。一是他提出、阐明了在最本原、最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运动的基础上，各种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合力”，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9]二是他肯定、论述了在阶级斗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采用参与选举、参与议会等合法斗争形式，对于争取、教育组织广大人民，准备展开最后的斗争，具有积极的意义和重要的作用。他写道：“世界历史的讽刺把一切都颠倒了过来。我们是‘革命者’、‘颠覆者’，但是我们用合法手段却比用不合法手段和用颠覆的办法获得的成就要多得多。”[10]马克思、恩格斯等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严肃的认真的自我批判，给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教条主义阉割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革命的本质，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就是要阻塞马克思主义修正错误、发展理论的道路。左倾教条主义鼓吹无产阶级的革命领袖是“天才”，可以“洞察一切”，他们的话“句句是真理”，其著作不包含任何错误。这是彻头彻尾的蒙昧主义观念，是毫无事实和理论根据的。其目的是宣扬个人迷信，把错误包装为真理，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

三、在反复实践中发展理论

运用辩证思维，进行自我批判，可以揭露问题，发现失误，认清更新理论的必要性。但是，要修正错误，发展理论，就不能停留在认识领域，而必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经过反复实践与反复认识，才能确立与新的实际相符合的新的理论观点。马克思在创立马克思学说的初期，同样十分重视揭示、阐释理论和实践的结合。1844年，他在批评旧哲学未能解决理论之间的对立时说：“**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决不

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②]到1845年，他进一步明确地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③]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服务、指导实践的过程中发展理论，既是马克思主义本质的规定，还是马克思主义担负的历史使命与现实任务的要求。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认为，没有绝对不变的认识，认识是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变化、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也是这样。从一般来看，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才能避免停滞，防止僵化，生机勃勃，活力常在。从特殊来看，马克思主义是作为现代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而产生的，承担着实现无产阶级解放、人类解放的历史使命和指导社会主义运动不断前进的现实任务。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实行这个历史使命和推进这个现实任务过程中，既要了解它们之间的共同性，更要研究它们之间的差异性，把基本原理与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另一方面，社会是变化、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还要更新自身的理论，去适应新的社会时代、历史时期的新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这些问题在反复实践的过程中逐步解决，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发展。

为什么理论必须在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得到发展？简单地说，因为实践具有高于理论、优于理论的特征。在实际活动中，理论和实践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但加以分析、比较，可以发现实践具有一系列高于、优于理论的基本特征。首先，与理论的相对稳定性比较，实践更具流动性，趋向于不断改变现状，集中体现唯物辩证法批判的革命的本质。其次，实践的强劲流动性，使实践往往先行于理论，从而向理论提出新问题、新要求，促使理论的更新、丰富、发展。再次，实践之树常青，而理论往往是灰色的，实践具有常新性的特征。它展现的新情况和创造的新经验，给理论的更新、丰富、发展提供可能性。第四，实践具有理论所缺乏的对象性、直接现实性的特征。实践具有对象化的机能，可以使主观见之于客观，把科学的观念、理论、思想变为直接现实的事物。理论的正确与否，适用与否，关键在于能否通过实践变为现实。理论如果不适应当前的实际，就必须加以更新、丰富、发展。因此，实践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从以上简要论述可以看到，发展理论必须倾听、回答实践提出的新要求，研究、总结实践提供的新情况、新经验，通过反复的实践检验其是否与新的实际相符合。要在反复的实践中发展理论，同样必须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及其残余。这方面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面对当前实践的新要求，主要不是努力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做出新概括，以更新、丰富、发展理论，而是着力发掘老本本，对其中某些观点进行所谓“现代诠释”，用以回答新问题，或者把总结新经验的现代新理论说成是以老本本中的某个观点为依据的。

20世纪80年代末，国内有的报刊（见1989年5月29日《光明日报》和1989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文章，引发了对马克思晚年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在特定条件下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以下简称“跨越说”）的地位、作用、意义的热烈讨论。其中主流一派认为，以“跨越说”为中心构成马克思晚年的“东方社会理论”。它不同于马克思早年的“西方社会理论”，这是马克思的研究方向以至历史观的根本转折，给后来的俄国、中国革命“以无穷的动力，也成为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行动指南。”[④]由于俄国农村公社的发展前景，是当时俄国社会改革运动中争论的热点。马克思、恩格斯都对这个问题有过论说。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⑤]的设想，在1881年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封复信草稿，一封正式复信，当时并未发出）中论述最详细。而在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里公开而又明确地写道：“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

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8]实际上，只要有关论者依据而不是脱离马克思原本的论说，求实地而不是随意地解释马克思论说的本来含意，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阐明马克思这一设想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中的地位、作用、意义。那么，对马克思的有关论说和俄国农村公社的演变，就可以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其中主要有：1. 马克思根据对“农业公社”内部二重性的考察，认为当时俄国农村公社的演变趋势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内部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制因素，同时在外力（主要是沙俄政府力量及其支持发展的资本主义势力）的综合作用下，导致俄国公社瓦解、消亡;另一种是在外力的重大作用下，公社内部的集体制因素战胜私有制因素，俄国农村公社成为向高级的共产主义所有制发展的起点。在思想上，马克思倾向于肯定后一种可能性。2. 马克思认为后一种可能性的实现，需要多种特定条件的综合作用。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3. 马克思论述的“跨越”主体是俄国农村公社，“跨越”的内涵是俄国农村公社从“原始的公共土地占有形式”“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4. 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可能灭亡，抱有严重的危机感。他写道：“一方面，‘农村公社’几乎陷入绝境;另一方面，强有力的阴谋正等待着它，准备给它以最后的打击。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可是，那些掌握着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人正在尽一切可能准备把群众推入这一灾祸之中。”[9]马克思不想见到的结局出现了，到俄国十月革命前夕，俄国农村公社基本消亡了。恩格斯在1894年写道：“克里木战争期间的失败清楚地表明，俄国必须迅速发展工业，首先需要铁路，而大规模修筑铁路不能没有本国的大工业。产生大工业的先决条件是所谓的农民解放;随着农民的解放，俄国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从而也进入了土地公有制迅速灭亡的时代。”“现在世界上也没有一种力量能在俄国公社的解体过程达到一定深度时重建俄国公社。”[10]由于条件的变更，列宁关于俄国公社的评价，和“超越说”根本不同。他在1895年底——1899年1月间研究、撰写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肯定当时俄国资本主义对“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的社会化”的进步的历史作用，另一方面阐述农民冲破“农民村社的等级闭塞状态”，“外出到城市去，可以提高农民的公民身份，使他们跳出乡村根深蒂固的宗法式的与人身的依附关系的深渊”，认为“这种或那种类型的资本主义演进因素，可能有无限多样的结合，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11]根据以上几点，可以对上述主流派的一些主要观点提出质疑。1. 马克思的“超越说”的主体是俄国农村公社，而主流派把主体拔高为俄国社会甚至东方社会。对此，既没有提供理论依据，又没有阐明如何从个别到特殊再到一般的历史与逻辑进程，纯属主观推断。2. 马克思的“超越说”的涵义是，从原始的公有制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公有制。而十月革命前的俄国社会虽然经济、文化落后，不同于英国、法国等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却是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前的中国正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属于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它们当时面临的是落后国家实行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而不是马克思设想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问题。主流派把它们简单地等同起来，在事实与理论方面都没有说明。3. 马克思的“超越说”始终没有得到实践的证实，只是一种设想、一个假说。主流派把它夸大成“东方社会发展道路”，并且宣扬它给后来的俄国、中国革命“以无穷的动力，也成为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行动指南”。无视实践检验的情况，不顾时代、社会、国家的条件差别，否定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这不是坚持“与时俱进”，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是典型的教条主义态度。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证明，真正坚持“与时俱进”，要能够敏锐地发现不同时代或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提出的新要求，在实践中实行理论和实际结合，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概括新观点,并且在指导新的实践过程里接受检验和继续

发展。列宁关于俄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并不是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个具体观点（如“超越说”）形成的，而是像他总结说的那样，“针对共产主义客观发展的特点来运用共产主义普遍的和基本的原则”，[8]即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他的“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理论和“新经济政策”思想，就是把马克思学说的基本原理和自己所处的时代与国家的具体实际结合，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学说的社会发展理论、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恩格斯根据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在英、法、美等国的发展状况，曾经提出过共产主义必须在多国同时胜利的理论，并且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剥夺剥夺者后，社会立即进入阶级消灭和自由人组成的自主联合体的社会。列宁在新的垄断资本主义时代，通过研究帝国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战争，揭示战争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加剧的表现，发现战争使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薄弱环节易于突破，从而提出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不能在所有国家内同时获得胜利。它将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而其余的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将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或资产阶级以前的国家。”[9]从文本资料方面看，列宁的新观点与马克思的“超越说”并无联系。从思想路线方面看，列宁最可贵的是不把“多国同时胜利”的理论变成教条，而是敢于依据新时代的具体实际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在这里，丝毫看不到“超越说”怎样成为俄国革命的“无穷的动力”。以“新经济政策”为名的新社会主义，是列宁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进一步的巨大的发展。他从当时俄国因战争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和实行“战时共产主义”而导致的工农群众强烈不满等具体实际出发，大胆解放思想，敢于理论创新，坚决排除来自右的与“左”的方面的阻力，及时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急剧转变。“战时共产主义”，一方面是因战争而被迫实行的强制政策，另一方面又是布尔什维克党领导层有意识采取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直接方式。列宁1921年10月回忆党的领导层在1917年底到1918初，在估计俄国可能的发展道路时，多半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设想出发的。他说：“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8]内容上，“新经济政策”和“超越说”更是彼此对立的。因为，前者的实质在于利用资本主义作为中间环节，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改造小生产，发展大生产，使俄国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认为，我们既然不能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就“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9]“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10]而后者的实质在于越过资本主义，从原始的公有制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公有制。可以说，“战时共产主义”才是“超越说”的翻版。如果不是及时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新经济政策”，俄国无产阶级政权就将陷于覆灭。

至于宣称“超越说”给“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以无穷的动力”，“成为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行动指南”，不仅是毫无根据的“天方夜谈”，更是无视以至否定毛泽东、邓小平等中国党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地发展。在文本文献上，至今未发现毛泽东、邓小平等人阅读、评述马克思的“超越说”的直接或间接资料。在思想理论上，他们从世界的不同时代和中国的不同时期的实际出发，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大胆超越前人的某些具体理论结论而实行理论创新。中国党是通过俄国党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毛泽东思想的直接理论来源是列宁主义。毛泽东说：“中国有许多事情和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相同，或者近似。”他提出不少例证，但没有谈到“农村公社”或“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他还明确指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的。”[11]毛泽东认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是中国革命的出发点。由鸦片战争开始的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给中国资

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与可能，另一方面又与中国封建主义相互勾结压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落后性，使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必须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步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力量包括民族资产阶级，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包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等。凡此种种，并不是继承“超越说”，而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贡献。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指导下，取得了夺取全国政权和民族解放的伟大胜利。

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后，革命与建设虽然取得不少成果，但党在指导思想上逐步陷于个人迷信、教条主义、封闭僵化、唯我独“革”，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实际工作反复出现全局性的失误，国家的经济停滞、政治混乱、社会动荡。在危亡的严重关头，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力挽狂澜，拨乱反正。提出、恢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使党掌握了科学的认识工具，认清国内外的形势和确定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各方面的论述、阐发已经很多。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就如何在实践中实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造性提出、阐明社会主义模式多样化理论，略做阐述。中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在认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基础上，必须确定建设怎样的社会主义。这个问题，用理论概念说是采取何种社会主义模式，用通俗语言说是走什么社会主义道路，它实质上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成败。邓小平1982年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2]邓小平的讲话说明建设社会主义，过去有苏联模式，现在可以有中国模式，各国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走自己的道路。邓小平的这一思想，主要是根据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新时代新要求，对当时苏联和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苏联是首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在20世纪50年代也是其他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的楷模，因而苏联模式基本上成为唯一的社会主义模式。历史证明，苏联模式是具有严重弊端的社会主义模式，这同它孕育的历史背景和形成过程的现实条件密切相关。列宁认为，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是介于西欧文明国家和东方落后国家之间的大国，具有与前二者区别的自身特色。大致说来，经济方面是不充分的资本主义和广大的自然经济的交结，政治方面是军事帝国主义和封建专制主义的交结，思想文化方面是宗法等级观念和沙文主义意识交结。十月革命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是在内外战争、经济危机、政治大清洗、农村集体化等社会动荡中进行的。对沙俄时期的一些社会（特别是政治、思想文化方面）弊病，不仅未能清除，反而在社会主义旗号下强化了。其社会主义模式在形成过程中，积淀、凸显出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后来更演变为个人专权体制。在经济领域，它集中表现为中央指令性计划经济。在政治领域，它集中表现为等级管制和等级依附。在思想文化领域，它集中表现为政治化、自我封闭和停滞僵化。这种体制在某种特殊的历史环境里，可能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历史环境的逐渐改变和体制弊端的日益突出，其消极作用就不断扩大与增强，最后酿成党内危机和社会危机，导致苏联瓦解。社会主义模式弊端的恶化和改革的严重失误，是苏联崩溃的内在根源。其具体表现和具体过程已有很多论述，本文不再涉及。20世纪40—50年代匆匆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思想、理论的准备不够充分，照搬照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成为不可避免的选择。中国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已经创造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丰富经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反复重申必须坚持上述原则。在党的八大文件中，还具体揭示了中国社会的阶级与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但是，由于党中央主要领导人存在的个人崇拜、教条主义、左倾思想的严重影响，背离了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强制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方面使党的工作一直未能转向经济建设为中心，另一方面影响了对不合格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彻底认识与根本改革。“文化大革命”的灾祸，是照搬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和党中央领导核心背离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路线共同作用的恶果。1988年5月，

邓小平又对到访的莫桑比克总统说："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莫桑比克也应该有莫桑比克自己的模式。"⑧邓小平明确提出、阐述社会主义模式多样化的理论，把社会主义的本质一致性和模式的多样性统一起来，鲜明地显示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的特色，既否定了社会主义单一模式论，又突破了割裂"西方社会发展道路"和"东方社会发展道路"关系的二元论，给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开拓了新的思路，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革命的本质和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树立了新的榜样。

强调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与时俱进地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具体体验和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深刻认识，表明党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上达到高度的自觉性。这是全党面对新世纪的新机遇与新挑战时，坚决反对教条主义，自觉坚持、推进马克思主义，夺取新胜利的根本指导与保证。

①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165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111－112页，本文所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均为中文第2版。以下引用时，不再说明版本。

④⑤⑥⑨⑩⑪⑫⑬⑭⑲⑳㉔㉕㉖㉗㉞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112、217、628、742－743、681、691－692、681、692、681、427、509－512、726－727、699－705、519－524、444－445页。

⑦㉒㉛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80、769、770页。

⑧㉟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72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本文以下《列宁选集》的引文均出自此版本，不再说明。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本文采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均为中文第1版。以下引用时，不再说明版本。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

⑱㉑㉒㉓㉜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366、470、55－56、251页。

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

㉙ 《马克思的伟大转向》，载《岭南学刊》2001年第2期。

㉚ 《列宁选集》第1卷，第234、208、216、162页。

㉟㊳㊴㊵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570、510、10页。

㊶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1358－1360页。

㊷㊸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6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学术研究

（上接第20页）

消费文化的趋同并不是说国家与民族的文化趋于一致，更不意味着当地的文化差异消失。当地文化中的一些重要因素仍是不可淡化的，如语言、书写方式、宗教信仰等。应该说，文化差异并没有消失，而是文化差异已经不再是解释消费行为差异的最重要的变量了。当地的文化也不会消失，而是，在当地文化的基础上又叠加了一种新的、全球共有的文化。

参考文献：

Levitt, Theodore, "The Globalization of market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6(May－June), 1983.

Jean－Claude Usunier, "Marketing across Cultures", Prentice Hall, 2000.

Clements, Kenneth W. and Dongling Chen, "Fundamental similarities inconsumer behaviour", *Applied Economics*, Vol. 28, no. 6, 1996.

Huszagh, Sandra M., Richard J. Fox and Ellen Day, "Global Marketing: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Vol. XX, no. 4, 1986.

Dawar, Niraj and Philip M. Parker, "Marketing Universals: Consumer's use of brand name, price, physical appearance, and retailer reputation as signals of productquality",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58, no. 2, 1994.

Chan, T. S., "Concerns for environment issues and consumer purchasepreferences: A two－country stud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nsumer Marketing*, Vol.9, no. 1, 1996.

Zaichkowsky, Judith L.and James H. Sood, "A global look at consumer involvement and use of produc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s*, Vol. 6, no. 1, 1988.

胡军：《跨文化管理》，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英）帕特．乔恩特、马尔科姆．华纳编，卢长怀等译：《跨文化管理》，东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

巴利德＆戈夏勒著，李宛蓉译：《无国界管理》，台北远流出版社，1990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全球化与文化价值观

汪田霖[1]　吴　忠[2]

（1. 深圳大学文学院，
2.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　要]人类的文化行为、文化创造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一面。文化的全球化是指全球范围内文化的多元共存。构建适应文化全球化的文化价值观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揭示人类文化的共性，构建对异质文化认同的价值基础；超越文化中心论，确立共生共荣的文化意识；增强开放意识，营造各种文化顺畅融通的渠道；在创新中弘扬和发展民族文化。

[关键词]全球化　文化价值观　文化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65－04

当代世界，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一个超民族、超国家、超国界的全球性时代的到来。全球化首先是经济的全球化，而经济的全球化势必推动着文化的全球化，因为经济不是独立自足的因子，经济要素的全球流动必然负载着文化要素的跨国交流。美国社会学家罗兰·罗伯逊则认为，全球化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或国际关系问题，而首先是一个文化问题，因为全球作为一个整体首先是一个社会文化“系统”。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文化不仅具有了越来越大的经济含量，而且文化本身可以发育成为跨国的经济门类和产业集团，进而成为贸易自由化、生产国际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观念先导和价值支撑。文化之所以可以全球化乃在于人类具有共同的文化心理和文化需求，因而人类的文化行为、文化创造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一面。文化完全可以超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分歧，打破时空和种族、地域限制，形成全球文化，只是由于受民族心理以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限制，文化的全球化要比经济的全球化复杂得多。但目前，从北京到广州，从上海到深圳，面对全球化，人们在文化领域考虑的只是文化产业的发展问题，担忧我们的影视业、新闻出版业如何生存下去，而在文化价值观上，却普遍奉行一种乐观主义态度。

自然，文化的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全球认同的统一的文化体系的形成，不会产生“普世标准的价值观”，而是指全球范围内文化的多元共存。在这样的文化格局中，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化相互尊重、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成长，此即“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在全球化背景下，文化的价值选择只能是以承认文化多元的必要性来寻求本民族文化存在的合理性；以承认文化开放的必要性来寻求本民族文化发展的可能性；以承认文化创新的必要性寻求本民族文化延续的现实性。正如江泽民主席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充分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的多样性。”“本着平等、民主的精神，推动各种文明的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以求共同进步。”①

根据上述价值选择，构建适应文化全球化的文化价值观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应从人类的共同利益出发，揭示人类文化的共性，把握人类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构建对异质文化认同的价值基础。有学者写道：“当代人类社会的全球化以特定的形式促成了人类共同利益的形成，并使其以否定的形式表现为各种全球问题的出现。而人类共同利益的形成和各种全球问题的

学术研究

出现客观上又反过来向当代人类的全球性社会中的人们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价值取向来处理人与世界的关系，以便解决当代的各种全球问题，使人类自身能够继续生存和持续发展。”[2]人类的共同利益决定了人类文化共同性的存在。迄今为止，人类文化总会带有深深的阶级烙印和民族烙印从而体现出差异性来，但人类的不同群体总会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价值取向、认知结构和审美趣味，从而体现出文化的共同性来。没有这种共同性，文化产品所内涵的信息也就无法被他人识别和理解，不同的人群自然就无法交往和沟通，人类文化也就很难传承和光大。众所周知，作为文化内核的道德观念是最具有阶级性的，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强调道德的阶级性时又同时指出了现代社会中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道德论中有一些共同的东西。[2]邓小平曾十分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4]作为“一切文明成果”，当然不只限于技术层面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因此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指出：“对世界各国一切科学的新经验、新思想、新成果，都要积极研究和借鉴”。[5]

一般说来，发达国家容易把自身的经验、做法、理论视作文化的共性，而不发达国家则囿于自身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表现为更注重文化的个性。但问题的关键却是要切实弄清人类文化的一般发展规律，只要是共性，是规律，就必然会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为自己开辟胜利的道路。在没有真正弄清文化现象的共性及其发展规律的条件下，狂妄的自我标榜会导致文化强制和文化侵略；而狭隘的自我保护则可能走上排外主义的道路，以民族特殊性为借口，反对或消极抵制一切已为人类文化的进步所证实了的事物、理论与原则。[6]

其二是超越中心论，消解文化霸权主义，确立共生共荣的文化意识。全球化并不是经济、文化或社会生活与结构日趋一体化，恰恰相反，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与结构的多样化。因此，文化全球化不可能也不应该是文化的一元化和同质化。流行于近现代社会的形形色色的文化中心论和文化中心主义是文化霸权主义的典型表现。由于近代以来西方在经济、政治乃至文化发展上处于强势地位，于是西方(或欧洲)文化中心论、优势论便不时地出现在一些学者的著述中。黑格尔就曾认为作为世界精神实现的历史，其发展路线大体上同太阳东升西落的行程相一致。世界历史的起点在东方，即亚细亚，包括中国、印度和波斯，终点则在西方，即日耳曼世界。这个“终点”不是历史的终结，而是新的历史的开始，在这里，“自觉的太阳”从此升起，“撒播一种更为高贵的光明”。[7]在这里，我们不难嗅出强烈的欧洲中心论色彩。汤因比的文明论同样具有西方中心论色彩。他曾列举了26种文明，在他看来，这些文明的绝大部分不是“流产”了，就是“停滞发展”、“僵化”、“衰落”、“解体”或“死亡”了，如中国文明就僵化了几千年，埃及文明僵化了两千年，罗马文明处在不断解体的过程中，只有西方文明还处在生长阶段。他以一种绝对的“西方文化优势”的心态写道：“文明间冲突唯一有意义的结果是带来和平”，即“西方统治下的和平”。[8]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多角度地反驳了奈保尔所说的“普世文明”的观点，这一观点暗示的是，总的来说，人类在文化上正在趋同，全世界各民族正日益接受共同的价值、信仰、方向、实践和体制。而作为第一个实现现代化的文明，西方首先获得了具有现代性的文化。当着其他社会获得类似的教育、工作、财富和阶级结构的模式时，这一现代西方文化将成为世界的普遍文化。这是一种典型的西方文化中心论观点。亨廷顿主张文明、文化的多元化和多样化。在他看来，现代社会的相互作用的日益增强确实促进了技术、发明和实践从一个社会向另一个社会的转移，但不会产生一个共同的文化文明，接受者的“基本文化”是不会改变的。他赞成罗兰·罗伯逊的这一看法：从心理学的角度讲，全球化理论产生了这样的结论：“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其特征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明的、社会的和其他模式的相互依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这些模式的广泛意识)，文明的、社会的和种族的自我意识加剧了。”[9]从而潜藏着“西方文化”

与“非西方文化”的冲突。说亨廷顿的观点所依据的理论是已经过时了的“西方中心论”自然有些牵强，亨氏的观点实际上是面对经济文化全球化而对西方文化强势地位衰落趋势的叹息和对西方文化帝国权力下降的担忧。他写道：“西方现在占绝对优势，并在进入21世纪时仍将在权力和影响力方面保持世界第一。然而文明间的均势也发生了一些逐步的、无情的，也是根本的变化。西方的权力相对于其他文明将继续衰落。……最重要的权力增长正在并将继续发生在亚洲文明之中，中国正逐渐成为最有可能在全球影响方面向西方挑战的国家。这种文明间的权力转移正在并将继续导致非西方社会的复兴和日益伸张其自身文化，并摒弃西方文化。”[10]亨廷顿的错误主要不在于对近代以来西方文化强势地位的认定(这是事实)，而是在文明、文化的融合与冲突这对矛盾关系的处理上，他过分强调了冲突的绝对性。

文化中心论的观点当然不限于西方学者的著述，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回升，随着西方一些学者提出要到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化中寻找医治西方现代化的病症的良方，国内便有学者提出“21世纪是中国文化的世纪”，深信“中华文明主导未来世界文化”这一东方文化中心论的乌托邦式狂想。

文化中心论的错误在于垄断性、封闭性和排它性。有学者写道，文化中心论的一个致命缺陷是将某种有限的、特殊的东西非法夸大为无限的，普遍的东西，进而排斥其他有限的特殊的东西。而在人类历史上，新价值的创造往往不是来源于中心而是来源于边缘。毫无疑问，文化、文明的中心，可以使已形成的价值学说更为精辟，但真正意义的价值学说的创造却是来自边缘。因此，不正确理解边缘的反抗意识，只从中心的角度考虑问题，就不能正确展望今后的世界史，也决不会符合时代和形势的发展要求。[11]

第三，增强开放意识，消除拒绝主义，营造各种文化顺畅融通的渠道。

亨廷顿写道：“20世纪交通和通讯的改善以及全球范围内的相互依赖，极大地提高了排斥的代价。除了一些想要维持基本生计的小而孤立的农村社区外，在一个现代性开始占压倒优势和高度相互依赖的世界里，完全拒绝现代化和西方化几乎是不可能的。”[12]对外开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应对全球化必须采取的策略。文化的生命力一方面取决于它对自身经济和政治环境的适应力，这种适应力主要表现在它能够推动经济的发展，实现政治运作效率；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它对外部文化环境的适应力，这种适应力主要表现在它能够与外来文化对话和沟通，在借鉴吸收外来文化的内容的同时，又能确保自身文化核心价值的稳定。总之，文化的生命力取决于它的适应力，而这种适应力的形成又取决于自身的更新，而要更新就必须开放。

文化开放首先需要思想和心灵的开放，这就是要以一种积极主动的文化心态，以一种博大开阔的文化胸怀和世界眼光对新事物和新的文化现象具有一种体认的热情，接收容纳一切以前未曾出现的或尚不熟悉的东西。

文化开放应向人类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开放，既包括向西方开放，也包括向东方开放，既包括向过去开放也包括向未来开放，在全面的开放中引进吸收一切有益的观点、思想和制度。

文化开放既要对外开放，也要对内开放。所谓对内开放就是广开言路。一个只有一种或只允许一种意见的社会是不正常的，也是危险的；一个鼓励不同意见的社会才是一个健康向上，有自信心的社会；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社会，其文化的发展才会生机勃勃，欣欣向荣。

M·克罗齐埃在《后工业社会》中不无深刻地写道：“创新者成为英雄，善于抓住机会的人成为英雄”，而“不自卑地表现出更开放、更灵活和更宽容的人，也越来越成为英雄”。

第四，强化创新观念，摒弃狭隘的文化保护主义，在创新中弘扬和发展民族文化。

人们普遍确信全球化是一个动态的、辩证的双向过程，它既是不同民族文化相互学习融合的过程，又是各个民族文化特征更加个性化、鲜明化的过程。对此，奈斯比特从民族文化心理的角度作出了分析，认为“人类越强烈地感到大家居住在同一个星球上，就越需要各种文化具有各自的传统特点。品尝别国的美味佳肴，穿穿牛仔裤，享受一些

相同的娱乐，这些都是值得向往的。但是，如果那种外在的演变开始侵蚀深层的文化价值观，人们就会回过头来强调他们的特色，这是一种文化反弹现象。”因此，“随着越来越相互依赖的全球经济发展，我认为语言和文化的复兴即将来临，简而言之，瑞典人会更瑞典化，中国人会更中国化，而法国人也会更法国化。”[9]但是，奈斯比特省略了如何复兴各民族文化，使瑞典人会更瑞典化，中国人会更中国化的机制这一重要的逻辑前提。一般我们可以说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全球认同的统一的文化体系的形成，并不意味着会出现全球统一的“普世价值观”，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种具体民族文化都能自发地永葆它的生命力，否则我们就难以理解为什么历史上曾经风云过许多世纪的一些民族文化的衰落和消失。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对某一种具体文明生命力的判断未必正确，但他的确看到了强势文化“吞并”弱势文化的现象。强势文化之所以强，在于它以经济实力为后盾，具有强大的价值整合功能，对于某些居于弱势地位的民族文化来说，若不能与时俱进，失去创新能力，迟早会被强势文化所淘汰，事实上，美国的文化发展战略，就是促使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在全球化趋同过程中“迅速消失”，通过大众传媒的不断渗透，使美国的个人主义文化价值成为“全球普世文化价值”，把好莱坞文化、迪斯尼文化、麦当劳文化推向全世界，使全球文化成为标准划一的美国文化。[9]从民族文化的利益出发，我们应该有危机感，而不应盲目乐观。

有人可能认为，我们可以利用 WTO 中的有关条款来保护民族文化。不错，在 WTO 的政策系统中，不仅包括了市场准入、透明度、非歧视、最惠国待遇等原则条款，同时也包括了“允许例外和实施保障措施”，其中包括“维护知识产权”、“涉及保护传统文化的艺术品和文物”、“维护国家安全”等例外条款，这就可以使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从本民族的文化精神和文化利益出发，制定相关的政策来保护民族文化和文化安全。但这种保护不应该是消极被动的，而应该是积极主动的，否则，同化和淘汰也只是时间问题。应摒弃那种不思进取的狭隘的文化保护主义，应在开放中保护，在创新中发展。创新是文化的生命力，只有刺激民族文化的创新能力，形成既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又反映新的社会实践和时代精神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现代文化形态，才能真正做到对民族文化的保护，这也正是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

民族文化实现创新的准则是必须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人们的思想解放，有利于社会的全面进步，有利于人与自然、社会的协调发展。因此，中国的民族文化要实现创新必须将继承优秀文化传统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中国文化自然有着优秀的传统，如忧国忧民意识、厚德载物精神、刻苦耐劳品质、经世致用理性、整体思维方式等，这些传统文化的精华在当今时代依然具有极大的魅力。但是，新的时代要求我们的文化价值观念必须植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土壤，体现出自主自立、竞争效率、平等公正等文化精神；新的时代要求我们必须对传统文化注入科学精神、民主精神和开放精神。

中国的民族文化要实现创新最根本的是提高文化的原创力。文化创新自然可以从文化体制、文化政策以及文化的生产、传播、展示方式上做出文章，而文化创新的核心是增强文化自身的原创力。文化自身的原创力主要体现在文化的理论形态上。从学理上看，没有新的理论学说和公理体系，就不可能有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样式上的创新；从实践上看，一个缺乏理论创新，只能购置和重组外来文化资源而不能培育和输出自己原创文化作品的民族是不能引领世界文化潮流进而弘扬民族文化的。

---

①江泽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0年9月7日。

②任信砚：《全球化与人类的共同利益》，俞可平、黄卫平主编《全球化的悖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人民日报》2001年10月8日。

⑥参见蔡拓：《全球问题的哲学思考》，胡梓元、薛

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

董世峰

（《深圳大学学报》编辑部讲师、博士生，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价值承诺是人之生活、科学、哲学等活动得以展开的基本前提和深层动因。近代哲学的危机，根因于哲人放弃或错置价值承诺，以及实证化的外部冲击和重建形而上学的内部失败。价值概念群、价值领域、系统化价值理论的建立标志着近代哲学完成了价值学转向。

[关键词]近代哲学　实证化　价值　价值承诺　价值学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69－05

价值学是近代哲学运动的产物。自“价值哲学的创始人”洛采始，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代表人物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现象学始祖布伦塔诺、实质价值伦理学的创立者舍勒和N. 哈特曼等都全力倾注或极为重视价值学研究，美国的培里、杜威、刘易斯等也都积极建构价值学理论。这表明，近代哲学的确在发生价值学转向。近代哲学遭遇到什么重大问题？是什么促使其发生了价值学转向？哲人的学术兴趣为什么会转向价值学？他们的价值学成就主要是什么？等，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探讨这些问题，对于清理价值学思想资源和进一步拓展价值学研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一、价值承诺式微

哲学史上的价值界定，无外乎两大类。一类是主客体关系法，即在主客二分图式的范围内来确定价值。这又可在3个向度展开：一是从主体向度出发，把价值定义为人对物所持的一种心理态度。这是价值的“主观说”。例如，R.B. 培里认为价值即兴趣，“兴趣是由对它的结果的期望所确定的一系列事件。”据此，当一个事件是兴趣的目的物时，该事件就是有价值的。[①]二是从客体向度出发，把价值定义为事物的客观性质。这是价值的“客观说”。三是从主客体关系向度出发，把价值定义为客体对主体的功能、效应。这是价值的“效应说”。还有一些学者把价值定义为客体与主体需要的符合、一致。这基本上是“效应说”的变种。例如，李德顺认为，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②]另一类是超主客体关系法，即跳出主客二分图式，用一种先验的方法来确定价值，如N. 哈特曼把价值理解为柏拉图的理念。[③]这也是一种“超客观”定义法。当然，从认识论的角度，也可把对价值的定义分为两类：一是认知主义的，认为价值概念是对事物的描述，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一是非认知主义的，认为价值表达的是情感、态度，价值判断无真假之分。

晓源主编《全球化与中国》，中央编译出版社1988年，第256页。

⑦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第148－149页。

⑧⑨参见汤因比：《文明经受着考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37、58页。

⑩⑫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76—77、64页。

⑪参见王治河：《论现代的“全球意识”》，俞可平、黄卫平主编《全球化的悖论》第89－91页。

⑬奈斯比特：《大趋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75页。

⑭参见尹继佐主编《经济全球化与上海文化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2、55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尽管学者对价值各持己见，但有一点却是共识：价值或价值的实现均与人相关。既便是“超客观”价值论者，在谈及价值本身时，亦离不开人的直觉、直观；在谈及价值的实现时，更离不开人的情感、意志、决定等现实力量。价值与人息息相关，价值承诺是人的承诺。一个人，无论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也无论他做了什么，或没有做什么，立足现场，往回看，我们可以追问：他究竟做了些什么，又是什么引领他做了所做的？往前看，可以追问：他究竟想做什么，这包括他在想应当做什么和能够做什么。相对于想做、能做、在做，应做具无限优先的地位。人之一切所做无不直接发端于对“我应当做什么”的思，只是有的人多思，有的人少思，有的人自觉地思，有的人不自觉地思。既有的一切无不是“应当”之思的结果，将有的一切无不是“应当”之思将有的结果。在此意义上，价值承诺是伦理承诺。价值承诺首先面对的是“应当”之思。“应当”之思关键有三：一是要有坚定的伦理意识，对于在场和不在场的一切敢于怀疑、反思、批判；二是要有敏锐的价值洞察力，排除价值谬见，走出价值误区，避开价值陷阱，发现真价值；三是认识和发现价值的丰富多样性，在多种价值中选择、认定最优价值。当承诺者洞穿“应当”之际，正是他洞悉价值，洞悉价值于自身的对应点之时。应当是价值的形式，价值是应当的基石。价值承诺最终面对的是价值，准确地说，主要是伦理价值，其次才是价值，是对价值、尤其是伦理价值的注意、洞察、惊奇、认领。不管人们承认与否，价值似如来佛的手掌，人难逃其间；人之双足深插于价值这块沃土中，价值裁决一切，自觉者，跟着价值走，不自觉者，被价值拖着走。

人之一切活动都自觉或不自觉、或隐或显地蕴含有价值承诺。首先，人之生活层面的一切活动都含有价值承诺。无论是在日常的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中，“每时每刻我们都面对着相同的问题面面相觑：我们应当做什么？每种新情况又将其装扮一新。逐渐地在生活中我们必须重新回答它，并且没有力量能够拯救我们，或把我们从要回答它的必然性中超拔出来。”[4]在衣、食、住、行的诸多方面，做什么和不做什么、先做什么和后做什么、怎样做等，都有一个“应当”的问题，都有一个价值发现和价值认定的问题。如果说在集体行动中，我们是按技术要求去做，或照章办事，领命而为，受他人意志指使，实现的是他人发现和认定的价值，每对“应当”的追问都受权威的阻隔，按“应当”行事甚为艰难，那么，在个人单干、孤行无援的情形中，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追问“应当”、按“应当”行事则有充分的自由度。然而，在这一高度个人自由空间，人们常忘记“我们应当做什么？”这一基本问题的“真正意义”，[5]变得懒散、放纵、迟钝，岂知，这里是炼就高度生活智慧的宝地。但无论是在集体行动，还是个人行动中，在每个人的所“做”中总能发现实际的“价值承诺”，不同的是，在前者中行为者多是对他人“价值承诺”的承诺，否则集体行动难以最终落实到个人来执行，在后者中行为者是自主的“价值承诺”。总之，放弃“应当”者所许的是消极的价值承诺，关怀“应当”者所许的是积极的价值承诺。“应当”的问题是一个伦理问题，价值承诺问题亦然。无论是放弃者，还是关怀者，一旦做其所做，这同时是在履行价值承诺，更重要的是承担价值承诺的后果——这也是“应当”的。这是价值承诺中的必然性，“这里每个人都依靠自身并单独地从自身出发做出决定。后来，如果他错了，他单独承担罪过的责任。”[6]

其次，各门具体科学都蕴含有价值承诺。具体学科都是以某一具体领域的价值承诺于公众和社会的。如物理学以信息产品、化学以化工产品承诺于人，艺术以审美价值、法律以公正的价值承诺于人。一般，自然科学多直接以物质价值，间接地以伦理价值进行承诺，社会科学则多以精神价值或伦理价值进行承诺。科学研究虽较远离人之日常生活，但其成果一旦经科技转化、媒体传播等放大，就会距离公众很近，并对人之日常生活乃至国家的和平与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表面上看，科学研究者是以产品承诺于社会的，但这只是政治、经济意义上的承诺，而非伦理意义上的价值承诺。实际上，科研者的价值承诺早已隐匿于其科研之先的“应当”之思即伦理意向中，隐匿于其对应当研究什么、应当为谁研究、应当怎样避免产品的负面

效应等一系列问题的伦理思考中。回顾历史上一些重大发明和创造给人类造成的影响，价值承诺的意义远高于经济上的实惠。近代以来日益加剧的贫困、环境、战争等全球性危机无不与科研者放弃价值承诺或错置价值承诺有关。

再次，一切哲学观点、体系都隐匿有价值承诺。如果在奎因看来，“对一个预先确定的理论，我们总是不能不问：这个理论的本体论前提或本体论承诺是什么。”[7]那么，我们对同样的理论，同样总是不能不问：这个理论的价值论前提或价值论承诺是什么。有存在必有价值，有本体论必有价值论，二者属连带关系。本体论承诺说明存在的存在，价值论承诺则说明存在的价值。对于哲学理论而言，其价值最初隐藏在哲人的“应当”之思中。这包括理论本身的价值，以及理论价值背后的价值承诺，后者更为根本。哲学史上每一颗伟大智慧头颅所带来的一次次的哲学变革，无不缘于哲人价值观的变革，缘于哲人大脑中价值视觉的转换，当然，这里不乏轻率和冒险之举。哲人自己对此常是秘而不宣。任何“理性狡计”的背后都有其特定的动机和意向，因为这是理性本身在活动。其实，只有理性才隐藏价值承诺，非理性干脆直接将其表白在旗帜上。把价值承诺隐藏于幕后，是哲学不成熟的标志。这说明价值论作为一般的哲学形态还远未创立，哲学还没有勇气公开喊出自己的价值承诺。

二、哲学的危机

科学与哲学的冲突是哲学运动的永恒动力。这种冲突伴随着哲学对科学的依赖和无赖。在柏拉图时代，与其说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出走，倒不如说是哲学陷入危机，伦理学的转向使哲学从科学中分化出来，从而获得新生。此后科学与哲学开始了无休止的争斗，哲学家为摆平二者的关系而绞尽脑汁。中世纪教会主宰的欧洲，除其宗教伦理的微弱的积极意义外，蒙昧取代科学，“哲学成为神学的奴婢”。这是哲学遭受的第二次危机。15、16世纪文艺复兴是一个“人学”时代，人本主义思潮的涌起开启了哲学的第二次繁荣，随后数个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则充分显示了这种繁荣。近代欧洲，随着机械主义“自然观念”的确立，工具理性、科学精神的高扬，以及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的日趋成熟，科学已全面主宰欧洲，就连有众多哲学家把守的哲学领域也笼罩着“实证”的气氛。“实证主义在扼杀哲学”。[8]这是哲学遭到的第三次危机。

如果科学给欧洲带来的除福祉之外，别无其他，那么哲学的“实证化”未尝有什么不好，哲学的这次危机纯属子虚乌有。没有机遇的危机不称其为危机。问题是科学及使用科学的人给近代欧洲带来了巨大的危机。殖民地掠夺、战争、贫困、环境恶化等欧洲危机的事实表明，科学是易出问题的科学，科学本身也已陷入危机。这样，哲学面临的是真正的危机，它必须摆正自身与科学的关系，并且，走出危机之始，正是哲学的再次繁荣之始。

问题再次是对危机根源的洞察。20世纪初我国学者将其归结为文化危机，梁启超的一段话最为典型：西方文化已穷途末路，西方人正等着我们一二一、齐步走去超拔他们。胡塞尔把欧洲的败落症状概括为“欧洲生存的危机”，[9]认为它是科学的危机，同时也是哲学的危机，而后者是“一种开始时隐藏着，然后日益显露出来的欧洲的人性本身的危机。”胡塞尔还进一步把哲学危机的根源归结为：一是外部动因，即“形而上学的一再失败和实证科学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获得巨大成功所形成的鲜明对照。”二是真正的动因，即“一种被规定的普遍哲学及其方法的理想。”[10]胡塞尔认为后者是哲学运动的最内在的动力，也是形而上学失败的真正原因。实际上，“普遍哲学”是胡塞尔个人的一厢情愿，近代哲学危机的真正根源是科学与哲学的剧烈冲突，其中主要是科学对哲学的单向冲击，这表现为来自实证化的外部威胁及哲学为应对威胁而重建形而上学的内部失败。

一方面，哲学面临实证化的威胁。文德尔班把“形而上学渴求”（叔本华语）消失的时代称为“实证的时代”，认为“19世纪下半叶就是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同样有理由把它描述为科学的、或技术的、或政治的时代。”[11]实证精神的实质是重客观性、轻主体性，重事实、轻意义，重证据、轻情感。它“不想滥造术语，而要求知识；不想沉思意义，而要敏捷地行动；不想诉诸情感，而是诉诸客观性。”[12]这种精神已渗入哲学内部并形成一个实力强大的实证主义学派。这样，科学和实证主义分别

从外部和内部对哲学构成瓦解趋势，一是它放弃哲学对人的教化功用，结果，“只见事实的科学造就了只见事实的人。”[13]这种人在使用技术时只对事实负责，而不对人负责，是一个将科学原则滥用于生活世界的“科学人”。二是它排斥探问“整个人生有无意义”的问题。[14]把人生及生活世界与科学、与哲学隔离。三是它拒斥形而上学，认为形而上学问题都是无法用经验证明的问题，思之是无意义的。这无异于在摧毁哲学本身，要把哲学连根拔起。

另一方面，哲学形而上学一再失败。面对哲学的实证化危机，哲学内部不乏护“根”力量。其中以休谟和康德最为典型，此二人也为胡塞尔所称道：“为了弄清一百年来失败的真正原因，从休谟和康德一直到我们这一代的长时期内贯穿着一场充满激情的斗争，为使这个世纪以来遭到失败的真正原因的自明性得到实现。”[15]休谟在自培根、洛克、贝克莱以来的经验论和自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兹以来的唯理论，以及作为其伦理思想真正来源[16]的17、18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伦理学之间实现了较大范围的综合，但他在价值与事实、应当与是之间撅下一道后人迄今都无以添补的深渊，此即“休谟问题”。可以说，这是休谟为拯救形而上学使出的最有力的一招，它为哲学的后继者划出一块世袭领地。但休谟对形而上学的贡献主要是对旧形而上学的破坏。康德称休谟对因果概念的怀疑是“一颗火星”，形而上学“所遭受的没有什么能比休谟所给予的打击更为致命”，[17]是休谟“首先打破了我教条主义的迷梦”，[18]促使他思考形而上学是否可能及怎样可能的问题。思考的结果使康德在认识论领域掀起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这可以说是价值学的直接理论资源。正如李凯尔特所说，康德“通过他的‘在所规定的范围内’纵然不是在专门学科中，那也是在哲学中结束了自然概念的独霸地位。这就是说，他也在理论上把自然科学的‘世界观’从一种自以为绝对合法的地位下降到相对合法的地位，从而把自然科学的方法限制于专门研究。”[19]不同于休谟的是，康德通过严格限制知性与理性、现象与本体，从而把本体领域留给了形而上学。然而，对于康德，本体最终还是不可知的。综上，无论是休谟还是康德，他们只是把形而上学问题的症结弄得越来越明白，而未能开出良方。这对形而上学，无异于雪上加霜。

三、价值学转向

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原因很多。除前文阐述的价值承诺式微、哲学的危机这两个根本原因之外，还当提及3点。一是科学与哲学的区别究竟在什么地方？二者统一的基础究竟是什么？哲学一直未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二是如何对人类的知识系统进行评价？如何评价科学？又如何评价文化的高低优劣、中心与边缘？人类知识本身、尤其是哲学明显缺乏评价理论及评价体系。三是伦理学作为一门特殊的实践科学，柏拉图将善的理念置于众理念之顶，康德强调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为什么伦理规范到近代已形同虚设？这3点可以说是前两个根本原因的展开或具体表现。正是对这些问题的深思，新康德主义率先将学术兴奋点转向价值学。

新康德主义是产生并活跃于德国19世纪下半叶、会聚于“回到康德去”旗帜下的一股哲学思潮。其主要门派为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和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弗莱堡学派。马堡学派致力于运用先验方法探寻隐藏在各门科学中的、统一的先验逻辑结构及其规律。弗莱堡学派关注的是先验主体对知识的评价，即关注的是价值问题，因此又被称为价值学派。其哲学旨趣在于弄清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事实知识与价值知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关系，结论是知识从属于价值，价值是知识的根据。他们不仅试图拓展一个独立的价值领域，而且试图对价值作先验的理解。如果说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发端于新康德主义，那么马堡学派的先验方法和弗莱堡学派的价值指向无疑为这一转向的完成提供了一个理论平台。具体而言，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具有下列3个标志。

首先，价值概念群的创立。价值概念自古就有，且多见于伦理学著作中。及近代它已成为亚当·斯密、马克思等人经济学思想的核心范畴，并且在伦理学中日显重要。一个概念波及的学科愈广，愈说明它有普遍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德国哲人洛采（1817－1881年）首先在哲学意义上使用和规定价值。其弟子文德尔班（1848－1915年）指出：“自从洛采把价值概念提高了，放在一个突出地

位，并把它当作逻辑学、形而上学以及伦理学的顶峰以来，很多人就想到，要把价值理论当作哲学的新的科学基础。”[2]洛采理所当然被称为“价值哲学的创始人”。[3]后来，经舍勒、哈特曼等人的开辟，价值学的核心概念价值得以建立，人、人格、应当、目的、意向、情感、价值样式、价值高度、价值强度等一系列紧绕价值范畴的概念群被建立。这就为价值学这一新哲学分支的构建提供了可能性。

其次，价值领域的建立。康德曾把认识领域划分为自然概念的和自由概念的两部分，亦即现象界与本体界两部分，相应地把哲学划分为理论的和实践的两部分。[4]其后，受此影响，他的讲席继任者赫尔巴特（1776－1841年）将现实领域划分为实在和价值两部分，后者是美学和伦理学的研究领域。洛采进而将认识领域一分为三：事实领域、普遍规律领域、价值领域，前二者是人藉以发现和实现价值的工具。洛采还把价值领域转换为意义、目的领域，但他并未对后者进一步深究。文德尔班则直接把世界划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相应地把知识划分为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他虽把价值世界规定为情感、意志的相关领域，但这仍是表层的。目标一步步在接近，但距离仍很遥远。从根本上讲，至此哲人还处在像分蛋糕一样对价值领域的直接“切割”阶段，还没有真正深入到价值领域本身。还像说伦理领域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一样，说价值领域是价值学的研究对象。这是同义循环。说穿了，价值领域还是或同时是别的学科的研究对象，而且，如此解说，还得说清楚“价值是什么”。对于价值领域，哲人倘处在论证“有”，而不是论证“是”的问题。N. 哈特曼认为价值即本质，即理念，理想的独立自存是价值的存在方式，并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5]这就从本体论高度确立并论证了价值领域的存在，理念或本质领域成为价值学的研究对象。尽管这是一种价值柏拉图主义的方法，但哈特曼毕竟首次为价值领域提供了一个本体论证明。

最后，系统化的价值学理论的初步建立。这种尝试的代表人物是舍勒和N. 哈特曼。舍勒的研究是开创性的，他在哲学上首次较为详细地阐述了价值的类型、样式、等级标准、秩序等重要思想。哈特曼则在改造舍勒价值学思想的基础上，建立了极具特色的、庞大的价值学理论体系。他不仅阐发了价值领域、价值本质、价值维度、价值分类、价值等级等思想，而且在哲学史上首次对古代的、基督教的、近代的价值群做出了大范围的综合，首次揭示了分层规律、基础规律、对立规律、补充规律、价值高度和价值强度规律等6个盛行于价值领域的基本规律。可以说，N. 哈特曼是近代价值学理论的集大成者。

---

①转引自[美]汤姆 .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道德哲学引论》，雷克勤、郭夏娟、李兰芬、沈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03页。

②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③④⑤⑥㉔Nicolai Hartmann, Ethics——Volume: Moral phenomena, Translated by Stanton coi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第184、28、29、28、184－185页。

⑦[联邦德国]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王路、燕宏远、李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9页。

⑧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0页。

⑨胡塞尔：《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吕祥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74页。

⑩⑬⑭⑮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1－13、5、6、11页。

⑪⑲吴晓明主编《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序卷）：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的先驱者》，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27－628、661页。

⑫冯平：《评价论》，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4－15页。

⑯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4页。

⑰⑱[德]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9页。

⑳转引自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1页。

㉑转引自李莉：《当代西方伦理学流派》，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90页。

㉒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韦卓民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西方科学哲学对心理学研究的启示

邹艳春

（佛山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博士生，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本文简要回顾了西方科学哲学的主要观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心理学研究从中受到的主要启示：心理学研究假设的先行性、纲领性和可证伪性。

[关键词]西方科学哲学　心理学研究　启示

〔中图分类号〕B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74－03

学术研究

从西方心理科学的发展史来看，心理学始终以一定的哲学作为其方法论的指导和理论基础。正如著名的心理学史家黎黑(T. H. Leahey)曾指出的："重要的心理学问题原本是哲学问题，所以，如不理解哲学，特别是认识论，就不可能历史地理解心理学"。[①]本文试图从科学哲学这一视角探讨哲学对于心理学研究的影响和启示。

西方科学哲学的思想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和科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著名的三段论，它是古典演绎主义的科学观。进入17世纪以后，随着近代科学的兴起，关于科学发现之方法的探讨更为紧迫地提到哲学家的议事日程上来。从粗糙的归纳主义到20世纪上半叶在科学哲学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精致的归纳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我们不难发现，归纳主义的科学观首先得到科学哲学家们的青睐。粗糙的归纳主义认为科学始于观察，通过观察获得单称陈述，然后由许多单称陈述归纳出全称判断(普遍原理)。而逻辑实证主义者们虽然仍然坚持观察是可靠的，但却对粗糙的归纳主义进行了修正，从真理向假设退却，从必然论向概率论退却。逻辑实证主义者们特别注重科学证实的过程，他们认为尽管对一个科学假设的绝对证实是不可能的，但却应当追求尽可能高的认证度。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求证的原则是"推翻虚假的问题和虚假的命题"。[②]

以波普尔(K. Popper)为代表的证伪主义最早站出来与逻辑实证主义进行抗衡。波普尔提出，推动科学知识增长的动力不是对科学假设的证实，而是对科学假设的证伪，而证伪的过程不是归纳的，而是演绎的，其逻辑形式是$[(h\Rightarrow e)\wedge \neg e]\Rightarrow \neg h$。因此，评价理论的标准不是证实程度或可靠性程度，而是可证伪程度。他认为，用单称证实全称是不可能的，而用单称证伪全称则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单称陈述无论多少都是有限的，而全称是无限的。事实上，每一个有价值的科学理论都具有很高的可证伪性，相反，没有什么科学价值的巫术和占星术等却是不可证伪的。理论越不清晰、越不精确的，可证伪度越低。由此可见，波普尔把可证伪性作为科学理论的评价标准甚至作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是有一定道理的。

值得指出的是，逻辑实证主义和证伪主义虽然在对证实和证伪的侧重面上有所不同，但两者都主张科学进步是有逻辑标准的，前者的标准是归纳和证实，后者的标准是演绎和证伪。因此，两者都被称为逻辑主义。

与逻辑主义相对立的是历史主义。汉森(R. N. Hanson)是历史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他首先提出"观察渗透理论"，他认为一切观察都是不可靠的，因为任何观察都不是孤立的和纯洁的，而是受到观察者各自的理论观点和理论背景的"污染"。人们不是根据观察决定理论，而是根据理论指导观察。既然没有客观中立的观察事实，那么逻辑主义所提出的逻辑程序就是无效的，通过观察来证实或证伪都是不可靠的。库恩(T. Kuhn)是另一位历史主

义的杰出代表人物，他的理论在20世纪后半叶产生了很大影响。库恩指出，科学发展的过程并不像逻辑实证主义所说的那样是逐渐证实和逐渐积累的，也不像证伪主义所说的那样是不断证伪和不断革命的，而是积累和革命的交替进行，用库恩自己的术语来说就是常规科学和科学革命的交替进行。在常规科学阶段，科学家们在一个共同的理论框架内从事解决疑难问题的活动，这个理论框架叫做“范式”(paradigm)。当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越来越多时就会导致科学革命。科学革命是由一个新范式代替一个旧范式的过程。他提出了以下著名的科学发展模式：前科学→常规科学(范式形成)→危机→革命(新范式出现)→新的常规科学……。

拉卡托斯(I. Lakatos)试图在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之间寻求一条中间的道路。他认为波普尔的演绎的证伪模型过于简单化了，实际上，一个科学理论并不是一遇反例就立即被抛弃，而是可以通过修改其辅助假设而受到保护的(即调整或改变保护带)；一个新出现的科学假设往往是在反例的海洋中成长起来的，这种成长的过程表现为一个理论系列(科学研究纲领)，而不是一个孤立的理论。接受检验的基本单位正是科学研究纲领而不是其中某个单个的理论。整个科学的发展是研究纲领的形成、发展、退化的过程。虽然单个理论可以受到保护，但是并非任何研究纲领都可以受到保护，有些研究纲领是必须放弃的，这取决于一个研究纲领是否构成“进步的问题转换”。一个作为研究纲领的理论系列 T_1、T_2、T_3……、T_n，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就是进步的，否则就是退化的：(1)T_n 能够说明 T_{n-1} 先前的成功；(2)T_n 比 T_{n-1} 有更多的经验内容；(3)T_n 的有些超出内容已被认证。拉卡托斯强调，这个研究纲领的评价标准是客观的。然而，事实上对科学研究纲领的评价和选择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主观因素，如科学家对一个研究纲领的暂时退化有多大的忍耐性。在这个意义上，库恩关于科学范式之间不可比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只是他过分夸大了这种不可比性，有相对主义、主观主义甚至无政府主义之嫌。拉卡托斯关于科学研究纲领的评价标准恰好在一定程度上给出了这种可比性，因而从这一角度看，拉卡托斯的理论不是对库恩理论的完全代替，而是一种修正和补充。

20世纪80年代以后，许多科学哲学家开始重新审视科学发现的问题，努力地进行新的探索，力求在逻辑与历史、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取得平衡，从不同侧面说明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

上述西方科学哲学的主要观点为心理科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根据和思想前提，对心理学的研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一)心理学研究假设的先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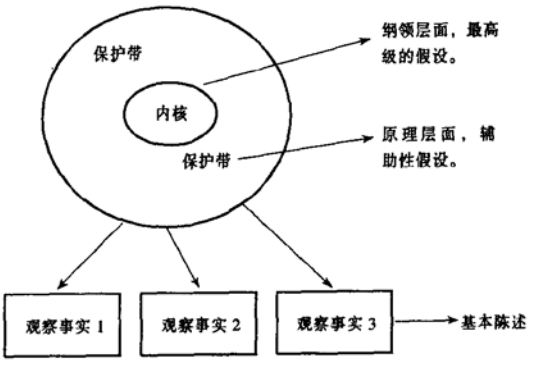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认知心理学的兴起，心理学研究进入了空前繁荣的时期，实验成果和研究数据异常丰富。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观察渗透理论”的原理，心理学研究不应该只从数据中得出结论，还应该从假设出发，在假设的指导下获取数据或寻求数据，又在数据的检验下修改、接受或抛弃假设。可以说，没有假设指导的数据是盲目的，没有数据支持的假设是空洞的。当前处于主流地位的现代认知心理学家们往往在坚持客观、精确的同时沉溺于一些零碎的心理现象的实验数据中而忽视或丧失了高级层面的假设。当然我们需要的假设决非简单的描述性的假设，而是原理层面、尤其是纲领层面的假设。

(二)心理学研究假设的纲领性

1. 研究假设应超越经验

如前所述，心理学研究假设不应停留于日常概念，而应在理论纲领及背景下产生，例如，美国心理学家布鲁纳对皮亚杰的著名的发生认识论中儿童守衡所提的疑义，指出不守衡是由于感知的影响因素。而在我国，如心理学家荆其诚先生曾经所指出的，许多研究仅存在于经验层面的探讨，因而难以产生影响深远的世界级的心理学大师和理论。

经验的超越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纲领层面和原理层面，即从内核和保护带入手(如图所示)。



应该指出的是，在纲领性下的假设才能起到决定性的意义，形成新的理论，只有纲领性的假设才能引发创造性的研究。从心理学研究的现状来看，目前心理学研究的观察事实和基本陈述并不少，而且，随着认知心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扩展，一些原理层面的假设也时而产生，缺少的恰恰是纲领性的假设，因而都无法推翻或超越已有的纲领性研究。可见，心理学研究要想出现重大的突破或划时代的里程碑，首先必须有纲领层面的假设产生。

2. 对研究材料和事实的纲领性敏感

从汉森的观察渗透理论及知觉两可图我们知道，同样的材料和事实，不同经验和理论背景的人可以形成不同的看法，进行不同的处理。如前所述，心理学研究的观察事实和实验资料多种多样。面对丰富而散乱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心理学研究者们要有纲领性的敏感，既要善于抽取有利于我们研究的材料，更要善于发现有科学价值和富于创造性的问题。

(三)心理学研究的可证伪性

从心理科学自身发展与演变的历史与趋势我们不难发现，心理科学研究的可证伪性不断增强。

1. 从理论心理学到实验心理学

这一研究内容与重心的转变表明心理学研究从不可重复、不可证伪的历史证明法逐渐到可重复、可证伪的实验的方法。

2. 从现象学的研究方法到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

众所周知，现象学研究方法的最大特点是问题中心，而实证主义最为明显的则是方法中心。这一转变同样表明心理学研究越来越注重实证而非思辨。

3. 从传统实验心理学到现代认知心理学

现代认知心理学的兴起被誉为20世纪中叶以来心理学史上的一场革命，是当前世界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心理学思潮。它的主要特征是以信息加工的理论来研究人类的认知过程和复杂行为。传统的实验心理学在研究人类心理现象时，基本采用行为主义的研究范式：比较不同刺激间的反应是否不同，进而推断内部心理过程。而现代认知派通过计算机模拟等途径直接对内在心理过程做出明确的假设，并设计出此假设成立与否的条件，然后在精细控制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实验得出数据结论。可见，现代认知心理学比传统实验心理学的可证伪性更强。

4. 从认知的实验心理学到认知的神经心理学

认知的神经心理学代表着当代心理学研究的一种方向和趋势。为弥补以信息加工为基础的现代认知心理学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心理学家们在研究中必须重视和引入神经生物方面的技术，以求能够直接探讨人脑与认知的关系。目前一些认知心理学家采用事件相关电位(ERP)、脑磁图(MEG)、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高科技手段获得人脑的有关直接生理指标，在此基础上探讨人类认知过程的生理机制，从而能对人的心理过程作出进一步的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心理学理论可证伪性的日渐增强、证伪程度的不断增高表明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科学价值越来越高，科学性越来越强。这是西方科学哲学给予我们的启示，也是心理学自身发展的生命力所在。这对于以人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心理科学而言，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

①黎黑：《心理学史——心理学思想的主要趋势》，刘恩久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第36页。

② 《心理学百科全书》“实证主义”条，1984年英文版，第2卷，第319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仁”之今读

王世明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主任，北京　100806）

[摘　要]本文着重对孔子的何谓“仁”谈了个人的理解，在深入思考中探寻孔子“仁”的本来面貌，力求使这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有益于现代人生。

[关键词]论语　仁　现代人生

〔中图分类号〕B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77－05

学界公认，“仁”是孔孟儒学的核心。有人统计，“仁”这一范畴在《论语》中出现过109次之多，贯穿《论语》全篇，是《论语》中所阐发的一个最重要的范畴。由于“仁”所具有的这样一种崇高地位和它在后世中国道德文化中的巨大影响，许多学者都把眼光聚焦在“仁”字上，于是就有了众说纷纭的“仁”之解。尽管如此，“仁”这门大学问仍需不断进行深入发掘。结合《论语》文本与语境，我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读孔子的“仁”。

（一）推己及人谓之仁

简单说来，推己及人就是凡事都设身处地地为别人想想，是在想该怎样待人时把自己摆进去，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将心比心。《论语·雍也》篇中有段话阐发了这一思想，这是孔子和他的学生子贡对“仁”所作的一番讨论。在这段话中，一开始，子贡就给老师孔子提出一个很大的问题。“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贡这一问的意思大体是说，如果能做到对凡有困难、凡需帮助的人都能给予帮助、给予救济，能不能说这就是“仁”？孔子从三个层面回答了子贡的提问。先是针对问话作了正面回答。他说：“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孔子讲的意思是说，博施济众的思想，又何止是“仁”的问题!孔子说，“必也圣乎”，是说这个提法已经超出了“仁”而达到了圣境。孔子接着讲，如果照你所提的标准，那就是“尧舜其犹病诸”，意思是说恐怕连尧和舜这样的英明之主也难做到。这是孔子说的第一层意思。在这层意思中，孔子认为子贡提出的“博施济众”思想不是“仁”的正确答案，他认为“仁”其实没那么高的要求。用今天的话说，子贡对“仁”的理解有点“左”，境界偏高。从这里我们可以悟出孔子是怎么给“仁”定位的。从中还可明白，把“仁”讲得很高，这不合孔子原意。

那么孔子眼中的“仁”又是什么呢？这就是这段对话的第二层意思，是孔子给“仁”下定义。他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请注意，在这两句不朽的名言中，明确标出了两个主体：“己”与“人”即自我与他人。这两个字要紧得很，它清楚地告诉人们，“仁”的含义就在于应处理好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对这两句话，传统的解说是，一个人如果想自己事业有成，就应先为别人考虑，如果想自己事业发达，就应先帮别人发达起来。这个解释好像今天讲的先人后己，人如果能这样，当然很高尚。但我反复想，这个解释可能不合孔子所想。我认为，孔子讲的不是先人后己，而是由己及人。孔子是说，“仁”的含义是，每个人都在想自己如何安身立命，并朝着这个目标不断努力，这是对的，是应该的。但自己这一步走好了，也应为别人想一想，给别人搭把手，帮别人有所立。同样的道理，每个人都想使自己过得更好些，就是“达”，当自己经过努力之后成功了，也应帮别人出把力，帮别人走向“达”。说白了，“仁”就是每个人应像待自己那样去待别人，就是这样由己而及人。但不是凡事先为别人考虑，不是自己还

学术研究

没发展起来先跑去帮助别人。由上述理解，我想到一个问题，就是孔子之所以是孔子，高明的地方恰恰就在这里，他很讲道理，很懂人心，很了解人情世故。为什么这么说？道理很简单，在现实生活中，事实是明摆着的，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事都办不好，自己都无所立，都没什么功业，如何能奢谈给别人以帮忙，给别人做事呢？我还有个想法，对孔子讲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理解，到底是先人后己还是推己及人，我认为这首先不是个境界问题，而是个现实问题。一个人只有自己“立”了，达了，才有资格去帮别人“立”，帮别人“达”，不然，就是空谈，就是大话。

那么这个清楚的事实却为什么长时间被忽视了呢？大概是对人心定位不准确，是给人心定位定高了。为什么定高了呢？因为先人后己这话比推己及人说出来更漂亮，更有面子，更显有境界。但毛病往往就出在这地方，表面光的东西常常是不实在的东西，先人后己就是这样，说起来好听，但人心不是这样，不要说在2500多年前孔子生活的那个年代不是这样，就是到了今天人心也不是这样。实在地说，人能由己及人已经不错了，许许多多的人就连这一点也做不到，许多人心里装的全是自己，这才是基本的事实。讲先人后己的人把这一点忘了，这一忘，就不合常情了，这一不合常情，思想引导就失效了，这一失效，不但先人后己做不到了，连由己及人也没有了，“仁”也就因此而被束之高阁。“仁”的这样一种命运，是历史的教训，今人应当吸取这个教训，在思想文化建设中再不该说大句，唱高调，误国人。从先人后己的理解我还想到一层，就是今天的“左”实际上也不是空穴来风，也有很深厚的思想根源。

总之，我认为，把孔子讲的这两句话理解为推己及人，可以表明孔子是对人心作了朝前进的方向现实合理的引导，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空想。我以为，这样解“仁”，“仁”就有了群众基础，就可实际操作了。但无论如何，将“仁”定位于由己及人，毕竟也比一般的人心境高，但这种高境界是人们经过努力所能做到的，是人们能接受的道德高度。

这段话的第三层意思，是把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引向深入，由“仁”是什么进入了怎么办。“仁”怎么实现？孔子，只讲了四个字，这就是“能近取譬”。概括地说，孔子教人达到“仁”的办法就是从身边的具体事做起，从那些生活中的小事做起。孔子的原话是：“可谓仁之方也已”。我理解，这里的“方”既有方向之意，也有方法之旨。总而言之，“能近取譬”是孔子给人指出的一条怎样达“仁”的明路。这路就在自己身边，就在日常生活之中。按孔子的意思，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件件之中皆有“仁”。这个观点很重要，明白了这个理，人们就可事事行“仁”，时时为“仁”了，就可使“仁”在手上，在脚下，就可积小仁为大仁，在不断地积累之中成“仁”。其实，“能近取譬”之于“仁”，它所包含的哲学道理就是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但有一点该说，理虽不深，做却不易，难就难在坚持上，而这个“坚持”就必须要求心中有“仁”，并且是“仁”应时刻呆在人心之中。这样，推己及人才能自觉，才能自如。

（二）克己为人谓之仁

这里所讲的“克己”为人，是指克制自己，使己之行大体合于人们的一般伦理要求，从而更好地维护人类社会的群体性、社会性。大家知道，人离开群体是存在不下去的，有本书叫《鲁宾逊漂流记》，讲的就是这个理。由此不难看出，“仁”之中所包含的克己为人这层意思，对人有多大好处。那么克己为人之谓仁这个体会的依据又是什么呢？这个概括来自于《论语·颜渊》篇。“颜渊篇”中有一段孔子和他的大弟子颜回的对话。《论语》记录：“颜渊问仁”。向孔子请教什么是“仁”。孔子回答得非常简练，“克己复礼为仁”。这几个字在社会上的广泛流传可能是上世纪70年代初。大概是在1974年的春天，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一个重要条目就是批孔子的“克己复礼”。那时是说，孔子讲这话的意思是主张人应克制自己，恢复周礼。因为孔子生活在春秋末年，于是就说孔子怀古，想回复周代的礼。按照这个逻辑，孔子当然就成了保守派，主张复古，主张倒退。平静想来，“克己复礼”几个字，其实隐含着十分深刻的思想。先从“克己”讲起。“克己”从

字面上看就是克制自己，这很明白。人克制自己是必要的，人不知克制自己，就没法在社会上生存。如果人凡事都随心所欲，就必定步步荆棘。辩证法告诉人，克己才有自由，任性必然痛苦。原来，孔子在这里讲的“克己”，其实说的是要人克制自己过分的欲望。用哲学语言来说，过度就是纵欲，不过分就是适度。人生哲学的适度应当是指人的正当要求及其满足。但人的正当要求是个动态的因素，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下，人的正当要求有不同的含义。无论在什么年代，穷奢极欲、挥霍无度、狼子野心都不是人的正当要求。不正当要求就应该克制。说明一下，为什么在这里反反复复地讲“克己”？因为就这两个字在我们的文化传承过程中出现过大问题。人们一度把“克己”讲过头了，这一过头，就把它本来的的生命力给断送了，且这种过头事是儒家自己造成的。宋代的程朱理学，把“克己”说成了“存天理，灭人欲”。他们的这个提法实际上人们不能接受，存天理可以，可人欲怎么能灭呢？人生而有欲，如果人生连一点欲望都没有，还叫什么人生？社会还怎么发展呢？其实，“灭人欲”不仅错了，实际上也办不到。孔子不说灭，只讲克制，这样既克服又保留的态度才是合理正当的。

与“克己”相连的是“复礼”。什么叫“复礼”？“复”就是反复或回归的意思。“礼”可理解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要求，把“克己”与“复礼”联系起来，就可看出，孔子讲“克己复礼”，就是让人注意克服自身那些过度的欲望，回归并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要求。换个说法，就是克制一下个性的东西，照顾一下共性的东西，兼顾社会群体性的要求。人类社会不能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想怎么来就怎么来，不顾社会群体的普遍要求。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孔子给“仁”下的定义，实际上是在破解人类社会发展中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矛盾关系，是对人说应如何处理这对矛盾，这是人生哲学的一个大的命题。

应该看到，“克己复礼”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着的活生生的现实问题。当前，一个突出的矛盾是，“克己复礼”除了是对人在群体之中怎么自处的一种要求之外，还应成为处理人类与整个生物界关系的一条重要准则。从当前情况看，在这方面，人更需要“克己复礼”。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发展中，人类几乎完全忘掉了“克己复礼”，对自然界的掠夺几近疯狂的程度。人利用自己取得的支配权，滥用自己在生物界的这种支配权力，为满足自己，大肆地屠戮，破坏着共生，破坏着共性。如果人不知收敛，还这样干下去，那么，他的明天就是一片黑暗。恶因必结恶果，谁都在劫难逃！

孔子讲了何为“仁”之后又谈了自己的社会理想。他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说的是如果有那么一天，整个社会都做到了“克己复礼”，人类就达到了“仁”。这段话的最后，孔子又提出一个大问题，即行仁的主体是谁。孔子明确讲到，“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说的是“仁”这样一个每个人生存发展都必须遵循的法则由谁去做，孔子的要求是从我做起，而不是只对别人的要求。“为仁由己”是历史性的难题，其中蕴含着极为深刻的人生哲理。

（三）害不加人谓之仁

人生的一个基本事实，就是趋利避害。在孔子看来，人生趋利可以，避害也对，但不能在自己得利时把害加到别人头上，这是孔子的“仁”之理念中的重要内涵。这种解释，来自《论语·颜渊》篇中孔子和他另外一个叫仲弓的学生的一段对话。原文是：“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六句话，三层意思。先介绍一下仲弓。为什么？从上面两段可知，孔子谈“仁”，是就自己学生的不同资质而言的，并不像现在的有些人，对谁都讲一套话，这样说话，自然就失去了准头。仲弓姓冉名雍，仲弓是他的字。这个人是孔子学生中一个很特殊的人物，他的特殊在于，在孔子看来，冉雍这个人有帝王之才。这也就是说，孔子在这里是在同一个有帝王之才的学生谈“仁”，是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谈“仁”。我理解，这段话中孔子讲的六句，每两句一层意思。第一层意思就是前两句话，“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大宾是很有身份的人，大祭是极为严肃的事，出门讲的是在外与人相处，使民讲的是如何对待百姓。把两句

话串起来，基本的意思是，一个有地位的人，应时时注意用恭敬之心与人相处，用小心谨慎的态度对待百姓，不可马虎草率。这两句话一般不被注意，其实极为重要，耐人寻味。在许多情况下，人的地位一高，心就变了，好像地位高了，水平就高了，能耐就大了，因此“架子”就大起来，说话做事底气也足了。这种心态，使人变了模样，对过去的熟人、朋友傲慢无礼了。更可怕的是，这种人往往不把百姓放在眼里，滥用民力，肆无忌惮地用权力欺压百姓。这些当然就是不仁，孔子用了“大宾、大祭”几个字来告诫弟子、警醒世人，可见一片济世救人的苦心。

第二层意思是中间的两句话，“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八个字几乎世人皆知，话虽不难懂，但往深里想，才知是人间大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直译过来，就是自己不想要的，也不要加于人。那么自己不想要的又是什么呢？人自己不想要的东西可归纳为一个字：“害”。那么既然自己不想受害，又怎么能害别人呢？孔子说，“勿施于人”，是说不要把害弄到别人头上。明白了己不欲的是“害”，道理好像就清楚了，其实不是这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中还有一层深意，这就是孔子让人不把害加于人，可他也没说施人以利。为什么？乍一想，不很清楚，再想想，有些明白了，道理何在呢？人各有各的活法，各有各的追求，每个人都有对自己的利的认同，这就是说“利”有很强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从哪来，靠自己努力得来，而不是靠别人赐与。在实际生活中，人的要求是只要别人不害己就不错了，人不害人，人的生活空间就很宽松，生存的压力就不大，活得就比较自在，而人能活得自由自在就是最大的“利”。孔子对有能力做皇帝的人说，“仁”主要是给别人一个宽松的生活环境，不要有那么多的干预，而为官的人办好事其实也往往表现为干预。不害人，不干预人的自由，这就是孔子在这段话中所讲“仁”的精义。这里请注意，“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与“己所欲，施于人”，二者意思看似几乎一样，其实千差万别。现在，不少为官的人不懂这个理，一天到晚地给百姓做好事，没好事就找，就这样把人搅得寝食难安。细想起来，还真有得可琢磨。秦始皇修长城为抵御外侮不是为人做好事吗？可老百姓得到的却是饿殍遍地尸横遍野。所以，在许多情形下，即使为官者施利于民也会好心办坏事，让人受不了。这其中所隐含的道理是，孔子之所以只讲了为官者不害人即可的话，是因为他认为，人有能力为自己谋利，认为一个社会只要少干扰百姓，人们就有能力活得很好。当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孔子给一个有帝王之才的人开出的“仁”之方，而非一般性的泛议空谈。

第三层意思仍是八个字，“在邦无怨，在家无怨”。请注意，这八个字仍是对一个有条件南面而王但并没有为王的人说的。与前两层意思相联系，我认为，第一层意思主要讲的是敬他人，第二层主要讲的是不害人，这第三层我认为则主要是说善待己。或者说，在孔子看来，对仲弓这个人来说，“仁”之中包含善待自己。怎么善待？孔子告诫说，一个有才能的人应该是，发达也好，不发达也罢，都应淡然处之，应是得意不忘形，失意不沮丧。所谓“怨”，是指“心情不平静”。其实真是这样，人如果把功名看开了，当然就可达于“仁”了。这里我想到王充在《论衡》中的一段话，叫“操行有常贤，仕宦无常遇。贤不贤，才也；遇不遇，时也”。是说人的才具和机会是两码事，也是教人在怀才不遇之时应想得明白，做到无怨。但有一点该清楚，话虽这样讲，可人真能做到遇与不遇都无怨可就难了，事实上人的表现常如老子所说：“得之且惊，失之且惊”。回头看人生，“惊”总是不好，是对自己的折磨。还是无怨好，无怨心里就好过了。人懂了这个理，还得靠慢慢修养。

（四）敦厚朴实谓之仁

这个体会也来自于《论语·颜渊》篇，是孔子和他的另一个学生司马牛的一段对话。原文是：“司马牛问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讱。’”史书记载，司马牛这个人是个实心眼，他没听懂，于是就接着往下问。司马牛说，“其言也讱，斯谓之仁已乎”？这里的“讱”当语言迟钝讲。这几句的意思是，司马牛向教师请教“仁”，孔子回答他，“仁”的一个重要表现是，话不很多，不是巧舌如簧，而是显得有些嘴笨。这下司马牛就不明白了，怎么言语表现迟钝就是“仁”了呢，他要问个究

竟。到了这个时候，孔子已经引导学生跟着自己的思路走了，于是就把最关键的话说出来了。孔子说“为之难，言之得无讱乎？”说的是人做事情本身很难，把事情办好很难。有经验的人都知道，做事难。难在哪里？客观因素的影响太多，本来想得很好的一件事，但往往办着办着就不是那么回事了，人在办事的过程中往往不知会碰到什么困难，遭到什么挫折。知道“为之难”这个理很有用。明白了，就可以在办事时想得多些细些，办起事来就会更加小心谨慎些。这样，才能尽可能地避开难，才能更好地化难为易。好多人不知世事艰难，经常犯处事轻率的毛病，吃了很多亏。年纪尚轻时知道了“为之难”，还有反手的余地，上了年纪后再明白过来也不顶用了。有人竟因不知“为之难”而耽误一生，这多可怕！孔子说，既然做事情那么难，说清楚要做什么事、该怎么做不就更难了吗？这里有层意思请留心，就是“言”实际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外在表现。在“为之难”这个前提下，人在心里决定干什么、怎么干时当然不很轻松。人只有深思熟虑、前思后想之后再作决定，再“言”，才能使“为”不太难。从以上分析中可知，在“言”与“为”的关系中，实际是“言”在前，“为”在后，是一种言先于行的逻辑关系。这有些类似于孙中山先生所说的“知难行易”。明白了这层道理，自然就知道了孔子说的是人在做事之前下决心很难。

古往今来，许许多多的人都犯了这个毛病。三国时的马谡读了几本兵书就觉得自己行了，忘了“为之难”，失了街亭，使蜀国气运转衰，自己还赔上颗脑袋。今天的一些人这种病更重，不懂“为之难”，胆子特别大，在没想明白的情况下，上了大项目，百万千万甚至上亿地往里扔，结果全打了水漂，银行里有那么多死账净是手中有权的人不知“言之得无讱乎”所造成的。当然钱是国家的、不是自家的也是重要原因。如今“言之不讱”还表现出这样一种现象，就是不顾“为之难”，硬在那里“言”，不管做得到做不到，只管放“言”高谈阔论。听人说，不管哪个行当，都有那么些人整天的大话连篇。一些为官的人，不但话说得大、空、套，而且非常严肃，满脸认真，一本正经。再看那些摆小摊的，更是胡吹滥喊，瞎说八道。甚至有人上报的数字多是假的。社会上有句顺口溜，统计统计，瞎估计。这么多的人其言不讱，当然就说明不仁者太多了，而这种不仁应当是由于说话不负责任造成的。特别是当官的人，拍错了板，做错了决定，造成了损失，都与升迁没多大关系。这样一种状况，又怎么能使人“言而讱”呢？想想眼前的一件件一桩桩，想想孔子几千年前说的话，才真的体会到为什么宋代赵普说，半部《论语》治天下。

（五）不偏不倚谓之仁

对此，《论语·里仁》篇中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话是这样说的：“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这四句话中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是指出人为什么会有过错。孔子认为，人之所以有过错，原因在哪？“各于其党”。这里的“党”我认为可理解为局限性。那么也就可以说，人的过错其实是来自于人的局限性，并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性。人有了局限性，头脑就被束缚住了，就容易以偏概全，容易管中窥豹。这样一来，看人看事就不容易客观、公正、全面，行为就会出错。孔子的这一重要论断起码给人这样一些启示：一是世界上的任何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之内，任何人的认识都难以突破这种时空的限制。也正因为如此，凡人都会出错就是必然的无法改变的事实。二是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力求减少过错。而少出差错的根本途径就在于把头脑打开，把思维的空间拓得更宽，把自己的眼光放得更长，这样就有利于从整体上做到对人对事有正确全面的把握，就有利于看问题更客观些。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的确不易。除了个人修养的原因外，重要的是人世世代代具体而又现实的生活方式使人形成了难以解脱的既有思维定势，而这种思维定势又转变成某种文化基因深深植根于每个人身上。必须知道，人的局限性不仅有主观原因，更有客观原因，冲破这种局限，将是一个极其漫长甚至是个永不完结的过程。

分析了人之所以会有过错，孔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观过，斯知仁矣”。这里，孔子的思维逻辑是从反面看正面。反面是什么，就是“党”，是局限。那么这个正面的“仁”就是打破局限，使自己的心胸宽广起来。怎么做？仅（下转第 108 页）

当代中国教经学研究中的两种佛学观

冯焕珍

（中山大学哲学系讲师、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当代中国佛教经学研究中存在着两种佛学观，以欧阳竟无和吕澂为代表的一派所持还原主义佛学观，以印顺法师为代表的一派所持则为包容主义佛学观。这两种佛学观虽在很多方面体现出差异，但从佛学立场讲，两种佛学观都未能完全反映佛学的平等精神；从当代适应性讲，两者亦都难以更好地与现代人的多元价值观念相协调。因此，将太虚大师提倡的平等主义佛学观确立为佛学研究的基本观念，也许是当代佛教经学研究者的恰当选择。

[关键词]重经验型佛学　重知识型佛学　经学研究方法　还原主义佛学观　包容主义佛学观　平等主义佛学观

〔中图分类号〕B9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82－06

学术研究

一、引言

印顺法师（1905——　）以“经验与知识相结合”的模式，将释迦牟尼（约前565——约前485年）之后的佛学分为“重知识”与“重经验”两型。[①]以阿毗达磨(梵文abhidharma之音译，意为对法、论法)论师为代表的佛学是“重知识”型佛学，它侧重于对既有佛教经典之法义的论究；而以中观、唯识、如来藏等宗派之创立者为代表的佛学则是“重经验”型的佛学，它从宗教实践中契入佛陀本怀，契合之后再开展为教理系统，[②]侧重于自身教理系统的表达。这两型的佛学侧重点有不同，尤其“重经验”型的佛学以修行者的实践经验为本，更显出各具特色的教说来，表现出佛学方便契机的特点。“重经验”型的佛学是“重知识”型的佛学的研究对象（当然，后起的“重知识”的佛学研究家也可以将此前同类的佛学作为研究对象），阐明前者之教理系统在佛教圣典（经与律）中的依据及其自身的学理乃是后者之要务。

传统佛学中的“重知识”型佛学是以经学方法得到承传与开展的。所谓经学方法，指研究者的基本价值观念与其研究对象一致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的具体运用便是“以经解经”，其目的则是保存和延续被研究对象自身确立的价值系统。但是，由于对研究对象所主张的价值系统的性质的理解有异，同样的经学方法可以在不同的经学观支配下得到运用，由之体现出的结果及其社会适应性亦大不相同。

中国佛学中的经学研究源远流长，南北朝时代的毗昙学就是承印度阿毗达磨学而来的经学研究成果(毗昙这个名称本身就是阿毗达磨的略称)。在当代，则以内学院和印顺法师的研究为代表。欧阳竟无（1871——1943年）、吕澂（1896——1989年）师徒和印顺法师为佛教经学研究的两大重镇，印顺法师就说支那内学院（欧阳竟无创办于己于1918年并与吕澂相继主持的佛学研究机构）和他自己的佛学都属于传统的“重知识”型佛学。[③]欧阳竟无先生“自谓由文字历史求节节近真，不史不实，不真不至”；[④]印顺法师亦谓“用考证方法研究佛法这种治学方法，是不应该反对的”，[⑤]又谓“史的研究考证，以探求真实为标的”，[⑥]“求真实，不只希望了解各时代、各区域、各宗派……种种事理的真相，而是说：研究者要有探求佛法真实意趣的信念；将这种信念，融贯入研究之中”。[⑦]这都是传统经学立场的明确表达。

虽同属经学式的研究，但两者在佛学观念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印顺法师即称：支那内学院的佛学

是“宗派的佛学”，而他自己的佛学则是“不拘一家一派的佛学”。[8]这是由佛学观的不同带来的差异。那么内学院欧吕师徒与印顺法师为何具有如此悬殊的佛学观？从佛学立场看，这种差异意味着什么？从社会接受的立场看，这种差异又意味着什么？可以找到既能保存佛学价值又能更好地适应当今社会基本价值观念的佛学观吗？本文拟从方法论的角度对这些问题略加论述，以寻求传统佛学在当代继续开展的可能性。

二、内学院的“还原主义”佛学观

佛学经学研究中的“还原主义”观念是指确信只有一种佛学系统才能正确地表显佛教真理（缘起性空原理）并化导众生走向解脱，此外的系统则不能完全正确地或根本不能正确地诠释佛教真理的佛学观。依此言，内学院所持守的佛学观就是还原主义佛学观。欧阳竟无说，佛教只有从反面说“一切俱非而显法性”的空宗和“从旁面说”“二空所显”“真如”的有宗，[9]如果在“《般若》、《瑜珈》之上别立一宗”，则“理不可通，教其无据，是谓波旬，象恭滔天”。[10]这已将丰富多彩的佛学收缩为两门。而在空有两门之间，他又主张“两宗既立，各极其至，不可以相讥，法法不相知；不可以相滥，法法不相到”。[11]平心而论，从论究各自系统义理结构、所立名相在各自系统中的含义等等方面来说，空有两宗却有不容混滥之处，但说两宗“法法不相知”、“法法不相到”，就显得执有（唯识）不化了。由此再走一步，必然独尊己宗。这一还原主义佛学观在他们的具体研究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他们的研究首先便是辟异端。吕澂先生曾说：“吾侪学佛，不可不先辟异端，以其讹传有损人天眼目之危险也。”[12]他们眼里的异端之尤是《大乘起信论》。《大乘起信论》是出现于梁陈之际的一部经典，对中国、朝鲜和日本的佛教思想的开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中国的华严宗、禅宗义根于它，天台宗亦于它深有所资。但是，自唐以来就有人怀疑此论非印度原典，而为中国人所造。近代以来，随着科学主义大盛，疑古之风遍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起信论》的历史真实性问题再度成为佛学界讨论的焦点。研究此一问题者，有的是进行纯粹学术探求（如梁启超），有的是否定中国佛教（如日本的许多研究者就是这样），有的则为排拒他宗。欧阳与吕澂师徒属于第三类。他们先考证《起信论》为中国人所作，属于伪论，[13]再以自己信守之教理判定其立论之妄。[14]自然，“义根《起信》”的天台、贤首也不过“反窃于外魔”之说。[15]不唯如此，在他们看来，“中观家说二谛，误落到对待上”，亦“实是大错”。[16]更有甚者，一代翻经大德法尊法师（1902—1980年）因虑汉传佛教典籍中没有慈氏（弥勒）五论之一的《辨法法性论》，便将它从藏文译本翻为汉文。欧阳竟无对之极为不满，连篇累牍地大张挞伐，指《辨法法性论》非弥勒学，[17]理由是：“一、论宗不合”；“二、五论未决”；“三、无梵可核”；“四、译名有违”。其中最吃紧的是“论宗不合”和“译名有违”，关于前者，他说：

“明分取义，则知《中边》所说虚妄分别，有无并举，始能尽概，义不倾动。《辨法法性论》非有无并举，乌乎可立？”[18]

论及后者，他更宣称：

“旧译名词，精严未逮，自奘师刊定而后，百世译宗，无可改辙。……今译虚妄分别义，于总说分别之处，而以别说计度义译之，是则以别诠总，既异旧译之以总诠别，复异新译之以总诠总、以别诠别。新旧诸译皆无其例，颠倒解生，断乎不可，又何涉于学说之异同哉？”[19]

法尊法师的翻译水准固可讨论，但欧阳竟无以译文义理不和玄奘传弥勒学、以译文概念与奘译有异而评破《辨法法性论》及其译者，就是还原主义思想的流露，这样的驳难自不能服人，宜乎法尊法师回敬道：

“说法之方便不同，立论之量式有异，则能诠所诠自别，此论有此论之胜义，彼论有彼论之妙理，何必强同？又慈尊于余经论所说胜义，其不同《中边》者多矣，若皆曰非弥勒学，凝不笑煞人耶？”[20]

法尊法师以为，要是按照欧阳竟无的逻辑，整个佛教就只剩奘传唯识学了。熊十力先生曾对梁漱溟先生说：“竟师之学，所得是法相唯识，其后谈《般若》与《涅槃》，时亦张孔，只是一种趋向耳，骨

子里恐未甚越过有宗见地。”[22]此诚为的论。不唯欧阳、吕澂亦如此。

熊先生所谓“竟师之学，所得是法相唯识”指以欧阳竟无和吕澂为代表的内学院对本宗奥义的穷究，这与他们辟异端是一体的两面。在这一面，内学院严守欧阳竟无所传“圣言至教量，应以经解经，一字不苟”的经学家法，[23]一方面“整理旧存”，一方面“发展新资”，为唯识复兴于20世纪的中国做出了重要贡献。“整理旧存”包括两项，其一便是前述别真伪、辟异端，另一类是为佛教典籍“考订散乱”、“考订异译”、“论其短长”、“为之勘定”；“发展新资”亦含“借助藏文、梵文”和“广采时贤论”证成己论等内容。这些思想使得内学院的研究虽然属于“窄而深”的经学研究，但却具有强烈的融会新知的维度。内学院这些非常有价值的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成就，我们也应看到。惟其深受还原主义立场支配，其成就中亦不能不混入浓厚的宗派主义偏见。[24]

这种典型的入主出奴之见无疑很难让深受多元主义理念浸润的现代人接受，有碍于经学研究在现代的健康发展。

三、印顺法师的包容主义佛学观

“包容主义”佛学观亦确信佛学所诠为缘起法、其归趣在接引众生获得解脱，但却反对只有某一教门能实现这一目的，因为缘起本身即无任何恒定本质的宇宙实相（此实相亦不可以对象性的方式获得），对实相来说，任何诠表系统都不过是一种方便显示，而对求解脱的众生来说，只要法当其机（适合于某一部分众生），便无不是究竟的解脱之道。这种佛学观坚持，在复杂多样的佛学中存在一种最究竟的系统，其他种种系统都可摄归于它。

现代佛学经学研究中持包容主义立场者以印顺法师为代表，故我特以他为范例。印顺法师在论及顺于世间而存在与演化的佛学时说：

“佛法的思想制度，流行在世间，就不能不受着无常演变法则所支配。若把它看成一成不变的东西；或以为佛世可以变异，后人唯有老实的遵守，说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推之百世而可行’；或以为祖师才能酌量取舍，我们只有照着做：这就是违反了佛法——诸行无常的法则的佛法。”[25]

这就是说，在随缘设教的一面，一切的佛学系统都只是在一定的时空、人群、语言、社会、文化之中应时而起（缘起）、过时而灭（缘灭）的当机设化，因而无非是方便施设，不能执定深浅、偏圆。反过来，因为一切方便法门都指向解脱，故无非是究竟法。[26]

由此，印顺法师就强烈反对内学院那种尊己卑他、甚至是己非他的还原主义态度：

“现在来研究佛法，对各部派的教理，可以比较、评论，但切不可专凭主观，凡是不合于自宗的，就以为都是不对的、错误的。这种宗派的独断态度，是万万要不得的。”[27]

对内学院斥为异端邪说的《大乘起信论》，印顺法师的看法很不一样。他认为，在讨论像《起信论》这样的佛教经典时，应注意区分历史和义理之间的不同，就历史事实层面言，“我们应该用考证的方法，考证经论的编作者，或某时代某地方的作品；但不应该将考证出来的结果，作为（经论）没有价值或绝对正确的论据”；《起信论》诚然可能为中土之作（讫无定论），但“在佛教思想上，《起信论》有它自己的价值。这不能和鉴别古董一样，不是某时某人的作品，就认为不值一钱”！[28]深入义理层面，他就直接反诘内学院的是己非人之见：

“站在唯识学的立场，评论《起信论》的教理不对，这不过是立场的不同，衡量是非的标准不同，并不能就此断定了《起信论》的价值。”[29]

事实上，如果从非宗派的教理观来看，《起信论》并无违佛法之处。[30]印顺法师的结论是：《起信论》非但不是什么异端邪说，相反它是大乘三系之“真常唯心论”系统中最圆满的经典之一。[31]内学院“绝口不谈”的“台、贤、藏密”（欧阳竟无语），他也多持平之论。

于此可见，印顺法师研究佛学始终将它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既不因教（之历史真伪）废理，深知教内之理另有评价标准在；又不以偏（宗一家之理）概全，洞悉一味佛法可阐于不同教门。

上述观念体现于研究的方法论，便是他自己所谓“以佛法研究佛法”：

“作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是佛法的根本法

则、普遍法则——也可说最高法则。佛所说的‘法性、法住、法界’，就是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的正法。这是遍一切处、遍一切时、遍一切法的正法。大而器界，小而微尘，内而身心，一切的一切，都契合于正法，不出于正法，所以说：‘无有一法出法性外’；‘一切法皆如也’。这是一切的根本法、普遍法，如依据他、应用他来研究一切佛法，这才是以佛法研究佛法。”[20]

这一方法包含四大原则：一是“涅槃寂静”的法则，即将一切佛法都视为不出“法法无性、不生不灭的寂然法性”的究竟法；二是“诸行无常”的法则，即把佛教中某一宗、某一派、某一人、某一事等等的生、住、异、灭视为一在缘起的时间之流中自然代谢的过程；三是“诸法无我”原则，即视同一时空中不同的佛学系统、思想、观念、制度等等皆为“展转相关、相依相住的集散现象”；[21]四是研究者的无我原则，即“不固执自我的成见，不存一成见去研究”。[22]第一条原则指佛学的根本性质为一味的解脱道，第二、三条原则指各个在不同时空中开展的佛学系统、观念、思想、制度都是包含了“离言真如”和“依言真如”两面的整体。最后一条从事研究的具体原则，即尽量放弃自己能够意识到的成见，从整体的佛学观念出发来理解与诠释佛学的体系、思想、观念、制度等等具体对象。

这样，研究的重点就不再不是内学院的简别真伪、究明自宗，而是：1.“研究理解佛法中某一宗派、某一思想、某一行法、某一制度、某一事件的产生”，[23]“对于学派、思想与制度的衰灭废异”亦“一一研究它的因缘”，[24]从中“去伪存真，探索其前后延续，彼此关联的因果性，以便清楚地认识佛法的本质，及其因时因地的适应”；[25]2. 研究佛学的种种系统、思想、观念间的差异，因为“从众缘和合的一体中，演为不同的思想体系，构成不同的理论中心，佛法是分化了”，因此，“一味的佛法”“非从似异的种种中去认识不可”；[26]3. 另一方面，不同的佛学系统“本是一体多面的发挥，富有种种共同性，因之，在演变中又会因某种共同点而渐渐的合流”，[27]也就是要研究佛学的异中之同；4. 以此为本，进而研究佛学的现代适应性及其价值。一言以蔽之，佛学的研究要“惟佛法的真实是求，惟现代的适应（不违佛法而适应时代，不是随俗浮沉）是尚”。[28]

这样的研究方法具有很大的开放性，比较能适应现代人的多元价值观。但另一方面，他又以自己宗奉的中观学来统一切佛学系统。[29]印顺法师曾表示：“我是以性空唯名论为究竟了义的。”[30]如果这仅仅限于其修行的选择，那无可厚非，但他还将这种观念带进了佛学研究，致对台、贤、禅、净、密皆有非议，视之为方便说法，或是与外道思想相融化的教门。这意味着他尚未完全走出古代佛学家们判教的老路。古代佛学家们的判教思想已成为传统佛学的一部分，我们尽可以如实研究，但我以为这种思想主要是在教理上争偏圆，本身就有滑入“还原主义”的危险，现代的研究者在学术研究中应当放弃，因为从佛学的性质看，不同的法门都是一味的（平等的）解脱道，无有高下之分；从诠释学视角看，不同的佛学系统都是佛学家们的佛教经验的体现，它们之间是一种所谓“家族相似”关系而非主从关系。[31]

“重知识”型佛学要进一步与现代人的多元价值观相适应，有必要确立更好的佛学观。

四、走向平等主义的佛学观

这样的佛学观无须新创，传统佛学中“重经验”型佛学的近代弘扬者、印顺法师之亲教师太虚大师已然为我们准备好了。[32]

太虚大师所持佛学观是平等主义的佛学观，他说：

此之八宗（按：指中国佛教的八个宗门）皆实非权，皆圆非偏，皆妙非粗，皆究竟菩提故，皆同一佛乘故。[33]

太虚大师是针对当时佛教界、特别是支那内学院强烈的还原主义佛学观念（后详）才特提大乘八宗平等的，依太虚大师的思想，佛学中的大小二乘亦是无有尊卑、平等一味的。[34]此乃横向的平等。从纵向看，各家都是趋向同一目标的、完整的纵贯系统：太虚大师说：佛陀“为欲度他，故从教法上显示，分为三级来说明。……所谓三级者：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大乘不共法（亦名大乘特法）。”[35]这里的教法“三级”，实即佛学由下而上的三个组成部分，三个部分互相依存，构成佛学的整体系统：

初级的五乘共法，不论是人乘、天乘，乃至佛乘，谁也离不了因果而言，第二级的三乘共法，也是不能离了初级去凌空施设；即大乘不共法，也不能离了前二级而独立，所以说三级是互相依靠的。人天果、二乘果都是趋佛过程中的一个阶梯，非是究竟的目的地，究竟的目的地是至高无上的一乘佛果。⑥

修行者随其根性可从五乘共法、三乘共法或大乘不共法入手，但这并不是说佛学可以分成绝然无关的三橛，也不是说从五乘共法或三乘共法入手者只能修得人天果或二乘果，或从大乘不共法入手者无须圆满下面两级的修行。换句话说，佛学的所有系统都包含了这三个组成部分，只不过侧重点不同而已。此乃纵向的平等。太虚大师的平等主义佛学观与现代人的多元主义学术观最为一致，即更为契机。

然而，印顺法师却对其亲教师之说有所褒贬，他说："大师过于融贯了，以致'真正佛学'的真意义，不能明确的呈现于学者之前。"⑧那么，太虚大师的平等主义佛学观是不是屈己从人而有丧佛学之真？我以为未必，因为大师此论是针对佛学的各家"如何说"（类型）而言的，并未涉及"说什么"（性质）的问题。关于各家"说什么"，在太虚大师这里已是不争的前提（否则就不能说是佛学了）。就"如何说"而言，诚如他所说："诸法实相，唯无分别智如如相应，无可建立，无可分说，离名绝相，超诸寻伺；由语言文字说真如法性等，都是假名安立的善巧施设。"⑨因此，不必在"如何说"（佛学类型）上强判高下。太虚大师之平等观诚然亦更契理。

也许，如果我们将太虚大师的平等主义佛学观确立为佛教经学研究的基本观念，传统的"重知识"型佛学就能在对佛学的价值追求和义理系统有"同情之了解"的研究者手里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⑨

---

①印顺法师说："从这佛学的特性去看时，始终存有重知识的，重经验的不同类型。"释印顺：《谈入世与佛学》，载《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正闻出版社，1995年修订版，第210页。

②参见印顺法师前揭文，同上书，第215、225页。

③参见印顺法师前揭文。

④吕澂：《亲教师欧阳先生事略》，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杨文会、欧阳竟无、吕澂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98页。

⑤㊈释印顺：《〈大乘起信论〉讲记》，正闻出版社，1992年修订版，第6、9页。

⑥⑦释印顺：《谈人世与佛学》，《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248、245－246页。

⑧印顺法师前揭文，同上书，第215页。

⑨欧阳竟无：《今日之佛法研究》，载王雷泉编选《欧阳渐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06页。

⑩⑪欧阳竟无：《辨二谛三性》，前揭书，第90页。

⑫吕澂：《禅学述原》，载《吕澂佛学著作选集》第1卷，齐鲁书社，1991年，第408页。

⑬参见吕澂：《大乘起信论考证》，前揭书，第303－369页。

⑭⑮欧阳竟无谓："盖《起信》之谬在立真如门而不立正智门，违二转依；《般若》说与生灭合者为菩提，不与生灭合者为涅槃，而《起信》说不生不灭与生灭合者为阿梨耶识；《瑜珈》熏习是识用边事，非寂灭边事，而《起信》说无明、真如互相熏习。"欧阳竟无：《杨仁山居士传》，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杨文会、欧阳竟无、吕澂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50页。吕澂在此基础上又补了一个判《起信》为伪妄的义理根据：《起信论》倡心性本觉，但佛法中只说心性本寂，"如从本觉着力，犹之磨砖作镜"，故"本觉绝不能立"。吕澂：《禅学述原》，前揭书，第408、409页。

⑯吕澂：《佛法与世间》，前揭书，第441页。

⑰欧阳竟无在《法相辞典·叙》（参见朱芾煌集：《法相辞典》，上海佛学书局，1995年，第1－2页）、《辨虚妄分别》（参见王雷泉编选《欧阳渐文选》，第85－87页）和《辨二谛三性》（前揭书，第88－93页）等文中都力斥法尊所译《辨法法性论》。

⑱欧阳竟无：《辨二谛三性》（附解惑四则），载《欧阳渐文选》，第91页。

⑲欧阳竟无前揭文，同上书，第93页。

⑳释法尊：《驳欧阳渐〈法相辞典·叙〉》，载《法尊法师佛学论文集》，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1990年印行，第290页。

㉑吕澂、熊十力：《辩佛学根本问题》附录熊十力《与梁漱溟论宜黄大师》，载包遵信主编《中国哲学》第11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9页。

㉒《欧阳竟无大师纪念特刊》，转引自田光烈：《章炳麟〈支那内学院缘起〉书后》，载包遵信主编《中国哲学》第6辑，三联书店，1981年，第315页。

㉓印顺法师就对欧阳竟无在《精刻大藏经缘起》一文

中提出的刻经原则进行过尖锐的评破，指责他“是自而非它，执一以概全，此是实，余皆妄语，戏论诤竞，是愚痴相，未足以言整理。空有莫辩，内外杂糅，‘学纲未明，教网先缠’，以牵强割裂为精严、亦不足以言整理。”释印顺：《评〈精刻大藏经缘起〉》，载《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102页。欲详细了解，请参该文。

㉙释印顺：《以佛法研究佛法》，载《妙云集》下编之三：《以佛法研究佛法》，正闻出版社，1992年，第4－5页。

㉕印顺法师说：“一切的究竟法，也是展开于时空中的一般法。”释印顺前揭书，第3页。

㉗㉘释印顺：《〈大乘起信论〉讲记》，第8、9页。

㉙内学院以为《起信论》“立真如而不立正智，违二转依”，印顺法师则说，《起信论》的真如等同中观的实相，“这是超越了能证智与所证境的分别，智与境，如如无别，是不可说有差别的，彻底没有能所可得”，唯识家评本论为‘如智不分’，但照本论说，如与智，怎么可以割裂呢”？内学院以《起信论》说“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为阿梨耶识”乃大谬，印顺法师却认为，“如来藏与藏识，这二者实有着密切的关系，依如来藏而有生灭心的阿赖耶识，可说是大乘经的共义”。内学院指责《起信论》立“真如、无明互相熏习”是染净不分，印顺法师却以为这只表明两家熏习义有别：“唯识家是渊源于一切有部的多元实在论，他的熏习说，仅是一切法熏习而保持功能性于赖耶中，而不是说：此法受彼法熏，此法由于彼法而起变化，此法中现起彼此融化了而新起的现象。本论的熏习说，重于此受彼熏，而此中现起彼此合化的东西。”内学院断定《起信论》之“本觉绝不能立”，印顺法师却批评这是对《起信论》本觉概念的误会：“本觉与始觉，相依相待而有；依于当下显得本觉的不觉（说到不觉，即意味着觉性的本在。如没有觉，根本说不上不觉），到转去不觉而显现真觉，即名此觉为始觉。……所以，本论说本觉，切不可误会众生本来是觉悟的。”释印顺：《〈大乘起信论〉讲记》，第335、336、89、224、113页。

㉚参见释印顺：《〈大乘起信论〉讲记》，第187－188页，以及其他地方。

㉛㉜㉝㉞㉟㊲㊳释印顺：《以佛法研究佛法》，前揭书，第2、2、8、5、6、11、11页。

㊱㊴释印顺：《谈入世与佛学》，《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229、249页。

㊵有人将印顺法师的佛学归入“现代中国佛教的反传统倾向”之中，如蓝吉富（《现代中国佛教的反传统倾向》，《世界宗教研究》1990年第2期）、李四龙（《智顗思想与宗派佛教的兴起》，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98年，第137页）所论。我认为这未必妥当。

㊶释印顺：《〈读大乘三系概观〉以后》，载《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137页。

㊷“家族类似”是维特根斯坦（1889——1951年）在其后期哲学著作《哲学研究》中提出的概念，意谓同类性质的众多对象就像同一个家族的成员一样，相互之间都有某些类似的特征，这些特征既使它们都属于同类性质的分子，但又不能化约。佛学的各个系统之间实际上也是这么一种关系。

㊸印顺法师称太虚大师的佛学“依然是中国传统（不是宗派，不是理论，是对佛法的根本立场与态度）的佛学”，“是承受了知识与经验相结合的，重经验的佛学”。释印顺：《谈入世与佛学》，《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204、216页。

㊹释印顺：《谈入世与佛学》引，《妙云集》下编之七：《无诤之辩》，第215页。

㊺太虚大师说：“佛学所说明的宇宙万有之实事真理，本是无始无终普遍常住的，亦是十方世界中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一切佛陀所证明的。但在我们这渺小的地球上现今所流行的佛学，实源于二千数百年前的释迦牟尼佛，在其大觉的心海中流出来的。似海流一般的流了二千多年，流遍了南亚东南亚几十国的民族，当然有了因时因地因人的许多变迁。然直溯释迦牟尼大觉心海的源头，我以为只是‘圆明了无始终无边中的法界诸法实相——宇宙万有之实事真理——体现为以法界诸法为自身，以自身为法界诸法的法身；又完全的开显表现出来，以之教导无数世界中有成佛可能性的种种众生之类，使皆得成就无上大觉一样的圆明法界诸法实相，且体现为无尽无碍的法身’；而并非后来许多支流派别的传说。这是我们考之中国文的《华严》、《法华》等大乘经，马鸣、龙树、无著、天亲的大乘论，尤其是直证佛心传佛心印的中国禅宗诸大师之语录，皆可为坚强之证据；而且太虚本人，也曾于此有确切之经验的。”释太虚：《佛学源流及其新运动》，《太虚大师选集》下册，正闻出版社，1993年，第201－202页。

㊻释太虚：《我怎样判摄一切佛法》，《太虚大师选集》下册，第245－246页。

㊼㊾释太虚前揭书，第250、245页。

㊽释印顺：《无诤之辨》，第224页。

㊿“同情之了解”不要求研究者信奉佛教，只要求他（她）随顺佛学的义理系统立论。

责任编辑：何蔚荣

“墨辩逻辑学”解构（上）

——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程仲棠

（暨南大学新闻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墨辩即逻辑”一说，　梁启超创立于前，胡适张扬于后，至今成为神圣的教条，其实是历史的虚构，本文的目的就是对虚构的“墨辩逻辑学”进行解构。本文认为，墨辩是墨家的辩论理论，包含逻辑学的萌芽，但没有发展成逻辑学。墨辩与逻辑学有根本的区别，它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对立的，逻辑学用抽象方法研究推理形式，墨辩则用直观方法研究具体推理，由于没有判定推理是否有效的形式标准，推理的取舍以具体内容为准，结果被语言现象和意识形态引人迷途，走向逻辑的反面，即逻辑矛盾。矛盾的症结就在《墨经》的《小取》篇。

[关键词]“墨辩逻辑学”　逻辑学　逻辑矛盾　具体推理　推理形式　抽象方法　直观方法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88－06

学术研究

在中国哲学史和逻辑史的研究中，有一个流行的看法，认为墨辩[①]即《墨经》中关于“辩”的理论或曰“辩学”，就是逻辑学，称为“墨辩逻辑学”或“《墨经》逻辑学”。这是当代的一大“造说”，溯其渊源，梁启超创立于前，[②]胡适张扬于后。从此学者引为经典，竞相发挥。时至今日，“墨辩即逻辑”一说，在“反对民族虚无主义”的包装下，已成为学术话语中一个神圣的教条。但郭沫若早有微辞，在《名辩思潮的批判》中写道：“近时学者每多张皇其说，求之过深，俨若近世缜密之逻辑术，於墨辩中已具备。”[③]当今也有学者指出，墨家的“辩学不是等同于西方传统形式逻辑的学问”。[④]不过，墨辩与逻辑学在何种意义上不同，还是有待探讨的。我认为，墨辩就是墨家的辩论理论，也包含逻辑学的萌芽，这种萌芽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犹如稀有金属，值得我们珍视和研究，但不能作天文数字式的夸大，把它诠释为逻辑学。墨辩与逻辑学有根本的区别，无论研究对象或研究方法，墨辩与逻辑学都是相对立的，因此墨辩不免地走到逻辑的反面，即逻辑矛盾。把墨家这样一个包含矛盾的理论说成是“墨辩逻辑学”，那是历史的虚构。本文的目的就是对这个虚构进行解构。

从墨辩研究者看来，在《墨经》中《小取》一篇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胡适早说过，“《小取》是一篇关于逻辑的完整的论文”。[⑤]当代一些学者更认为，“《小取》篇就是后期墨家逻辑体系的一个大纲”。[⑥]其实，“墨家逻辑体系”的逻辑矛盾的症结就在《小取》，笔者正打算从此处入口，窥探“墨辩逻辑学”的庐山真面目。

一、从发现有效推理到陷入逻辑矛盾

《小取》有一大段文字，将所谓“侔”区分为五种不同的情形，即“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非”。后三种情形暂且不论，如果我们将“是而然”与“是而不然”两种情形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小取》在推理有效性的问题上陷入逻辑矛盾。

（一）“是而然”的推理形式

“是而然”包括四个具体推理，这里着重分析其中一个典型例子：

（1）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

“白马，马也”是一个性质命题，可表示为“所有白马都是马”。“乘白马”却不是性质命题，而是关系命题，“乘”表示二元关系，是命题的谓项；表示二元关系的命题有两个主项，“白马”是后主

项（关系后项），前主项（关系前项）省略了，我们可以把前主项看作一个特定的个体。再引入省略的量词之后，“乘白马”可以表示为“甲乘有的白马”。同理，“乘马”也是二元关系命题，可以表示为“甲乘有的马”。

墨辩研究者的传统看法是把（1）当作附性法或三段论，这是错误的，因为附性法和三段论的前提和结论都是性质命题，而这个推理含有一个性质命题和两个关系命题，属于混合关系推理。那么，它是直接推理还是间接推理呢？可以有两种形式上不同，但逻辑上等值的看法。一种看法是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直接推理：“所有白马都是马，所以，如果甲乘有的白马，那么甲乘有的马”。以R代表关系，这个推理的形式可以表示为

（2）所有S都是P，所以，如果a与有的S有R关系，那么a与有的P有R关系

另一种看法是把它当作这样一个间接推理：“所有白马都是马，甲乘有的白马，所以，甲乘有的马”。这个推理的形式可以表示为

（3）所有S都是P，a与有的S有R关系，所以，a与有的P有R关系

应该强调，这两种看法是等值的，因为（2）和（3）两个推理形式是可以互相推出的。这不难证明。令A＝所有S都是P，B＝a与有的S有R关系，C＝a与有的P有R关系，（2）和（3）可分别表示为（“⊢”读作“所以”）

（2′）A⊢ B→C

（3′）A，B⊢ C

根据命题逻辑的演绎定理及其逆定理，（2′）和（3′）可分别换为下述两个蕴涵式

（2″）A→ （B→C）

（3″）A ∧ B→C

根据命题逻辑的移入律和移出律，两个蕴涵式（2″）和（3″）有等值关系，因而两个推理形式（2′）和（3′）即（2）和（3）有互相推出关系。

所以，无论我们把（1）看作具有形式（2）的混合关系直接推理，或者看作具有形式（3）的混合关系间接推理，均无不可。不过，为了便于判定（1）的有效性，我们不妨把它的形式归结为（3）。确切地说，具有形式（3）的推理属于混合关系间接推理的一个子类，称为混合关系三段论。这种推理由两个前提和一个结论组成，一个前提为性质命题，另一个前提和结论均为二元关系命题；在三个命题的主项和谓项中，有也只有四个不同的概念。“是而然”中的另一个推理“骊马，马也，乘骊马，乘马也”，与（1）在形式上完全相同，可见，（3）是这两个推理共同的逻辑形式。

“是而然”中还有两个形式彼此相同的推理，即“臧，人也，爱臧，爱人也”和 “获，人也，爱获，爱人也”，也属于混合关系三段论。但由于“臧”和“获”都是指称某个奴婢的单独概念，它们的推理形式与（3）略有不同，可表示为

（4）b是P，a与b有R关系，所以，a与有的P有R关系

在我国首次介绍混合关系三段论及其推理规则的是金岳霖主编的《形式逻辑》。这些规则是：Ⅰ．前提中的性质命题必项是肯定命题。Ⅱ．在两个前提中都出现的那个概念称为媒介概念，它至少要周延一次。Ⅲ．在前提中不周延的概念不得在结论中周延。Ⅳ．前提中的关系命题与结论中的关系命题或者均为肯定，或者均为否定。Ⅴ．如果关系R不是对称的，那么在前提中作为前主项（或后主项）的那个概念在结论中也必须相应地作为前主项（或后主项）。[7]这五个规则就是判定混合关系三段论的有效性的依据。“是而然”的四个推理完全符合五个规则，都是有效推理。所以，（3）和（4）都是有效的推理形式，凡是具有形式（3）和（4）的混合关系三段论，都必定符合这五个规则。

（二）“是而不然”的逻辑矛盾

从语义学的观点看，如果一个推理形式是有效的，那么在每一个解释下都会得到一个有效的推理，就是说，不会使得这个推理的全部前提都是真的，而结论是假的。就上述推理形式及其相关的命题形式而言，所谓一个解释可以初步定义为：给a和b分别指派一个表示特定个体的单独概念作为它们的值，并且给S和P分别指派一个表示类的普遍概念作为它们的值，并且给R指派一个表示二元关系的概念作为它的值（逻辑语义学的解释概念要用集合论的语言表示，只有在谓词逻辑中才能给以严

格的定义。[8]本文的解释概念是将逻辑语义学的解释概念应用于日常语言的结果）。“是而然”中的推理都具有形式（3）或（4），就是说，它们都是（3）或（4）的解释。同理，《小取》在“是而不然”中加以驳斥的某些推理，例如

（5）车，木也，乘车，乘木也。

（6）盗，人也，杀盗，杀人也。

也都是（3）的解释。引入被省略的成分之后，（5）和（6）可以分别表示为：“所有车都是木制品，甲乘有的车，所以，甲乘有的木制品”；“所有盗贼都是人，甲杀死有的盗贼，所以，甲杀死有的人”。它们同（1）一样具有形式（3），所以都是有效推理，当其前提全部为真时，结论必然是真的。对于任何一个推理形式而言，如果承认它是有效的，而否认在某些解释下从它得出的某些推理也是有效的，那么必定陷于自相矛盾。

《小取》的逻辑矛盾的焦点就在“是而不然”。其中的11个“侔”都不是有效推理，而是用以反驳或否定某些推理的联言命题，每一个命题均由被反驳的推理的两个前提及其结论的否定命题构成。所谓“是而不然”的意思是：当这些推理的前提全部为“是”，即为真时，结论却“不然”，即是假的，就是说，这些推理是无效的。从语义看，全部命题可以区分为两个集合：一个是真命题的集合，称为A集；一个是矛盾命题的集合，称为B集。

A集包括5个真命题，即：“盗，人也，多盗，非多人也”；“盗，人也……无盗，非无人也”；“盗，人也……恶多盗，非恶多人也”；“盗，人也……欲无盗，非欲无人也”；“盗，人也……不爱盗，非不爱人也”。它们分别是对5个无效推理——“盗，人也，多盗，多人也”；“盗，人也，无盗，无人也”；“盗，人也，恶多盗，恶多人也”；“盗，人也，欲无盗，欲无人也”；“盗，人也，不爱盗，不爱人也”——的否定。

B集包括6个矛盾命题，它们所否定的是有效推理。按照命题的形式，B集可分为B_1和B_2两个子集。B_1包括4个形式相同的命题，让我们着重分析下列两个典型例子：

（7）车，木也，乘车，非乘木也。

（8）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

它们都不是推理（按照混合关系三段论规则Ⅳ，它们作为推理都是无效的），而是用以否定（5）和（6）两个有效推理的联言命题。（7）和（8）断定：当（5）和（6）的全部前提均为真时，其结论“乘木也”和“杀人也”均为“非”，即是假的，就是说，从各自的前提推不出各自的结论。我们可以引入被省略的合取词和其他成分，把（7）和（8）分别表示为：“（所有车都是木制品并且甲乘有的车）并且（并非甲乘有的木制品）”；“（所有盗贼都是人并且甲杀死有的盗贼）并且（并非甲杀死有的人）”。它们的共同形式是

（9）（所有S都是P并且a与有的S有R关系）并且（并非a与有的P有R关系）

（9）是推理形式（3）的两个前提及其结论的否定的合取，也就是对（3）的否定。如果一个推理形式是有效的，那么否定它的命题形式必定是一个矛盾式。（9）就是一个矛盾式。按照现代逻辑，它可以表示为

$$(10)\ \forall x(S(x)\rightarrow P(x))\wedge\exists x(S(x)\wedge R(a,x))\wedge\neg\exists x(P(x)\wedge R(a,x))$$

可以证明，（10）蕴涵一个逻辑矛盾，即

$$(11)\ \exists x(R(a,x)\wedge\neg R(a,x))$$

它表示：至少有一个x，使得a与x既有R关系，又没有R关系。如果一个命题形式是矛盾式，那么在每一个解释下都会得到一个矛盾命题。（7）和（8）都是矛盾式（9）的解释，所以都是矛盾命题。

同理，B_1中另外两个联言命题，即“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和“盗，人也，爱盗，非爱人也”，都是（9）的解释，所以也是矛盾命题。它们所否定的两个推理，即“船，木也，入船，入木也”和“盗，人也，爱盗，爱人也”，可分别表示为：“所有船都是木制品，甲进入有的船，所以，甲进入有的木制品”；“所有盗贼都是人，甲爱有的盗贼，所以，甲爱有的人”。它们都是（3）的解释，所以都是有效推理。

另一个子集B_2包括两个命题：“获之亲，人

也，获事其亲，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爱弟，非爱美人也”。它们分别是对推理“获之亲，人也，获事其亲，事人也”和“其弟，美人也，爱弟，爱美人也”的否定。“获之亲”和“其（获之）弟”都可以看作摹状词即单独概念。两个推理可以分别表示为：“获的父亲（或母亲）是人，获事奉她的父亲（或母亲），所以，获事奉有的人”；“获的妹妹是美人，获爱护她的妹妹，所以，获爱护有的美人”。二者都是推理形式（4）的解释，所以都是有效的。B_2 中的两个命题既是这两个有效推理的否定，则其共同形式就是（4）的否定，即

（12）（b是P并且a与b有R关系）并且（并非a与有的P有R关系）

同理，（12）也是矛盾式，B_2 两个命题都是它的解释，所以都是矛盾命题。

由此可见，“是而不然”中的B集是一个由矛盾命题构成的集合，它们否定了“是而然”中的有效推理的有效形式，使“是而然”与“是而不然”发生矛盾。《小取》对推理的研究从“是而然”进到“是而不然”过程，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从发现有效推理开始，以陷入逻辑矛盾告终。

二、导致墨辩陷入逻辑矛盾的原因是什么

“是而不然”中的逻辑矛盾问题，《小取》的作者既未觉察，更没有任何说明，却引起不少热心的研究者为之辩解。不过，这些辩解的立足点并不是什么逻辑学原理，而主要是两个非逻辑根据，一个是语言现象，另一个是意识形态。有意思的是，正是从这些辩解中，我们发现了墨辩陷入逻辑矛盾的两个非逻辑原因。

（一）被语言习惯和语言歧义引入迷途

上文的解释定义也可以应用于具体推理。对于一个具体的混合关系三段论而言，一个解释是指：以任意的一个单独概念替换这个推理中的单独概念，或者以任意的一个普遍概念替换这个推理中的普遍概念，或者以任意的一个对称或非对称的二元关系概念替换这个推理中相应的二元关系概念。一个具体推理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在每一个解释下都不会使得这个推理的全部前提都是真的，而结论是假的。按照解释的要求，对任何两个相同的概念都只能作相同的解释，即用同一个概念替换它们；否则，这个解释就是不正确的（本文所谓“解释”均指正确的解释）。当我们把某个推理中的非逻辑词项(即命题中的主项和谓项)翻译为另一种语言的时候，也就是对这个推理的一个解释。所以，当我们把《墨经》中的推理翻译为现代汉语的时候，就必须遵照解释的要求，对两个相同的词项用同一个语词翻译；否则就等于偷换概念，违反同一律。

为什么《小取》要反驳（5）这个有效推理呢？一位研究者解说道：

> 由“车，木也”本可以有效地推出“乘车，乘木也”。但“木”字是多义的，可指木制品，也可以指一般的树木、木料、木材。如果前提中的“木”是指的木制品就是一个真命题，如果结论中的“木”是指的树木就是一个假命题。所以，这个推论也不是有效的。[9]

这个说法是自相矛盾的，既然承认从“车，木也”可以“有效地推出”“乘车，乘木也”，又怎能说这个推理“不是有效的”呢？解说者之所以把这个推理说成前提真而结论假，是由于对两个相同的词项“木”作了不同的翻译或解释，即把前提中的“木”解释为“木制品”，而把结论中的“木”解释为“树木”。这不是正确的解释，而是偷换概念。如果以词语“多义”为藉口，而对前提和结论中两个相同的词项作不同的解释，那么日常语言中任何一个有效推理都可以被曲解为无效推理。正确的做法是：把两个“木”均解释为木制品（上文如此），或者均解释为某种非木制品。不难看出，无论把“木”解释为什么，都不会使这个推理的全部前提为真而结论为假。所以，（5）的有效性无可怀疑。

但这个辩解也给我们以一定启发，使我们领悟到：《小取》作者陷于自相矛盾的一个原因，是被语言习惯和语言歧义引入迷途。他在反驳（5）时，想必也是把“车，木也”的“木”理解为木制品，而对“乘木”之“木”另作解释，使“乘木也”成为假命题。何以产生这种误解呢？有人说：“在习惯语言里…… ‘乘木’是指原始时代所乘的那种凿空了的木头”。[10]若果真如此，也许是由于作者受到

原始时代遗留的语言习惯的影响，而赋予“乘木”之“木”以不同的意义。可见，强加于这个推理的所谓“是而不然”或前提真而结论假的谬误，完全来自解释者的错误解释，作者在直观地理解这个推理的时候，无法超越语言习惯的障碍，澄清语言歧义的迷雾，不知不觉地偷换了概念。

这种误解的产生与古汉语的简略性大有关系。在古汉语中，一个具有复杂的逻辑形式，包含一个谓项、两个主项及其量词的二元关系命题，往往被简化为一个动宾词组，使推理的语义语境变得模糊不清，人们也就容易把某种习惯意义当作这些词组在特定语境中的意义。《小取》为什么反驳“其（获之）弟（妹妹），美人也，爱弟，爱美人也”呢？研究者的回答是：两个“爱”的意义不同，“爱弟”之“爱”表示血亲之爱，“爱美人”之“爱”表示异性爱慕，所以，这个推理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这种看法似是而非，分析这个推理的省略成分就会发现，“爱美人”这个关系命题的前主项是一个没有出场的女主角——“获”（据孙诒让著《墨子闲诂》，“获”是婢女或奴妇的贱称），“异性爱慕”也就无从说起。就算把女主角换为男主角，前提既然明确规定“美人”是“其弟”，为什么偏要把他的“爱”解释为性爱？究竟是这个推理偷换概念，还是解释者偷换概念呢？

另外两个有效推理“船，木也，入船，入木也”和“获之亲，人也，获事其亲，事人也”，之所以遭到否定，也是由于作者受到语言现象的迷惑，而对前提和结论中两个相同的词项（“木”、“事”）作了不同的解释。有人说：“‘入木’指死人进棺材”，“‘事人’是指做人奴仆”。[11]但这并不是它们的唯一意义，在“入木三分”的典故中，“入木”就不表示“死人进棺材”；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12]“事人”的意义也有别于“做人奴仆”。我们可以通过引入命题的省略成分，恢复推理的完整语境，来澄清有关词项在推理中的原意（参见上文）。

由此可见，“是而不然”对上述4个推理的反驳，不是以推理有效性的概念为根据的，而是以作者对这些推理的错误解释为根据的。这些误解的产生是由于作者被语言习惯和语言歧义牵着鼻子走，而忽视了词项的意义在推理的语义语境中所受到的限定。

（二）受到墨家意识形态的支配

在墨辩研究者中，少有人敢于正视“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的逻辑矛盾，有的人干脆撇开“盗，人也”这一个支命题，使矛盾隐退于幕后，而只为“杀盗非杀人也”这一个主张的意义进行辩解。我国著名逻辑学家沈有鼎的做法就是如此。他写道：

> 问题是在于墨家把“杀人”解为“犯杀人罪”，而儒家则把“杀人”解为“把人杀”……因此儒家可以说“杀盗，杀人也”，墨家必须说“杀盗非杀人也”。这在表面上纯是文字的争执，仔细研究起来是有阶级背景的。我们说过，墨者团体中有许多手工业者……他们要求保护自己的财产，怕被盗贼抢去、偷去，这也是理直气壮的要求。但在战国那样一个乱世，要求政府来保护“贱人”的财产无异与虎谋皮，因为当时的政府正是头号的盗贼。于是手工业者只能采取自卫的政策，自己动手把盗贼打死。难道为了自卫把盗贼打死，也是犯了杀人罪么？可见墨家“杀盗非杀人也”的主张，有深刻的意义。[13]

这是为墨家的意识形态辩护，辩护本身就属于一种意识形态，而不属于逻辑学。说墨家的“杀盗非杀人也”的主张是“有阶级背景”的，这是有道理的。但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凡是反映某一阶级利益的理论都不属于逻辑，而属于意识形态。墨家的“杀盗非杀人也”的主张，是墨家的一种法学理论或道德理论，属于墨家的意识形态。逻辑不可能为墨家这一主张辩护。“盗，人也”是一个分析的真命题，一旦引入这个命题，就必然与“杀盗非杀人也”构成矛盾：若肯定“盗，人也”，就要否定“杀盗非杀人也”；反之，若肯定“杀盗非杀人也”，就要否定“盗，人也”——否定一个分析命题同样导致逻辑矛盾。

把“杀盗非杀人也”的问题简单地归结为墨家“把‘杀人’解为‘犯杀人罪’”，也不能为墨家的错误开脱。这个“解”的症结在于事实与价值的混淆。“杀人”是对某种行为的描述，“犯杀人

罪”是对这种行为的评价，前者属于事实范畴，后者属于价值范畴，不能混为一谈。纵览古今中外，对“杀人”都有三种不同的评价：有的有罪，有的无罪，有的甚至有功（“一将功成万骨枯”）。就算墨家要维护手工业者“为了自卫把盗贼打死”的行为，也可以强调区别“杀人”的罪与非罪，而无须因拒绝“杀盗，犯杀人罪也”这个有争议的评价命题，而否认“杀盗，杀人也”这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命题。

这也使我们认识到：墨辩之所以陷于自相矛盾，另一个原因是受到自家的意识形态的支配。不过，我们不能满足于找到“杀盗非杀人也”的阶级根源，更重要的是找到它的哲学根源。在墨家的学说中，与“杀盗非杀人也”有逻辑关联的就是“兼爱”，这是墨家一贯的价值观。《小取》的“一周而一不周”说：“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这句话被研究者误解为“周延规则”的发明，其实是后期墨家对兼爱的诠释，它是说，只有“周爱人”即遍爱一切人才算是“爱人”，才符合兼爱的要求。显然，墨家的兼爱观与墨家的“杀盗”主张是不相容的。墨辩推出“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这个矛盾命题，其用意就是为兼爱辩护。冯友兰对墨辩的意图作了中肯的分析，他说：“针对后期墨家的这个观点（引者按：指“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当时有两个主要的反对意见……第二个是说，如果说有一个人你还没有爱，就不能算爱人，那么就不应当有‘杀盗’的刑罚。这个反对意见叫做‘杀盗，杀人也’。后期墨家用他们的‘辩’试图反驳这些反对意见。”⑭

同样，墨辩之所以提出另一个矛盾命题“盗，人也，爱盗，非爱人也”，也是为了维护“周爱人而后为爱人”的价值观。

这不奇怪，墨辩本来就是墨家在反对其他学派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一种辩论理论，始终没有走出墨家意识形态的阴影。《小取》开宗明义，就把“明是非之分”和“审治乱之纪”确定为“辩”的主要目的。墨辩的“是非”观与“治乱”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墨家之所以把“兼相爱”当作“是”，把“不相爱”当作“非”，就是因为墨家认为“天下兼相爱则治”，而“乱”“皆起不相爱”。⑮墨家“审治乱”的目的就是协助“圣人”“治天下”，正如墨子说的，“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⑯可见，墨辩的“是非”观依赖于墨家的价值观，这意味着墨辩必须以墨家的意识形态为准绳，成为维护墨家意识形态的工具。

---

①本文把“墨辩”当作一种理论的名称，而不当作一本书的名称。

②梁启超在《墨子之论理学》中首次把墨辩说成“论理学”（即逻辑学），参见《梁启超全集》第6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3186页。

③郭沫若：《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62年，第298页。

④崔清田：《名学与辩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2页。

⑤胡适：《先秦名学史》，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78页。

⑥周云之、刘培育：《先秦逻辑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04页。

⑦参见金岳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1－182页。但该书说，在混合关系三段论的前提和结论的主谓项中，“有也只有三个不同的概念”（第181页），则是错误的。由于每一个二元关系命题都有两个主项和一个谓项，在混合关系三段论中前提和结论的主谓项共有八个，但其中有也只有四个不同的概念。

⑧参见程仲棠：《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30－231页。

⑨周云之：《名辩学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6－87页。

⑩⑪陈孟麟：《墨辩逻辑学》，齐鲁书社，1983年，第78页。

⑫《论语·先进》。

⑬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60－61页。

⑭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3－144页。

⑮⑯《墨子·兼爱上》。

责任编辑：罗　苹

论实质蕴涵、形式蕴涵与逻辑蕴涵

柯华庆[1]　梁庆寅[2]

（1.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博士，
2.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本文将蕴涵分为三类：实质蕴涵、形式蕴涵与逻辑蕴涵，从多值逻辑角度解决了实质蕴涵、条件句与推论关系之间的关系，详细考察了三类蕴涵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三种蕴涵角度区分了科学真理、数学真理与逻辑真理。

[关键词]蕴涵关系　实质蕴涵　形式蕴涵　逻辑蕴涵

〔中图分类号〕B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094－06

学术研究

一、蕴涵问题及其分类

Russell 认为整个逻辑都是建立在蕴涵理论基础之上的，[①]然而 Frege 针对实质蕴涵在 1906 年写道："自从我给出这个定义已经几乎 28 年。那时我相信，我只需点到为止，而别人一定会比我了解得更多。而现在，经过长达 1/4 世纪之多的时间，大多数数学家对此一无所知；逻辑学家亦如此。（心灵）多么迟钝啊！"[②]莫绍揆在 1979 年仍将与此相关的一些问题作为数理逻辑中的重要问题提了出来。[③]一个多世纪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无数，然而很多学者由于将几种不同的蕴涵概念混为一体，以致对此问题没有一个满意的解答。

蕴涵概念的研究历史很长，争论也很多，早在中世纪 Pesudo－Scot 就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蕴涵（consequentia）分以下两种：一种是实质的（materialis），一种是形式的（formalis）。所谓形式蕴涵，就是它根据所有词项，注意到与词项的状况和形式，……形式蕴涵还可以分，因为一种是其前件是直言命题，例如换位、等值等等，另一种是其前件是假言命题……。所谓实质蕴涵，就是不根据一切词项，不注意到与词项相类似的词项的状况和形式。它也有两种，一种是单纯正确的，一种是当下正确的。单纯正确的蕴涵，就是它通过采取一个必然的命题而归结到形式，像这种实质的蕴涵是单纯的正确的：人跑，所以动物跑；而通过必然性则归结到形式，因为所有的人是动物。……所谓当下正确的实质蕴涵，就是通过采取某一个真实的偶然的命题而能够归结到形式，例如苏格拉底是白的，苏格拉底跑，所以一个白色的东西在跑。"[④]Kneale 评价现代逻辑学家对蕴涵的争论时说，"显然在那些参加的人们之中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的学说和中世纪所提出的内容有非常相似的地方。"[⑤]为了与现代逻辑的的术语相符，我们将蕴涵分为三类：实质蕴涵、形式蕴涵和逻辑蕴涵，分别对应于 Pesudo－Scot 的当下正确的实质蕴涵、单纯正确的实质蕴涵和形式蕴涵。

二、实质蕴涵

1. 准确含义。

最一般的观点是将实质蕴涵当成真值函项，Russell 将 $p \supset q$ 定义为 $\neg p \vee q$。有真值表

P	Q	$p \supset q$
T	T	T
T	F	F
F	T	T
F	F	T

实质蕴涵就像析取一样是联结词，只不过将两个原子命题联结为复合命题，没有作出断定。我们可以将 $p \vee q$ 比作加法 $p+q$，实质蕴涵 $p \supset q$ 比作减法 $q-p(=-p+q)$，以便与析取相符。[⑥]由于 $\supset$ 不满足交换律，所以有前件与后件的明确区分，易误

导我们以为前后件形成某种关系，然而正如减法运算虽不满足交换律，但并不说明被减数与减数有什么关系。∨、∧、⊃仅仅是运算符，而不是关系符，如=、<、>。既然是联结词，p⊃q并不说明前件p与后件q有某种关系，从真值角度看，它既可真也可假。在没有特别声明时，本文取此含义。

第二种理解是：当“p⊃q为真”时我们说“p实质蕴涵q”，[7]这里强调的是p与q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获得我们是从判断p和q的真值来确定，如果p假或q真，那么p实质蕴涵q，于是就有根据真值表的规定所得出的“怪论”：假命题实质蕴涵任何命题，真命题被任何命题所实质蕴涵；也可以说，假命题实质蕴涵真假命题，真命题被真假命题所实质蕴涵。前一种说法中“任何命题”所强调的是可以与已知的真命题或假命题不同，后者所强调的是概念的同一性。因为p和q的真值确定是根据各门具体科学的知识，确定p的真值与确定q的真值完全不相关，所以当“p实质蕴涵q”时，p与q的内容可能大不相同，此时我们说p与q之间有某种关系仅仅是借助“蕴涵”这个词给我们的暗示，它事实上是一种虚假的关系。

第三种理解：由于在二值逻辑中，$\neg p \vee q = \neg(p \wedge \neg q)$，因而得出“p实质蕴涵q”当且仅当“并非前件真后件假”，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有“p实质蕴涵q”，与第二种理解相同，此时“p实质蕴涵q”仅是“复合命题p⊃q为真”的另一种说法而已。但这种理解可能导致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解：“p实质蕴涵q”当且仅当“不可能p真q假”，“不可能”可以是时间空间上的，也可以是逻辑上的，此时所说的是p与q有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使得不可能当p真时q是假的，这是对“实质蕴涵”的误解，事实上“不可能前件真后件假”正是形式蕴涵和逻辑蕴涵的要求，形式蕴涵是性质方面的关系使得不可能前真后假；逻辑蕴涵是形式方面的关系使得不可能前真后假。

2. 实质蕴涵是对条件句在真假上的抽象。

自然语言中的条件句“如果……那么……”有多种用法，例如

①推论关系：如果$n>2$，那么$n^2>4$。

②因果关系：如果塑料棒被摩擦，那么它就会带电。

③词义分析：如果汤姆比迪克高，那么迪克不比汤姆高。

④反事实：如果我早几年读研究生，我现在就会很有成就了。

⑤打赌：如果他戒掉烟，那么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

⑥强调：如果2+2=5，那么雪还是白的。

⑦推理规则：如果约翰是运动员，那么约翰是运动员。

在上述例子中有事实上的前真后真，前假后假，前假后真三种情况，我们都不能说这些条件句是假的。仅当前真后假，不管前件后件在内容上相关还是不相关，我们才说该条件句是假的。

在二值逻辑中，p,q的真值组合一共有16种，若要求前真后真时为真，前真后假时为假的仅有4种：

p	q	①	②	③	④
T	T	T	T	T	T
T	F	F	F	F	F
F	T	T	T	F	F
F	F	T	F	F	T

②③④分别对应于q，$p \wedge q$，$p \leftrightarrow q$，都与“如果……那么……”的意义不相符，剩下的仅有①，因此我们说，实质蕴涵的真值表是在二值条件下对自然语言中的“如果……那么……”的最好选择。

尽管我们说实质蕴涵的真值表是对“如果……那么……”的最好抽象，但因为我们毕竟仅仅是在真值方面的抽象，而“如果……那么……”要符合日常语言的真还必须前后件有内容方面的联系和具体的语言环境。因此，真值表“p⊃q为真”仅仅是“如果……那么……”为真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认为实质蕴涵真值表应用于日常语言上觉得“怪”的原因是不自觉地将“p⊃q为真”作为“如果……那么……”为真的充分必要条件。Susan－Hacck认为，如果“如果A那么B”是真的，那么“A⊃B”是真的，但反过来就引起争议，而且以为“⊃”与“如果”的不符合是一个严重的问题。[8]对于前者我们的观点是相同的，但不能认为不

符合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每一门科学都是抽象的、普遍的，我们不能要求逻辑中的“$p \supset q$”与日常语言中所有的条件句完全相同，正如 Frege 所强调的“我这里的任务是通过将这种附属物分离出去，剖析出一种称为逻辑核心的两个思想的结构，我称这种结构为假言思想结构”。[9]

3. 条件句与推论关系的关系。

Kneal 认为“在逻辑中曾经出现的许多混淆就是因为想把条件陈述句和推出关系（entailment）的表达式等同起来。如果一个陈述句推出另一个陈述句，那么我们总是能够构造一个以第一句为前件，第二句为后件的真条件句，但是我们却不能认为每一个真条件句的前件都推出它的后件。”[9]由此可得，推出关系仅仅是条件句的一种。

4. 实质蕴涵仅刻画性质上的推出关系的无效性。

推论关系是“如果……那么……”中的一种，实质蕴涵是不是刻画了推论关系？在二值逻辑条件下在真值方面确实刻画了，但是我们如果突破真假二值的条件，从事物本身来考虑问题时，答案就完全不同。

有效的推论关系是从前提真推出结论真。如果我们将推论关系用 $p \rightarrow q$ 表示，有效、无效仍分别用 T 和 F 表示，I 表示“可真可假”，则有真值表：

p	$p \rightarrow q$	q
T	T	T
T	F	I
F	T	I
F	F	I

有效推论关系作用于真的前提会得到真的结论，其他情况下我们都不能保证结论为真或为假，显然并不是前提和结论确定后才有推论关系，若先有前提和结论，然后才确定推论关系的有效与否，用 I 表示推论关系的可有效可无效，则真值表应为：

p	q	$p \rightarrow q$
T	T	I
T	F	F
F	T	I
F	F	I

也就是说，由已知前提和结论的真假我们只能断定推论关系的无效性。因为经典逻辑奠基在真假二值律的基础上，将“不是无效推理”当成“有效推理”。Frege 说“每个思想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没有第三种情况”。但是从“断定”角度来看，确有三种情况：断定命题为真，断定命题为假，无法断定命题的真假。一般的逻辑学家将命题的真等同于被断定为真，命题的假等同于被断定为假，这是将本体论与认识论混为一谈，而事实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正是从认识论角度出发 Lukasiewicz 和 Kleene 创立了多值逻辑。[10]

从前提和结论的真假，我们仅能断定在前提真结论假时，推论关系是无效的，而在前提假或结论真时我们不能作出断定。所以，如果我们想用真值函项的办法来考察推论关系的有效和无效时，我们在前件假或后件真时，推论关系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至于事实上是否有效，我们要由具体科学和常识作出判断。例：$3>2$，所以 $3^2<20$，从实质蕴涵看，这是真的，但我们不能说这是一个有效的推论关系。

三、形式蕴涵

1. 定义。

Russell 将形式蕴涵定义为：“Φx 恒蕴涵 Ψx”这种形式的命题称为“形式蕴涵”，[12]它不像实质蕴涵一样是两个原子命题之间的联系，而是命题函项之间的关系。所谓“恒蕴涵”就是说，当 x 取任何值时命题 Φ 和 Ψ 仅有三种情况：前真后真；前假后真；前假后假。不可能有前真后假，按照实质蕴涵真值表都是真的。

2. 形式蕴涵表示前后件性质之间的关系。

Hamilton 举了一个形式蕴涵的例子为实质蕴涵真值表辩护。[13] “对于每个自然数 n，如果 $n>2$，那么 $n^2>4$”这个条件句是恒真的，n 的不同取值，给出了对于‘$n>2$’和‘$n^2>4$’的除去 T，F 外所有可能的真值组合，当 $n=5$ 时，前后件都真；当 $n=0$ 时，前后件都假；当 $n=-3$ 时，前件假后件真，我们不可能得到前件真后件假的取值，在这个例子中，我们是根据自然数的性质得出前后件之间的推论关系。Russell 举的例子“如果 x 是人，x 是有死的”，Pseudo－Scot 的例子“人跑，所以动物在跑”

都是由人的性质得出的蕴涵关系，所以说，形式蕴涵是性质之间的关系。[16]

3. 形式蕴涵是集合的包含关系。

为什么在形式蕴涵中不会出现前件真后件假的情况呢？这是因为集合 $C=\{n \mid n>2\}$ 和集合 $D=\{n \mid n^2>4\}$ 之间有一种包含关系，即 $C \subseteq D$。从集合论观点看，元素 x 只有三种情况：①$x \in C$ 且 $x \in D$，②$x \notin C$ 但 $x \in D$，③$x \notin C$ 且 $x \notin D$，不存在第四种情况④$x \in C$ 但 $x \notin D$。Russell 和 Pseudo－Scot 举的例子都有这种集合的包含关系，所以可以说形式蕴涵是集合的包含关系。

形式蕴涵是对命题函项说的，所以形式蕴涵都有一个全称量词 $\forall x$，“Φx 形式蕴涵 Ψx”当且仅当 $\{x \mid \Phi(x)\} \subseteq \{x \mid \Psi(x)\}$。人们一般所说的条件句其实都是“对于 $\forall x$，如果 Φx，那么 Ψx”，只不过我们在很多时候将“$\forall x$”省略掉了，x 可以是数、个体、时间、空间等，或者我们可以笼统地说是“条件”。Marcizewski 就认为许多自然语言条件句都属于形式蕴涵的形式。[15]至少我们在数学、科学上所说的条件句都具有这种形式。在数学上说：“如果 3>2，那么 9>4”是没有多大意义的，物理学上说“如果水加热到 100℃，那么就会沸腾”不会仅就某一次或几次来说这样的话。

4. 科学定律是虚假的形式蕴涵。

Carnap 等逻辑经验主义者认为一条科学定律是一个全称条件陈述 $(x)(Px \rightarrow Qx)$，这一陈述断言，在每一时空点 x 上，如果 P 成立，则条件 Q 也成立。[16]例如“如果塑料棒被摩擦，那么它就会带电”。x 可以是塑料棒，空间或时间。如果该条件句是真正的科学定律，那么这样的条件句就是形式蕴涵。问题在于像这种事实上的蕴涵仅有当下的正确性，而没有必然性，比如可能会有一个塑料棒被摩擦，但不带电；或可能一塑料棒在某一时间（或地点）被摩擦，但它不带电。严格说来，“如果是人，那么有死”也不是形式蕴涵，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有一个人却是不灭的。Wittgenstein 对此有一经典的论述：“2.061，2.062 从任何一种可能的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我们不能推出另一个原子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结论，原子事实是独立的。”[17]这其实不过是对著名的休谟疑难的一种响应：“不但我们的理性不能帮助我们发现原因和结果的最终联系，而且即使在经验给我们指出它们的恒常结合以后，我们也不能凭自己的理性使自己相信，我们为什么把那种经验扩大到我们所曾观察过的那些特殊事例之外。我们只是假设，却永不能证明，我们所经验过的那些对象必然类似于我们所未曾发现的那些对象。”[18]

科学定律是一种当下正确的，因而是实质蕴涵，由于它的必然性不存在，所以它不是形式蕴涵。

5. 实质蕴涵与形式蕴涵的区别和联系。

①实质蕴涵是联结词，形式蕴涵是前后件性质上的一种推论关系。

②按实质蕴涵的第二种理解，“p 实质蕴涵 q”当且仅当“p 假或 q 真”，而“Φx 形式蕴涵 Ψx”是指不可能存在使 Φx 真 Ψx 假的事例 x，它是独立于前后件的真假的。

③形式蕴涵是前后件在性质、内容上的一种必然联系，实质蕴涵前后件可以没有任何联系。

④形式蕴涵是由无数个实质蕴涵所组成，它的断定是根据实质蕴涵的真值表，发现所有的这些实质蕴涵都不存在前真后假的情况（当然实际上我们并不是这样判定形式蕴涵，而是根据前后件的性质之间的关系）。

四、逻辑蕴涵

1. 定义。

设 A 和 B 是命题形式，如果 $A \supset B$ 是一重言式，我们说“A 逻辑蕴涵 B”，用符号→表示，则 $A \rightarrow B = df \vdash A \supset B$。此时 A 和 B 之间具有蕴涵关系。[19]

2. 逻辑蕴涵是表示前后件形式上的关系。

逻辑蕴涵是被 Frege 断定的蕴涵式，是能用条件杠表示的关系，但这种关系的得到我们是从前后件命题的形式得到，而不是像形式蕴涵一样从前后件的性质得到。仅仅根据形式，当所有的原子命题都赋真假值时所得到不可能前件真后件假的关系，它意味着前后件有必然关系：A 真则 B 真。Russell 认为“推论产生的条件就是在 A 和 B 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关系。例如，我们知道若 r 蕴涵 s 的否定，那么 s 蕴涵 r 的否定。在‘r 蕴涵非－s’和‘s 蕴涵非－r’之间有一种形式的关系，这种关系能使我们知道前

者蕴涵后者，而不须先知道前者是假，或者先知道后者是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蕴涵关系实际上对于作出推论有用。”[2]显然，此处所讲的“形式”并非形式蕴涵中的“形式”，Russell 是从逻辑蕴涵角度讲形式之间的关系，而并非从实质蕴涵。

3. 逻辑蕴涵与实质蕴涵的区别和联系。

①逻辑蕴涵是前后件的蕴涵关系，实质蕴涵是联结词，前者已被断定，后者未被断定。

②实质蕴涵按第二种解释作为断定，但这种断定是先确定前后件的真假以后再被断定，而逻辑蕴涵是独立于前后件的真假。正如 Russell 所说，前者不能建立推论关系，而后者才是推论的根据。“我们所以能推论乃是由于命题间有某种联系，如果作者没有弄错，在某些人的心中对于命题间的关系是混淆不清的，事实上只有当我们不是通过有关‘非－p 或 q’时（即 p⊃q），推论才会发生。无论何时只要 p 假‘非－p 或 q’即真，但是这对于推论没有什么用处，推论要求的是 p 真。无论何时，如已知 q 真，‘非－p 或 q’自必也是真，但是这对于推论也没有用处，因为既然 q 已知，根本不须推论。在‘非－p 或 q’可知而使这析取命题为真的非－p 或 q 这两者中哪一个为真不知道的时候，才有推论。”[2]显然，这里“命题间”是复合命题之间，而不是原子命题之间。Russell 这里已经将实质蕴涵和逻辑蕴涵区分开来，但是不清晰，这是很多逻辑学家没有搞清楚蕴涵关系的原因所在。

③实质蕴涵与逻辑蕴涵的区别在科学推理上的表现：科学推理上最常用的推理规则是 A∧(A⊃B)→B，我们不能由 B 的真判定 A 和 A⊃B 的真假，但我们可以由 B 的假而判断 A 和 A⊃B 必有一假，可以 A 真，A⊃B 假，也就是说当 B 假时，我们不会怀疑逻辑蕴涵，但可以怀疑实质蕴涵。例：如果塑料棒被摩擦，那么它带电，已知某塑料棒被摩擦，但确实它未带电，此时我们就说条件句是错误的。又如（A⊃B）→(¬B⊃¬A），前后件都可以真，也可以假，当我们知道¬B⊃¬A 假时，我们一定会得出 A⊃B 是假的。其他推论规则都是这样，当后件有假时，我们不会怀疑推理规则（逻辑蕴涵），但可以怀疑前件中的条件句（实质蕴涵）。正是建立在实质蕴涵上的逻辑蕴涵奠定了科学推理的基础，而不是实质蕴涵本身。

④逻辑蕴涵 A→B，A，B 一般是复合命题，（p→p 是个例外，其他情况下至少有一个是复合命题），因此它是一种结构形式上的断定（p→p 也如此），而实质蕴涵即使按第二种解释也仅仅是两个原子命题之间的断定。

⑤逻辑蕴涵关系的得出是根据实质蕴涵真值表得到的不可能前件真后件假的关系。但区别在于逻辑蕴涵那一栏里都是真，而实质蕴涵有真有假，逻辑蕴涵的前件与后件的否定的合取是逻辑矛盾，而实质蕴涵的前件与后件的否定的合取仍有真有假。

⑥我们用到这些逻辑真理进行推理推出新的推理规则时用的是 MP，MP 应用到公理系统时是：如果 A 和 A⊃B 都是公理或定理，那么 B 是定理。例 A⊃(B⊃A) 中 A 和 B⊃A 可真可假，但 A 逻辑蕴涵 B⊃A，当 A 为公理或定理，则 B⊃A 为定理，此时，作为实质蕴涵的 B⊃A 变成了逻辑蕴涵 B→A。事实上这是用（¬、⊃）作为基本联结词的优越性，尽管（¬、∨）或（¬、∧）都可以作为基本联结词。我们一定不能在实质蕴涵 B⊃A 未达到逻辑蕴涵时将其看成逻辑蕴涵，也不能将逻辑蕴涵仅看成实质蕴涵，这两者的不区分导致我们对蕴涵概念理解上的混乱。Strawson 很早就看出了这种区别：“~p⊃(p⊃q)是系统中的定理，与说‘~p’推出‘p⊃q’等价，但不能说‘~p’推出‘p 推出 q’”。[2]

4. 逻辑蕴涵与形式蕴涵的区别和联系。

①逻辑蕴涵 A→B 是结构形式上的，它是逻辑的必然性，形式蕴涵“Φx 恒蕴涵 Ψx”是命题函项，在所有的赋值下都不会出现前真后假的关系，它是前件与后件在性质上的必然联系。

②逻辑蕴涵是推理形式（推理规则）的有效性，形式蕴涵是推理的有效性。

③逻辑蕴涵和形式蕴涵都是建立在实质蕴涵真值表上得出的独立于前后件真值的前件真后件必然真的关系。

五、三种蕴涵与三种真理

逻辑真理是逻辑蕴涵，数学真理是形式蕴涵，科学真理是实质蕴涵，三种蕴涵之间关系，也就是三类真理之间的关系。按照模型论，系统 L 的一个

公式 A→B，如果在任意一个模型中取值都是真就称“A 逻辑蕴涵 B”，每一个模型就是一个可能的世界，所以逻辑蕴涵是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为真。形式蕴涵是关于命题函项的，我们可以将变元的每一次取值看作一个可能的世界，它也是在所有可能世界取值都为真。这两种真理是必然真理，依据的是矛盾律，它的否定将导致矛盾。实质蕴涵（第二种理解）是在当下正确的事实真理。它依据的是充足理由律，它在某一种语境中为真，但并非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为真（即在不同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不一定为真）。所以说，我们在此的分类完全符合 Leibniz 对真理的分类与性质的论述。[24]

①⑭Paul Edwds,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ume Seven. NewYork , MacmillanCo, Inc & The Free Press, 1972, P246, P247.

② Gottlob Frege, Philosophy and Mathema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9, P186.

③莫绍揆：《数理逻辑中一些重要问题》，全国逻辑讨论会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350 页。

④⑤⑩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60－361、686、174 页。

⑥⑲布里斯·格里兹：《现代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 年，第 25－26 页。

⑦Antony Flew,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London, Pan Book Ltd, 1979, P165.

⑧Susan Hacck, Philosophy of Logi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6.

⑨弗雷格著，王路译：《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

⑪Nicholas Rescher, Many－Valued Logic.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 PP22－36.

⑫⑳㉑罗素：《数理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53、144、144 页。

⑬A. G. Hamilton, Logic for Mathematicia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5－6.

⑮Witold Marciszewski, Dictionary of Logic.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1, PP219－220.

⑯卡尔纳普：《因果性和决定性》，载于《逻辑经验主义》，洪谦主编，商务印书馆。

⑰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al－Philosophicu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P37－39.

⑱休谟：《人性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109 页。

㉒P. F. Strawson,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52, PP94－95.

㉓周礼全：《模态逻辑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78－380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论述

韩民青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山东　济南　250002）

[摘　要]江泽民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分析当今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趋势，深入分析人类社会发展中共同关心的问题，阐述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本质与最终决定力量、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与人才是社会发展的最重要资源、促进人和自然协调发展与建设生态文明、坚持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过程等观点，极大地深化了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关键词]社会发展规律　生产力　人与社会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00－09

学术研究

江泽民同志以宽阔的眼光观察当今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及其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深刻影响，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分析人类社会发展中共同关心的问题，牢牢把握时代脉搏，始终站在时代前列，有效地解决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中华民族所面临的最紧迫、最根本的任务，使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有了更深入更赋有时代意义和特征的认识。

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本质与最终决定力量

江泽民同志在一系列论述中不断深化了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而这种深化了的认识又正是围绕更深入地揭示社会生产力的历史作用、发展特征和未来趋势而展开的。

（一）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最终决定力量。江泽民同志曾反复强调指出："必须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①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的运动，决定着社会性质的变化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方向。……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如果它们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那就必然要发生调整和改革。"② "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建立在发达生产力的基础之上。"③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应该深入把握这样两个道理：第一，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人类社会的发展虽然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但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第二，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最活跃的革命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不论是生产关系还是上层建筑，都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违背和脱离生产力的发展而片面维持或片面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是不正确的。在这些道理的论述中，江泽民同志一方面坚持了社会基本矛盾规律作用的全面性，同时又突出地阐明了生产力的作用。在这里，我们特别要注意深入理解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这个道理。这是因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非物质的社会因素越来越多，这往往使人迷失了方向，误以为物质生产活动和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不再重要了。其实，物质生产活动和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永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人类社会的发展永远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

力的历史过程”。显然，那种认为工业文明之后的经济不再是物质经济(物质生产力)占主导地位而是非物质经济(如服务经济、闲暇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文明的观点，是违背唯物史观的，是肤浅的、错误的。

(二)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明确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毛泽东同志在1963年曾指出：科学技术这一仗一定要打，而且必须打好；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就无法提高。1975年，邓小平同志就以马克思主义者的气概肯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1988年，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指出：“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4]江泽民同志一贯重视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重视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关于科学技术的论述是他的思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他关于生产力理论的十分突出的特征。第一，江泽民同志深入分析了现代生产力的结构，认为科学技术已成为最重要的因素。早在1991年他就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向现实生产力迅速转化，愈益成为现代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和最重要的推动力量。科学技术为劳动者所掌握，就会极大地提高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保护自然的能力；科学技术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会大幅度地提高工具的效能，从而提高使用这些工具的人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会帮助人们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5]第二，江泽民同志进一步从现代生产力的根本特征上阐述了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他在“七一”讲话中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6]江泽民同志一再提出“先进生产力”的概念，并要求我们党必须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而“先进生产力”的标志和特征是什么，这就是先进的科学技术。只有抓住作为现代生产力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才能充分认识和把握现代生产力的本质与特征，才能真正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没有现代生产力。第三，江泽民同志提出要从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中把握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规律。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上指出：“世界生产力快速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21世纪，世界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必将发生新的革命性突破。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的估计。”他还进一步具体分析了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当代发展趋势：“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表明，信息化对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争取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7]第四，江泽民同志深入指明发展科学技术的关键在创新、关键在人才。他说：“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关键是要加强和不断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我曾经说过，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科技创新越来越成为当今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标志，越来越决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进程。”[8]他还指出：“推进科技进步，关键要创新。科技创新是提高科技实力的中心环节。没有自主创新，就没有我们在世界科技领域中的位置。科技创新问题，说到底还是人才问题。”[9] “科技要发展，人才是关键。”[9]在这些论述中，江泽民同志全面地深刻地阐明了生产力、科学技术、创新、人才等因素的相互关系，从而一层层地深入剖析了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机制。

(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建立和完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政治体制。江泽民同志不仅提出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本质与最终决定力量以及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等许多唯物史观的新结论，还从这些基本理论出发具体分析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及根本任务，具体制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首先，江泽民同志深入揭示了社会主义与发展生产力的内在联系。他说：“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使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不断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10]邓小平同志也曾说过：“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11]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根本上讲就在于它拥有比资本主义更大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空间，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也就是它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潜力。但是，我们在很长一个时期淡忘了社会主义与发展生产力的

这种内在的本质联系。其次，江泽民同志深入全面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生产力发展的任务。他一再强调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总体上还没有改变。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依然是我们长期的中心任务。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先进的生产力。"[13]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尤其要清楚地认识到21世纪全球科技与生产力发展的新趋势、新革命，千万不要低估新工业革命的挑战与机遇，力争真正实现民族振兴、重新走在世界前列的宏伟目标。再次，江泽民同志深刻阐明了发展生产力与实行社会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不是一项单纯的社会发展任务，它一点也离不开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制约关系。江泽民同志正是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视角始终重视社会体制的改革。他明确指出："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这不仅可以极大地提高生产力，而且必将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变化。"[14]他还说："对于仍然存在的不适应先进生产力和时代发展要求的一些落后的生产方式，既不能脱离实际地简单地加以排斥，也不能采取安于现状、保护落后的态度，而要立足实际，创造条件加以改造、改进和提高，通过长期努力，逐步使它们向先进适用的生产方式转变。"[15]所以，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改革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过程。

二、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人才是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资源

唯物史观不仅认为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而且认为这种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主要体现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历来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6]江泽民同志继承和发展了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动力的思想，并在新形势下提出了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的"三个代表"思想，以及确立了人才资源是最重要社会资源的思想。

（一）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17]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真理性前提，而尊重包含人民利益在内的人民历史主体地位则是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价值性前提，江泽民同志提出坚持二者的一致性，这就实现了真理性与价值性的统一。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江泽民同志说："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18] "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19]历史表明，人民群众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体，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因此，人民群众理所当然地应该享受自己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既表现在历史创造主体上，也表现在财富拥有主体上。但是，在漫长的阶级剥削社会里，人民只发挥了历史创造主体的作用，而始终未能实现社会财富的拥有主体。江泽民同志所讲的人民群众"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指的就是人民群众理应成为社会财富的拥有主体。过去，我们讲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往往只是强调人民的历史创造作用，而忽略了人民的利益主体地位。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思想，则全面地阐明了人民创造财富拥有财富的历史主体地位，这是我们所必须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的。

（三）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江泽民同志指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必须始终把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把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作为我们推进事业的根本工作路

线。”[9]江泽民同志在这里提出了三个“不能”，把坚信人民是真正的英雄与依靠群众的工作路线和为人民谋利益的宗旨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完整体现了人民是历史主体的唯物史观思想。他还说：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0]“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伟大创造精神，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好自己的事情，实现自己的愿望和利益。”[11]坚持人民是历史的创造主体，不仅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还要尊重人民、相信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伟大的创造性，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人，真正能积极地创造历史。这也是尊重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

(四)牢牢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江泽民同志密切关注时代特征和社会发展大趋势，从新的历史特征及需要中概括出新的理论，并用它丰富和发展唯物史观。江泽民同志非常重视人才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阐发了许多重视人才作用的观点，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人民是创造历史主体的唯物史观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第一，江泽民同志一贯十分重视人才问题和人才工作。早在1985年12月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他就指出：“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全社会形成这种良好的风尚。”[12]在“七一”讲话中，他又进一步指出：“时代在前进，事业在发展，党和国家对各方面人才的需求必然越来越大。要抓紧做好培养、吸引和用好各方面人才的工作。进一步在全党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风气。”[13]正是在这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从抓好人才入手，推动了科教兴国战略经济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现代化进程的顺利发展。第二，江泽民同志深入阐发了人才资源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的思想。2001年5月，他在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高峰会议上指出：“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而人类智慧和能力的发展决定着对物质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当今世界，人才和人的能力建设，在综合国力竞争中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人类有着无限的智慧和创造力，这是文明进步不竭的动力源泉。开发人力资源，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已成为关系当今各国发展的重大问题。”[14]2001年8月，江泽民同志在北戴河会见部分国防科技专家和社会科学专家时进一步强调：“人才问题，关系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做好人才工作，首先要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15]在这里，江泽民同志以世界的眼光，站在时代的高度，提出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科学论断，这是对当今时代特征及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是对人才这一战略资源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基础性、决定性地位的科学概括，是对唯物史观的重要发展。第三，江泽民同志系统阐述了加强人才资源建设的构想。他提出：“要树立发展新理念，加紧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普及信息网络，优化学习提高手段”；“弘扬创新精神，培养青年人才”；“坚持互利互惠，加强交流合作”。[16]这些有关人才资源建设的构想，为我们积极实施人才战略，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形成人才资源优势，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指明了方向和道路。

三、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

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主导因素和根本力量，这表明，人类的发展从根本上讲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即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但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人们只是把大自然当作了取之不尽的索取对象，而忽视了自然因素在人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制约作用，忽视了对大自然的保护，忽视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与和谐，最终导致了今日资源匮乏、能源枯竭、环境污染严重的生态恶化困境。显然，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能不充分认识大自然在人类发展中的作用，不能不重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变化和发展。

其实，唯物史观历来是重视人与自然关系的。早在1868年3月25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引述了一位农学家的话以后说：“结论是：耕作如果自发地进行，而不是**有意识地加以控制**(他作为资产者当然想不到这一点)，接踵而来的就是土地荒芜，像波斯、美索不达米亚等地以及希腊那样。”[17]恩格斯也有这样一段著名的话：“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

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②]当然，由于当时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环境问题尚不太突出，唯物史观的创始人还不可能形成十分成熟的保护自然环境观念。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飞速发展，资源、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获得巨大发展，但资源、环境问题也日益严重起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江泽民同志审时度势，密切关注资源环境问题，把它提到人与自然关系以及人类文明取向的高度去反思它，从而形成和提出了促进人与自然协调与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的思想。无疑，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环境观和社会发展观。

（一）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江泽民同志指出：“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③]认识并努力做到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是人类认识史和实践史的一个历史性进步。迄今为止，人与自然的关系已经历了三种形态。在原始采猎社会，人类力量低下，大自然居于绝对统治地位，这时形成了人对自然的屈服关系，即人对自然统治的绝对服从。到农业社会，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有所提高，人在自然面前的能动性也大大提高，但人类的力量仍十分有限，这时形成了人对自然的顺应关系，即人对自然的服从具有了一定的能动性。从原始采猎社会到农业社会，虽然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屈服转变为顺应，但起主导作用的仍是自然一方。进入工业社会，尤其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有了巨大的转变，人类对自然进行了空前的开发和利用，形成了高投入、高开发、高消耗、高效益、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在人类的大肆破坏面前，自然环境恶化，开始向人类报复，从而形成了人与自然的对抗关系。至今，人类远未有走出这种与自然的对抗境地。显然，这种对抗关系对人类文明而言是一种困境甚至是绝境。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要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是一种不同于对抗关系的新型人与自然的关系，即协调与和谐的关系。事实证明，只有走人与自然相协调相和谐的道路，人类社会才能克服当前的生存困境，才能保证人类文明的持续发展。

（二）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改善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④]在2002年3月10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他又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核心的问题是实现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展不仅要看经济增长指标，还要看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标。”[⑤]江泽民同志就人口、资源、环境问题阐述了一系列完整的观点。关于人口问题，江泽民同志认为，人口问题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是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要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与控制人口两手抓。关于资源问题，江泽民同志认为，资源工作要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全面加强资源调查、规划和管理，不断提高对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关于环境问题，江泽民同志认为，环境保护工作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一定要从全局出发，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治污染严重企业，努力改善环境质量。

（三）努力建设生态文明。江泽民同志指出：“为了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为了中华民族的子孙后代始终拥有生存和发展的良好条件，我们一定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⑥]在这里，江泽民同志明确地提出和阐明了一种新的文明发展道路即生态文明道路。这种生态文明有三个相互联系并融为一体的要素：“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三者缺一不可。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必须建立在生态良好的基础上，生态良好也必须同时实现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决不能把它们相互割裂和对

立起来。这是一种崭新的文明模式，也是一条崭新的社会发展道路。

四、坚持社会的全面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

人与社会的辩证统一发展，构成了人类发展的基本规律。江泽民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社会辩证发展的思想。

(一)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⑧]在我们党的纲领性文献中，这是第一次明确提出和系统阐述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关于人的发展，马克思曾从总体上把它区分为三个阶段和归结为三种历史形态：(1)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是人的最初存在形态；(2)“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构成人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和形态；(3)“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这也是可预见的最高发展阶段和形态。[⑨]由此可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形态是人的发展历史的必然趋势，是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社会发展大趋势完全一致的。但是，长期以来我们曾经淡化甚至忽视了人的发展问题。江泽民同志以马克思主义者的气概，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重新把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提出来并加以深入阐释，充分体现了他实事求是的追求真理精神，也体现了他与时俱进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向前发展的理论勇气。他把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提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的高度，从一个全新的视角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唯物主义历史观。

(二)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虽然是人类发展的两个不同侧面，但它们不是相互脱离而是相互渗透的。江泽民同志指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⑩]人类的社会化和个性化或者说社会的全面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全面发展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人的个性和能力的全面发展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及其创造的物质文化条件，奠定了人全面发展的现实基础，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则是社会全面发展的基本条件。社会发展规律实质上就是人的活动规律，它是在人的活动中实现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条件、制度条件和文化条件，人的全面发展又有力地推进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而不断的发展。

(三)社会的全面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是两个相互促进的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江泽民同志深刻地指出：“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⑪]把社会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看成两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并提出应把这两个历史过程结合和统一起来，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中还是第一次。这使我们认识到，人与社会关系的长期性、复杂性，正确地处理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建立人与社会相互协调、融合、公正的互动作用及统一发展，是一个永恒的历史课题，更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回避的课题。

五、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和进步动力

世界文明的多样性问题，既是一个悠久的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突出的现实问题。如何认识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如何对待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如何把世界文明多样性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联系起来，一直是历史观领域争论不休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理论上的难点和薄弱点。近些年来，江泽民同志以宽

广的眼光观察世界，既着眼于当代世界的现实，又洞察古往今来的人类文明历史，对于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及发展大趋势给予了充分的关注，提出和阐明了许多重要观点，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和历史观。

(一)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在“七一”讲话中，江泽民同志指出：“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应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承认世界多样性的现实。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8]在这里，江泽民同志深入揭示了这样一个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即世界文明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化的，并且把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确定下来，这就深化了对社会及其发展的认识。什么是文明?美国学者亨廷顿曾说过：“文明是一个文化单位。……文明是人类文化最高层次的组合，也是人类文化认同的最广领域：再要推广就是人类与禽兽的分别了。它一方面由语言、历史、宗教、风俗、制度等共同客观因素决定，另一方面也有个人认同的因素。”[9]显然，文明就是作为一种人类文化单元的“地域文化”，它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也可以是多国多民族形成的较大地区文化。对于这种作为地域文化的“文明”，德国历史学家斯宾格勒和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都曾作过研究和著述。他们把世界文明分成了若干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的地域文化，如“西方文化”、“东方文化”、“阿拉伯文化”、“非洲文化”等乃至更细致的地域划分，只是有时以地域命名，有时则以文化性质命名(如“伊斯兰文化”、“基督教文化”、“儒家文化”、“佛教文化”等)。世界文化的地域性是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逐步形成的，因而也是普遍的，从而成为世界文化的一大特征。各种不同文明有其内在的自成一体的诸多因素，在语言、信仰、道德、价值观、习俗上形成了巨大的区别。汤因比认为，这些不同的“文明”具有相对独立的文化性质，成为“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单位”。[10]斯宾格勒以反对“西方中心论”和提出“西方的没落”而闻名，他说：“在我的系统中，不承认古典文化或西欧文化，相对于印度、巴比伦、中国、埃及、阿拉伯及墨西哥文化而言，有任何特殊的地位。因这些分别存在的文化，从物质的观点来看，并不弱于古典文化，而且经常在精神的伟大及力量的飞腾方面，超越了古典文化。”[11]当然，世界文化的地域性民族性虽形成了众多不同的地域文化或民族文化，但这并没有泯灭了人类文明的共性，人类文明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文明之间的共存、交往、互补、融合关系。

(二)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以往，我们往往只是看到世界文明多样性的负面性质，如不同文明之间的隔阂、对立乃至冲突，而较少看到这种多样性的积极性质。江泽民同志不仅认定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而且认为它“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12]“是促进世界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条件”。[13]这个观点是十分深刻的。对世界文明的历史考察，必须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必须是深层次的而不是表层的。从静态和表层看，世界史上诸地域文明民族文明之间的确存在差异并时常出现对抗、碰撞和冲突。但是，要真正把握住文明间差异、对抗、碰撞和冲突的本质，还必须做动态的深层剖析，这就不难发现：文明的冲突是表现，文明的交流、融合与促进是本质；文明的冲突是开始，文明的渗透、整合、提高是结局。从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看，不同的地域文明民族文明之间的差距在缩小，发展将趋于平衡，不平等也终将走向消失，地域文明民族文明的区别不再具有时代的差别而只是文化特色的区别。各国文明之间的时代差别理应消失，这是不同民族、国家、地域走向平等的前提。但是，不同文明之间的文化特色的区别不应抹去，因为这正是人类文化丰富多彩、互动互补的表现。不同文明间的互动，永远具有进步意义，这是人类文明生命力的表现。但是，文明间的互动方式是不断变化的，并且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必然采取更为进步的方式。对抗与冲突只是文明互动的一种方式，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它不应成为一种永恒的文明互动方式。自二战结束以来，民族、国家、地域间的互动方式逐渐由战争转向和平、以对话取代冲突，这已成为一种历史进步的新潮流。从文化学意义上讲，这就是

文明间互动方式的进步，亦即人类文明的进步。当然，至今世界上仍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它们不顾当代世界丰富多彩的客观实际，企图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发展模式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动辄以武力、制裁相威胁，但这种霸道行径只能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这是因为，它们是违背历史潮流和人类文明进步规律的。江泽民同志代表中国人民向全世界宣告："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我们将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与普遍繁荣的世界而努力。"[⑧]无疑，这是完全符合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潮流和规律的。

六、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江泽民同志站在时代发展的前列，高瞻远瞩，冲破重重迷雾，深刻而又全面地阐述了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的大趋势，并揭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漫长历程。

(一)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在新世纪的第一年，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以马克思主义者的伟大气魄坚定地指出："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这一基本原理。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将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⑨]在这里，江泽民同志不仅再次宣告了共产主义必然到来的结论，而且还从经济发展、文化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三方面阐述了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这就深化了我们对共产主义的认识，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必然到来的信心。从社会发展规律上讲，这是更深刻地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完美境界，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人类社会的发展道路是不平坦的，曲折迂迴也是必然的。20世纪末，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遭到重创而陷于低潮。事实证明，从国际范围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资本主义制度还有发展余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将长期共存，长期竞争。目前，世界经济联系的加强，既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竞争，加快发展，提供了机遇，也为发达国家的资本在世界的扩张，扩大资本主义的影响提供了途径。但是，经济全球化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内外矛盾仍在日益加剧并趋于尖锐。我们还应当看到，经济全球化也为社会主义在全球范围的存在和发展创造了日益充分的条件。例如，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新的社会化生产方式，包括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机制、垄断组织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股份制的扩大、工人参与管理、经济全球化和地区一体化等等，虽然它们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的，但也在深层上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作准备，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进一步推动着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和转变。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可断定，社会主义运动的暂时低潮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正像江泽民同志所讲的，"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

(二)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江泽民同志清醒地指出："必须看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比较肤浅、简单。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现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要全面和深刻得多了。"[⑩]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并最终建成共产主义，与剥削制度的社会更迭不同，它不仅要扫除、摧毁旧社会的桎梏，而且要从根本上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消灭压迫，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因而必然更加艰难、更加曲折、更加复杂，甚至难免出现失误乃至重大挫折。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的确对此认识不足，从而造成了许多错误和失败。江泽民同志告诫我们："全党同志既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信念，以高尚的思想道德要求和鞭策自己，更要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现阶段的每一项工作。忘记远大理想而只顾眼前，就会失去前进方向；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就会脱离实际。"[⑪]这就是说，要坚持党的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辩证统一。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现在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来具备条件时，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的更高发展阶段，而共产主义的最终实现还必须经过更漫长的奋斗并有待于全世界的社会大转变、大发展。

①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312页。
②江泽民：《论党的建没》，第498页。
③⑥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00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4页。
⑤江泽民：《论科学技术》，第20页。
⑦⑨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67、68页。
⑧江泽民：《论科学技术》，第147页。
⑩江泽民：《论科学技术》，第10页。
⑪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499页。
⑫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⑬⑮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01页。
⑭江泽民：《论科学技术》，第21页。
⑯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31页。
⑰㉑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05页。
⑱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494页。
⑲江泽民：《论党的建没》，第507页。
⑳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496页。
㉒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3页。
㉓江泽民：《论科学技术》，第11页。
㉔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18页。
㉕㉖江泽民：《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　共促亚太地区发展繁荣》。
㉗引自《光明日报》2001年8月8日。
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3页。
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7页。
㉚㉛㊱㊲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4页。
㉜㉝引自《光明日报》2002年3月11日。
㉞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3页。
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
㊳㊹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7－528页。
㊴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二十一世纪》总第19期第6页。
㊵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㊶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4－15页。
㊷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7页。
㊸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321页。
㊺㊻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1页。
㊼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522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81页）

从调整心态的角度讲，我觉得文天祥有首诗让人受启发，其曰：“谁知患难处，忽悟大光明。日出云俱静，风消水自平。功名几灭性，忠孝大劳生。惟有真豪杰，神仙立地成”。用文天祥所悟的大光明境界去达于“仁”是否消极了呢？值得深入探讨，但它至少是一种可资参悟的人生经验。

（六）胸襟博大谓之仁

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对人类的普遍的爱。我理解，这种普遍的爱，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既是目的，又是过程。但无论如何，这种普遍的爱是“仁”的十分重要的内容，是人类所具有的博大胸襟的生动体现。《论语·颜渊》篇有这样一段十分简短的话：“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很长一段时间内，孔子的“仁者爱人”惹的祸很大，受到广泛批判，认为这是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因此不予接受。有人就问，连资产阶级也能爱吗？我认为，话不能这么说，因为孔子的“仁者爱人”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的。站在全人类的角度看问题，这非但没错，还十分闪光。因为在人类社会中如果把爱抽掉，就只剩下恨，人类社会还能存在吗？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要解放全人类的设想不就是最大的“仁者爱人”吗？终归在私有制条件下是无法达到“仁者爱人”的。其实，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剥削制度是被推翻了，但坏人还有，恶势力还在，为了爱人，达于“仁”的境界，就必须在长时间内决不容情地去铲除各种邪恶。有一点是清楚的，人类的文明一直沿着“仁者爱人”的理想步步向前，在朝着这个目标一步步接近，而每接近一步，“仁”就多了些，“爱人”就多了些，人也就活得舒服些。社会发展到今天，我认为“仁者爱人”应当赋予新的内容，那就是，仁者如果真的做到爱人，就该不仅是爱人，也该是同样爱人的同伴即芸芸众生，同样也爱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只有这种博大的爱，才能实现爱人，才是真正的“仁”。可以说，人类走到今天，“仁”要求人应有包容天地的道德襟怀。

责任编辑：罗　苹

1905—1907年汪精卫梁启超关于种族革命的论战与伯伦知理《国家学》的关系

孙宏云
（中山大学历史系讲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在20世纪初的革命、立宪两派的论战中，汪精卫梁启超关于种族革命的论争与伯伦知理的《国家学》有一定的学理渊源。两人都重视伯伦知理关于民族与国民的学说，并以“民族”与“国民”为基本概念来分析民族不同同为国民的可能后果，作为各自主张的重要理论依据。

[关键词]种族革命　民族　国民　伯伦知理

〔中图分类号〕K25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09－06

1905—1907年，梁启超和汪精卫分别代表立宪派与革命派，各据《新民丛报》、《民报》就种族革命、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等问题展开激烈论战。关于这场论战的各种背景及详细内容，虽有不少专著和论文已经作了论述，但对双方在论战中所凭借的学理依据却少有探讨。[①]论战双方的观点虽多有歧异，但所本原理与当时主要由日本知识界所传播的国家学有关，其中关于种族革命的争论与伯伦知理(J. K. Bluntschli，1808－1881)的《国家学》有一定的学理渊源。本文即根据双方的论战文字，追踪相关文本，以探讨汪、梁两人的政治主张与伯伦知理《国家学》的关系。

一

在1905—1907年的汪、梁论战中，双方关于种族革命辩论的要点是：第一，就民族复仇而言，种族革命是否具有正当性。第二，种族革命是否会导致国家分裂与列强干涉瓜分。第三，满族是否已经同化于汉族。第四，中国是否已亡国于满洲。第五，就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的关系而言，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孰轻孰重，种族革命是否为政治革命的必要手段。在论战中，双方引经据典，或自法理论，或据事实论，或交织使用。

梁启超认为救国为当时中国之急务，欲救国就不能宣扬单纯的民族复仇，因为复仇与救国“二者决不能相容，复仇则必出于暴动革命，暴动革命，则必继以不完全之共和，不完全的共和，则必至亡国。”[②]救国必须以政治革命为唯一手段，所谓“政治革命者，革专制而成立宪之谓也，无论为君主立宪为共和立宪，皆谓之政治革命。”而“种族革命者，民间以武力而颠覆异族的中央政府之谓也”，则与立宪——无论君主立宪还是共和立宪——无一毫之因果关系。种族革命可能为列强提供干涉进而瓜分中国的可趁之机。梁启超又用论理学上的类同法与差异法来证明种族不同必非不能立宪的原因，不能立宪也必非种族不同的结果。他认为能否立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固然与君主肯与不肯有关，与君主之外恐缘立宪而损其权力因而阻碍立宪者有关，“而决非由种族之意见梗其间也。”因为中国只有专制政治而无汪精卫所谓的“满洲贵族统治”。而维护专制政治的不仅有满人，更多的是汉人，与种族问题无关。因而，能否立宪的关键在于国民之要求与否。梁启超并不完全否认满汉之间有利益上的冲突，但认为相对于中国与外国之间的竞争，满汉之间的竞争是内竞，满汉利益在根本上是

相同的，均在求国家的富强，同病于恶政府，同样面临亡国的处境：一旦中国亡了，无满亦无汉。内竞宜以调和方式对待，不应爆发为种族革命。他甚至认为中国不存在所谓“种族问题”，因为“满洲人实已同化于汉人，而有构成一混同民族之资格”，“满洲于我确不能谓为纯粹的异民族”，“间有一二未同化者，而必终归于同化”。因此，在梁启超看来，所谓种族革命乃属无的放矢之举，种族革命实无必要。[3]

汪精卫则说：“盖本报之论种族革命有二原因，一为社会上之原因，即复仇是已，一为政治上之原因，即民族与政治互相关系是已。”[4]既肯定民族复仇的正义性，更强调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的关系。他认为，种族现象与政治现象密接而不可分离，“民族不同同为国民者，国家之利害与各民族之利害相反，故各顾本族而不顾国家，至其解决之方法，(一)则互不相下而至于分裂，(二)则一民族专揽权力而以压制他族为治。夫如是之国家而欲其政治现象得以改良发达能乎?不能。故吾敢断然曰：种族问题未解决则政治问题必无由解决也。”“故欲为政治革命者须同时为种族革命，盖因异族压制而主张民族主义，因实行民族主义而为种族革命，此一定之原因结果之关系也。而种界不革命则政界亦终于不变。”而“今日中国之种族现象乃满族压制汉族，而此两族利害相反，不能并存，故政治现象亦无改良之望，不解决种族问题不能解决政治问题也”。“中国不为种族革命则不能立宪”。[5]

显然，这场关于种族革命的论争的核心问题是满汉利益冲突是否成为中国政治革新乃至救国的根本障碍。由此涉及的理论问题乃是民族不同同为国民对于政治会发生何种影响。“民族”与“国民”便也成了这场论争的基本概念。

二

双方在论战中对“民族”与“国民”概念的理解似乎均来自伯伦知理的《国家学》。伯伦知理，出生于瑞士，曾在瑞士的苏黎士大学、德国的柏林大学和波恩大学学习法学与政治学，先后在苏黎士大学和德国的慕尼黑、海德堡大学讲授法学和政治学，一生著述丰富。他曾师从历史学派法学大师萨维尼(FK. von Savigny,1772－1861)，提倡国家有机体说，是该学说的最主要代表。[6]

伯伦知理的学说在明治时代的日本反响很大。据巴斯蒂考证,其1874年出版的通俗读物《为有文化的公众而写的德国政治学》[7]当时在日本至少有两个节译本,即吾妻兵治用一种古汉语翻译的《国家学》[8]和平田东助、平塚定二郎合译的《国家论》。[9]

伯伦知理在国家学上的贡献之一是根据历史，从语义上澄清“Nation”(民族)、“Volk”(国民)和“People”(人民)等观念的分别与用途。他指出“国民”(Volk)与“民族”(Nation)二者意义相似，但本质不同，前者是一个政治的概念，后者是种族与文化的概念。他说：

> 族民与国民，其意义甚相似，而如相通者，然本是全不同。德意志语所谓族民，谓同种之民众。国民，谓共住同国之民众。故有一组之民分处数国者，有一国包含数种族民者。国民者则不然，其别必视之于国之疆界，即占居一国内，有参政之权者，总谓之国民也。欧洲各国，就中法人、英人，附族民字以政治上意义，以用之于我国所谓国民字处，又以人民字用之于我所谓族民字处，故政学者往往惑之。
>
> 夫族民由风俗历史而成，非如夫国民之成于人为者比。有民人焉，群居于一定之地，其风俗言语、度世方法皆同，是族民之始也。其后阅年渐久、习惯渐坚、世世相袭、牢不可移，而后见一种异样之民，是族民之成也。
>
> ……(第一)国民者，一个人体也。何则？国民有一大有机体(即国家)，由此以发其意志、定其权利、以保持之也。(第二)国民者，国内所生息一个法律体也。夫曰国家、曰国民，均谓合一活动之共同团体，其意固无异。然以普通之义释之，国民者，谓建国民人之共同心。国家者，谓宪法所生国民之共同体。此共同体之精神即活动之国民是也。有此精神，而后此体完。故有国民而后有国家；无国家则国民亦不能独存，此二语毕竟异名同实耳。[10]

“民族”与“国民”虽是从不同方面而言，但二者有很密切的关系，即在国民的构成中民族之间的关系对于政治与国家有莫大的影响。伯伦知理对

民族国家的看法是：

> 古之国家概由都府之民而成，中古之国家由王室并等族而立。在18世纪视政府以为国家，在法国革命时，视社会以为国家，……千八百四十年以来，世态渐移，而凡百政略专带族民气风。夫族民之于国家，其势力尤可贵可畏。族民有时抗国家，或限制国权，故必慎之勿轻视。世之论国家者，或偏重族民曰：天之生族民，欲俾其建立国家也，故坤舆之土后必从族民之员数而分割不容疑。此说反人情、悖天理，不足取也。
>
> 余素喜同族合一之风，贵重之、敬爱之而弗措。如今之族民国家，实为政治上一大进步，是余之所确信也。然如前说者，偏颇太甚，不可从。

伯伦知理并据历史事实，分析民族与国家或国民的各种具体情形：1. 民族并非都有独立建国的能力，那些缺乏共同自治的精神和“豪迈不屈之气象者”，往往只能成为他族的附庸，或合于他族以立国。2. 一民族虽有建国能力，但由于“其民议论常不相合、方向各殊”，则也难以合成一国。3. 立国不以民族共同心为本源，各族不相抵牾，则多族晏然共处一国。4. 民族“有建国之心，又有势力志气足以建国，则有特立以开新国之权”。5. 谋举国内民族同化，形成一新族。6. 谋合同族各邦以成一大国。7. 国内诸民族，各殊其心，欲相分离。8. 诸民族的语言、风俗不改其旧，只谋求政务统一。9. 政府教唆各族相争，密谋趁隙统一。10. 国内诸族，彼此杂处无别，则较少害于国家统一，甚或形成一新民族。于是，他指出：“征诸古今实迹，国家成于许多原因，非民族建国一途。”“国家之境界非必以一民族为限，或集合数民族而后有完备其精神形体之能力。”“多数之民族相混合附加而成之国家，固非无弊害，然其利亦大。而为国家之坚确计，与其一国之内并列数族，势力相齐，则良不如其中有最强大之一族为国家之柱础，以统御全国人民之心志及性质也。”[11]

三

梁启超和汪精卫在论战中均注重伯伦知理关于民族与国民的理论。梁启超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中，专列一节叙述伯伦知理“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据巴斯蒂的考证，《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几乎完全系抄袭吾妻兵治所译的《国家学》。[12]在叙述伯伦知理关于民族与国民的观点之后，梁启超接着作了数千字的按语，依据伯伦知理的观点发挥自己对中国的民族与国家问题的看法。这篇文章虽然发表于1903年，但与这场论战有直接关系，因为汪精卫挑起论战的第一篇文章——《民族的国民》即针对这篇文章而作，而且，梁启超在这篇文章中的观点仍旧是他后来在论战中的主调。汪精卫对“民族”与“国民”及其关系的理解与评述主要体现在《民族的国民》和《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中。而《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就是对平田东助、平塚定二郎的译本《国家论》中《论民族与国民》一节内容的重译，并分段加其案语评论。

在《民族的国民》中，汪精卫给民族与国民所下的定义是：“民族云者，人种学上之用语也，……民族者，同气类之继续的人类团体也。”“国民云者，法学上之用语也。自事实论以言，则国民者构成国家之分子也。……自法理论言，则国民者有国法上之人格者也。自其个人的方面观之，则独立自由，无所服从。自其对于国家的方面观之，则以一部对于全部而有权利义务。”“民族者，自族类的方面言；国民者，自政治的方面言。二者非同物也，而有一共通之问题焉，则同一之民族果必为同一之国民否，同一之国民果必为同一之民族否是也。”在《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中，汪精卫表示他的这番定义与伯伦知理和巴遮斯[13]关于民族与国民的区分一致。而巴遮斯的观点是在伯伦知理之后，因此从较明确的源头来说，汪精卫关于民族与国民的观点当来自伯伦知理。

虽然两人对“民族”与“国民”及二者关系的理解都主要依据伯伦知理的观点，但是各有偏重与取舍。

如前所述，伯伦知理对于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的态度都并非绝对，这就为汪精卫和梁启超两人的各自发挥留下了较大的余地，而同时也影响他们不至于走向两个极端。汪精卫强调的是同为国民的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而梁启超则偏重不同民

族间的和谐与有利。正因如此，汪精卫对伯伦知理较少谈及民族混合各蒙其害的一面表示不满，认为伯伦知理在此方面“陈义甚疏，他日当取他家之学说以补正之”。[14]事实上，汪精卫后来在强调种族革命对于政治革命的必要性时，正是如此。例如他引用美国学者罗威尔《政府及政党论》第四编关于奥大利的论述为例，说明种族问题未解决则所谓立宪也徒有虚名。[15]又从学理上举小野塚喜平次的言论为证：“一国家由一民族而成，则国家之利害与民族之利害常保一致而无虞其相背。一国家由二种以上之民族而成者，欲其国家之利害与各民族之利害能相一致不可得矣。于此之际，若其各民族其自觉之度高且势力之差异少，而利害互不一致，则吾民族必先以本族之观察点而判断政治，而以国家全部之利害置于第二位，此倾向固不可免也，而所谓国家之行动亦不能平等以视各民族，此亦不可免之倾向也。何则?国权之掌握者亦属于国内之一种民族，其不能超然于民族之见解之上固也。”[16]

汪精卫认为以一民族为一国民优于民族不同同为国民，因为，“民族的国家，其特质有二：一曰平等。自有人类，即有战争，战胜民族对于战败民族，牛马蓄之，……若一民族则所比肩者皆兄弟也，是为天然之平等；二曰自由。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战胜民族对于战败民族，必束缚压抑之，不聊其生而死其心，以求必逞。若一民族，则艰难缔造，同瘁心力，故自由之分配必均。以是之故，民族主义为人性所固有。”而异族同国，各族所得的政权往往不能平等，遂生龃龉与利益冲突，导致政治动荡，政局不稳。[17]汪精卫所说的是一种民族国家主义，不是文化意义上或种族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对此，他曾解释道：“吾辈所主张之民族主义，固非单纯血族的观念也，实乃发生于民族与国民之间，……吾辈所主张之民族主义……非宗法社会所特有之民族主义，乃军国社会所不能废之民族主义也。宗法社会之民族主义所争者在族系，军国社会之民族主义所争者在政权。”[18]

梁启超由于其强烈的国家主义倾向，对民族与国民之间的矛盾一面并不措意。虽然他也认同伯伦知理所述的异族同国矛盾冲突的几种情形，但认为“与中国今日情事，皆不相应”。[19]可以看出他实际上倾向伯伦知理所说的同族合一、相教相导、互促互进、各蒙其利的观点，更注重的是伯伦知理有关国民与国家的论述。根据伯伦知理的国家有机体说，梁启超认为中国虽“号称有国，而国之形体不具，则与无国同”。他视建国为首要任务。而在伯伦知理学说中，国民与国家异名而同实，国民具有人格，是一种精神与意志，是国家的灵魂，国家乃是其体。所以，梁启超视建国的关键在于塑造国民，他的“新民说”与开明专制论均与此一脉相承。梁启超并不把民族问题看作是建国的障碍，他说：“吾认国民主义为国家成立维持之必要，故主张政治革命论；吾认民族主义为国家成立维持之不必要，故排斥种族革命论”。[20]此论正合伯伦知理关于国家非成于民族建国一途之论。

四

虽然汪精卫强调种界分别及其对政治的影响，梁启超强调政治对种界的融合与调节作用。但另一方面，双方的某些立场又是相近的。如前所述，梁启超提倡“大民族主义”。汪精卫在论战开始时虽然高唱“民族的国民”，近乎单一民族主义，但后来又解释自己并非单一汉民族主义者，不排斥满汉同化。并设想汉人掌握国家政权后，如何对待满人的问题。[21]而且双方都主张中国未来要实行“民族帝国主义”，即以汉族为中心，扩张融合其他民族。梁启超首重国家利益，汪精卫也不忽视国家的根本福祉，因为他讲排满，并非为排满而排满，重心其实还是在政治方面，只是认为中国在列强的侵逼下之所以沦落到如此地步，责任在于满族统治者的腐败无能与专制，而这又是和为了维护满族的特殊利益相关的，因而满洲的贵族统治是中国政治革命与政治进步的主要障碍，必须排满才能救国。梁启超反对排满及所谓“狭隘的民族主义”，但他所说的“大民族主义”以及竭力辩说满人已经汉化的背后却又具有“民族的国民”的倾向。

事实上，双方的分歧很少在于所依据的学理，而主要在于对事实的判断和各自不同的策略考虑。如在满汉是否同化问题上，汪精卫和梁启超都依据相同的“民族”定义，但结论却迥然相反。汪精卫力持满汉异种论，认为满族不但不欲为汉族同化，且欲迫汉族为它所同化，并竭力维护其“贵族政

治”，阻碍政治革新，因此必须行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②]梁启超却认为“满人实已同化于汉人，而有构成一混同民族之资格也”，所谓民族轧轹问题基本不复存在，种族革命尤无必要，乃属无的放矢。[③]

又如双方都认同合不同一的民族使同化为一国民的“同化公例”，即第一例以势力同等之诸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第二例多数征服者吸收少数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三例少数征服者以非常势力吸收多数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四例少数征服者为多数被征服者所同化。但从这几种公例上来观察满汉在公例上所处的位置而得出的结论却不同。汪精卫认为“自明亡以来我民族已失第二例之位置而至于今则将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④]而梁启超却认为满汉处于第四例位置。[⑤]

双方关于国家与民族的辩论，虽然有所分歧，但根本上均以民族国家认同为主，只不过按照梁启超的话说，是对“大民族”与“小民族”的认同程度以及有关革命的程序与手段的主张不同而已。[⑥]这除了当时中国现状的刺激，与德国国家学说对近代日本的重要影响的影响也不无关系。[⑦]不用说梁启超，就是汪精卫，也是如此。他曾说：“我在国内研究史学的时候，对于辽金元之侵吞中国，免不了填胸愤慨，对于清，自然是一样的。只是被什么‘君臣之义’束缚住了。及至留学法政，从宪法学得到了国家观念及主权在民观念，从前所谓‘君臣之义’，撇至九霄之外，固有的民族思想，勃然而兴，与新得的民权思想，会合起来，便决定了革命的趋向。”[⑧]如果没有国民观念，则排满必然流于夷夏之辨、种族复仇，犹知忠君而不知爱国。这也正是梁启超指责汪精卫和革命派的要点。但是，汪精卫不但不否认传统的种族复仇的正当性，而且更强调排满的政治意义，即排满对于建立现代国家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这当中，来自西方的有关民族与国民的思想与理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这又和伯伦知理这样一位伟大的学者相关。诚如梁启超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中所说：“若谓卢梭为19世纪之母，则伯伦知理其亦20世纪之母焉矣。”已有的一些研究成果已经初步揭示了伯伦知理的学说对20世纪的中国的深远影响，[⑨]然而更全面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展开。

---

①如亓冰峰：《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蔡德全：《汪精卫评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等，对此论战的评述或正面或侧面，多数只是对论战双方观点的转述，而对双方的思想来源较为忽略。

②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丛报》第76号。

③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杂答某报》，《新民丛报》第85、86号。

④汪精卫：《再驳新民丛报之政治革命论》，《民报》第6号。

⑤汪精卫：《希望满洲立宪者盍听诸》（续），《民报》第5号。

⑥关于伯伦知理的生平简历与学术思想概况，可参考(法)巴斯蒂：《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和夏良才：《孙中山的国家观与伯伦知理的<国家论>》（《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华书局，1994年）。

⑦德文名为 Deutsche Staatslehre fur Gebildete，德国纳尔德林根贝克出版社1874年出版。巴斯蒂将 Staatslehre 译作“政治学”，其实更准确地应译为“国家学”。不过，国家学和广义的政治学或政治诸学同义，日本人当时多通用。（见高田早苗著、稔镜译：《国家学原理》，译书汇编发行所明治34年(1901年)版，第1页）

⑧东京善邻译书馆，1899年。据内藤湖南的记述，善邻译书馆是为了提供对中国人有所帮助的汉译名著而设立的。（转引自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84页）

⑨东京春阳堂，1889年。平田东助曾在海德堡学习多年，并师从伯伦知理。参考巴斯蒂上引文。

⑩吾妻兵治译《国家学》，第22－24页。另可参考 J. K. Bluntschli, The Theory of the State(1852),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he sixth German edition, trans. by D. G. Ritchie, P. Matheson and R. Lodge(3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1). Book Ⅱ, Ch. ii. pp. 87－92.

⑪吾妻兵治译《国家学》，第24－26页。另可参考 J. K. Bluntschli,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Book Ⅱ, Ch. iv. pp. 103；汪精卫：《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民报》第13号。

⑫梁启超早在1899年就已经节译了伯伦知理的《国家论》，发表于《清议报》，删去了原著中关于“国民”

(Volk)与“民族”(Nation)的关系的内容。《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增补了这部分内容。其间的详细情况参考前揭巴斯蒂论文。

⑬巴遮斯即伯吉斯(J. W.Burgess)，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哥伦比亚学院政治学院院长，兼史学、政治学、国际法教授。汪精卫在文中引用他的一段话系出自他的《政治学与比较宪法》(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Ginn & Company, 1890)，而直接引用的文本则可能是高田早苗的译本。刘莹泽等人后将高田早苗的译本重译为中文，重译本初版于丁未年(1907年)十一月。1916年9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第7版。

⑭⑱㉑汪精卫：《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

⑮罗威尔即A. L.Lowell，曾任哈佛大学校长，著有《欧洲大陆的政府和政党》、《公共意见与平民政治》等著作。《欧洲大陆的政府和政党》有渡边为藏和柴原龟二两种日译本，前者1899年由民友社出版，后者1903年以《政府以及政党》为题作为“早稻田丛书”之一出版，汪精卫提到的《政府及政党论》大约是指后者的译本。

⑯汪精卫：《希望满洲立宪者盍听诸》，《民报》第5号。小野塚喜平次，日本明治时代著名政治学家，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教授，1900年担任该大学政治学讲座，著有《政治学大纲》和《各国近时政况》。他当时在中国的留日学生中一定有相当的权威，就在汪、梁论战期间，留日学生根据他在东京帝大的政治学讲义并参考其《政治学大纲》编辑出版的《政治学》至少有3种，即杜光佑的“法政丛编”本，黄可权的“法政粹编”本和陈敬第的丙午社版。此外，吴兴让也曾笔述小野塚的政治学发表于《北洋法政学报》。

⑰㉒㉔汪精卫：《民族的国民》，《民报》第1号。

⑲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新民丛报》第32号。

⑳梁启超：《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新民丛报之驳论》，《新民丛报》第79号。

㉓㉕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

㉖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论述可参考罗久蓉：《救亡阴影下的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收入《“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6月。

㉗狭间直树说：“如山室信一所精密论证的那样”，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在确立明治国家的体制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到19世纪末，它“在日本已失去影响，但对于开始从事国家建设的中国来说，成为日本之现实的国家脊梁的学说当然具有压倒性的存在感。如此，已成为日本官僚性国家建设之‘体’的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再一次被动员为改造中国之‘用’”。(狭间直树：《新民说略论》，见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83－84页)

㉘汪精卫：《自述》，《东方杂志》31卷1号。

㉙如前揭巴斯蒂论文结尾写道：“如同对梁启超本人的影响那样，《国家论》在百日维新后的混乱时期，肯定对启发和促进其他文人的政治思维也起了决定性作用。通过考证《国家论》的由来，我们不能不承认梁启超发现这部法学一年级优秀教材的功绩。与此同时，如果说这一考证导致了对有关年轻抨击者的思想见解独到新颖的评价产生怀疑，那么，我们也应看到，正是由于治学上的这个弱点，才促成了德国政治科学观念在中国的兴起。”

责任编辑：郭秀文

同光时期民本思想的嬗变及其特征

胡　波

（中山学院社科部副教授，广东　中山　528402）

[摘　要]道咸至戊戌年间，民本思想在内容、形式、功能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特点表现为：阶级性、过渡性和诠释性。

[关键词]民本思想　民主　民权　嬗变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15－06

戊戌前三十余年的民本思想，自道咸以来一直保持活跃的状态。尤其是在西方近代民主民权学说传入中国后的19世纪八九十年代，民本思想自觉或不自觉地为民主思想进入中国营造了良好的心理氛围和思想语境。而民本思想自身却在民主思想的冲击下逐渐失去了原有的价值和意义。

一、变动中的民本思想

19世纪下半叶，中外之间的民族矛盾逐渐成为当时中国社会的最主要矛盾。如何救亡图存，也成了这一时代的历史主题。民本思想能否对这一时代关注的中心问题作出合理化的解释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前途和命运。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也曾从各自的愿望出发，对民本思想进行了较大范围的发掘、诠释和利用，在当时也的确为民主学说在中国的传播提供了话语和心理上的支持。但如同洋务派始终不能超越“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模式一样，他们也始终没有在“民有、民享”的基础上进入到“民治”的层面。用这种缺乏“民治”精神的民本思想去审视民主，其结果必然是误读了民主又消解了自己。

首先，思想家们不仅注重民生日用和民气民力，而且还强调“民权”和“君民共主”。从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到王韬的《弢园文录外编》，郑观应的《易言》、《盛世危言》，再到何启、胡礼垣的《新政真诠》、陈炽的《庸书》、康梁的著述、谭嗣同的《仁学》，甚至张之洞的《劝学篇》，重民爱民的民本思想几乎一脉相承，所不同的只是他们各自的侧重点。王韬援引“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古训，强调达民情、通民隐、顺民志、强民气、蓄民力、厚民生，认为只有重视和发挥“民”的作用，才能使中国独立富强。郑观应不仅扩大了“民”的内涵，强调“以商富国，以兵卫商”，“寓兵于民”和保护商民的利益，而且明确要求“设立议院，联络众情”，“合四万万之众如一人”，[①]实行“君民共主”。而马建忠、薛福成、陈炽等人既强调限制君权和伸张民权，又格外重视“富民”和“利民”。为此，马建忠还专门撰写了《富民说》，薛福成也有《西洋诸国导民生财说》、《西洋诸国为民理财说》、《用机器殖民养民说》之类文章见诸于世，陈炽同样著有《庸书》和《续富国策》。在他们著述当中反复强调的就是“重商富民和民富而国自强”的道理。[②]康有为和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派也有重民的情怀，但他们更看重民情民意和民权，甚至可以说他们是借民本思想的箴言来阐述民权和宣传民权的。[③]张之洞等为首的洋务派官僚和文悌为代表的顽固派，他们的语言文字中也不乏重民爱民的思想主张，但他们志在用“抚民”、“安民”甚至“保民”、“养民”的传统德治仁政手段达到“治民”的目的。[④]在戊戌变法前十余年内，从早期主要以重民爱民和富民利民的民本思想占主导地位，到后期以注重民情民意和批判封建专制统治，宣传民权、鼓吹君民共主为主要内容，无不表明民本思想的内容和形式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不过，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后期民本思

学术研究

想在内容上增加了反专制和重民权，并不表明民本思想已经超越了传统的思维模式和政治行为模式，开始走向“民治”、“民有”、“民享”的治国之路。因为他们所强调的“民权”，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民权。[5]何启、胡礼垣就说：“民权者，其国之君仍世袭其位；民主者，其国之君由民选立，以几年为期。吾言民权者，谓欲使中国之君世代相承，践天位于勿替，非民主之国之谓也。”[6]而且他们在倡导“民权”的同时又极力反对“民主”，主张君主立宪而反对民主立宪。

其次，民本思想的功能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变异。近代中国，民本思想成为传统文化与民主主义的结合点，并不是近代中国人用顺化调整方法认知传统文化和民主主义的结果，而是用硬性附会方法将民主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联系在一起的。[7]民本思想并没有通过自身内部结构的调整和价值取向的转换来实现中国传统文化与民主主义之间的融合和统一，而是本能地用中国民本思想中的概念、箴言和民本价值观，去诠释西方民主和宣传民主，使其合乎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和价值取向。他们不是强调“西学源于中国”，就是用中国原始民主和民本思想去诠释西方民主。

康有为就认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孟子称大夫皆曰，国人皆曰”等，即是“国会之前型”；“春秋改制，即立宪法”。在《孔子改制考》中他说：“六经中之尧、舜、文王，皆孔子民主君主之所寄托”，[8]“尧、舜为民主、为太平世、为人道之主……孔子拨乱、升平，托文王以行君主之仁政；尤注意太平，托尧舜，以行民主之太平。”[9]并认为“今法、美、瑞士及南美各国皆行之”的民主政治，“孟子已早发明之”。[10]梁启超也借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点，分析人类社会政治史，他说：“试演孟子之言，以证明国家思想之变迁如下：18世纪以前，君为贵，社稷次之，民为轻；18世纪末至19世纪，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18世纪末至20世纪，社稷为贵，民次之，君为轻。”显然，他这种叙述世界政治历史的方式，使当时的中国人更容易理解由君主专制走向民主政治，进而走向国家主义的历程。[11]甚至严复也认为孟子所言“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此古今之通义也。”[12]总之，用“民本论”解读“民主”，显然是对民主的一种误解。尽管民本与民主毕竟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把“民本”与“民主”混淆起来不利于中国人对民主本质的把握，但用中国人熟知的民本思想和“三代之治”去表述西方民主政治和民主思想，的确更容易让人接受，并有效地达到了宣传民主的目的。

与此同时，还有一种用民主来重新审视民本思想的思想倾向。但用民主思想的眼光审视中国的政治和民本思想，容易美化“三代之治”和儒家的民本思想，这样既误读了民主，又丧失了反思“民本”和改造“民本”的良机。

本来，戊戌维新以前，民本思想有过几次进行自我调整改革和创新的机会。一次是中法战争以后，学界和思想界对当时的政治现状和西方政制都有强烈的反应。战前，已有部分忧国忧民而又略通西学的人如郑观应、王韬等，看到西方民主政体的优越和中国专制政治的弊端，要求“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方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预期矣。”[13]战后，即使是顾忌很深的官员，也禁不住发表开设议院的主张。两广总督张树声在病逝前口授的遗折中就表明了开设议院的主张。[14]辜鸿铭也说：“洎甲申马江一败，天下大局一变，而文襄(张之洞)之宗旨亦一变。其意以为非效西法图富强无以保中国，无以保中国即无以保名教。”[15]到了中日战争失败，《马关条约》签订以后，思想界和知识界群情激愤，不仅对30余年洋务运动的唯器物论进行了反思，而且也从西政的角度向清王朝专制统治者提出了变法维新的要求。

在实际变法的过程中，他们所选择的变法方式是“君权变法”，即认为君主对变法起决定作用，只有依靠君主，实行自上而下的变法才能达到变法维新的目的。尽管康有为提出定三权以变政体，立宪法以改国宪，设议院以行民权，但他又竭力说明三权分立—— “无分于君之权也”；宪法——“主权在天皇”(指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天皇)，“无减君之权”；议院—— “辅弼君权”，“益增君权而壮国威也”。[16]他们这种要民权却不要民主和限制君

权、处处维护君权的做法，既表明康有为对西方三权分立的民主政治缺乏深入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显示了思想传统对康有为等维新派人士的约束。用不太了解的西方民主理论来改造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传统，尤其是民本思想，自然难以实现思想乃至政治上根本性的变革。

从主观愿望上看，康、梁未必不想进行体制上的改革，而实际的情形容不得他们大刀阔斧地去变法图新。就是康有为的“托古改制”，借公羊三世说来宣传变法主张的做法，也难以见容于保守的官僚士大夫。在地方上有如叶德辉、王先谦、苏舆等尊君抑民的老学究；在朝京官中有倭仁、那桐、文悌之流既标榜自己识时务懂西学，又反对仿西学西法以自强，坚持“中体西用”。[17]

在这样一种思想和心理环境条件下的康、梁，其思想言论和政治主张不能超越传统政治思维模式和价值取向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只是他们在主张设议院、行立宪和伸民权的同时，又反对“民主”，认为民智未开，只能行君主立宪，从思想发展的角度看，并没有在民本思想基础上向前跨进一步，这未免显得有些虎头蛇尾，殊为可惜。

二、民本思想变化的特点

任何思想总离不开它的时代，民本思想亦同样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19世纪下半叶，是中西文化不断交汇而又矛盾频仍的时代，中西体用之争、古今新旧之争、守旧与革新之争，弥漫于朝野上下，持续约半个世纪。关心民生国运的民本思想，因此也有了新的特点。

其一，阶层性。道咸时期复兴的民本思想因经世派的大力张罗而有了新的气象，但是阶层性并不明显。到了19世纪60年代后，随着开放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分层和角色转换以及利益分配带来的思想分裂也就越来越大。尤其是开放的沿海与封闭的内地在文化发展上的差异，更导致思想主张上的分歧。有的学者指出：“属于最沿海的人物有容闳、何启、唐景星和伍廷芳。前两位完全与内地隔绝开来，后两位则大体如此。接下来的一组改革者虽与沿海联系极强，但他们又具有牢固的中国学术、文化基础。属于这一类的人物有王韬、郑观应、马建忠、马良。最后，还有少数早期改革者，他们直接与沿海或西方(或经由日本而间接地与西方)有重要联系，但他们基本上是中国内地的产物。冯桂芬、薛福成、黄遵宪和郭嵩焘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18]而且这些早期的改革者中，开始就有两种类型的人。一种是从小就生活在沿海的，他们是自身控制之外的环境产物。另一种是后来才与沿海发生联系的，其深层的文化移入较少，他们是自觉选择的结果。[19]广东香山的容闳等，比较早地站在西方近代文明的高度，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进行了反省。他说：

> “中国之腐败情形，时触予怀，迨末年而尤甚；每一念及，辄为之怏怏不乐，转愿不受此良教育之为愈。盖既受教育，则予心中之理想既高，而道德之范围亦广；遂觉此身负荷极重，若在毫无知识时代，转不之觉也。更念中国国民，身受无限痛苦，无限压制。……予无时不耿耿于心，……以为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则当使后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20]

何启、胡礼垣他们在批判洋务新政的“官督商办”政策时提出：“富国者莫先于利民，利民者莫先于便民”，认为发展民族工商业以振兴中国，必须同步进行政治改良，提出了初步民权的方案，主张改革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一个“天下之权，惟民是主”的社会。[21]显然，他们和容闳一样，虽然关心民生疾苦和国家安危，主张改良政治、实行议院式的君主立宪，但他们并不局限于民本思想的范畴，而是站在民主政治的高度来呼吁中国的政治改革。

相对容闳、何启、胡礼垣这类西化程度较高的知识分子而言，王韬、郭嵩焘、郑观应、薛福成、马建忠等人的民本思想倾向要明显得多。尽管他们在中国较早地提出实行君主立宪，但他们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仍然是陈旧的去尊隔、通下情、得民心、行德治仁政的那一套。他们一方面批评君主专制，赞美西方议会政治，宣传民权；一方面又反对民众自己做主，主张中国实行君民共主。他们对顽固派有反对，对洋务派有批评，但是他们所倡导的“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

学”，[20]又证明了他们在思想理论上根本没有与洋务派的“中体西用”思想区分开来。而且他们这时期思考的重心是如何像西方民主国家那样通下情、去尊隔，如何富民、保民、教民和用民，最终的目的就是治民而不是民治。王韬在他的文章中反复强调的是“天下之治，以民为先，所谓民惟邦本，本固邦宁”，[21]“我国之急务，其先在治民，其次在治兵，而总其纲领，则在储材。”[22]

郑观应也是如此，他说：“天生民而立之君，君犹舟也，民犹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伊古以来，盛衰治乱之机此矣。况今日中原大局，列国通商势难拒绝，则不得不律以公法。欲公法之足恃，必先立议院，达民情，而后能张国威，御外侮。”[23]

王韬和郑观应可以说是19世纪七八十年代改良派的代表，他们的思想境界仍然停留在治民和贤人政治的基础上，其他的如汤震、陈虬、宋育仁、陈炽等一直接受传统教育，只是借助书本或别的方式间接了解西方，对西方民主政治的认识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即使到了19世纪90年代，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为首的维新派人士对西方民主政治虽然已有了较深入全面的了解，但同样不能超越民本思想支配下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康有为就称：“泰西立国之有本末，重学校，讲保民、养民、教民之道，议院以通下情，君不甚贵、民不甚贱，制器利用以前民，皆与吾经义相合，故其致强也有由。吾兵、农、学校皆不修，民生无保养、教之之道，上下不通，贵贱隔绝者，皆与吾经义相反，故宜甚弱也。”[24]

谭嗣同虽然“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次冲决俗学者考据、若词章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次冲决君主之网罗，次冲决伦常之网罗，次冲决天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25]但他对西方民主并没有真正的认识，对贤君存有幻想，忽视人民的力量，在戊戌变法即将失败时还表示“只有死以酬圣主”，甘为开明的君主光绪皇帝作变法的牺牲，就是最好的说明。

至于那些身处内地而又极端保守的人，其对西学的排斥和对民主民权的恐惧，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的人更忠于旧制度和旧秩序，更多的是由于他们对西学的无知和对既得利益的保护。他们也喜欢用孔孟的德治仁政和民本思想来为自己的“治道”和言行涂脂抹粉，甚至以此来批评朝政，但这并不说明他们对民本思想有多真诚。诚然，他们之中亦有文祥那样比较开明的人敢说：“中国天泽分严，外国上议院、下议院之设，势有难行，而义可采取”，[26]也有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胡林翼、张之洞、沈葆桢等更为务实而又比较开明的高官重臣。他们也深明爱民、养民、富民、教民和保民对于朝廷社稷和自己的价值与意义，但是他们身处中西拆冲之局，“攘外”、“保境”已很不容易，“安民”、“富民”就更力不从心了。况且他们上受朝廷的掣肘，中遭顽固派的攻击，下又为民众所怨愤，再加上自身见识和君尊臣卑民贱观念的影响，所以他们在内政外交和治学做人上有多少民本思想的意味就可想而知了。对于他们来说，民本思想只是治国治民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在这一时期始终还有如陈旭麓先生所说的“徐广缙、叶名琛那样以顽固为倔强的死硬派”，和评骘时政，好收时誉的清流。“死硬派”和“清流人物”，虽然言论主张中不乏爱国爱民的情怀，但情绪多于理智，清谈而不务实，徒托空言，不仅无益于国计民生，而且束缚了开拓者的手脚。因此，对于这两种人物的民本思想，很难有过高的奢望和评价。

其二，过渡性。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年，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看起来新陈代谢的现象层出不穷，实际上旧的未破新的未立。本来，道咸时期经世派想借民本思想调和乾嘉以来中国社会出现的种种矛盾，缓解因鸦片战争失败而引起的紧张局势，但是，单靠以民本思想为准则的德治仁政无法抵抗西学西力的冲击，也无法保证从上到下大大小小的官僚个个清正廉明，为民办实事做好事。在与西学西力多次碰撞之后，明智的官僚士大夫开始把西学与中学相提并论，甚至提出“以中国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为人们如何处理中西文化关系提供了崭新的模式。它表明人们学习西方，已从“师夷船炮长技”的层次，进到文化观念的层次。[27]尽管“西学”、“中学”孰重孰轻，是本是

末，曾在当时的社会中上层中展开过激烈的争论，但在同治末年和光绪前期，“自强”、“求富”的言论几乎弥漫于朝野上下，西学西力越来越受人看重。1889年，福建台湾巡抚刘铭传在奏折中就公开阐明了“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必先经商”的道理。[9]刘铭传所代表的洋务派“重商富民”的言论虽然理直气壮，但顽固守旧派仍然坚持“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的主张，攻击洋务派用的也是道德说教和民本思想，标榜的也是为国利民，理由既冠冕堂皇又有根有据，其以圣贤之道的口吻来攻击注重实效的洋务派，自然令讲利、重商、言西学的洋务派心虚气短，难以公开与以“重义轻利”、“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价值观为主的传统社会抗衡，他们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选择了“西学中源”说和“中体西用”论。虽然“中体西用”论有力地反驳了顽固派的攻击，为西学在中国的传播找到了理论依据，但是，“西学中源”说的负面效果也值得深思，它使自己失去了全面反省和认识中西文化，实现价值观、思维方式向近代转换的契机。民本思想在他们那里也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更没有获得发展变化的机会。

相比之下，前期改良派和后期维新派，在知识、眼界、思想等方面比洋务派略胜一筹。前期的改良派大胆地提出了仿效西方设立议院，“合君民为一体，通上下为一心”，实行“君民共治”的主张。但是，他们认同的仍然是“中体西用”的模式，只是将民本与民主作简单的比附，而不去深究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后期的维新派，固然捕捉到民主的真谛，看到了民权、自由、平等的价值，但和改良派一样，对民主赞不绝口，对民本怀着一种难以言说的依恋。他们生于“学问饥荒”的年代，想构成一种新的“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学。康、梁建构的新学虽然突破“中体西用”框架，援西学改造中学，立今文经学，破古文经学，重提明清之际经世致用精神，改革治学宗旨，公开向“体用”、“本末”说宣战，[10]但他们终究没有超越民本而走向民主。

从顽固守旧派的“立国之道，尚礼义而不在权谋”到洋务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从早期改良派的重民说到维新派的民权思想，说明民本思想在这一时期逐渐向民主思想过渡。

其三，诠释性。民本思想在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中，作用主要有二：“其一，通过调和阶级矛盾，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限制和‘软化’专制暴政，以维护封建专制政治的正常运转”；[11]其二，“作为一种比较富于人民性的思想，成为具有社会批判意识的士人的精神支柱。”[12]但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19世纪下半叶，民本思想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逐渐改变。在新的形势下，民本思想既不能对日趋严重的民族危机和文化危机进行有效的救治，又不能迅速化解其时社会上出现的各种矛盾和斗争。

在接触西方民主政治和民主思想的时候，用民本思想解释民主思想和民主政治，几乎是19世纪中国思想界相同的做法。传统词汇中找不到任何可以直接准确地表述西方近代异质文化中的事物的现成语词，来作为表述“政治”、“哲学”、“自由”、“科学”、“民主”、“民权”这类西方思想的语言符号。古代汉语中有“自由”、“民主”之类的词汇，但它们与西方文化意义上的“民主”、“自由”并不完全相同。[13]传统概念与范畴的意会性和模糊性，使“民本”这个表面上与“民主”相似的概念也就很自然地被当作一种诠释性的工具来使用。

民本与民主原本不是一回事。民本思想建立在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人伦之上，它的价值追求在于实现伦理理性、伦理正义。儒家对民本思想进行宗法人伦诠释的结果，使古老的民本之树开不出民权民主之花，只能结出“子民”、“臣民”等范畴之果，它要求“臣民”对君父尽忠尽孝尽义务，本身并无自主的权力；君主要关心民瘼，要仁民、爱民、重民、富民和教民，拥有一切特权。一句话，民本思想的核心是君为民作主而非由民作主。

19世纪的中国人熟悉的是儒家的德治仁政思想体系下的民本思想，也习惯了王权统治下的政治生活，因此在接触西方民主政治的历史文化和思想理论过程中，总是有意无意地把“民主”、“民权”与中国古代相比，与传统的民本思想相联系，甚至直接用民本去解析民主。

早期改良派眼中的西方民主政治就是设议院、通下情、去权奸、杜中饱的议会政治，把议会看作是一种舆情机构。后来的维新派虽然口口声声地呼吁“民权”、“立宪”。但他们并不否定君主，只是认为君权太重而民权渐失，必须还民以权。用民本思想解读民主学说，自然得出“民主”与“民权”相反的结论，也必然在宣讲“民权”的同时又反对“民主”。梁启超后来也承认这种借古喻今、以今附古、古今混淆的作法最容易产生不良的后果。他说：

> “摭古书片词单语以傅会今义，最易发生两种流弊。一、倘所印证之义，其表里适相吻合，善已；若稍有牵合附会，则最易导国民以不正确之观念，而缘郢书燕说以滋弊。例如畴昔谈立宪谈共和者，偶见经典中某字某句，与立宪共和等字义略相近，辄摭拾以沾沾自喜，谓此制为我所固有。其实今世共和立宪制度之为物，即泰西亦不过起于近百年，求诸彼古代之希腊罗马且不可得，遑论我国?而比附之言，传播既广，则能使多数人之眼光之思想，见局见缚于所比附之文句，以为所谓立宪共和者不过如是，而不复追求其真义之所存。……此等结习，最易为国民研究实学之魔障。二、劝人行此制，告之曰，吾先哲所尝行也；劝人治此学，告之曰，吾先哲所尝治也；其势较易入，固也，然频以此相诏，别人于先哲未尝行之制，辄疑其不可行，于先哲未尝治之学，辄疑其不当治。无形之中，恒足以增其故见自满之习，而障其择善服之明。……吾雅不愿采蘅隔墙桃李之繁葩，缀结于吾家杉松之老干，而沾沾自鸣得意。吾诚爱桃李也，惟当思所以移植之，而何必使与杉松淆其名实者。”⑧

用民本解读民主，严格说来并不是一种创造性的工作，而是一种诠释性的偷懒行为。19世纪的中国士大夫和思想家，只是用民本思想的箴言和价值观去理解民主和宣传民主，民本思想本身并没有在诠释民主的过程中有所创获。这一时期，民本思想也不是主要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而出现，而是作为诠释西方民主政治和民主思想的理论工具而发挥作用。因此，诠释性成了这一时期民本思想变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

① 《郑观应集》上册，第313－315页。

②㉘㉙参见丁伟志、陈崧：《中西体用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13－138、90、189－223页。

③参见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1－47页；冯天瑜：《中华元典精神》，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92－495页；徐宗勉、张亦工：《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34页；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19－286页。

④参见谢放：《中体西用之梦——张之洞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河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张之洞与中国近代化》，中华书局，1999年；喻大华：《晚清文化保守思潮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丁伟志、陈崧：《中西体用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24－257页。

⑤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第10－14页。

⑥何启、胡礼垣：《劝学篇·书后》，《新政真诠》五编，格致新报馆印，第44页。

⑦ “顺化调整方法”和“硬性附会方法”是近代中国人认知西方异质文化时的方知方法，见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第65－72页。

⑧⑨ 《孔子改制考》卷12，《孔子改制法尧舜文王考》。

⑩ 《孟子微总论》。

⑪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

⑫ 《辟韩》、《严复文选》，卢云昆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⑬ 《郑观应集》上册，第606页。

⑭ 《张靖达公奏议》卷8，光绪年刻本。

⑮ 《张文襄幕府纪闻》卷上，《辜鸿铭文集》，岳麓书社，1985年，第7页。

⑯ 《时政变考》卷11。

⑰ 《戊戌变法》(二)，第484－485页。

⑱⑲柯文：《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0－221、251页。

㉑容闳：《西学东渐记》，岳麓书社，1985年，第70页。

㉒李锦全、吴熙钊、冯大文编《岭南思想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2－314页。

㉕郑观应：《盛世危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6、96页。

㉖㉗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59、62页。

㉚参见朱育和、蔡乐苏、王宪明主编《戊戌变法文献

中西比较：古代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异及其对政治文化的影响

孙仪凤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形成这些差异的根源主要在经济活动领域。本文通过比较古代中国和古代西方的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异，探讨它们对中西传统政治文化的作用与影响。

[关键词]土地所有制　中国　西欧　中世纪　土地所有制　小农经济

〔中图分类号〕F1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21－05

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如伦理政治文化和法政治文化的差异、集权政治文化与分权政治文化的差异、依附型政治文化与参与型政治文化差异等。形成这些差异的原因，主要来自中西方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活动过程的差别。并且，政治活动过程的差别是由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别决定的。本文就中西传统政治文化差异得以产生的经济根源做比较。

一、国有土地为主导与私有土地为主导

古代国家产生伊始，中西在政治制度形态上就存在很大的差异。中国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的国家制度形态是专制集权，如同历史上所有发源于大江大河沿岸的文明古国一样，这似乎是一条规律。而西方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的国家制度形态基本是分权制约。从其历史渊源来看，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古希腊的雅典，国家权力由六部分机构组成：(1)公民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相当于今天说的立法机关；(2)议事会，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3)各执政官，组成社会事务的管理机构；(4)十将军委员会；(5)陪审法院和元老院，相当于司法机关。古罗马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机构也是分别由人民大会、元老院和高级官吏组成。不论是雅典，还是古罗马共和国，其制度形态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国家权力不是集中由某机构或某个人行使。到了西欧的中世纪，权力架构依然是多元权力中心并存：王权、诸侯、神权鼎立。西欧在封建社会时期也有过专制集权，但有两点不同于中国的专制传统：一是时间上的落后和短暂；二是专制并非权力的高度集中。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对东方国家的古代政治形态，常常称之为东方的专制主义。为什么会这样?是因为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便需要也适合于构建专制集权的制度形态。

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国有土地所有制长期占主导地位。奴隶社会时期就有了“普天

资料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603－604页。

㉗《仁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㉘赵尔巽：《清史稿·文祥传》，卷386，列传173，第11691页。

㉙《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福建台湾巡抚刘铭传奏折》，《洋务运动》(六)，第249页。

㉚陈胜粦：《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93页。

㉛冯天瑜：《中华元典精神》，第499页。

㉜见刘桂生、林启彦、王宪明编《严复思想新论》，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3－84页。

㉝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所有制格局。对于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所有制，著名学者侯外庐先生在其《中国封建社会史论》著作中有专门的论述。他认为：在中国中古封建社会，“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①]并对此做了较充分的分析和论述。他引用了马克思在论述“亚洲式土地所有制形式”时所说的一段话：“在这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②]尽管有人对侯先生的论点持不同看法，但都承认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一个阶段，国有土地所有制形式占主流。至于后期，其实仍然能举证国有土地依旧占主流的事实。如《明史》《周忱传》载：“命周忱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苏州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万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万石，民不能堪。”一个地方的国库田租、官田之租占到绝大部分，可见国有土地的大量存在。

从马克思的对东方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论述中，以及对历史事实的分析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西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基本形式有别于东方的国有制，主要实行土地私有制。古希腊的民主制代表雅典，全境多山，相当部分的人口食粮靠从外部输入。土地私有制当占主导。亚里士多德在叙述平民的经济状况时指出：全国土地都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梭伦改革时，曾试图限制土地过分集中，颁布了《土地最大限度法令》，并允许私有财产继承自由。古罗马时期，随着奴隶主的田庄发展，小农经济受到排斥。格拉古兄弟为了恢复公民小土地所有制，提出土地改革法案，但终被发展的奴隶主私有田庄洪流淹没。到公元二世纪初，古罗马颁布法律，宣布任何私人占有的土地都是私产，大土地占有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当然，与之伴随的是，共和制社会基础的动摇，即作为共和国军事力量基础的士兵、公民、土地三者结合的制度遭到破坏。西欧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所有制，主导的是领主土地私有制。

在古代，土地所有制形式对国家政治制度形态的影响非常明显。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所以社会财富获得的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土地控制数量的多少。“土地是财富之母”，为古代社会不争的经济事实。在专制集权的制度形态下，国家机器相对庞大；支撑专制集权的主要政治支柱，是国家控制的军事力量。但经济是基础，无论是国家机器的运转，还是军事力量的维持，都离不开国家财政。中国古代的土地国有制，不仅给专制集权提供了大量的赋税来源，也给专制集权提供了大量的劳役来源，更给专制集权提供了稳定的兵源。在古希腊、古罗马，小土地私有制与公民及公民兵制度相结合，为其制度形态的经济基础。西欧中世纪，王权的削弱，是与诸侯割据和神权鼎立相联系的。而诸侯割据，又与大封建领地制相联系。如在法国的加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时期，王室领地非常狭小，只包括卢瓦尔河和塞纳河中间的狭长地带。诸侯拥有大片土地，他们对国王而言几乎是完全独立的。由于他们拥有自己的财政，也就有了自己的军队，进而，也就有了自己的势力。当他们的利益与王室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就敢于与王权抗衡。由于国王对全国土地没有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也就没有了集中的财政权。在这种条件下，诸侯与国王分权，就成了经济决定政治的事实。至于神权，不仅拥有大量的信徒，还拥有大量的地产。可以说，教皇曾经是欧洲中世纪时期最大的地主。他拥有着大片跨国界的土地，有自己独立的财政来源，因此也就有了与王权鼎立而足的本钱。

二、分散型的小农经济和相对集中型的庄园经济

中国在战国以后，中央集权制的空前加强，就是在小农经济空前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前面述到，分散的个体农业，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小土地所有制与君主专制的内在联系时所指出：在小土地所有制下，小农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③]他们“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④]因而他们无法“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⑤]“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

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6]所以，分散的小农经济“造成全国范围内一切关系和个人的齐一的水平。……使得有可能从一个最高的中心对这个划一的整体的各个部分发生同等的作用。它消灭人民群众和国家权力之间的贵族中间阶梯。所以它也就引起这一国家权力的全面的直接的干预和它的直属机关的到处入侵。”[7]同时，小农经济所担负的赋税又是官僚、军队等“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8]据此，马克思得出一个著名结论“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9]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是我国封建社会生产发展的主要特征。而小农经济与占主导的土地国有制结合，是中国封建社会专制集权的坚实的经济基础。耕种着国有土地的小农，就是国家的佃农，也是国家剥削和奴役的重点对象。他们不仅要为国家提供劳役，还要向国家交纳赋税。正是在这种经济方式下，才使得专制国家有了稳定的兵役和财政收入的源泉。此外，作为小生产者，既需要一个高高凌驾于他们之上的王权去代表他们，又无法形成与专制王权相抗衡的政治力量。所以说，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形态，只不过是小生产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产物。虽然在我国封建社会，也存在过封建地主大地产所有制，也出现过一些大田庄，但家庭农业依然是占主导。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私有土地与国有土地之间，私有土地与私有土地之间，地主土地与自耕农土地之间，都是相互交织、犬牙交错于一起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地段的分散发生了矛盾，这就使庄园制的确立遇上了天然障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牢固地结合，限制了城乡独立手工业的发展，同时，也抑制了社会分工的发展，由此在另一个方面加固和延续了封建专制统治。

西欧中世纪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方式，与我国明显不同。西欧中世纪是庄园制生产占主导。在庄园制生产中，领主对土地采用农奴集体劳动的大型经营。农奴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也从事农业生产，也有少量的家庭手工业。除此之外，庄园内还有专门的手工业者，即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不完全是在家庭内部，更多的是以庄园为单位。这一生产方式，使得部分农奴成为专门的手工艺人，个别家庭成为专门的手工业品生产单位。庄园内部专门的手工作坊的发展，为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奠定了基础。而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对于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一种强大的破坏力量。西欧的专制集权恰恰是产生于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时期，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发展曾经为专制集权提供了经济条件，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它们也恰恰是瓦解封建专制集权基础的力量。此外，庄园制经济固化了领主与封臣的关系，抑制了小农经济的发展。西欧封建制的基本内容是采邑分封制。封主对其附庸的臣属，没有直接管辖的权力。领主与封臣的关系，是在契约性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庄园制经济使得各封臣拥有一定集中的经济力量和武装力量，在这方面，完全不同于小农经济。小农经济由于受自身经济力量的局限，不可能实施自我保护，而只能靠外在的力量保护，因而也就丧失了独立性。领主与封臣，虽然身份和权利相异，但二者之间相互的忠诚义务是对等的。由此延伸至王权与诸侯的关系，既是上下级关系，又是契约性的对等关系。西欧封建王权的强大，是伴随着庄园制经济解体过程而出现的。可见，西欧庄园制经济，是王权与诸侯分权的政治形式的经济基础。

三、官局为主的工商业经济与民营为主的工商业经济

古代中国的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活动方式的特点：一是家庭作坊式手工业和小规模农业相结合；二是城市手工业以官局工业占主导地位。

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各个时期中，手工业生产基本是三种形态：官营手工业、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商业形态则主要是：国家政权直接经营和垄断的国营商业，以市镇为中转中心的私人商业。一般地说，中国历代官府经营的工业，包括金、银、盐、铁等矿产工业和纺织、染制等日用轻工业，甚至还有茶、酒等食品工业。封建国家的官营手工业，自秦汉以来，一直到明清时期，在手工业经济中都是占主导地位。如明朝设有文思院、皮作局、鞍辔局、颜材局、织染所、杂造局、铸钱局等等；清朝设有制造库、织染局、琉璃窑以及各省的钱局等等。我国封建社会由国家政权直接经营大规模的手工业生产，其相当部分的产品是为

了直接满足统治者消费的需要，另有相当部分通过市场卖出，换取通货以资官用。官府手工业生产的商品，往往是一般民生日用必需品，如盐、铁器之类。统治者经营这类生产的目的，主要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以解决专制集权下需要的大量官禄和兵饷；同时又通过垄断国计民生的要害经济部门，以实现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控制，并进一步实现对社会的政治统制。如汉武帝时期，国家垄断盐铁业后，财政状况大为好转，“用益饶矣”。[9]唐代在万历末年，盐税达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10]唐宋以后，直到清朝，盐税、茶利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都居于重要地位。古代中国官局工业长期大量存在，对传统政治文化产生的作用不可低估。首先，分散型的家庭手工业与封闭型的小农经济相结合，再加上庞大的官局工业，正是权威产生的基础和维持权威的条件。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权威产生的基础，庞大的官局工业导致财富高度集中于“官方”，即“国库”，这是维持专制集权的条件。其次，政府对工商业经济垄断的同时，造成了对民间工商业成长的抑制。这不仅是扩大了维护专制集权所需的财政来源，而且抑制了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压制了小农的分化，延续了小农的孤立和划一的境地。中国专制集权程度之高，延续时间之长，堪称为世界之最。而古代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和垄断的程度，恐怕也为世界之最。最后，中国封建国家对工商业的垄断，是按照财政原则来进行的，而不是按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则来组织生产和进行买卖的。因此，经营工商业所获得的利润，不是建立在平等竞争和等价交换原则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国家垄断的政治特权上。如汉代官营盐铁业时，“铁器苦恶，贾(价)，或强令民买之”。[11]官营手工业的生产，是封建的工奴制。手工业者以服劳役的形式，为封建政府无偿从事劳动。所以，在中国封建社会，无论是农村手工业的发展，还是城市工商业的发展，都不可能成为孕育平等意识的土壤。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官局工商业与国有土地制的相互结合，靠着榨取小生产者为其直接的、主要的财政来源，因而在中国的历史上，尽管工商业在唐宋时期就很发达，却根本没有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可能。超强的奴役和统治，使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在高度的专制集权下丧失自我，成就了依附型的政治心态。人们没有政治参与的机会和条件，便没有政治参与的意识，更没有政治参与的积极性。

但是，在西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随着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却带来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时机。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是奴隶制民主制的典型，古希腊雅典公民的政治参与程度之广之深也是奴隶制时代之最，其根源就在于民营工商业经济较为发达。

由于古希腊特殊的地理特征，使其具备发展海上贸易的条件，加上希腊各城邦政府多积极支持发展海上贸易。尤其是雅典，在梭伦改革以后，工商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到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工商业经济达到极度繁荣。总体来看，古代希腊的城邦经济，虽然基本上是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状态，但却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自由交换的商品生产和贸易方式。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希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把‘典型’的城邦看作一个贸易实体，那完全是正确的。城邦作为存在于西方历史上因而在整个世界历史上的一种组织形式乃是一种重要的和具有特殊意义的组织形式”。[12]在古希腊，工商业的发展以民营为主流。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达，逐步形成了由手工业、商人、海员等组成的城市平民阶层，以及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为了保障他们的经济利益和促进工商业经济的正常发展，他们迫切要求在经济交往中贯彻规范的平等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实行自主、自由的法则。而经济活动的原则是以政治权利为保障的，故此，他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极力改变自己在政治上的无权地位，要求政治民主化。又由于经济的联系，使得他们能够联合起来形成一种政治力量。他们的政治参与活动和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促进了古希腊民主政治和公民政治参与文化的形成。

从西欧中世纪城市共和国的产生，我们更可以清晰地看到，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性质和城市工商业的主流，在内涵上和对政治文化的影响上，完全不同于中国封建时期的。欧洲中世纪城市从它产生开始就不具有政治中心的作用，只是经济中心，它们的产生纯粹是商业、贸易等经济的需要。十世纪前后，随着西欧生产力的发展，庄园经济内部的分工

逐渐专门化，部分农奴成为专门的手工艺人。由于西欧中世纪乡村庄园制内部的严格管理与庄园之间的松散管理体制，加上各领主之间的分裂割据，给手工艺人的逃亡予以成功的先天条件。手工业者纷纷从其所属的庄园和领地上出逃，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定居生产，并逐渐发展为中世纪的城市。所以，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一开始就是以经济中心的面貌出现的，而城市手工业者的生产，一开始就是民营经济，并是服务于以交换和贸易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当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城市居民为了自身利益，发动了争取自治权的斗争。比较富庶的城市，往往用金钱向领主赎买自治权；多数城市则通过武装斗争获得不同程度的自主。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自治权，包括行政、财政、司法和军事大权。城市可以自行组织市政机构、征收租税、铸造货币、宣战与讲和，这些权利使得城市成为“国中之国”，故有“城市共和国”之称。虽然旧的封建权力结构都不同程度地将它们整合进了自己的体系，但在城市内部，却孕育了一个走向自由的、自治的、法治化的市民社会趋势。因此，城市自治权的获得，不仅仅具有经济意义，还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这表现在：(1)它在封建时代保存和发展了民主制，为后世的资本主义政治民主化提供了历史基础。(2)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等级会议的确立，获得自治的城市，借助于财政手段形成了对王权的制约力量，促成了政治权力的分立。(3)使法制意识得到有效的培育。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自治权，很大一部分来源于由国王签署颁发的特许状，它是城市获得自治权利的法律根据。“在某种意义上，特许状是一种社会契约；实际上，它是近代政府契约理论产生的主要历史渊源之一。”⑨法律在实质上就是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契约。许多城市还根据特许状制订了大量的法律，特许状也因此具有城市法的“母法”性质。(4)促进了平等和自由观念的发展。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不仅表现在城市相对于封建领主的独立自主权上，还表现为城市市民的自我管理上。城市市民的自我管理主要体现在：城市官员由市民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市民罢免。市民参政的基本形式是市议会。而这些，都是建立在市民身份独立、自由、平等的基础上。

从对中西古代工商业经济作用于政治文化的历史考察中，我们不难发现，只有在民营商品经济有了较充分发展的时候和地方，市民才有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民主制度才可能建立。民营性的交换经济决定了每个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都具有经济地位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经济的独立性使不仅他们意识到自身的独立性，还意识到自我存在与自我价值，从而产生强烈的政治地位要求和参政意识。民营交换经济的特点之一是平等的、自由的、等价的交换，这就要求交换者之间是一种相互平等、独立的关系，反映到政治上，也就是政治上的相互平等和相对独立的关系。民营交换经济的另一特点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排斥特权，这种特点反映到政治上，也必然要求平等、民主、决策参与。

---

①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032页。

③④⑤⑥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93页。

⑦⑧(同上)第697页。

⑩⑫ 《史记·平淮书》。

⑪ 《新唐书·食货制》。

⑬约翰·希克斯著，厉以宁译：《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7页。

⑭伯尔曼著，张志铭等译：《法国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476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做有心人，做素心人

——蔡鸿生先生《学境》读后

殷小平　曾玲玲

（中山大学历史系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06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26－03

学术研究

蔡鸿生先生的《学境》一书，终于出版了。（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1年12月）由于负责校对的机缘，我们得以提前拜读。蔡先生在序引中指出："学术境界，说到底是一个精神境界的问题。"对于这样一个玄之又玄的问题，蔡先生深知"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但仍有"心法"可为后学指明。该书收录的30篇文章，除首篇《精神生产的历史经验》为辑录古今学人的劝学良言外，其余各篇或为回忆前辈大师故实的散记，或为历次讲演的记录，或为为他人著述所写的序言，语言平实生动，说理深入浅出。平日聆听蔡先生的讲话，总觉得其中暗藏机锋，该书更是妙语连珠。该书是一位学者的治学手记。对我们而言，蔡先生除了是学者，更是师者。"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蔡先生在此书要传授予后学的是什么"道"呢?

二战期间，法国年鉴学派大师马克·布洛赫写下《历史学家的技艺》（又名《为历史学辩护》）一书，作为对"历史学有什么用?"这一世人普遍质疑问题的回答。历史学有无用处?蔡鸿生先生似乎无意回答这个问题，在他看来，有用无用，不辩自明；历史学的危机，"只不过是历史思维陷入贫血状态的表现，不是外界催抑所致"。因此，历史系的师生对此应作出的回应，就是把自己分内的工作做好，安安静静地坐下来读书治学。《学境》一书虽是许多不同主题文章的结集，但都有一个共同的主旨，即针对时弊，引导学子们排除干扰，进入崇高的治学境界，希望有更多的人成为读书种子。以下是笔者在捧读该书过程中拾取的几枝"金黄麦穗"，愿与诸位共飨。

俞平伯先生曾经说过："讲到读书的真意义，于扩充知识以外兼可涵咏性情，修持道德，原不仅为功名富贵做敲门砖。即为功名富贵，依目下的情形，似乎不必定要读书，更无须借光圣经贤传，甚至于愈读书会愈穷，这无怪喜欢读书，懂得怎样读书的人一天一天的减少了。读书空气的稀薄，读书种子的稀少，互为因果循环。"

与几十年前比较，现在的状况又怎样呢?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工具理性普遍占据了人们价值理念的上风，人文学科越来越边缘化，"读书无用论"已不可抑制地泛滥成灾，象牙塔内的学子也躁动不安了。作为师者，对这种情况断不会视而不见的。蔡先生一直本着佛家"引渡人"的精神，向学生灌输读书治学的真谛，潜移默化地培育读书种子。细心的人可能会注意到，蔡先生近两年在校区公开场合讲演的次数越来越多，而讲演的内容，都与读书、做学问有关。这本书稿收录了其中七篇相关的演讲记录，有一篇还是最近才讲的，由笔者根据录音整理而成。

在介绍陈寅恪先生读书札记的讲演中，蔡先生重申了陈先生"读书不肯为人忙"的秘方，并且深入地剖析了读书"为人"与"为己"的本质区别，希望年轻一辈能够在读书过程中奋力"脱俗"，从虚妄之理中摆脱出来，发扬真理的光芒。读书为了什么?是为人还是为己?这个已经困扰了中国学人几千年的问题，又岂止是当前工具理性占上风的世道才有的。颜之推说："古之学者为己，以补不足也；今之学者为人，但能说之也。古之学者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学者为己，修身以求进也。"

读书的至高境界，当然是要求这种“以补不足”，为“行道以利世”的精神。我们身处五颜六色的繁华世界，要臻此止观，自不容易。但心里若无“以补不足”这一宗旨，则读书再多也是枉然。

蔡先生曾反复阐述了这样一个观点：读书好比吃饭，书要读得杂，好比吃饭不偏食，营养才能均衡。吃得杂不是坏事，只是要记住：“杂”以后要懂得融会、吸收，做到杂而不碎。读书杂与否，是治学走专精还是博通的一个关键问题。当前的学制决定了我们只能成为像钱钟书先生所说的那种“主观上得意，客观上却是不得已”的专家。但是在突出“专”的同时，一定要注意吸收其他学科的知识，努力拓展自己的知识面，避免由专人偏，出现“专家无常识”的尴尬现象。

学海无涯，书是怎么都读不完的，应该怎样做到“有的放矢”，更好的利用时间来吸收知识呢?蔡先生指出，读书要分成几类来读的，一些书可以泛泛地读，有些书则要精读，读一遍还不够，还要反反复复地细读，尤其是对学术大师的著作。何谓“大师”?蔡先生认为，真正的大师应该具备两个条件，就如当年陈寅恪先生评王国维先生一样：一是“开风气”，二是“示轨则”。近代以来史学名家辈出，但是能够经得起时代考验并得到国际汉学界一致推崇的学者并不多，其中陈寅恪先生和陈垣先生就是两位名副其实的“大师”。

蔡先生还特意为学生开出了一张精妙的保健处方，就是在“一日三餐”之外，即读本专业、本研究课题的书之外，还要进补“二陈汤和一钱丸”，后来又增加了“两粒洋参”。“二陈汤”是陈寅恪与陈垣两位先生的著作；“一钱丸”指的是钱钟书先生的论著；“两粒洋参”则是法国年鉴学派大师布罗代尔的《地中海和菲力浦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与英国史学家汤因比的《历史研究》。蔡先生总结了自己的心得，并参考了一些学者的意见，指出：陈寅恪先生的史学重在发覆；陈垣先生则重在表微；而钱钟书先生是重在“打通”，不仅打通了古今，更打通了中外。(参见《为自己的学业进补》)在很多场合，蔡先生都讲到“进补”的问题，“不进补，体质就要弱，不进补，将来就得亏”，蔡先生还举例说明应该如何进补。

蔡先生还强调，读大师的著作，不仅在于增长知识(解惑)，更重要的是跟上大师的思路，提高自己的思辨能力。如要理清寅恪先生著作的思路，把握其中的观点，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他对各种史料的理解和贯通，特别是其精妙的思维已经达到了超乎常人的地步。在这本合集里，收录了多篇研读陈寅恪先生著作的文章。蔡先生对“义宁之学”作了若干个案研究，如《从小说中发现历史》剖析了《读莺莺传》的论证思路，揭示了陈先生“覃思妙想”的魅力所在；《从“头”学起》则从一个崭新的角度，阐析义宁之学的“发覆”之功。在《陈寅恪史学的魅力》一文中，蔡先生又从多个角度分析了陈寅恪先生的论著，最终指出：陈寅恪史学的魅力就在一个“思”字。陈先生的历史思维兼有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特点，使他在史学研究中能够频频“发覆”；他不是依靠什么孤本秘籍，而是从世人皆可得而见之的典籍中覃思妙想而取胜的。所以蔡先生认为，“义宁之学”并非记诵之学，而是解释之学。史从思出，多想出智慧，正是精神生产的重要历史经验，也是陈寅恪先生留给我们的治学要诀。

在该书《〈广州与海洋文明〉序》一文中，蔡先生写道：“可以设想，如果有人致力于广州与海洋文明的研究，持之以恒，不断地拓展史料，不断地深化论题，不断地改进方法，坐他五七年冷板凳，一定可以在历史认识上令人耳目一新。”我们认为蔡先生的这席话有两层含义：一是做学问要不断克服内心的浮躁，要坐得住冷板凳；一是选择研究课题不一定要标新立异或自成体系，关键是有新意、有创见。

要坐稳冷板凳，首先要丢掉“薄俗好名”之心。追逐风气，使“个人无牢固与永久不改之业，遇事无从深入，徒养成浮动性”，而且，“大家共趋于世所矜尚之一途，则其余千途万辙一切放弃，无人过问。”坐冷板凳，其实也就是要脱俗，不去凑俗学的热闹。这种“脱俗”和当前所谓的“热门”、“前沿”是大异其趣的。如今的诸多前沿，大都是因“热”而起，众人一轰而上，场面热闹得不得了，但一阵吵吵嚷嚷之后就销声匿迹了。这个“冷”与“热”的问题，蔡先生亦曾做过分析。他

认为“历史癖”不同于“戏迷”、“球迷”，前者是坐冷板凳，耐得住寂寞，而后者不外是“发烧友”而已。如果人人都忙着去做历史发烧友，有一天就真的会像熊十力先生说的那样，“其余千途万辙一切放弃”，再无学术可言。

蔡先生一直劝告青年学生要戒躁戒俗，不要热衷于发表文章，而要静下心思来看书。清代学者王鸣盛曾说过：“好著书不如多读书。……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记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能得其实焉矣。”不过，谨慎为文不等于在学习的道路上裹足不前。蔡先生常引用龚自珍的一首诗：“虽然大器晚年成，卓荦全凭弱冠争。多识前言畜其德，莫抛心力贸才名。”而且蔡先生也常常以“沙弥讲法沙门听，不在年高在性灵”来鼓励后学。意思是说，年轻学生要乘“弱冠”时节，大胆发表创见。年龄不是问题，关键要有自己的见解，要敢于创新。但是真正的创见必须是脚踏实地，而非天马行空，这也是蔡先生一贯强调的“踏实求学”之风。

心灵的浮躁反映到治学上，就是好高骛远、急于求成，这一点在年轻学生选取研究课题时表现得特别明显。蔡先生在平日的闲谈中和我们讲过，现在的学位论文都有一个固定的内容——学术史回顾。很多学生只是将它看作对答辩委员的一个交代，证明自己围绕这个问题的研究找到了什么书，看过哪些文献；其实学术史回顾的真正目的，是从前人的研究中找到新的突破口，发现可以继续钻研的问题。这些话都是语重心长的，我们对此应该有所反省和警惕。任何问题的研究应该立足于前人，以之为根基，而不是凌驾其上，悬浮在空中。这是学术研究的规范，只有坚持这一点，我们的研究才能成为“有源之水”。

学术上的“填补空白”，不一定是体例完备的大部头著作，小题目同样也可以做出好文章。季羡林先生在蔡先生的《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一书序言中指出：“在学术探讨中，题目的大小，并不意味着意义的大小。关键在于钻研之深浅与夫方法之疏密。如果题目大而探讨空疏，则结论必不可靠，反不如小而扎实缜密之为愈也。”季先生认为蔡先生研究的题目多属冷僻一类，也有许多小题目，但是都能够以小见大，真正做到“言前人所未言”，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蔡先生自己也认为，“窄而深”是另一种方式的智力操练，与治鸡毛蒜皮之学毫不相干。钻研小题目是以广博的背景知识和严密的逻辑思维为基础的。前辈学者的这些经验之谈对我们都有很大的启发。

所谓“静者心多妙”，就是要抛却俗谛，读书以发扬真理之光，做一个志在读书求学的有心人，做一个淡泊功利的素心人，将读书治学的态度融入为人之道。这是蔡先生对后学的言传身教，也是我们“心向往之”的精神境界。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立法原则

刘国臻[1]　陈　红[2]

（1.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
2.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本文从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原则、“统”“分”结合的原则和以稳定承包关系为关键环节的原则等五个方面对论题进行了论述。旨在为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双层经营体制　立法　家庭承包经营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29－04

“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①]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必须运用各种手段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予以适当调整，使之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法律则是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调整手段之一。我们认为，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必须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

一、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所谓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指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原则。“当前，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②]我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第1条将立法宗旨之一修改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土地作为一种自然资源，它的存在是非人力所能创造的，土地本身的不可移动性、地域性、整体性、有限性是固有的，人类对它的依赖和永续利用程度的增加也是不可逆转的。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是农业生产赖以持续进行的物质基础。目前我国滥用农业自然资源、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状况较为严重，主要表现为：耕地资源不断减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碱化现象严重，耕地承载力已接近临界状态；地力下降，许多地方对耕地用多养少或只用不养，不当施用肥料造成土壤缺素性的养分不平衡，甚至大量损耗土壤潜在肥力物质，剥夺土壤肥力；农业污染严重，工厂随意排放废物和农业生产者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使农用大气、农用水、农用土壤受到严重污染。而农业生产所依赖的自然资源如土地、淡水、森林、草地、矿产和生物物种等资源在地球上都是有限的，我们不能等到农业环境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以至直接威胁我们的农业发展和生存时，才予以重视。

我们需要借鉴农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例如，享有“欧洲粮仓”美誉的法国十分重视农业在经济、环境保护及社会等诸领域的作用，并将农业与领土整治事业一并进行，以求做到可持续发展。1998年法国议会通过的《农业发展方向草案》规定，国家和农业经营者将签订为期5年的土地经营合同。按照合同，农业经营者要在生产特别是环保方面作出承诺，要创造生产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保持和增加就业，其耕作方式要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作为回报，国家以补贴、贷款或利润回扣及部分或全部返还税款等形式，给予农业经营者财政资助。土地经营合同将环保与补贴挂钩，强调农民对环境保护应尽的义务。[③]加拿大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在耕作方法上鼓

励农户将传统的种植方式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除了“秸杆还田”外，还采取先进的“免耕法”，以保持水土不流失和降低劳动成本，鼓励农户学习和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实行轮作，合理使用农药和各种生物控制剂，保存土壤中的有机物等。④

实践证明，只注重眼前的经济效益，忽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虽取得了一时的“繁荣”，但必然导致对自然资源和农业环境的严重破坏，这是一种短视的缺乏远见的发展观。我国应将可持续发展原则贯彻到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依法明确规定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者在农业环境保护方面应尽的义务；严禁把基本农田改作非农田；积极鼓励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者开发生物能源和有机肥料、种地养地、培肥地力；积极防治集体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以及农药、化肥、农膜等对耕地、林地等的污染和破坏，并将其与农业经营者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总之，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当作为双层经营体制立法的一项原则。

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我国的基本国情是：12亿人口，9亿在农村；土地资源有限，山多平原少；自然资源丰富，地域差异大，自然灾害多，抗灾能力不强；农业机械、技术装备较差；劳动力资源丰富。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状况是：

1. 生产工具的繁简程度差异很大。农业机械化水平有高有低，有的是现代化、机械化大生产；有的是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生产；有的几乎完全靠手工劳动进行生产。

2. 耕地、水面、山林、草原等劳动对象本身和开发利用程度差异较大。如：耕地有的集中连片，便于机械操作和集中劳动，适宜开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的零星分散，“四荒”(指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多，不便于机械化操作和集中劳动。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地的水利条件和装备也不同，有的实现了灌溉自流化和电气化，可以旱涝保收，而有的只能靠天吃饭。

3. 劳动者的文化素质、科学技术水平和技能差异大。有的地方文化教育较发达，科学种田水平高，擅长开展多种经营和进行制度创新；而有的地方文化教育水平不高，严重缺乏文化、技术人才，影响农业技术的推广使用和多种农副业的开展。⑤

4. 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差异较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实力雄厚，有明确的分工、协作，形成农、林、牧、副、渔等各业全方位发展的经济结构；而有的集体经济组织力量薄弱，与农户的联系不紧密，无力发挥“统”的功能。总的来说，大部分地区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还比较低。

此外，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发展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明显，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越来越显露出来，这就需要各地从自身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积极探索稳定和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新路子，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江阴、温州、阜阳等地区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它们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自身的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建立了适应本地区发展的经济模式，如苏南模式、温州模式、阜阳模式和胶东模式等。这些模式在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过程中虽然内容、形式、侧重点各异，但都极大地促进了当地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农业的持续发展。相反，有些地区不顾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客观情况，随意调整承包地，推行土地规模经营等，不仅侵犯了原承包农户的利益，造成了农民上访或告状，而且影响了承包制在农村的稳定和农业的发展。要调整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关系，必须立足于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国农业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因时制宜地制定各种法律法规，避免违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条件照搬照套和一刀切。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才能发挥法律在调整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积极作用，才能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

三、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原则

目前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方式仍以家庭承包

经营为主，1996年承包经营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7.3%，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98.7%。家庭承包经营是双层经营中的一个基础层次，对稳定和发展我国农村经济起决定作用，在我国将长期存在。

1. 家庭承包经营符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生产受气候、地理、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具有地域性、分散性、复杂性、多变性的特点，除要求生产者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心外，还必须能对生产经营因时、因地、因条件灵活多变地作出相应决策。家庭承包经营较好地适应了农业自然再生产过程的要求，使“农户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和农作物生产情况及时作出决策，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也有利于农户自主安排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收入。”⑥

2. 家庭承包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当前我国农村仍广泛使用手工工具，劳动效果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经验、技能和积极性，要提高经济效益就必须把个人利益直接同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家庭承包经营使农户获得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使农民的劳动报酬同生产的最终成果直接挂钩，使传统的收入分配形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户完成上交任务后，剩下部分归自己所有，利益直接，方法简便，责权利结合，有效地克服了旧体制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弊端；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建国50年的经验和教训表明，何时注意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就发展；反之，则倒退。

3. 家庭承包经营与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农业发展状况相适应。我国农业的基本状况是人多地少、劳动生产率低，要更好地发挥农业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必须保证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家庭承包经营把经营成果同经营者的切身利益直接联系起来，能更好地促使农民通过精耕细作和应用科学技术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更好地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

4. 家庭承包经营是一种包容量很大的经营方式。既可同落后的生产力相联系，也可同先进的生产力相联系；既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家庭经营在一些发达国家仍然是普遍存在的经营方式。美国农业部的研究报告认为：在美国，只有类似家庭规模大小的农场才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即使是人多地少的日本、韩国，家庭经营仍然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经营方式。可见，家庭分散经营并非必然影响农业的机械化和现代化。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法律应对这一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护和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农村基本经济政策定型化、具体化，作为一项原则固定下来，贯彻到调整双层经营体制的实践中，以切实保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和合法权益。对那些违背政策，擅自侵犯农民承包经营权、运用行政手段随意调整承包土地等动摇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的行为依法加以禁止，并予以处理。

四、“统”“分”结合的原则

“统”“分”结合，是指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统”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土地等生产资料仍然归农民集体所有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行使一定的管理权；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家计划、政策和不同时期的要求，确定承包任务，并积极发展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兴办一家一户办不了或办起来不划算的事情，为家庭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服务，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代表行使“统”的功能。“分”指分散经营，实质是农民通过承包，对土地等生产资料享有直接经营权、劳动过程的自主权和经营成果的收益权，从而享有充分表现和施展才能的权利。⑦“统”与“分”是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互为整体、协调发展的。要宜“统”则“统”，宜“分”则“分”；既要“统”的适度，又要“分”的合理。当今的农业不仅包含单纯的农业生产活动，还包含环境、社会

等多方面的内容，而每一方面又包含着不同层次的众多因素。从农村经营制度来说，不仅涉及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还涉及农村劳动力的转移、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生产与市场的衔接问题。从农村经济工作来说，不仅涉及生产力的变革，而且还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从农业生产力状况来说，各地自然条件差异大、发展不平衡，多数地区基本上还依靠耕畜和犁、耙以及手扶拖拉机等进行耕作，生产力水平不高。这种生产力状况，适合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而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又较好地适应了农业生产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完成承包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享有经营自主权。农业生产中的高效率、高产出率和高收益率等事实，已充分证明“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是，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又是经济再生产过程，其中许多环节，例如农用基础设施建设、抗旱排涝、日常灌溉和防治病虫害以及一些生产资料供给和农产品销售等等，分散经营的农户因其规模狭小实行起来困难重重，难以独立完成，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或统一协调；同时，反映在农业生产上的国家、集体、个人多方面的利益关系，也需要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协调。当然，“统”“分”在结合的具体内容、形式和做法方面可以有所不同，可以是分散经营为主，可以是统一经营为主；可以承包到人、到户，也可以承包到专业队。

从目前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运行效果来看，许多地方由于过分强调“分”而忽视“统”，不注意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集体资产的积累，致使许多集体经济组织有名无实，无力发挥“统”的功能，无力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只有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不断增强“统”的服务功能，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并与“分”有机结合，才能使“统”的优越性和“分”的积极性有机结合起来，使双层经营体制有旺盛的生命力并不断完善，促使我国农业向现代化迈进。法律应在保护农村承包经营户各项权利的同时，对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与协调职能等作出明确规定。“统”“分”相结合应作为双层经营体制立法的一项原则。

五、以稳定承包关系为关键环节的原则

农民对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土地不仅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也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长期稳定并逐步完善土地承包关系不仅是广大农民的普遍愿望，也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关键环节。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政策，如：1993年针对15年的土地承包期限将到期的实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提出了进一步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提倡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立土地流转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等政策。根据中央政策的精神，各地陆续开展了土地承包延期与完善工作。实践证明，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延长土地承包期，不仅能增加农民稳定感，引导农民珍惜土地，提高农民增加投入、培肥地力，逐步提高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而且能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保持农村稳定。为加强对延长土地承包期、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指导，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5年《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和1998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再次重申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必须长期稳定，任何时候不能动摇”、“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关键是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决不能动摇。”

但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不意味着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就不需要改革了，它所存在的一些弊端还需要通过深入改革达到完善，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在作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规定的同时，提出“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要合理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的关键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承认土地使用权是农民获得的一种财产权利，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依法贯彻有偿、群众自愿

环境保护法调整对象刍议

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湖南　长沙　410003）

[摘　要]对于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存在着两种观点，即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是不通过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就可以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认为环境保护法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观点，有三点不妥：第一，违背了法学的基本原理，混淆了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的界限；第二，否认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第三，把人子系统与生态大系统对立起来。

[关键词]调整对象　技术规范　主观能动性　系统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33－05

目前，学术界关于环境保护法调整对象是什么，争论颇多。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把“自然”视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似乎只有把自然和人同样看作“权利主体”，才能平等地对待自然，从而有效地保护自然。为了推动环境保护法学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笔者认为有必要反思此种观点，使环境法学视角定位在科学的基点上。

一、从环境保护法的定义看其调整对象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法学者对环境保护法所作的定义不下六七种，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是认为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二是认为“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这一定义，说明了环境保护法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也写进定义，是不必要的。因为只要是法，就具有这一属性，环境保护法，具有法的属性是不言而喻的，无需把法的属性放在反映环境保护法这一概念的本质特征的定义中。那实际上是说“环境法也是法”，并无实际意义。

三是认为“环境法是调整人类与环境系统的矛盾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③]该定义说环境法“调整人类与环境系统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环境法调整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人与环境

的原则。任何运用行政手段违背农民意愿、违背政策缩短土地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多留机动地、提高承包费等做法都是对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破坏。

①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8年10月)。

②卞耀武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5页。

③果永毅：《法国新农业战略》，《人民日报》1999年1月13日。

④邹德浩：《加拿大的生态农业》，《人民日报》1999年1月18日。

⑤沈雯辉主编《农业经济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第56－57页。

⑥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1998年10月19日。

⑦赖泽源等：《比较农地制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第178页。

责任编辑：懿　丹

之间的关系。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环境法调整的对象具有特殊性，即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④

从上可知，关于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有两种不同观点，即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是不通过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就可以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笔者倾向于第一种观点。

二、环境保护法不能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认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环境保护法学的存在和发展不但要有坚实的科学基础，而且要有独特的研究对象。笔者认为，人与自然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环境保护法学的调整对象，因此，一些学者把环境保护法学研究对象定位于“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值得商榷的。理由是：

1. 违背了法学的基本原理，混淆了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的界限

自从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就生活在自然界的怀抱中，但人类在以往漫长的岁月里并未认识到自然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人类的存亡，也未把人与自然关系提高到理论高度来认识。人与自然关系，是环境问题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人类重新认识自然后而提出的。针对环境问题给人类带来的危害，罗马俱乐部率先提出“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口号，强调“人类必须开始对自然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它必须建立在协调关系之上而不是征服关系之上”。⑤目前，人们都赞同这样的观点：为了人类的未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人们需要在自然观上有一个重大的转变——即要从人与自然的对立转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确实，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尽管人们都确认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但对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应当由谁来协调(协调的主体)，如何协调(协调的途径和办法)等，常有不尽相同的看法。认为环境保护法可以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实质是说人和自然同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有悖于法学基本原理的。首先，作为法，“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有一个最为显著的普遍特征，这就是它的存在意味着特定种类的人类行为不再是任意的，而是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强制性”。⑥因而，法律或法是“调节人的行为的规范，有时说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这两种说法是一致的。因为社会是指以物质生产为基础而结成的人们的总体，所谓社会关系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为，没有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就没有社会关系。因而人的行为体现并影响社会关系。”⑦

所有法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但应看到，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除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外，还要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其中包括法应处理好人们在开发、利用自然，使自然满足人的需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在这里涉及到保护自然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和资源永续利用等问题。这需要不同法律部门来调整。因保护自然的所有权、使用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由民法调整，涉及保护自然的经营权、管理权由经济法调整，涉及保护自然环境要素维持生态系统平衡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则由环境保护法来调整。

可见，涉及到人与自然关系问题并非环境保护法所独有，其他部门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同样涉及到人与自然关系，只是侧重点不同。环境保护法的重大贡献之一是要求人们依法办事，善待自然。对其他部门法，学者们普遍认同，只有通过调整人与人关系，才能达到人对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保护。同样，为保护自然资源维持生态系统平衡而出台的环境保护法也只有通过调整人与人关系才能达到其立法目的。有学者认为“以调整人与自然环境关系为标志的环境法学是人与人关系的法学的超越”⑧，这是不符合法的发展历史的。

其次，持“环境法直接调整‘人环’关系”观点的学者引用马克思的一些观点作为其立论根据，如“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仅生活在自然中，而且生活在人类历史中’…… ‘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⑨等等。用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是很难支持其观点的。第一，太牵强。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论述确实明确指出了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人是环境

的产物，同时又是环境的改造者。但并未指出法律直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第二，不全面。马克思主义除了有上述论述外，还说过："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9]这说明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产生是以人与人关系产生为前提。国家通过以强制性为特征的法律途径，颁布环境保护法解决人与环境关系，其实质就是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在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规范人的行为)，达到协调人类与环境关系的目的。在这里"协调"与"调整"有着不同的意义，协调是目的，而调整是手段，即通过"改变原有的情况，使之适应客观环境的要求"，[10]这意味着调整的主体应有意识地改变自己来适应环境要求。可见，环境保护法调整的对象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此，我国环境保护法学者早有论述，如认为，"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只有在人与人之间才能产生，人与动物之间、人与各种客体之间，都不可能产生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经过法律的调整，成为法律关系……不管环境和人的关系如何联系紧密和重要，但它总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无法变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无法变成法律关系，因为环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像人那样，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11]之所以有人把人与环境、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除违背了法学基本原理，忽略了"法律关系的相关性、对称性、可逆性、双向性，没有注意到人对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实质上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相互性。"[12]之外，这种说法把法律规范与纯技术规范相混同。"纯技术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们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生产工具等，以有效地利用生产工具，开发自然资源。"如机床操作规则，它指导人们如何操作机床，调整主体(人) 与客体(机床)关系，否则机床不能正常运转。这种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的显著区别是它对人没有强制性，违反技术规范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即不会受到惩罚)。一旦社会需要强制人们遵守，并赋予国家意志的属性时，这种技术规范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而上升为法律规范或技术法规。

环境保护法中存在大量的原本属于纯粹技术规范的法律规范。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等，它们既具有技术性，又具有法律性。这些标准作为法律规范虽然仍然保持着它们作为纯技术规范的属性，但是它们所调整的已不再仅仅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更主要的是主体之间的关系，即要求主体(人)遵守这些规定，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排放，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人。有的学者认为"'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渣'。这就是在调整人与水体之间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13]而笔者认为，法律"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渣"，是告诉人们不得向水体作出一定的行为，行为的主体是人，对象(客体)是水体。主体(人)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等物将受到法律制裁。人们不遵守这些规定而受到惩罚，并不是因为它们对水体本身有什么"义务"，而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对他人、对社会承担的法律义务(水质量下降危及人们的生命、健康)。"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表面上看，似乎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只有通过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即禁止人们向水体排放油类)，才能调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2. 否认了人的主观能动性

从历史本源来看，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人类历史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来源上是属于自然的。在空间上，人作为自然的存在物，也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受自然规律的影响和制约。但人与其他自然存在物不同，人是有意识的自然存在物。如卡西尔所说的，人具有"符号化的想象力和理智"，而其他动物没有。作为"万物之灵"和占据"主体地位"的人具有对自己的感觉和知觉、欲望和目的、情感和意志、思想和观念的"自我意识"。这种自我意识不仅使人知其所知、觉其所觉、想其所想，而且人的全部行为都是由自觉的目的所支配，这种自我意识，使人的主观能动性得到极大的发挥，因而创造了今天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当然，没有任何约束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是引发人类困境的根源

之一。面对人类困境，人们提出人与自然要和谐发展。但实际上，主张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并不等于降低人的主体地位，以自然为中心和主体。众所周知，撇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动活动，纯粹自然物多少也会满足人的某些基本需要，但自然界在给予人类某些恩赐的同时，也会给人类带来一些灾难。因为在自然界中完全是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在起作用。如果人类不积极发挥主体地位征服自然灾害的话，人类极可能已遭毁灭。认为环境保护法可以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意味着自然与人处于平等主体地位，这是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否认，把人等同于自然或其他动物。有学者认为“我国法理学家江山，发表了几篇(部)法学理论方面的专著，如《中国法理念》、‘中国自然法的现代意义’等，从法学理论和法的发展历史上比较系统、深刻地……论述了自然体、非生命体、非人生命体的权利”。[8]这种说法是欠妥的。在历史上，权利问题众说纷纭，至今仍没有定论，但普遍认同，“权利”是指人的权利。我们对权利的基本观点是，权利是指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人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从权利的主体角度看，人是目的；而从义务的主体角度看，人又是手段。人在其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9]人就是在权利与义务或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中实现其对自然的利用和改造而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所以我们认为，不论在何种意义上理解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都不能没有自然的存在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作为权利的主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从自然中获取其物质资料而对自然所造成的破坏性行为应该说是妨害了他人行使其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因此人保护自然的义务不是因为自然有权利，而是以自然为“中介”指向人权本身的。[10]更有学者以外国一位老人死后把财产留给爱犬为例，说明动物与人一样享有继承财产的权利，这是荒谬的。财产继承权的产生，是基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存在一定的身份关系。因此，爱犬接受主人的家产不是法律规定的继承权的表现，而是主人处理自己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认为自然与人一样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学者忽略了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今天我们对自然进行保护这种行为是受人的主观能动性支配的，如人类提出要保护大气圈和臭氧层、水土和森林，而不提出保护月亮和流星；人类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其中包括老虎、熊猫，但不保护蝗虫、苍蝇和蚊子。可见，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人的主体地位，使人保护自然是有原则和尺度的。当今人们环境意识的觉醒恰恰是人类主体意识的自觉程度越来越高的表现。况且，人类要摆脱目前环境困境，还必须靠主体能动性的最大发挥，来创造解决问题所需的各种社会条件。

认为环境保护法可以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意味着自然能根据法的要求变化或行为，以与人类的发展相适应。即便是绝对的自然中心主义者，大概也不会提出这种主张，而实际上也做不到。人类社会发展日新月异，近百年的变化比以往的数千年快，近半个世纪的变化比以往的几百年快，要求缓慢演化着的自然界同以加速度向前发展的人类文明去配合、适应，去保持一致或同步，是难以想象的。

3. 把人子系统与生态大系统对立起来

科学进步使人们对宇宙的演化图景一目了然。人们有足够的理由将这一演化的链条作如下描述：自然界——天地日月今天的格局，由最初的超密物质或混沌物质的戏剧性爆炸形成。其中，最有意义的，是在地球的周围形成了一层大气圈。在它的孕育和保护下，地球表面随即出现了生态现象和生命过程。人是自然界孕育和演化出的一朵奇葩。因此，在自然界中，物质存在的形态多种多样，但不外乎两大类：一类是非生命的物质形态，一类是有生命的物质形态。人类这个社会系统就是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认为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实际上把人与自然这两个有包容关系的系统看作是并列关系的系统，甚至把自然中的生态系统与人对立起来。有学者认为，现代环境保护法目的的价值观和理念基础，必须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从“人类利益中心主义”向“生态利益中心主义”转变，二是从“人类利益优先”向“生态利益优先”转变，[11]把生态系

统与人对立起来。

应该承认，生态利益中心主义对于纠正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于将人类利益高于、优于一切，将人类置于自然界的征服者、奴役者的观点和做法具有积极意义。但这一理论存在重大的缺陷：它只看到人与其他生物一样都是自然进化的产物，而无视人类是生态系统中的一环节；它只看到人类活动对自然秩序已经造成和可能具有的破坏性，而没有看到人类也可能通过理性地调整自己的行为，维护和恢复自然界的秩序。如果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人与整个生态系统的关系，就能认识到自己不应该充当自然的征服者，而应该成为自然的守护者。人类之所以能充当自然的守护者，而其他动物不能，就因为人类不仅比其他动物强大，而且拥有其他动物所不可能拥的的属性——精神、主观能动性。守护者的责任就来源于它的精神、主观能动性。人类由于意识到自己是整个生态系统中最关键的一个子系统，才意识到自己作为自然的守护者的责任。有此境界的人既没有必要与各种动物“平起平坐”，也没有必要对各种动物滥捕滥杀。我们比其他动物更有尊严，因为我们拥有精神世界，有道德的需要，[19]而它们没有；我们要保护一切珍稀动物，努力维护生物多样化，因为我们觉得这是我们作为整个生物圈中的一个种系的责任，因为我们能够意识到“在地球上诞生的生命与地球是休戚与共的。生命与生命之间也是休戚相关的。任何动物生命都需要细菌、植物和其他动物。……任何生物，包括人类，也不能摆脱生物圈”。[20]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观点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在实践上具有脱离现实的虚幻性，客观上减弱了环境法的作用，因而是有害的。我们应该以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环境问题的研究，提示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和人与人之间关系发展的新特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建依赖于人的社会关系的重建。只有坚持环境保护法调整人与人关系(只有人才是法律关系主体)，达到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观点，才会为我们找到解决环境问题的合理方法，也才能真正善待自然。

---

①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6页。

②金瑞林：《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③罗辉汉：《环境法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2页。

④⑧⑨⑮蔡守秋：《论当代环境法学的发展》，《法商研究》，1998年第3期。

⑤梅萨罗维克等：《人类处于转折点》，三联书店，1987年，第148页。

⑥[英]哈特：《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7页。

⑦沈崇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1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486页。

⑪中国社会科学语言研究所词典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52页。

⑫王灿发：《环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0页。

⑬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61页。

⑭马骧聪、蔡守秋：《中国环境法制通论》，学苑出版社，1990年，第26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6页。

⑰詹献斌：《自然的权利与地球环境问题》，《现代哲学》，1998年第3期。

⑱汪劲：《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⑲古希腊的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说：“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特征就在于他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的辨认”。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第8页。

⑳[法]埃德加·莫林、安娜·布里吉特·凯恩：《地球，祖国》，马胜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44页。

责任编辑：懿　丹

论《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

罗剑雯[1]　宋妙艺[2]

（1.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2. 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根据《海商法》第25条，船舶留置权仅限造船人、修船人享有，然而，《海商法》第161条、第188条分别规定承拖方、救助方也享有留置权。对于承拖方、救助方享有的留置权的性质，学者们意见不一。笔者认为，承拖方所享有的留置权也应是船舶留置权，而救助方享有的留置权是包括船舶留置权在内的、以特定物为标的的留置权，故《海商法》中关于船舶留置权的规定应予以进一步明确。此外，由于《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均未对船舶留置权的行使做出直接规定，留置权人虽亦有权自行行使，但笔者认为，该项权利的行使应配合《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尽可能通过司法途径进行。

[关键词]留置权　船舶留置权　船舶留置权的行使　司法途径

〔中图分类号〕D923.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38－04

学术研究

综观我国现行的《海商法》，其中关于船舶留置权方面的规定内容很少，而且还与其他涉及留置权的条文之间存在着不相协调的问题，以致于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理解不一、做法相异的现象。本文现就《海商法》中船舶留置权的定义和行使两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旨在探寻出现问题的原因，提出使之协调的建议，促进我国《海商法》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一、船舶留置权的定义

船舶留置权，也称“船舶占用留置权”(possessory lien on vessel)，指的是以船舶为标的的留置权。[①]根据我国《海商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按照这一定义，《海商法》中所明确的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主体仅限于造船人和修船人。

然而，《海商法》有关船舶留置权的规定与其他条文之间存在着不相协调之处，主要反映在与第161、188条的关系方面。

第一，《海商法》第161条规定，被拖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承拖方对被拖物享有留置权。这里所指的“留置权”是否属于船舶留置权，条文中并未做出明确说明。有学者认为其不是船舶留置权，而是仅指“对船舶留置的权利”或者是基于《民法通则》和《担保法》产生的一般留置权。

笔者认为，承拖方依法享有的留置权仍为船舶留置权。理由如下：

一方面，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第4项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担保法》第82条规定：“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84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另外，该法第84条还规定：“因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

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不得留置的物。”由上述规定可知，民法上的留置权实质上是两层权利的综合体。第一层权利是“留置”的权利，即如果债务人在债务期限届满时不履行债务，债权人享有继续占有债务人的财产，以此对抗债务人的财产返还或者给予请求权的权利。第二层权利是“变价取偿”的权利，即留置权人“留置”了标的物以后，经过一定期间，债务人仍未履行其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此时，留置权人享有变价留置物以优先清偿其债权的权利。既然如此，如果法律未作另行规定，就应当认为留置权含有对标的物“留置”的权利和“变价取偿”的权利。从本质上看，《海商法》第161条中的留置权与民法上的留置权是一致的，即由于此时的债务人——被拖方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期限届满而未支付的情况下，由债权人——承拖方享有的“留置”标的物和“变价取偿”的权利。但是，鉴于此时被行使留置权的标的物是船舶，而非其他一般物品，这便使其符合了《海商法》所要求的“以船舶为标的的留置权”的特征，从而决定了其不应为一般的留置权，而应被归入船舶留置权的范围。此外，将第161条中的留置权视为一般民法意义上的留置权而区别于《海商法》第25条所言的船舶留置权，并无实际意义。因为，“作为法定担保物权的留置权担保不同类型的债权的受偿功能不应当存在差异的”。[②]

第二，《海商法》第188条第3款规定，在未根据救助人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这里所言的“不得移走”应理解为对获救船舶或者其他财产的“留置”。因为，“我国民法并没有规定除留置权之外还有哪种担保物权可因占有财物而产生”。[③]加之，根据第190条“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如果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可以”一词表明救助方也可以自行拍卖。结合第188条和190条，不难看出，救助方所享有的权利完全符合民法中的留置权的特征：第188条规定救助方享有的权利实质上是民法留置权中的第一层，即“留置”的权利；第190条则表明救助方享有“变价取偿”，即民法留置权中的第二层权利。因而，尽管上述两个条文中均未出现“留置”字样，但是依照我国法律对留置权的规定，其实质上已赋予了救助方以民法上的留置权。至于这种留置权到底是否为船舶留置权，则应视留置标的来决定。由于获救的受益方一般都包括船方和货方，而且《海商法》第188条第3款本身对于提供满意担保的规定亦反映出，此时可以被行使留置权的标的物并非仅为船舶，而应包括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常常表现为船上所载货物)两个部分。由此可见，这时救助人所享有的留置权是包括船舶留置权在内的、以特定物为标的的留置权。在实践中，救助方往往在救助行为完成之后，且被救助方又不及时给付救助费用时行使留置权，而在需与其他项目排列清偿顺序时主张优先权。从这个意义上讲，救助方享有留置权并不与其享有船舶优先权相冲突。这种双重保障救助方权利的立法目的，乃是为了鼓励海上救助。甚至可以认为，船舶留置权是船舶优先权实现的辅助手段。当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时，救助方可以自行行使留置权，而无须在放走船舶后再通过法定程序扣船；在进入受偿程序时，由于优先权的受偿次序位于船舶留置权之前，此时，救助方仍可行使船舶优先权。

从船舶留置权的构成要件看来，承拖方和救助方享有船舶留置权；从我国《海商法》设定船舶留置权的宗旨看来，承拖方和救助方应当享有船舶留置权。我国《海商法》之所以在第25条规定只有造船人和修船人才享有船舶留置权，主要是力求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定的《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保持一致，而且把船舶留置权的受偿次序置于船舶抵押权之前，也是有其深刻原因的。一方面，如果我国的民法学研究能够解决留置权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必定会对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与船舶抵押权问题的解决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海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在许多方面也是有其独特思考的。首先，赋予造船人、修船人船舶留置权，是考虑到造船人建造、修理的船舶遍及世界各地，如果在造船人、修船人占有船舶时，其不能以债务人未履行到

期债务为由以对抗债务人财产返回或者给予的请求，从而把船舶放走，导致造船人被迫去世界各地追索被欠的费用，未免舍近求远，对债权人的保护有失周全。[4]其次，把船舶留置权的受偿次序置于船舶抵押权之前，是因为造船人、修船人在建造、修理船舶的过程中，为船舶增加了价值：新机器设备的价值和融入劳动的价值。如果将留置权的受偿次序置于抵押权之后，则意味着修船人、造船人的"修船费用、造船费用尚未支付之际，允许抵押权人就新增加之物取得抵押权。这无异于以船舶修理人、制造人之财产为船舶所有人设定抵押权，使抵押权人坐收其利，对船舶修理人、制造人显失公平。"[5]也就是说，为其他债权的实现创造条件的债权，应当获得优先的保障。有的学者明确指出，"若使留置权人的权利从属于债务人以标的物向他人设定之抵押权，势必使船舶留置权的法定担保物权的功能丧失殆尽。"[6]至于承拖方和救助方的拖船、救助行为，笔者认为，具有与增加船舶价值相类似的作用，只不过是形式上存在差异而已。众所周知，海上风险难以预测，如果船舶搁浅或者停留在海上，则有遭受海上风险的可能。承拖方的拖船行为无疑减少或消灭了船舶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达到保值的效果，使有可能遭受的损失减少或者消失，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相当于增值。在此方面，救助方的救助行为的保值特点更为突出。因此，如果把造船人和修船人的行为称为"直接的增值行为"，那么承拖方和救助方的行为可称为"间接的增值行为"。既然前两者享有船舶留置权，那么，后两者何以不能享有呢?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主体实际上有四种：造船人，修船人，承拖方，救助方。因此，要解决《海商法》中条文前后不相协调的问题，就应当重新定义船舶留置权。因此，有学者认为，"《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应定义为：债权人占有他人之船舶，且享有就该船舶所产生的债权，债权人得以在其债权受清偿前，留置该船舶以作为担保的物权。"[7]依笔者观点，此种抽象定义的方式有几点不妥之处：

第一，此种定义过于趋同于《民法通则》与《担保法》中留置权的规定，从而忽略了《海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本身所应具有的个性。无庸置疑，《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与民法上的留置权在本质是一样的，都属于占有留置权。[8]但是，由于船舶留置权留置标的物——船舶本身的特性，使得船舶留置权的设定与民法上的留置权有所不同。船舶最大的特点就是其同时具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性质。作为动产，运动就是其价值的体现方式，船舶的使用价值就在于把特定的货物或乘客从一目的地运到另一目的地。如果采用上述抽象的定义，就相当于扩大了船舶留置权的适用范围，这未免使其动产性受到严重的限制，从而损害了船舶所有人的正当权益；作为不动产，船舶具有标的价值庞大的特点。在以船舶为留置物的情况下，由于留置权行使的频率过高、时间过长所导致的损失，则不是民法中的一般留置物所遭受的损失可以比拟的。

第二，此种定义有违我国《海商法》设定船舶留置权的宗旨。如前所述，《海商法》所采用的将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主体仅限于造船人、修船人的限制性规定，是与该法规定抵押权受偿次序后于留置权相呼应的。如果采用抽象的定义，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主体范围的过于广泛，难免使抵押权人的债权面临不能受偿的危险，并且，留置权不以登记为成立要件，此非公开性使此种危险性更大。

第三，此种定义缺乏实际操作性。采用此种定义，就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约定船舶留置权，而船舶抵押权是法定担保物权，那么，此两者的适用范围难免有重叠之处。鉴此，该如何确定这两种不同的担保物权的分界线?又该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重叠部分呢?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船舶留置权还是采用限制性的定义为佳。当然，原有第25条第2款的规定过于狭窄，应参照船舶优先权的列举式定义的方式，为船舶留置权重新定义：船舶留置权是下列权利主体享有的以船舶为标的的留置权：(一)造船人；(二)修船人；(三)承拖方；(四)救助方。

二、船舶留置权的行使

船舶留置权有两层含义，已如前述。与此对应的是，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也有两重效果：第一重效果是行使留置标的物的权利；第二重效果是行使变价取偿的权利。然而，船舶留置权是由留置权人依

法自行行使还是经由司法途径行使呢?我国《海商法》虽未作出规定，但是，该法第190条第1款规定，“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如果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其中“可以”两字表明船舶留置权人也可以依法自行行使留置权。也就是说，船舶留置权的行使与民法中的一般留置权的行使无异。《海商法》的这种规定是欠妥的。这是因为：

第一，在船舶留置权行使的第一重效果方面，如果由留置权人自行确定船舶留置权的成立，则可能会产生对双方当事人不利的局面。其一，根据公平原则，任何一种权利的设置，法律都赋予义务方有相应的抗辩权。虽然船舶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是依法律规定的条件而直接发生的，并不是由当事人自己设定的”。[9]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留置权人可以自行确认“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成立和此权利行使程序的正当性，而应当经过一定的司法程序加以确认。其二，留置权是一种私人占有的留置权，其表现形式为私人控制留置标的，而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的行使均须经过司法程序，由法院扣押标的。在船舶留置权人留置了船舶，而船舶优先权人和船舶抵押权人申请法院进行扣船时，留置权人可否拒不将船舶转移给法院占有呢?从一些国家的法律及国际公约的规定来看，船舶留置权人必须放弃自己的占有，这也就使得船舶留置权人的占有受到了限制。[10]

第二，在船舶留置权人行使的第二重效果方面，即“变价受偿”阶段，船舶留置权人如果选择依法自行变卖的途径，则有可能产生以下问题：其一，因为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并未消灭，使得这一变卖行为几乎无法实现，即使成交也容易留下争议隐患；其二，原船舶所有人借故不办理注销登记，新的受让人将无法办理过户；其三，船舶留置权人不返还出卖船舶的余款给债务人；其四，债务人不再偿还船舶留置权人出卖了船舶后仍不足清偿的那部分债务。[11]由此看来，船舶留置权的行使应当经由司法途径进行。对此，学者已基本达成了共识，[12]笔者亦十分赞同。况且，在实践中，鉴于船舶的特殊性，船舶留置权人一般都希望通过司法程序来实现，因为此时法院拍卖船舶是履行其法定职责，申请人通过法院拍卖后取得的船舶权利可视为原始取得或强制过户取得。

船舶留置权的确定和实现都应通过司法程序，已如前述。然而，经过怎样的司法程序呢?目前，存在着两种主张：一为船舶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先就船舶留置权的存在与否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然后，留置权人再依此确认的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由法院拍卖或者变卖留置船舶；[13]一为本船舶留置权人向法院提起拍卖留置船舶的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明，留置船舶的登记证明等，由法院审查无误后，作出准许拍卖的裁定，然后由法院组织拍卖。[14]然而，这两种程序都存在着不足之处。第一种程序虽能充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但在双方对船舶留置权的存在事实不存在争议时，则未免稍显繁琐。而第二种程序实质是第一种程序的简单合并。但是，仅通过书面审查留置权人提供的文书就作出确认之判决，无形中忽略了债务人的抗辩权。另外，此程序潜在着留置权人提供虚假文件进行欺诈的危险，这就更将债务人置于被动局面。由此可得，单凭一种程序都不足以完善船舶留置权的行使。

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通过、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诉法》)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定的依据。按照目前《海诉法》的规定，在扣船卖船的操作程序上，债权人完全可以在确权判决做出之前就申请卖船。这是由于实践中的确权程序往往会历时较长，如果直到确权后再卖船，则会造成留置或者扣押船舶的时间过长，导致更大的船期损失或产生巨额的维修保养费用。事实上，拍卖船舶与确权程序没有必然的联系。法院先拍卖船舶，并保存所有卖得的价款，待实体判决做出之后再根据有关判决决定该价款的分配，即各债权的清偿问题。同时，为保障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定的担保。

---

①⑩司玉琢、胡正良等：《新编海商法学》，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0、92页。

②梁慧星主编《中国物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015页。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

张竹英

（广东佛山广播电视大学讲师，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作为以控诉方与辩护方进行信息交换为内容的一种刑事审判准备程序，证据展示问题正在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关注。本文在梳理了证据展示制度方面的若干基本概念和考察了我国部分地区司法机关的初步实践的基础上，从宏观上提出了构建我国证据展示制度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刑事诉讼　证据制度　证据展示　证据开示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42－05

学术研究

一、证据展示的涵义

证据展示(Discovery)在我国法学论著中，又被译作“证据开示”、“证据告知”、“证据公开”、“证据发现”、“证据开悉”。英文 Discover 是指“看出；发现；发觉；现出(存在而未为人知之物)”。[①]《布莱克法律辞典》中 Discovery 的本义，是指“了解原先所不知道的，揭露和展示原先隐藏起来的东西”，[②]而在审判制度中，“它是一种审判前的程序和机制，用于诉讼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从而为审判作准备。”[③]

有关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学者的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展示是指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向执法机关提交或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活动。[④]

2. 证据开示的基本涵义是庭审调查前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获取有关案件的信息，而在审判制度中，“它是一种审判前的程序和机制，用于诉讼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从而为审判作准备。”[⑤]

3. 所谓证据开示(discovery)，在刑事诉讼中是指控辩双方在开庭审判前或者审判过程中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相互披露各自掌握或控制的诉讼证据和有关资料的活动。作为一种诉讼制度，证据开示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哪些证据必须向对方开示；控辩双方分别享有哪些开示权利、承担何种开示义务；何时开示何种证据；法院对于证据开示具有何种职责。[⑥]

4. 证据先悉，是在刑事案件起诉后到法院正式开庭审判之前这段时期内，诉讼当事人用以了解对方所掌握的诉讼中必要的或有价值的材料，特别是辩护方对控诉方进行摸底，控诉方必须将准备传唤

③李唯军、李道峰：《关于船舶留置行使的几点思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1999年，人民交通出版社，第261页。

④⑤参见于海涌《船舶抵押权法律效力问题研究》，《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第589、590页。

⑥徐孝先：《再论船舶留置权的特征》，《远洋运输与海商法》1998年第1、2期。

⑦遇锋、张辰：《试论船舶留置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1999年，人民交通出版社，第249页。

⑧⑨⑪吴焕宁主编《海商法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90、249、257页。

⑫参见司玉琢主编《新编海商法学》，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年，第298页；另见孙鹏、肖厚国：《担保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98页。

⑬参见孙鹏、肖厚国《担保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

⑭薛祖望：《船舶留置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海商法年刊》(1997)，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第137页。

责任编辑：晓　荆

出庭作证的证人名单和其他准备在法庭上用作证据的目录提供给法庭和辩护方并作出说明的一种程序。[7]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作为一种收集证据的方法，是指审判前在控诉方与辩护方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活动；作为一种审判制度，是指控辩双方当事人在控方起诉后，法院开庭审理前，就双方各自获得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依法进行交换，为审判做准备的诉讼活动。它属于审判准备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证据展示的法理依据

证据是判断事理，明辨是非的依据。刑事诉讼以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科处刑罚为内容，而法律的适用、刑罚之科处，则以一定犯罪事实之存在为前提。也就是说，认定事实，是刑事诉讼的先决条件，而事实的认定与判断，则有待证据的证明。确定什么样的证据制度取决于刑诉立法的价值取向。在中世纪的欧洲，法院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集审判权与起诉权于一身，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即便发生错判，也没有救济程序。被告人被当作刑事诉讼的客体，无任何权利而言，相反却有招供的义务。由于被告人供述被当作证据之王，理所当然，他必须承担自证其罪的义务。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反对封建特权的一个响亮的口号，推动和促进了革命的成功。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将这一口号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

保障人权在刑事诉讼法上的体现就是“当事人主义”诉讼原则的确立。所谓“当事人主义”是指由当事人主张事实和提出证据，法院据以认定并适用法律。从其角色定位上看，法官在本质上是消极的，法院并没有查明案件事实的责任。作为裁判基础的事实是通过当事人依特定程序进行的平等攻击、防御活动展现在法庭面前的，决定事实问题的陪审团或职业法官只能依据当事人当庭提供的、并经过充分辩论的证据作出裁决。检察官和被告人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而且基于人权保护的理论，越是弱者，越应得到更多的保护。由于起诉权和审判权由国家权力支持的机关行使，被告人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对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应给予特别关注，定罪的证据必须有充分的证明力，不得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

在当事人主义诉讼原则下，证据的收集是由控辩双方自主进行的。有罪证据的收集责任由控方承担，被告方不负收集有罪证据的责任。但被告方有权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以支持其辩护主张。刑事诉讼的过程是控辩双方在法庭面前竞争或对抗的过程，如果只允许控方收集有罪证据而不允许辩方收集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那么，在法庭审理时，法官所能考虑并据以形成裁判的只能是有罪证据，被告人就有可能面对不公正的审理，承受不公正的结果。法律为了使被告人真正获得公正的审判，赋予了辩方和控方对等的调查取证权。

如前所述，控方是国家权力支持的检察机关。在控方起诉前，已经由同样属于国家机关的侦查机关对犯罪案件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取证。而辩方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往往被采取强制措施，委托律师取证十分有限，辩方在收集证据的能力和条件上远远不能同控方相比，这就使控辩双方的诉讼资源严重失衡。为了维护审判程序的公平运行，进而引导出实质公正的结果，需要一种制度上的设计，使控辩双方所享有的资源趋于平衡，审判前的证据展示制度正是基于这种需求而产生的。

当然，证据展示制度并不是一开始就建立起来的，而是经历了曲折复杂的探索之后逐步形成的。在大陆法系各国，侦、诉、审等国家职权活动均受“实体真实主义”的支配，不仅侦查程序完全由侦查法官和检察官控制，辩方的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权非常有限，而且法院对于已经起诉的案件有责任依职权调查一切证据，务求在公诉事实同一性的范围内查清全部事实，裁判结果不受控辩双方法庭上举证范围的限制。为了尊重被告人的主体地位，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法律一般要求检察官在侦查终结时或者决定起诉后向被告人或者他的辩护律师公开全部案卷，供其自由查阅、摘抄或复制，同时于起诉时向法院一并移送侦查阶段形成的案卷(谓之“卷宗移送主义”)，以便主审法官在开庭前详细审阅，为指挥审判做好准备。辩护人也可以到法院继续查阅案卷，因而无需特别设置专门的证据开示程序。

在英美法系各国，注重追求正当、公正的程序，法律禁止控辩双方在审判前向法庭移送证据材料，指控方也不得移送记载其侦查过程和成果的卷宗材料。这对防止法官和陪审团的事先预断，保证审判的公正进行是有利的。由于控辩双方诉讼资源的严重失衡，辩方在收集证据的能力和条件上远远不能同控方相比，为了保证最终裁判结果满足双方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真实愿望，维护程序公正，设置证据展示程序就显得十分必要。

在大陆法系“卷宗移送主义”条件下，法官在为庭审做充分准备的同时，往往容易形成庭前预断，先入为主，有可能使庭审丧失其应有的功能，忽视程序公正。在英美对抗制诉讼中，当事人基于自身诉讼利益的考虑，往往会进行“证据偷袭”，妨碍事实的裁判者依法作出公正的裁决。为避免上述顾此失彼之虞，传统上采用对抗制的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都以成文法、法院规则或判例法的形式规定了证据展示制度，原来属于大陆法系的日本、德国、意大利等，也在立法上相应地设置了有关证据展示方面的规定，以便在强化程序公正的同时，维持程序的真实发现功能。20世纪90年代以后，证据展示甚至被解释为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如欧洲人权法院在“爱德华兹诉联合王国”(E·dwardsv United Kingdom)案的判决中指出，控方开示“有利和不利于被告人的一切实质证据”是《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公正审判原则的要求。[8]

可以说，证据展示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当事人主义由追求形式公正走向寻求程序公正与实质公正相统一的历史必然。正如日本学者所说的：“当事人主义的含义并不在于形式上由控辩双方推进诉讼，其理念是要双方当事人站在对等的立场上，本着平等武装的原则，通过双方的攻击和防御来发现真实。从这一理念出发，鉴于控诉一方具有压倒性的强大取证能力，必须以审判前的全面展示来实现平等武装。”[9]因此，证据展示是当事人主义诉讼实质化所不可缺少的制度。而且从发展看，证据展示普遍呈现扩大趋势。这一制度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任何一种制度的存在，有其有利的一面，必有其不利的一面。设立证据展示制度，最令人担忧的莫过于当诉讼一方了解了对方准备传唤出庭证人的名字和住址，可能对证人进行威胁利诱，甚至消灭其存在；被告人预先了解控方证据的细节后，可能伪造证据；也有可能因庭审前的证据展示，庭审中的调查和辩论活动将被“低调处理”，使庭审在一定程度上失去意义，在诉讼中还可能产生无谓的混乱。[10]为防止这种弊端的出现，各国在确定证据展示方式、范围以及配套性保障措施上做了相应规定，以防止当事人滥用证据展示制度影响诉讼。例如，在证据展示制度较为完善的英国，其1996年通过的刑事诉讼与侦查法对证据展示制度作出较大改革，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向辩护方进行证据展示的规则，同时也规定了辩护方向控方展示其辩护内容和证据的义务，以及不承担这种义务的法律后果。这不仅可以使控辩双方在诉讼的较早阶段充分地为审判中的对抗作准备，缩短审判平均持续时间，而且能够将被告人在最后阶段突然提出新的辩护证据，以至于使陪审团成员混淆视听、法庭审判陷于混乱的情况降低到最低程度。[11]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的现状及构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12]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包括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可以有条件的收集、调取证据。[13]庭审阶段，采取了主要由控诉方和辩护方举证的所谓控辩式或类似控辩式的诉讼形式，这使我国的审判方式在技术上已具有一定的对抗制特征。

上述规定都有涉及辩护律师查阅案卷材料的内容，说明立法者要求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及审判开始以前甚至于审理过程中分别向辩方公开一定的证据，并给予辩护律师一定的调查取证和申请权利。就这一点而言，这些规定带有一定的证据展示性质，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但这些规定离真正的证据展示制度相差甚远，如果要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专门的证据展示程序，立法上仍存在一些显而易见的缺陷，需要在今后的法律修改活动中予以

考虑：

首先，我国刑诉立法缺少证据展示所赖以存在的当事人主义理论基础。我国刑事诉讼以“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安全、积极追诉犯罪”为目标，刑事诉讼模式仍带有强职权主义特征。诉讼结构的设计采用单向推进式，在每一阶段都由特定的专门机关进行主持，均有其特定的任务和起始、终结程序。各个阶段紧密联系但又界限分明，由后一阶段为前一阶段补充不足、改正谬误，由另一班职权不同的人员从另一角度客观看待、审视问题，从而监督前一阶段的工作并发现真相或更接近真相。公、检、法三机关只是同一个链条上的不同环节，为同一个目标共同努力，法律要求控诉机关、法院承担证明责任。这种制度设计，无论从宪法地位还是从诉讼法中的职责上，检察机关都是与法院具有同等地位的国家“司法”机关，很难看出检察机关的当事人身份。

其次，新刑诉法欠缺证据展示的基本内容。如前所述，证据展示的核心要求是控方(公诉机关)的证据展示义务。既然是义务，就要求公诉机关在庭审前积极、主动、依法向辩护方展示其掌握的证据。而我国刑诉法不仅没有对公诉机关提出相应的要求，相反，对辩护人的阅卷范围进行了比旧刑诉法更大的限制。[9]

再次，刑诉法对律师权利的诸多限制，使原本处于弱势的辩方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刑诉法虽然规定律师可以较早地介入诉讼，但受国家强职权主义立法理念的影响，律师介入之后能够行使的权利十分有限。[10]就调查取证权而言，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往往处于被羁押状态，不可能行使该项权利，辩护律师又没有相应权利，而侦查机关则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起诉准备，客观上使控辩双方所掌握的诉讼资源严重失衡；到起诉阶段，大部分证据已经固定，律师要行使调查取证权，除了去挖掘侦查机关遗漏的线索，只能让证人改变原来的证言，这又使律师陷入妨害作证的嫌疑，调查取证权有等于无。

新刑诉法及解释普遍认同的庭审改革方向是吸收当事人主义精髓——对抗制，改革传统的“职权主义”审判模式。但应当看到，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不仅仅是对抗制审判形式的建立，重要的是与之配套的诉讼制度的建立及其赖以存在的当事人主义立法理念的确认。如果只注重对抗制审判形式的变革，而忽略对当事人主义的内在精神的汲取，实在是舍本逐末，甚至有可能使原本缺乏民主法治传统的刑事诉讼走向崩溃。建立我国的证据展示制度起码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从立法理念上进行根本变革，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提供证据展示合理运行的基本理论基础。观念的变革是最艰难的变革，也是最重要的变革。证据展示制度的确立，必须从立法观念入手，从宪法原则上重新认识和确认公、检、法三机关的角色定位，彻底解决“制度欠缺”问题。要顺应当代刑事诉讼追求公平与效率之潮流，将现有的“单一推进式”诉讼结构变革为“扇形”结构，即把代表政府行使诉权的检察官作为诉讼当事人，同时承认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双方平等对抗，由独立的法院居中裁判。只有这样，才能为我国证据展示制度提供合理运行的理论基础和立法依据。

第二，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重新规定检察机关(控方)的义务。包括，控方在审判前向辩方直接展示证据的义务及在提起公诉后全面地向辩护人直接展示一切证据的义务；[11]规定控方在证据展示方面的主要责任，以平衡辩诉地位与资源。凡是控辩双方对于是否属于开示范围内的证据发生争议的，或者控方从公共利益的角度考虑认为不宜在审判前向辩方开示的证据，必须申请法院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对于法律明确规定或者法院命令控方在审判前向辩方展示的证据，凡是没有展示的，一律不得在法庭审判中提出；如果控方经过法院批准在法庭上举证后才向辩方开示部分证据的，法庭应当依辩方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延期审理，以保证辩方有充分的时间对刚刚展示的证据进行认真研究，使辩方能够在继续开庭时进行有效的质证。

第三，从制度上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96条应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在侦查人员讯问时，可以要求其聘请律师在场。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

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可以就涉嫌的罪名及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取消“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可以派员在场”的规定，如果侦查机关认为案件涉及国家机密，不便律师在场，须经法院裁定。

建立证据展示制度不仅需要充分的法理基础，还需要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如对于出庭证人的保护制度，强制证人、被害人(生存者)到庭的制度(特别是被告人以国家强制力强制有利于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审判前的准备程序，违反程序法的制裁规则等。这些制度和规则都需要在进一步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过程中逐步加以完善，并且通过确立审判中心原则和彻底的司法独立原则加以保障。

---

①《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ENGLISH - ENGLISH - CHINESE英汉版)，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

②中文“展示”有“清楚地摆出来，明显地表现出来”之意，故本文采用“证据展示”。

③⑤⑩龙宗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研究》，《政法论坛》1998年第1期。

④江伟在其主编的《证据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指定教材，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74页)中，就证明行为之一的“展示”作如上解释。

⑥⑧孙长永：《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与证据展示》，《法律科学》2000年第4期。

⑦李麒、王继军：《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立法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1999年第7卷。

⑨(日)白取佑司：《刑事诉讼法》，早稻田经营出版社，1990年，第194页。

⑪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09-510页。

⑫刑事诉讼法第36条。

⑬刑事诉讼法第37条、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的规定，辩护律师有权依法对有关知情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还可以申请检察院、法院收集、调取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侦查机关、起诉机关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法院向检察院调取该材料，并可以到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⑭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的辩护方的阅卷权本来已经十分有限，第150条的规定，又使这项权利在客观上受到公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范围的制约。因为“主要证据”的范围、内容都由公诉机关说了算。

⑮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只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并未规定犯罪嫌疑人受讯问时可以要求律师在场)。如果说上述规定是对辩方权利的限制的话，第96条最后两项规定(即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还须经侦查机关批准)几乎可以看做是对辩方权利的剥夺。

⑯据悉，烟台市检察院已尝试进行证据展示，具体操作程序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控辩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律师事务所或者检察院，就双方承担展示义务的证据进行相互交换。如果一方提交的证据得到对方的认可，那么在庭审中将不再争辩，直接由举证一方交给合议庭作为定案的依据。有关具体情况，可查阅张泽涛：《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50条亟需完善》(《法商研究》2001年第1期)。

责任编辑：晓　荆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的创新之作

——评《比较国家赔偿法》

陈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导，北京　100723）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47－01

国家赔偿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制度。在以往“君权神圣”的时代，国家有时迫于外部的强权要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损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在国内法上国家具有最高的统治权，不对任何因立法、行政或司法引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各国对社会经济生活由消极的维持秩序转为积极的干预政策，国家所代表的集团利益和公共利益与公民、法人的私人利益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冲突。在强大的国家面前，公民、法人往往成为受害者。加之有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迫使西方国家开始检讨自己的人权和法治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国家不负赔偿责任的观念开始动摇并逐渐被摒弃，以法、德、日、英、美等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通过立法或司法实践放弃主权绝对观念，确立了本国的国家赔偿制度。我国1982年宪法第41条明确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还专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这对于我国的人权事业和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就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研究而言，国内法学界一般采取法律解释学的方法，缺乏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的全面比较研究。河北经贸大学青年教师刘静仑的《比较国家赔偿法》一书运用比较方法对中外国家赔偿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这是一个可喜的尝试与努力。全书由导论和三编构成。导论探讨了比较法的目的与方法论。第一编探讨了国家赔偿法的性质、适用对象、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编就中外国家赔偿的范围、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等实体问题进行了比较研究。第三编就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国家赔偿程序和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并重构了中国的国家赔偿程序。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内容翔实。作者在收集了英美德法俄等许多国家的宪法、国家赔偿法的法律文件和理论学说的基础上，就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和社会经济基础、国家和公务员的赔偿责任、国家赔偿范围、国家赔偿程序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比较研究。二是观点中肯。如作者对国家赔偿制度演进过程中国家主权完全豁免时期和国家主权有限豁免时期的划分、对国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认识、对中外国家赔偿范围的分析比较、特别是对国家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等诸多观点都有一定的理论上的创新，且比较中肯。三是体系新颖。作者将国家赔偿制度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地划分为基本理论、国家赔偿实体和国家赔偿程序三部分，以这三部分的划分作为骨架构建了一个全新的理论体系，形成了自己对国家赔偿制度的独到见解。在三编正文之前，作者还专设导论探讨和研究了比较法的目的和方法论，这一安排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本书的理论体系具有了鲜明的方法论色彩。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作者还对中国国家赔偿法尝试进行了重构，提出了《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建议稿，可作为国家立法机关修改该法时的重要参考。

不可否认，作者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还是初步尝试，某些结论也只是作者个人的见解，但作者这种善于对学术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的精神，还是值得嘉许的。中国《国家赔偿法》的理论与实践，现在都值得深入地加以研究。

责任编辑：懿　丹

论责任政治及其实现途径

王学君

（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303）

[摘　要]责任政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则。责任政治之“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两大方面，两者的性质、内容和承担方式有一定的区别。现代国家责任政治的实现需要通过实行法治、健全监督制度、增强从政者职业道德意识以及强化新闻舆论监督等多种途径。

[关键词]责任政治　法律责任　政治责任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48－04

学术研究

一、责任政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

所谓责任政治，在学理上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责任政治，是指内阁制政体下行政机关由民选的代议机关产生并对代议机关负责的政治权力关系形式。广义的责任政治，是指人民能够控制国家权力的行使者，使其对国家权力的行使符合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对人民负责的政治关系形式，实质上是代议制民主的另一种表述。

责任政治作为一种民主制度最终确立，是过去近300年社会政治变革的巨大成果之一。在君主专制社会，“国王就是整个制度”，[①]国家的一切制度、统治机构及其大小官吏都不过是国王权力的延伸，而国王的权力据说是来自于“天命”或“神授”，与人民无关，因此也就不存在对人民负责的问题，倒是人民对国王和“他的国家”负有“责任”。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政治主张，并在取得政权后建立了借以实现“人民主权”的代议民主制，即由人民选出代表和公职人员组成政府，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制度。这样，国家与人民之间就形成一种非同于专制社会的新型的政治关系：一方面，每个公民有义务服从政府的合法统治与管理，不能借口自己是主权者而蔑视政府的权力和法令；另一方面，政府及其公职人员行使国家权力是受人民的委托，政府负有实现人民意志与利益的职责和义务，其活动必须以人民的利益为归依。否则，人民有权通过撤换“受托人”来保证政府对人民负责。“只有当受治者同治者的关系遵循国家服务于公民而不是公民服务于国家，政府为人民而存在而不是相反这样的原则时，才有民主制度的存在。”[②]

作为资产阶级责任政治制度之理论依据的“人民主权”学说，是建立在人的自然本性论和天赋人权论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不赞成所谓“人的自然本性”和“天赋人权”的观点，但这并不妨碍马克思主义仍然主张“人民主权”和责任政治。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和劳动人民社会革命合理性的思想，已经包含了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结论。至于人民作为国家权力所有者的地位的实现，马克思主义强调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防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从宪政体制上确立了国家权力直接或间接对人民负责的责任政治制度框架，显示了责任政治同样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则。

二、责任政治的“责任”内容

依上文所述责任政治的含义，责任政治之“责

任”就是国家权力行使者应承担的服务于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职责和未尽其职责甚至违背其职责而应受到追究和惩罚。具体讲，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国家权力行使者的权力行为违反有关法律规范而必须依法受到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现代民主国家，各国家机关的职权、职责、行使权力的程序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一般都有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任何违法的权力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违法的性质、程度、后果的不同，法律责任一般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③]三种。凡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非法活动或渎职而触犯刑法的，必须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即处以刑罚)。有的违法权力行为并不一定触犯刑法，但这并不等于没有法律责任。如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职权行为造成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害，如行政机关错误的行政处罚、司法机关错误的强制、保全和执行措施造成公民的经济损失或人身安全、自由受到侵害，无论是否故意或过失，都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此，世界上民主法治国家都制定有《国家赔偿法》(我国《国家赔偿法》于 199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法律形式保障国家机关违法民事责任的落实。此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权力行为在不构成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情况下，虽不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但要承担行政责任。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补救性的和惩罚性的两种，前者是国家机关对自己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承认错误、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以及纠正或撤消自己的行为或决定，后者是国家机关对其属下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几种形式。

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权力行为受法律追究并承担法律责任，是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的体现和保障。

2. 政治责任

所谓政治责任，从广泛意义上讲，就是政治主体应做的分内之事和没有做好分内之事应受到的谴责和惩罚。这里所讲的作为责任政治内容之一的政治责任，主要是针对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官员[④]而言，是指政治官员制定符合民意的公共政策并推动其实施的职责和没有履行好职责时应承担的政治后果。前者(应履行的职责)为积极意义上的政治责任，后者(应承担的后果)为消极意义上的政治责任。综合起来看，政治责任的内容有两个层面。其一，政治官员要负责制定符合民意的决策。在民主政治下，政府的决策必须合理、合目的性(合乎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必须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尽管决策过程会有不同意见、利益和要求的影响，但政治官员作为决策的负责人和最终决定者，有责任通过综合协调和平衡，最终作出明智的决断。如果决策失误或违背民意，虽不一定受法律追究，但要承担政治责任。其二，政治官员要负责决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政治官员并不一定直接去执行每一项决策，也不可能全部知晓其属下每一部门所有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但他有责任拿出有效的措施，推动其下属按既定的目标行事，以确保决策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如果政治官员对其所管辖的部门用人不当、管理不力、工作失察，或在发现问题后又没有采取补救措施，从而造成重大损失，那就是失职，就要承担政治责任。

上述两个层面的政治责任，涉及的是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权力服务于社会公众的目标和宗旨，属于宪法原则范围内的责任问题，故又称“宪法责任”，其承担方式与法律责任形式有所区别，主要方式是辞职、罢免和弹劾，其中弹劾是对严重失职构成犯罪行为的惩罚，一般是先追究政治责任(罢免)，后追究刑事责任。

有必要指出，上述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和内容的责任。法律责任是由权力行为违法引起的法律后果，政治责任则是失职行为所产生的政治后果。法律责任既适用于政治官员，也适用于普通工作人员，而政治责任只适用于政治官员。这就是说，对政治官员而言，除自身的职务违法行为要负法律责任，或因失职造成其领导的机关和工作人员违法要承担连带行政责任外，在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方面若背离其职责，则应承担政治责任。因此，在落实责任政治过程中，要注意区分法律责任

与政治责任，防止以政治责任代替法律责任，或以法律责任形式追究政治责任。现实生活中，更多的是在对政治官员的责任追究中，或者是以政治责任代替刑事法律责任，使责任者逃脱刑事制裁；或者是以行政责任(行政处分)代替政治责任(罢免)，降低了对责任者的惩罚。这两种做法实质是以权代刑或以权代罚，是根本违反民主法治原则的。

三、实现责任政治的条件与途径

西方国家在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责任政治实现形式——法律控权和议会监督，至今仍然闪耀着其设计者政治家、思想家的智慧之光。不过，随着现代社会国家事务的增多、国家管理职能的扩大以及传统的统治行政、管理行政向现代服务行政的转化，责任政治的实现需要通过多样化的途径，以下仅举其要：

首先，法治国家、法治行政仍然是实现责任政治的重要保障。法治的要义是法律成为治国的准则和依据，关键是国家权力必须受法律的约束，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如此，才能控制国家权力的运行不致背离造福于社会公众的目标和职责。而在各项国家权力中，行政权因其权能的广泛性和与公民权利义务关系的直接性而成为责任政治中的主要角色，因而以法控权的重点是法治行政，即依法制约行政权力，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对其违法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没有法治行政，责任政治就失去最低限度的保障。当今世界，法治行政已是各民主国家的普遍作法。90年代以来，我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这对规范国家行政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更好地实现人民政府对人民负责，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在的问题是，必须保证这些法律法规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

其次，政治监督制度是实现责任政治必不可少的条件。责任政治的法律控制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因为某些责任形式(如积极意义上的政治责任)不可能通过法律来具体规定。要保持对责任政治主动而全面的监控，政治监督制度是必不可少的。在西方国家，政治监督的形式，除议会立法和行政立法受违宪审查监督、法官违法受议会弹劾外，主要是议会对政府行政权的监督控制，其具体形式包括：1. 审查政府的财政案；2. 就政府的政策向政府主要官员质询或询问，要求作出答复；3. 对政府行为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项调查；4. 对政府的政策提不信任案，迫使政府某一官员或政府集体辞职；5. 弹劾严重渎职构成犯罪的政府高级官员。这些监控形式，都是落实政府机关和政治官员政治责任的重要手段。

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府两院”由人大选举产生，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西方政治体制下的作法，我们不能照搬，但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责任政治制度，真正建立一套监控责任和追究责任的保障机制，则是需要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按宪法规定，我国人大制度中对行政机关也有一定的政治监督制度，如质询、辞职、罢免(辞职、罢免也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只是这些规定尚不完善，主要问题是权力与程序虚置，很少使用。如全国人大的质询权基本上没有启用，建国以来没有一例人大经审查而撤消违法行政立法和不合理行政决策的记载；各级政府官员很少因承担政治责任而辞职或被罢免，地方行政首长有被罢免的，但多是因经济犯罪引起了法律后果，并非是追究政治责任。这并不说明我国不存在政治责任问题，只是由于我们的政治责任制度不健全。因此，必须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理顺权力关系，健全政治监督与责任控制的各项制度和程序。此外，由于我国政党制度的特殊性，如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执政党的政治决策和组织领导对人民负责，也是我国责任政治制度建设中有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三，从政者的职业道德是实现责任政治的深层思想基础。法律、制度对从政人员的约束是一种外在的力量，是由“别人”来规定从政者“在其位必须谋其政”，而从政者到底如何“谋其政”，是否尽职尽责地“谋其政”，关键还在于从政者的道德自主性，即从政者的职业道德意识对他的责任、义务的理解和感受。这就是为什么在同样的法律、制度之下，有的政府官员真正是“人民的公仆”，有的则成为腐败分子的根本原因。政治生活中大量

的事实说明，从政者的职业道德状况是他能否尽其职责和义务的深层思想基础。对此，美国行政学者的观点作了很好的说明。库珀(T. Cooper)指出，政府官员的责任由两方面构成：客观责任和主观责任，“客观责任产生于法律、组织和社会对我们行政者角色的需要，而主观责任基于一种信仰、价值和癖好组成的内在驱动力来指导我们如何去做。”⑤卡尔．弗瑞得里奇(CarlFrederich)的观点更明确，认为在现代政府体系中，通过外在的约束，并没有保证客观责任实现的有效途径，倒是有证据表明大多数行政官员在大多数时间内，事实上遵循着主观道德责任。⑥

从政者的职业道德之所以对责任政治的实现具有极端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因为从政者的道德自主性是他履行积极责任、超越消极责任的思想基础(非道德自主的“被迫”守法守纪终究是靠不住的)，重要的还在于法律控制和政治监督不过是控制权力运行的一道底线和边界，在合法、合目标的范围内，权力行使者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尽职尽责地为社会公众造福，主要取决于从政者职业道德的内在控制，即从政者的良知、忠诚、价值观及职业责任感的内在驱动。这样讲并不意味着法律约束和政治监督没有多大作用，只是说明它们的作用还需要从政者职业道德的支持和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各级国家机关要更好地对人民负责，必须把“以德治国”的方针落到实处，在公职人员中积极倡导一种制度化的道德准则，并从组织制度、人事制度、福利制度、组织文化等多环节着手，建设一个有利于国家公职人员职业道德养成的大环境。在党风、政风不正还存在的今天，这项工作更是特别重要和紧迫。

第四，新闻舆论监督是促进责任政治实现的重要手段。新闻舆论具有引人注目、震慑力强、影响面广、迅速及时的特点，在政治权力监督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新闻媒体出于职业本能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监视着国家机关及其官员的活动，无论这些新闻媒体的主观意图如何，客观上它能发挥这样的作用：揭露违法、腐败行为，提供侦查线索。广西南丹县矿井透水事件中新闻封锁与反封锁的斗争，以及由此牵扯出的腐败案件受到查处，充分显示了新闻舆论监督的特殊功能。新闻媒体对丑恶行为的揭露和对事实真相的披露，还起着凝聚社会正义力量，形成社会舆论压力的作用。这就使得政治权力行使者不得不保持一种思想警惕和心理压力(故有“不怕通报，只怕见报”的说法)，从而促使他们守法守纪、履行职责义务，至少是避免消极意义上的责任。

新闻舆论监督是一种不具有强制力的软监督，但又是一种有力的社会监督形式。在公民团体充分发展的发达国家，新闻媒体监督尚且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社会团体独立性不强、公民监督渠道不畅的情况下，新闻舆论监督更应受到重视。“舆论监督，群众喉舌，政府镜鉴，改革尖兵”，⑦这是对新闻媒体功能的正确定位。但我国新闻媒体的监督急待由目前开明领导“重视”的阶段向法律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以便更好地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促进国家机关切实对人民负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2页。

②乔．萨托利：《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8页。

③行政责任是一个行政法学概念，是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形式，但其中惩罚性的责任形式(行政处分)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也应是适用的，因为我国《法官法》、《检察官法》已有相关的规定。

④这里所说的“政治官员”是指经过选举产生或政治任命而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官员，与普通公务人员有所区别。

⑤引自卡尔·帕顿、大卫·沙维奇：《政策分析和规划的初步方法》，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34页。

⑥参见张成福：《责任政府论》，《新华文摘》2000年第6期。

⑦朱镕基视察中央电视台给《焦点访谈》节目组赠语，《羊城晚报》1998年10月8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从“历史”向“传奇”倾斜

——关于嘉靖万历初书商系列小说演进的考察

李舜华

（复旦大学古代文学研究中心博士后，上海　200433）

[摘　要]在《三国演义》、《水浒传》的影响下，嘉靖万历初，熊大木等人开始编撰历史传奇，并明确标举“按鉴演义、益以小说”。由于书商编撰目的重心的变迁，即由侧重“庶民教育”到逐渐突出对利润的追求，所撰小说在具体的编撰方式上，呈现出由历史向传奇、由史书向小说逐渐倾斜的趋势；同时，尽管小说仍然保持了乱世传奇的原则，但其中的悲剧意味却已逐渐淡化。随着余象斗在书商界地位的上升，这一趋势也便日益突出了。

[关键词]嘉靖万历初　书商小说　历史　传奇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52－06

学术研究

嘉靖万历初，随着《三国演义》、《水浒传》的刊行，“唐传”、“大宋中兴”、“南北宋”、“全汉”、“大明英武”、“列国”等故事在书商的作用下纷纷被结撰成书。*这些章回小说实际揉合了历史、传奇与神魔三种因素，所谓乱世英雄或多或少都被赋予了一定的魔怪化特征，从而共同书写了一部新兴市民试图重建历史(宇宙)秩序、并思考自我存在的乱世传奇。

然而，从具体文字来看，《三国》、《水浒》毕竟代表了小说的两种趋势：一个偏重历史，多取材于宋元“讲史”；一个偏重传奇，多取材于宋元“小说”。相应地，叙述语言的雅与俗、韵文数目的多与寡、说话人口气的强与弱、人物描写的现实与夸饰，都有了种种变化；更重要的是，历史、传奇、神魔因素在小说中所占的比重也因此发生了变化，最终影响了小说对乱世的表现。熊大木等人在仓促中模仿《三国》、《水浒》来编撰历史演义，并标举“按鉴演义、益以小说”，实际上在具体文字上强化了这一差异。当然，这并不是说熊大木诸书分别以《三国》、《水浒》为典范形成了两大类型，而是说大致形成一种由历史向传奇逐渐倾斜的趋势——这一变化在取材上是由史书逐渐向小说倾斜，在意蕴上则是由《三国》式逐渐向《水浒》式倾斜。

这种变化趋势，可表示如下：唐传——大宋——列国——英武——南宋——北宋——西汉——东汉[①]

一、从“按鉴演义”到“益以小说”

熊大木等人在编撰小说时，以“按鉴演义、益以小说”为原则，不过，在具体操作上，是以演义为主，还是以小说为主，却有一定差异。从整体上来看，从《大宋》到《东汉》，这些小说的编撰存在着一个从“按鉴演义”到“益以小说”的变迁。

熊大木在《大宋中兴演义序》中，曾这样来描述自己是如何开始编撰小说的：“武穆王《精忠录》，原有小说，未及于全文。今得浙之刊本，著述王之事实，甚得其悉”；“于是不吝臆见，以王本传行状之实迹，按《通鉴纲目》而取义。至于小说与本传互有同异者，两存之，以备参考。”

可见，熊大木在一开始是把《大宋演义》当作通俗历史来写的，小说的情节框架与《资治通鉴》基本一致，有一些几乎就是从通鉴中抄录下来、略加修改而成的。

在这部小说中，不时插入“按通鉴”、“按”、“论曰”等字样，对正文加以诠释或评论。有的是在正文旁边，用小字注的方式；有的字

体大小与正文相似，但从语气的生硬来看，仍然属于旁注性质，不过混入了正文中而已。这一类文字可能是最初编撰时就具备的，但也可能是书商刊刻时加入的。这些文字后来可能以两种方式发展，一是进入正文，即成为正文中的解释与评论性文字，有着鲜明的叙述人语气；一是形成初兴期的评点，这一类评点并不批评文字，而只批评历史事实。从这种写作方法来看，编撰者的确是为通俗教育这一目的而写作的；当然，评点史事有时也难免是出于读书人的习惯。

从小说的章节裁分来看，熊大木很可能一开始是写成一部通俗历史长编，后来才划分章节。因为小说中很少插入韵语，章节与章节之间也几乎没有说话人的套语，而且节与节的划分非常随意。例如，卷二第一则最后一句说道："纲即出札子奏陈，且听下回分解。"可是下一则"李纲力劾张邦昌"，一开始却没有任何过渡性话语，一上来就列出李纲奏折的条目，一是什么、二是什么，等等。卷三胡寅前后共献七策，这七策也是被分成两半，前二策搁置在第五则，而后五策搁置在第六则；上一则无卷末语，下一则也无卷首语，而是直接列举出胡寅第三策的内容来。

在编撰第一部小说时，熊大木更多地取材于史书，或者说主要以史笔来叙述，但到了小说的结尾部分，有关岳飞之死及阴魂不散、东窗事发诸事，却禁不住"取小说中语以实之"。这一部分开始插入了较多的诗词及说话人套语，故事也叙述得比较酣畅。但是，这些说话人格局究竟是在民间说话中就有的呢?还是后人(原有小说编撰者或熊大木)增饰的?今天却很难作出一个明确的判断来。不过，从文字上来看，这部分故事写得非常有意境，绝对不是纯粹的说话笔墨，尤其是小说的结尾，胡迪被邀请到阎罗殿上，判理岳飞、秦桧一案，熊氏是这样来结束全文的：

及(生)辞诸公而出，行十余里，天色渐明，朱衣指谓王曰：日出处即汝家也。生挽二吏衣，延归谢之。二吏坚辞不允。再三挽留，不觉失手而释，即展臂而寤，时漏下五鼓矣。

一部通俗小说，却收结得如此简洁，颇有文言小说的意境。冯梦龙《古今小说》收有《游酆都胡母迪吟诗》一种，写的也是胡生阴中判秦桧、岳飞一案。这部(拟)话本在结尾也有"生辞出"一段，文字也与《大宋》相似，但风格气韵却远不如《大宋》雅洁，而且后面还添上一段，续写胡生一生的结果，最后以诗结束。由此看来，熊大木即使在采摭小说时，也显示了更多的文人意趣。

一部《大宋演义》，岳飞的生前与死后，分别取材于说话与史书，尽管分开来看，各自的文笔都还可以，但从整体来看，两者的结合却显得有些生硬。当熊大木接下来再编撰《唐书志传》时，笔墨却圆熟多了。小说整体上都采取了史书笔法。郑振铎就曾这样叙述他对《唐传》的印象："《唐传演义》写得事迹过多，时间过长，所以常不免多记述而少描写，很像历史的翻本，而不十分的像所谓历史小说，这是其不及《三国》处。"[2]史书与小说在写法上一个重要的不同，就是场景概述多，而细节描摹少。《唐传》的确存在这个问题。但是，《唐传》对史书中关于唐代开国的记载却改动了不少，可能不少故事都取材于说话，或者是熊大木自己的编撰；随着情节的变化，小说的意蕴在不知不觉中也起了变化。一些章节虽然有明显模仿《三国》的痕迹，但文字却更为简洁雅驯，即更接近于史书语言。总之，《唐传》的故事更多地趋于小说化，但却是以一种历史的笔法将小说与史书比较自然地糅合在一起；因此，从整体上来看，《唐传》较《大宋》反倒更接近《三国》，这也许是郑氏仍然认为《唐传》与《三国》风格基本一致的原因罢。

熊大木在编撰《大宋》、《唐传》时，有关英雄的出身传记往往用注释补出。成书于嘉靖年间、刊行于万历十九年的《英武传》，一开始也采取了这一写法。例如，明太祖的出身，主要是用"按《西樵野记》、《金献汇言》……"的方式写出，后面又有小字为注。刘基的出身也是这样补注出的。与《大宋》、《唐传》相比，《英武传》杂凑各种传记的痕迹更加明显。(这一点在万历后期的《英烈传》中就作了改动，后者同样是按照《天潢玉牒》、《琅琊漫抄》、《龙兴慈记》、《纪梦》、《剪胜野闻》等来写朱元璋出身，却已经将各种材料融成一片。)但《英武传》的文字，却不纯是《三国》似的演义笔墨，而颇有几分《水浒》的

神韵。例如，卷三第六节诱救杨茂家属一事，与《水浒》中诱徐宁等故事风格相似。这一点可能和历史本身有关，因为朱元璋及其义军本来就起自于民间，他们种种的设谋定计、拔寨攻城，多带有“水浒”豪杰的行事作风。

作于嘉、隆年间的《列国志传》，就目前所见的版本来看，取材比较广泛，“大率以左传、史记为底本，而又采国语、国策、管、晏诸子、吴越春秋等书以补之”，[3]同时又收入了不少宋元说话和戏曲故事，如元话本《武王伐纣书》、《乐毅图齐》、已佚《七国春秋前集》等都可能被参考过，但编撰者自行编撰的痕迹已比较明显。当然，这些自行编撰的情节常常可以看到《三国》的痕迹，例如，“管夷吾气死斗伯比”模仿“诸葛亮骂死王朗”，“郤谷遗计斩舟之侨”模仿“武侯遗计斩魏延”，“晋先轸三气子玉”模仿“诸葛亮三气周瑜”。《列国》以《三国》为典范，小说与史书的融合基本上还是比较自然的，虽然文字不如《三国》，但一些地方在书写英雄角逐时，还是写得虎虎有生气；另一些章节也逐渐沉淀出一种较为深邃的抒情意境来，如晋公子重耳出亡一段。

到刊行于万历初年的《南北宋志传》，传奇笔墨就越来越多了。这些传奇故事主要取自于民间，相应的，魔怪化的痕迹也比较浓厚。《南宋志传》中，赵匡胤未登基(发迹)前，纵酒好色、使气任性、以至屡屡滋生事端，这一形象与《水浒》前半部写穿梭于市井间的梁山英雄很相似，应该属于宋元“小说”的笔墨；所用语言也与万历二十年简本的《水浒》的语言比较相似，是一种较粗陋的白话语体。至于其他部分，不少可能采自于五代史平话，所用语言基本上是文白相杂的语体，大约介于《大宋》、《唐传》的雅驯与《全汉志传》的粗陋之间。

《北宋志传》应该是除《水浒》以外最为典型的一部英雄传奇作品。整部书只是为呼延赞列一小传、为杨家将列一大传，因此，小说的人物、情节、以及整体结构——主体人物由与宋对峙到降宋再到边廷立功——等都与《水浒》相似。小说的语言及其说话人格局也与简本《水浒》近似。

《全汉志传》用大量的笔墨书写了两汉开国的故事，这两部分都主要取材于民间说话，属于传奇的笔法，不过，西汉部分与东汉部分在具体写法上仍有较大差异。《西汉》在写开国故事时，只是用一种粗陋的文言将说话中的题材概括出来。例如，项羽的故事可能是一部非常生动的传奇，从少年时的举鼎，收服山寇余英，兼并季布、钟离昧，收服剪径贼英布，遇范增……这么多情节，可是在小说中所费文字不过数百字。语言风格整体上与“讲史”平话比较相似，“且看下回分解”一类的说书人套语还比较少。但个别章节却显现出宋元“小说”的风格来，有着明显的说话人口气，插入了诗赞，偶见骈文，语言虽然也粗陋，却以白话为主。如虞姬会项羽一节：

(虞太公)当时，叫出女子名唤虞姬者。籍见此女貌姿美色，唇红齿白，柳眉杏脸，千般袅娜，万般体态。当夜万种风流，有诗为证：

天配姻缘今日会，新降子弟尽皈依。万载千年誉项羽，三贞九烈说虞姬。

还有戚姬、薄姬、朱姬的出场，都是这样的纯宋元小说风格。[4]

《东汉》开国故事的传奇性已经初具规模，语言虽然粗陋，但风格已比较统一，韵语出现较多，各卷各则首尾也大都出现了说书人套语或诗词。小说以二十八星宿下凡来写刘秀君臣的遇合，整体框架与《水浒》相似。其中严子陵既是吴用、诸葛亮一流的谋士，又是姜子牙、公孙胜一流的术士，还是僧道一流的预言者。他的每一次出场都标志着刘秀事业的一个转折。可以说，编撰者在设计严子陵这一人物时，已基本上有一定的结构意识。一些人物与场面，如刘秀长安闹事，岑超、马武校场比试等市井文字，写得很有几分生气。小说的民间气息，还主要在于它用了大量的笔墨来描写神奇的战争，也就是说，《东汉志传》的开国故事，更象后半部的《水浒传》，说神说鬼、布阵斗法，显得比较荒诞离奇。

与其他小说不同的是，在写完开国故事后，这两部书都没有就此辍笔，而是继续敷衍后来的各朝故事。不过，编撰者对后来的故事好像兴趣又不大，只是以简略的笔墨抄录了一些史书情节，便匆匆结尾了。这样，两部小说在结构上显得极不匀

称。《西汉志传》凡六卷六十一则，从第一卷第一则“公孙乾遇不韦”到第三卷第十一则“高皓羽翼太子”，共三十一则，写西汉开国故事，重心又集中于韩信之死；第三卷末到卷终，共三十则，写吕后以下诸朝的历史，至孝平帝即位为止。《东汉》接着就从平帝登基、王莽篡位写起，从卷一第一则到卷五第八则，共四十六则，集中写刘秀开国故事；此后十一则，匆匆写完了东汉历朝的事迹。小说结束于孝灵帝即位，末道：“且看后士(事)如何，看下回便见。”从这一结尾来看，小说似乎并没有写完。

由此可见，《全汉志传》的编撰者标榜为全汉作传，可能最初也是想写一部历史；然而，他同时又对两汉英雄在民间的传奇有着浓厚的兴趣，结果却在仓促中拼凑了一些说话与通俗历史故事。

从以上来看，《大宋》与《唐传》两书主要是以历史笔法融小说与历史为一体；从编撰方式来看，它们比《三国演义》还接近于史书。《英武》、《列国》两书，一个以《水浒》为张本、一个以《三国》为典范；一个以历史写传奇、一个以传奇写历史。这四部书，在以不同笔法融汇小说与历史时，已出现了某种个人润饰的成分，这一个人润饰主要是指脱离原有材料，而以模仿来编撰新情节。到《南宋》、《北宋》，小说编撰者以传奇笔法融小说与历史为一体，在采摭民间传奇题材时已不再遮遮掩掩。《西汉》与《东汉》的笔法，或近于宋元间小说、或近宋元间讲史，传奇笔墨已经比较突出，神魔气息也比较浓厚，但是这两部开国传奇都比较简陋，在融汇各种材料时，还显得比较生硬。这些小说从总体上来说，已开始由历史向传奇倾斜。

总之，关于书商小说系列的编撰，可以说存在着一个由“按鉴演义”到“益以小说”的变迁；但这不仅仅是指由取材史书到取材说话的变迁，更主要指由史书笔法到传奇笔法的变迁，其中，对史书与说话是相对生硬的拼凑，还是比较自然地融汇，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这一编撰方式的变迁，直接影响了小说意蕴的表达。

二、从“庶民教育”到“梓者纷纷”

为什么书商小说系列的编撰会出现由“按鉴演义”到“益以小说”的变迁呢?这与书商编撰小说的目的有关。在嘉靖元年到万历二十年间，书商有两种身份，一种是侧重于书商之“书”，是读书人；另一种侧重于书商之“商”，是出版商。这样，围绕着以庶民为主体的市场，他们之所以纷纷投入小说的编撰与刊行，也有两个目的，一是庶民教育，二是争夺利润。其中，假借小说以推广庶民教育，更侧重于向庶民传播历史知识，让庶民了解历史之真义。这时，以小说来鼓吹传统伦理道德还不是主流，因而，在重撰历史时，书商由于读书人的习气，也多少融入了个人对历史的见解，也就是说，他们也有假小说以发愤的意思；因此，这时期小说的编撰，一开始侧重于“庶民教育”，到后来才逐渐突出对利润的追求。从“庶民教育”到“梓者纷纷”，这一编撰目的重心的变迁，直接影响了小说编撰方式的变迁，也最终影响了小说意蕴的变化。

当《唐传》与《大宋》更多地取材于史鉴时，或者更多地采用史书笔法时，这两部小说即使与《三国演义》之间，在整体结构上也很少有相似的地方。在这两部书中，英雄史诗的痕迹主要以淡化的形式出现，或者一、两笔带过，或者以某种变异的方式存在，天命思想比较淡，主要以谶纬的形式出现，市民的欲望表现得也不明显。但小说突出了乱世争雄的叛逆内涵，强调如何以一种理性的姿态来角逐功名。因此，在这两部书中，基本上把握到了天人相争与君臣矛盾的悲剧意蕴。《唐传》与《大宋》在初兴期书商类“演义”中是非常突出的两部作品，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熊大木作为“博洽士”，以小说教化民众、重新反思历史的一面来。从《列国》以后，小说更多地取材于说话。在一部书中，一般说话气息比较浓的情节，主要与乱世英雄的出身传奇有关，或者与乱世英雄的悲剧命运有关，保留了更多英雄史诗的母题。相应地，小说与小说之间相似的痕迹也更加明显，市民的欲望越来越突出，天命意识与神怪气息也越来越浓厚。同时，当小说在向宋元小说取材时，偶尔也点缀出几分勾栏瓦舍的市井风情来，如《南宋》。不过，尽管小说开始向传奇倾斜，但关于乱世传奇的意蕴，在《东西汉》中只是以十分粗陋的形式存在着，在《南北宋》中也只是初具规模。只有《英武

传》与《列国志传》这两部书分别从整体上模仿《水浒》与《三国》，从不同的角度有意识地突出了乱世传奇的寓意。

有意味的是，这八部书中，《唐传》与《大宋》、《南宋》与《北宋》、《东汉》与《西汉》都是两两相对，后者是《水浒》精神的延续，主要书写的是君臣矛盾的悲剧，前者则是《三国》精神的延续，主要书写的是天人之争的矛盾。《列国》与《英武传》则混合了两种悲剧。不过，书商小说系列在书写功业有成却英雄已逝的悲哀时，却流露了更多对开国一统、边廷立功的向往与歌颂。

例如，《唐传志传》这部小说，虽然采取了史书的文字和史书的笔法，却违背了史书的精神，从意蕴来看，它更重视的是通俗传统。那么，它在通俗传统的影响下，究竟篡改了史书的什么精神，又是如何篡改的呢?举一个例子，关于唐太宗出征朝鲜一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都采取了保留的态度：一方面肯定了唐太宗一统天下的雄才伟略；另一方面，也认为唐太宗用兵太过，以至于劳民伤财，太宗本人也未免有好大喜功之嫌。这两种评价虽有参差，但基本上都体现了儒家积极入世、以民为本的理性精神。可是，在《唐传》中，小说一方面夸张地描述了大唐帝国远征高丽是如何“屡战屡捷，屡攻屡破，披对之余，令人神王”，[5]将士们又是如何纷纷卷入了对功名的追逐，“子侄随陛下者，皆愿图立功于当时，垂名于后世，何所虑耶”(77节)；另一方面，却在字里行间，以对家庭、对故乡的留恋表达了对乱世功名的厌倦和对太平的向往，又以韵文中的兴亡感叹最终消解了这一煌煌胜绩。一边是极力的歌颂，一边却是无尽的悲凉，产生了极大的反差。这种反差在《英武传》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它在叙述英雄的死亡时，充满了一种大丈夫马革裹尸的豪气，从而与《水浒》诸书的一味悲凉迥然有别；可是小说的回首诗，却几乎有三分之二都浸染着一种历史的空幻感，这一空幻感为正文中的英雄豪气注入了强烈的反讽意味。

这种反差的形成，很可能是由书商拼凑素材造成的。书商受时代的影响，对乱世传奇也存在着种种矛盾的心理，但在仓促中却未能将这些矛盾更好地融汇在一起，他们往往在极短的时间内，将原有的材料作极简单的联缀与辑补便推出市场，即使如熊大木也不例外，他在嘉靖三十一年推出《大宋中兴演义》后，次年又迅速推出《唐传志传》。这样的一种操作方式，无疑使小说质量整体下降。另外，由于书商越到后来越以一种商业化的眼光看待小说，热衷于刊行小说所带来的利润，致使他们在取材上也更多地侧重于民间说话，编撰过程因而也更为草率。

这一变化更可能与余象斗进入小说领域有关。关于余象斗在这时期的作用，我们可以从他刊刻的《列国志传》说起。在小说的封面上有题记云：“《列国》一书乃先族叔翁余邵鱼按鉴演义纂集，惟板一副，重刊数次，其版蒙旧，象斗校正重刻，全像批断，以便海内君子一览。买者需认准双峰堂牌记。”余象斗在序中又道：“不彀深以为惴，于是旁搜列国之事实，载阅诸家之笔记，条之以理，演之以文，编之以序。”可见，余象斗在余邵鱼之后，对《列国志传》作了一次较大的修订。在小说的其他卷次中，各卷首都题为“余邵鱼编集”，而在余象斗的名号后署的却是“评林”、“校评”、“评梓”等字样。这样看来，余象斗首先是把自己放在评点位置上的，在重刊《列国志传》时，他主要加了一些自己的评语。这是一。卷一“子牙收服崇侯虎”、“子牙收服洛阳城”及卷三“鱼村妇秉义全社稷”等都杂有余象斗的诗评，从这几回来看，留下余氏痕迹的恰恰都是一些来自于小说、民间色彩更为浓厚的故事，也就是说，可能余象斗增添了一些这一类的故事，但这些故事并不都是有关英雄传奇的，如“鱼村妇”一事。这是二。《列国志传》共八卷，“六卷以上演《左氏春秋》传记之义，其事则说五霸；七卷以下因吕氏(祖谦)《史记详节》之样校，其事则说七雄。”[6]卷七、卷八以简略的笔墨概括七雄事迹，结尾显得十分匆忙，不过是对史书的一种抄录。同时，又间入吕不韦事、孙膑事，这两件事情无论就情节与语言来说，都走向了一种平话化，并附入了较多的静轩、丽泉诗。后二卷取材于通俗史书，所写七雄的故事与前六卷取材于先秦典籍的五霸故事比较起来，所谓群雄角逐的乱世气象写得要苍白得多。后二卷可能也更多地

来自于余象斗的改笔。⑦这是三。从这三点来推测，当余象斗加入小说的编撰时，他的编撰原则与熊大木、余邵鱼已经有了区别。引入民间传说，添加所谓的评点，以简单粗陋的笔墨概述通俗历史故事，将乱世传奇扩充至全史、全传……这都体现出余氏作为书"商"，以追求利润为主的一面，从而导致小说通俗化、商业化，乱世传奇的意蕴也就进一步淡化了。

嘉靖元年到万历二十年间，由于特殊的思想环境，熊大木等人还保留了一种读书人的习气，他们首先以"庶民教育"为己任，所撰小说尚保留了一定乱世传奇的意蕴；然而，作为书坊中人，他们在编撰小说时不可能不考虑利润的因素，小说的通俗化与商业化也便成了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从《三国》到《水浒》，从历史向传奇倾斜，意味着写实主义笔墨的增加，作为个体的人日益突出；然而，在书商系列小说中，却在小说人物逐渐贴近世俗的同时，返回了民间传说的粗陋笔墨，作为个体的人及其与环境的冲突反而模糊了。总之，书商的编撰目的与编撰方式本身已经构成了一种潜在的力量，它逐步消解了乱世传奇的悲剧意味。这一消解方式随着余象斗在书商界地位的日渐上升而更加突出，这也成为小说史上万历二十年后最突出的一个特征。

★本文所参考的小说版本为：《三国志通俗演义》二十四卷二百四十则，嘉靖壬午(1522年)本；《李卓吾先生忠义水浒传》一百卷一百回，明万历三十八年容与堂本；《新刊京本春秋五霸七雄全像列国志传》八卷，万历丙午(1606年)年余氏三台馆重刊本；《京本通俗演义按鉴全汉志传》十二卷一百回，万历间余世腾刊本；《新刊参采史鉴唐书志传通俗演义》八卷九十回，嘉靖癸丑(1553年)杨氏清江堂本；《全像按鉴演义南北两宋志传》二十卷一百回，建阳余氏三台馆刊本；《新刊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八卷八十四回，嘉靖三十一年杨氏清白堂本；《新镌龙兴名世录皇明开运英武传》八卷六十回，万历辛卯(1591年)杨明峰刊本。

① 《列国志传》与《英武传》实际编撰时间可能较早，但刊行时间却比较晚。

②郑振铎：《宋元明小说的演进》，《郑振铎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③钱静方：《小说丛考》之"列国志考"，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

④ 《全汉志传》到万历三十三年黄化宇校本就已经有了变化，语言变得更为雅驯，不再用话本语气来描写人物外貌。

⑤ 《新刊徐文长先生批评隋唐演义》第90节回末总批，该节即《唐传》第82节。

⑥第七卷卷首《叙列国志传》。

⑦徐朔方认为："从种种迹象看来，后二卷出自余象斗的改笔明显地较前七卷为多。"见徐朔方《中国古代个人编撰的长篇小说的兴起》，《小说考信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刘修业则由此推测余氏编此书是分工合作的，前后部分由不同的人编撰。参见刘修业《坊刊本<列国志传>》，收入《古典小说戏曲丛考》，作家出版社，1958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激情到感伤

——18世纪文人小说的情感世界

李明军

（临沂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山东　临沂　276005）

[摘　要]18世纪文人穷愁不遇的背后是儒家理想的破灭。在出与处的二难选择中，他们被迫选择了后者，因而也就失去了精神上的依托，成为精神世界的孤独者，缠绵的感伤化为强烈的悲哀。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希夷梦》成为18世纪文人小说的代表。

[关键词]18世纪文人小说　《希夷梦》　激情　伤感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58－05

学术研究

18世纪通俗小说的创作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大批文化素养很高的文人以极大的热情参与通俗小说创作，把它作为个人抒写的工具，使通俗小说从书坊回到了书斋。这些变化被有的学者称为小说的文人化，这类小说则被称为文人小说。正是因为通俗小说被当作抒情言志的媒介，18世纪的文人小说第一次具有了鲜明的个性风格和浓厚的感情色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8世纪小说明显的感伤色彩，18世纪是中国封建王朝最后一个繁荣时期，即所谓的康乾盛世，而其时的文人小说中很少有对盛世景象的描写，却充溢着理想主义破灭而引发的浓重幻灭感。这种幻灭和感伤不是对诗坛上所谓盛世衰音的简单回应，而是更突出地展现了文人从激情到幻灭感伤的心路历程，因而与18世纪的学术有比较明显的相通之处。

一

中国文学有感伤的传统，也有以感伤为美的审美习惯。这在正统诗文中有深刻的表现，几乎可以说是形成了一条绵延不断的线。通俗小说兴起后，正统诗文中的感伤也融入小说中，特别是在文人参与编写修订后。

但考虑到18世纪的文人小说多为书斋中的个人创作，其中的感情流露当出于真诚，因而仅用感伤主义的文学传统无法解释在号称盛世的18世纪如此普遍的文学现象。文人小说家把对个人身世的感伤与对乾嘉时期由盛转衰的社会现实的直感结合起来，转化为小说中历史、人生的幻灭感；更多的文人小说充满的是壮志难酬、理想破灭的伤感。这些感伤小说既是对士人命运、对儒家理想的哀挽，也是对社会现实的委婉的批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感伤也是时代的挽歌。它们表现了当时文人在出与处之间的徘徊，是文人在现世中对自身价值和位置寻找之后的迷茫。所谓出家修道，只是一种宗教性的慰藉，而出世中强烈的尘世精神，都是18世纪文人小说的独有特征。在这种意义上，文学史上长期被忽视的《希夷梦》可以说具有代表意义。

现存《希夷梦》的最早刊本为清代嘉庆十四年刻本。书上不题撰人，但书前自序署“新安蜉蝣氏汪寄志原”，吴序亦称：“桂山曾有湖海游，于舟次遇蜉蝣汪子，邂逅莫逆。汪子持笥，嘱寄江南野马。”《南游两经蜉蝣墓并获＜希夷梦＞稿记》记录了访求《希夷梦》书稿的经过，也称为汪子所著。[①]如此则此书作者当为汪寄，号蜉蝣，乾嘉年间人。

诚然，无论从哪个方面说，《希夷梦》都无法与一流作品相提并论，但它仍是一部非常值得注意的小说。通过《希夷梦》，可以透视18世纪文人心灵世界之一角，一旦把它放到时代文化背景中，放

到18世纪的作品群中，更能显示出它的意义。

《希夷梦》的创作主旨，据作者在自序中说，是为了表彰五代时柴周的殉国忠臣韩通："韩通者，柴周殉国之忠臣也。传奇以为赵宋开国之元勋，不知殉国者皆义精仁熟之贤良；而元勋则多强悍残忍之豪杰，其间不乏硕德英才，然何可与殉国者同年而语哉！"而之所以加上仲卿事迹，是因为只写韩公之忠烈，"未免短窄无奇"，因而并韩、仲而传之，写成"援前证后，虚诞而不支离；进正退邪，褒贬符于正史"的《希夷梦》。[2]蒋瑞藻也认为，本着"当日陈桥驿里时，欺他寡妇与孤儿；谁知三百余年后，寡妇孤儿亦被欺"立意，是《希夷梦》的新警之处。[3]实则在第一回中韩通即死难，全书的主人公为仲卿和韩速。全书的主要内容是写仲卿和韩速在希夷洞中入睡，在梦中飘流到海外的浮石、浮金两岛国，为岛主所赏识，因而得以尽施才华，治理国家，抵御外敌，缔造和平，达到了事业辉煌的顶峰。也正在此时，二人相继从梦中醒来，感到人生的虚幻，于是摆脱世事，决心修道，留下一部《仲韩合传》，成仙而去。所以《希夷梦》的主体是一梦。

以梦为题材，或以梦幻的形式创造梦幻的意境，在中国古代文学中有着一贯的传统。在叙事文学中，著名的梦幻文本有《焦湖庙祝》、《枕中记》、《南柯记》等，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枕中记》。《希夷梦》的构思，显然受到《枕中记》的影响。吴序谈及书的命名时即说："黄粱以时称尔，高唐以地称尔，蝴蝶以神称尔，南柯以境称尔，而兹义有所洽，情有所通，胡为不可称希夷也！"[4]如卢生枕青瓷枕入梦，仲卿、韩速于希夷洞中的一块大青石上枕小石枕入梦；卢生于梦中遭奸臣陷害，韩速也为佞臣所不容；卢生历尽荣华富贵，而仲卿受岛主信任。这些都显示出了二者在结构上的相同之处。

但《希夷梦》毕竟是长篇通俗小说，有余裕对梦幻进行复杂化的处理。《希夷梦》写仲卿入梦出梦非常奇特。仲卿于希夷洞石床上辗转不能成寐，"忽听有人呼道：'亚公，尔好安佚也！'急答道：'不敢不敢。'连忙坐起，只见似人立在户外，却看不清楚，听得声相熟，慌离石床，出丹房，下阶迎问，失脚却醒，方知系梦，坐于地上，细看并无踪影，想道：……"于是随船漂流到浮石国。仲卿只知道梦是梦，却不知道醒仍是梦，将复国的梦想带入了梦中，使现实与梦幻交融在一起。直到陆秀夫背负幼主漂入梦境岛国，仲韩二人得知赵宋又为蒙元所灭，虽庆幸天道循环，然而复国大计，也一时落空。到仲卿为寻找韩速，骑马冲入海中，一惊醒来，方知为梦。岛上五十年，中原已过三百载，而在洞中仅过了三百日，但二人梦醒时却已雪鬓霜髯，衰形残质。三种时间的交混，加强了小说的梦幻色彩。仲韩重游汴梁，形象俱变，景致凄凉，城郭已变人民非；韩速在随园酒家痛饮之余，弹铗高歌："人生百岁如沤释，富贵荣华都不必……君不见，赵家当日陈桥兵，黄袍加体皆亲人。未几疆尽坠海绝，徒取千秋不义名。"一切皆归于浮沤，而忠君报国等等也就失去了凭依。这是一种《枕中记》中功名富贵不能实现的伤感所无法比拟的深沉的幻灭与哀伤，是一种无奈的悲凉。

二

类似的幻灭哀伤在以前的文学作品中也时有表现。文人阅读《水浒传》，很容易想到鲁智深的出家、燕青射雁、蓼儿洼的梦，正因为其中所蕴的感伤容易打动文人的心；《三国演义》卷首对历史虚无的慨叹，有浓重的历史幻灭感，自不待言，小说中魏的胜利，蜀的灭亡，也意味着正统道德的失败，有的论者就认为体现了道德悲剧意识。但也要注意到，这两部小说成书于明初，无疑有元明易代的影响，这与明末清初的情况相似；而《希夷梦》的作者却生活在距明清易代已逾半个世纪的王朝盛世，而且当我们考察18世纪的文学作品特别是通俗小说，就会感到像《希夷梦》中的浓重的幻灭感伤，在那个号称盛世的时代中不是个别的现象，虽不能说"悲凉之雾，遍布华林"，但确已漫衍。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希夷梦》中韩仲二人一心反宋复国，梦入浮岛，后知宋又为元所灭，顿时看破历史循环的空幻，抛弃尘世，修道成仙。《瑶华传》中瑶华知明朝气数已尽，感叹"天命使然，难以回逭"，流露出时势不可逆转，人力无可奈何的感伤，这是一种深沉的历史幻灭感。再如《儒林外史》，在小说临

近结尾处，感伤色彩渐趋浓厚，反复出现的泰伯祠意象，在落日的背景下，在凄清的琴声中，愈显出苍凉的意味，这是作者儒家理想主义破灭后的深沉无奈的叹息。《红楼梦》的作者则虚构了人间天堂大观园，荟萃了凝天地精华、成为人间美好象征的女子，演出了超尘绝俗的爱情故事，但大观园不久即随着贾府的没落而败落，大观园中的女子或死或散，作者借石头的历幻将富贵荣华归为一梦，而一僧一道的倏忽而来、倏忽而去，更加强了人生虚幻、万缘皆虚的感觉……如此等等，都体现了作者深沉的人生幻灭感。在更多的同期小说中，感伤是一种余韵，在小说主人公的人生归宿选择上透露出来。比起前一时期的小说，这一时期的小说更多地写到主人公最后绝意仕进，归隐田园，优游卒岁，如《蜃楼志》中李匡山不愿为官，《幻中游》中石生顺从秋英之劝，致仕而还，回归故土，《歧路灯》中谭绍闻在黄岩县令任上一年即借母病辞归……如果考虑到士人身上儒家理想主义的因子，就会意识到放弃功名，回归家园，甚至回归自我内心的无奈以及无奈中的感伤。

在这感伤的衰音中，应有作家的身世之感。而在文人身世凄凉的表象下，所显示的则是士人地位的低落。

有清一代汉族士人之地位可谓衰落已极，甚而“诸生积为吏役之所鱼肉”，[5]士人“困辱于舆隶之手，迫胁于赇赂之场，以供饕餮之一饱”。如此情形，士气怎能高扬，“虽有良士，何乐为儒?”[6]而科举制度的恶性循环，实际上断绝了无数士人的用世之途。另外，清代的士人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思想文化压制乃至迫害，文字狱、奏销案、科场案……给士人的精神世界以沉重的打击，给士人的心灵留下的了浓重的阴影。

正是在这样的处境下，士人走向了与封建统治的疏离。这种疏离，使得文人们能够远距离审视社会历史文化，对现实有了较为清醒的认识，对人生价值有了较为深刻的思考。曹雪芹于美的毁灭中体悟到了建立在传统价值观基础上的人生理想的空幻，吴敬梓的儒家人文理想随着泰伯祠的坍塌而毁灭，汪寄则于周宋易代的故事中悟到了历史循环的虚无，放弃了儒家的史统。而归根到底，这一切体现了儒家思想的深刻危机。士人在道德与政治难以统一的封建末世，被迫放弃了政治上的追求，而政治却是儒家理想的最终目标，放弃了政治上的追求，也就是放弃了儒家思想中最根本的东西，于是出世与入世的矛盾剧烈搅动士人的心灵。士人失去了精神上的依托，一种前所未有的强烈的孤独感袭上心头，缠绵的感伤化为强烈的悲哀。“功名何处梦回剩得须眉白，疆土奚存国丧难禁篡夺评”，希夷洞中的一梦，落下的只是空幻。

三

18世纪文人小说中的感伤与此前通俗小说中的感伤不同的是，18世纪文人小说中包含了幻灭感伤所掩盖不了的激情，而这也正是《希夷梦》与《枕中记》内在的不同之处。只有理解这种激情，才能真正理解包括《希夷梦》在内的18世纪文人小说的幻灭感伤。

据作者自序，《希夷梦》为表彰韩通殉国而作，而小说却主要写仲卿、韩速事迹；写韩、仲二人本应侧重于他们复兴周朝的努力，而实际上除在有限的几处提及二人对故国的怀念外，绝大部分篇幅写二人在岛国所建的功勋。仲卿初至浮石，即帮浮石国治理好了干涸的运河，解决了粮食运输难题，又治理砂政，既保障了国家税收，又降低了砂的成本，减轻了买卖双方的负担，接着受命巡视四关，将叛乱镇压于萌芽之时。在浮金国人侵之际，他毅然带军出征，不仅收复失地，而且反客为主，攻入敌人老巢，使浮金国被迫割地求和，其他帮凶之国相继臣伏，由此缔造了百世和平之基。至于韩速，初至浮金岛国，惩罚了作恶多端的双尾蚕，因而被引进朝廷，接着受命盘查延虚州仓库，为爱民如子的大夫杞图伸冤；为攻打浮石国，亲自探查地形，训练士卒，又带兵出征，连陷城池；后为奸臣诬陷，剖腹自明，被夺至浮石国，为浮石国君臣的厚爱所感动，帮浮石国大破双龙军队，助文侯清除关卡蠹虫，治理砂政，筑活堰，治运河，率军攻克金莲岛，平定叛乱。小说对仲韩二人的才能进行了不厌其烦的铺叙，用不少篇幅引述了仲韩二人的谋略以及其他人对时政的论述。显然，仲、韩是作者的化身，如砂政令人想到清代的盐政，四关之乱让人想到清代的三藩之乱，地方叛乱让人想起清代连

绵不断的农民起义，惩治贪官、高薪养廉等等，无不暗示着清代的社会政治问题，显示了作者对现实政治的强烈关怀。仲、韩的种种才干实绩，无疑是作者无法实现的理想的抒发。这是一种强烈的用世精神。吴序即指明了这一点："观其托兴于梦，又苦为时短促，乃假希夷之久睡，而缩三百余年为数十载之长梦，以舒用舍行藏之怀……原其心则眷眷，忧民为国之心也；论其事则兢兢，进君子退小人之事也；究其道则孳孳，型风俗端教化之道也；计其功则堂堂正正，一劳永逸之功也。"⑦

这种强烈的用世情怀，与明代通俗小说的游戏、教化，清初的亡国哀痛、隐逸心态形成鲜明的对比；而且与明清之际借乌有故事发泄其黄粱事业的才子佳人小说也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才子佳人小说作者梦想的是功名富贵和美人兼得，而《希夷梦》作者所渴求的是才能的表现、个人价值的实现，其中蕴含的是强烈的入世热情。

如果把《希夷梦》放到18世纪的文学作品群中，放到那个时代的文化背景上，更能体会到其内涵的丰厚。由仲卿、韩速，很容易联想到文素臣（《野叟曝言》）、柳毅（《跻云楼》）、石峨（《幻中游》）、桑蠋生（《蟫史》）。如《野叟曝言》中的文素臣，平定内乱，除灭奸党，威服四夷，安定边疆，排抵邪说，承传名教，挽救了一个危难的王朝，造就了一个民富国强、万邦来朝的理想王国；又如《绿野仙踪》中的冷于冰，虽弃家修道，但仍关心时事，斩妖除魔，又充当总兵府幕僚，出谋划策，平定叛乱，摄取府库赃银赈济灾民，协助林润等人了结严奸一案。

这种强烈的用世精神自有其深刻的渊源，并且与18世纪的学术文化也有着紧密的联系。

正是在18世纪，学术完成了从理学到朴学的转变。应该说考据学是明末清初顾炎武等人所倡导的实学在极度专制制度下，特别是在文化高压政策下，在统治者别有用心的引导下的畸形发展。透过层层面纱，我们仍可体会到考据学者的入世精神。考据学者对儒家典籍进行了挖掘、整理，剔除、纠正了对儒家典籍的种种误读、歪曲，儒家原典以其本来面目呈现，传统儒家胸怀天下、大济苍生的理想主义精神令士人们心潮起伏。因此可以说考据学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原始儒家精神的复兴。学者们在著述中寄托了用世的抱负，如孙星衍叙述自己由诗文创作转向考据的经过说："及壮稍通经术，又欲知圣人制作之意，以为儒者立身出政皆则天法地，于是考周天日月之度……"⑧汪中自述治学旨归："中尝有志于用世，而耻为无用之学，故于古今制度沿革，民生利病之事，皆博问而切究之，以待一日之遇。"⑨被后人称为"经学考据之业自足千秋"的戴震在《与某书》中说："君子或出或处，可以不见用，用必措天下于治安。"⑩卢文弨辞去学官后于家中倾力著述，他自述胸怀说："孔子栖栖皇皇，目营四海，故其言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盖圣贤当其不遇时，则赡一身而犹不足，然其具固在，我实足以拯一世而有余……"⑪

随着明清易代成为定局，残酷的民族镇压已渐趋缓和，满族统治者对儒学给以一定的尊重，对汉族知识分子实行笼络政策，科举大规模地实行，并开设博学鸿词科以招纳贤才；加上国家的相对稳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一切都给人以太平盛世的感觉。按照儒家出世入世的准则，这正是涉足世间、施展济世抱负的时候。

而18世纪的士人绝大多数却没有这样的机会。实际上，他们首先要为衣食奔波，许多著名的学者奔走于各幕府之间，做着粗糙的文字工作，以求得温饱。⑫虽然一些笔记中有关于幕主优待幕宾的记载，但因为自己的济世抱负将化为泡影，士人仍为自己的为人作嫁的处境倍感凄凉。另外一些士人则选择教读作为谋生的手段，从当时的一些小说笔记中，我们看到无数士人在穷乡僻壤默默无闻一生，还要遭到世人甚至学生的白眼和冷嘲热讽。有的士人为了生计不得不投笔从商，在萧瑟逆旅中将士人的理想化为回忆，……如此等等。士人虽然也能谋生，但他们要求的不仅仅是这个，他们希望参与社会，实现自己的济世抱负；而在18世纪，入世几乎只剩下一条途径，那就是参加科举，进入仕途。清初的顾炎武早已为士子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情形感慨万端，到18世纪这种情形更加严重，再加上科举试卷评阅的主观性以及种种营私舞弊，许多士人只能怨叹命运。而实际上即使中试，也并非就能进入

仕途。朝廷有限的官位，满族人占据了相当的比例，再加上各种世袭，花样繁多的捐纳，许多士人只能望洋兴叹，入世济世的抱负化为泡影。

于是，考据学者只有将用世精神寄托于著述，诗人将无所用其志的感慨抒发于诗，文人小说家则将自己化为小说中的人物，在虚拟的小说世界中施展自己的济世抱负。甚至如《儒林外史》，在对泰伯祠荒圮、名士风流云散的感伤中实际上也蕴含着对儒家理想主义的执着，更借汤镇台、萧云仙的农兵实践，正面表达了作者的理想。《希夷梦》中，韩逑和仲卿在岛国确实按照儒家思想规范，实现了他们的抱负。——如果明清易代之际的汉族知识分子还要遭受用世与变节矛盾的折磨，18世纪的知识分子已把易代纷争看作过眼烟云，隐埋已久的用世热情再也无所阻碍。

也只有在这样的背景上，理解了文人用世热情的高扬，才能真正理解这些小说中的幻灭与感伤。这是庄严使命和荒诞现实的矛盾，这是崇高理想和卑微人生的矛盾。在出与处的矛盾中，知识分子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因为只有出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才能达到儒家理想的终极目标；而现实却迫使他们消解热情，复归于平庸。这种游离于两间的宿命般的孤独感从来没有如此强烈，所以，18世纪文人小说中的幻灭感，不是一般的伤感，而是浓浓的悲凉惨淡。《希夷梦》的内容与作者宣称的创作主旨不合，本为写梦，却将现实织进梦幻，本意似乎在说明历史循环的虚无，却几乎将全部热情投入了对尘世功业的描写，而在如此几乎倾尽全力的描写后，却又将一切归入虚幻。如此种种，正表达了作者心态的矛盾，而这正是当时知识分子种种困惑矛盾的折射。

---

①《希夷梦》前序，辽沈书社，1992年。

②④⑦吴云北：《希夷梦序》，《希夷梦》，辽沈书社，1992年。

③见孔另境《中国小说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07－208页。

⑤邵齐焘：《敕封文林郎浙江云和县知县加一级原任砀山县教谕勉庐先生行状》，《玉芝堂文集》卷五，光绪八年宁波群玉山房藏板。

⑥陈寿祺：《答朱咏斋侍郎书》，见《清代名人书札》，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5页。

⑧孙星衍：《芳茂山人文集·问字堂集》卷四，光绪丁酉年刻本。

⑨汪中：《与朱武曹书》，《述学》卷六，道光、光绪间伍氏刊本。

⑩《戴东原集》卷九，上海涵芬楼影印经韵楼本。

⑪卢文弨：《与陈立三书》，《抱经堂文集》，乾隆乙卯年刊本。

⑫关于清代学人的游幕情况，可参考尚小明《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的有关章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叶维廉诗学理论诱因分析

李　丽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叶维廉的比较诗学理论产生于他的经验性实践中。在创作、翻译、批评及比较过程中，叶维廉对中西语言是否具有同等表意功能、对西方近现代哲人和诗人百多年来为何寻求超越传统、对不同文化间的美学研究、文学批评的思维结构和价值判断标准是否相同等一系列问题的追问和思考，诱发了他的诗学理论。梳理叶维廉诗学理论的诱发因素，探讨其形成的过程，会获得有意义的发现与启示。

[关键词]叶维廉　诗学理论　诱发因素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63－04

一、叶维廉的创作、翻译、批评和比较实践

1955年，叶维廉从香港到台湾大学就读外文系，四年后进入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研究所做研究生，开始了大量的诗歌创作并开始将艾略特等英美诗人的诗译成中文。1963年，获得硕士学位不久的叶维廉即赴美国，参加爱荷华大学的诗歌创作班，进行诗歌创作并译介现代中国诗。次年，他进入普林斯顿大学攻读比较文学，1967年获得比较文学哲学博士学位，在加州大学教比较诗学、英美现代诗、中国诗、诗创作、翻译问题及原始诗歌。从1963年赴美至1974年春第二次回台湾讲授比较文学，并开始写作后来在国际比较文学界产生很大影响的论文《东西方文学中“模子”的应用》的十余年间，叶维廉一直不断地向西方翻译、介绍中国古典诗词和现代诗歌，不断地尝试运用西方批评理论来评论中国传统文学和诗学，尝试以中国传统美学的理路探讨英美诗歌的美感方式。其间，他相继出版了Ezra Pound's Cathay(《庞德的中国诗》)，Modern Chinese Poetry(《现代中国诗选》)，《现象、经验、表现》，《秩序的生长》，Hiding of Universe(《王维诗选译并论》)，Chinese Poetry: Modes and Genres(《中国古典诗举要选译并论》)。《庞德的中国诗》、《现象、经验、表现》和《秩序的生长》是批评著作。前者是叶维廉的博士论文，研究庞德的《华夏集》，探讨这位美国现代主义代表诗人的诗歌与汉文言古诗诗艺的渊源关系，评说庞德如何借汉文言古诗之手变革英美诗歌的传统；《现象、经验、表现》的台湾版本名为《中国现代小说的风貌》[2]，是作者运用西方批评理论对台湾现代小说美学原则的探讨；《秩序的生长》是一部诗论集，最早的篇章写于作者的台湾师大英语硕士班时期。《现代中国诗选》、《王维诗选译并论》、《中国古典诗举要选译并论》是三部中国诗歌的英文译本，每一部都有译者对原诗或原诗作者的评点和介绍，因而叶维廉称自己的这三个译本为译论。此外，叶维廉还是T.S. 艾略特《荒原》的中文译者，该译本是台湾最早的译本。叶维廉自己是诗人兼散文家，既用汉语出诗文集，亦时以英文发表作品。不过，他在小传里说：“有什么语言比中文更好呢?”用英文写作，无意改宗，“是一种语言表达力的美学差距的试探而已”。[1]

大约在1974年前后，叶维廉开始集中地研究比较诗学和中国诗学，他在海内外出版的主要专著和论文集有《饮之太和》、《比较诗学》、《历史、传释与美学》、《解读现代、后现代》、《从现象到表现》以及《中国诗学》、《寻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这些著作记录了叶维廉对创作文本、对诗学理论从诗人感性的纯美学倾向的批评到诉诸美学哲理的蕴涵历史经验的思考的脚印，显示了作者跨越不同文化、不同国度的文学作品和理

学术研究

论，从不同的文化和美学系统里溯源寻流，以求建构既具独特个性，又能够反映这个多元文化交汇时代的美学诗学理论的过程。

可以看出，诱发叶维廉诗学理论的基本因素，是他在把中国诗歌尤其是将汉文古诗译成英文、在尝试以西方批评理论模子评论中国古典文学和诗学的过程中，对一系列翻译及批评障碍的具体质疑；也是他在中英文诗歌创作、在研究西方现代诗歌的过程中，对西方诗人学习汉文古诗表现手法的具体思考。对此，叶维廉自己有过十分清楚的说明："我对于模子应用的关心，是起自实用批评的。我看到了太多的中国诗受到了西方语言结构的大大的歪曲，而这歪曲的起因是对中国美感观物形态的缺乏了解。我初步的努力是：(一)通过比较诗学的研究发掘及建立中国美学模子；(二)通过中国诗的英译及讨论，肯定中国诗中异于西洋诗的表达程序。"[②]

二、叶维廉诗学理论的诱因

叶维廉美学诗学及比较诗学理论的诱发因素大致有三方面。

第一方面是叶维廉对中西语言是否具有同等表意功能的质疑和思考。这些质疑和思考最终成为他确定他的美学诗学及比较诗学理论框架的重要因素。在研究、批评尤其在翻译中他发现，中国古典诗歌依照英语的文法和语法规则译成英文后，原诗的意象、美感形态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原诗所表现的独特的自然律动和真实感甚至无法传释。其原因是："所有的译者以为文言之缺少语法的细分，词性的细分，是一种电报式的用法——长话短说"，译汉语文言诗时"要通过诠释方式去捕捉其义，然后再以西方传统的语言结构重新铸造"。叶维廉深知，这是错误的，因为，所谓缺乏细分语法和词性的汉语文言"并非电报中简记的符号，它们指向一种更细致的暗示的美感经验"。[③]他不仅以自己的译作匡正这种错误，而且寻找到了汉文言与印欧语言如英语在表现物象、传达美感经验上的很多不同。

在印欧语系里，句子是一个定向的组织，有着严谨的语法规则，譬如动词和宾语要求主语主词的引导；某些名词一定要有某种冠词；过去的事物和动作必须用过去时态表示；词性明确等等。所有的规则明示、指定了各种关系，这就使诗意趋于明了，物象较为清晰，美感经验的传达少一些曲折。

汉语文言的句子，尤其在古诗中，完全不受限于这种语法的束缚，无需人称代词、冠词、甚至主词；没有词的时态变化；不一定要求句子的连接元素，如前置词、连接词；词性可以模棱两可，或一词兼数种词性等等。这些特点使汉文言古诗能和读者保持灵活自由的关系，使读者仿佛与语言处在一种若即若离的语言指义前的状态，使汉文古诗能最自然地表现物象。[④]

欣赏李白《静夜思》的英译篇时，我们能深切感受到叶维廉指出的以上的差异。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Before my bed the silver moonbeams spread,
I wonder if it is the frost upon the ground.
I see the moon so bright when raising my bed,
Withdrawing my eyes my nostalgia comes around. [⑤]

汉文原诗首句的第一分句没有动词，现代读者可以自由地理解为"床前明亮的月光"或者"床前月光明亮"；第二分句的谓语动词没有主语，宾语也没有主词，但我们完全明白谁在疑何为霜；第二句的第一分句仍然不显示主语，第二分句则又可以读为"低头/思乡"或者"低头/看月光思故乡"。简约的语词，无拘束的句子，呈露出自然、素朴而又令人怦然动心的诗境。

再看英译篇。首句的第一分句补上了谓语动词 spread，bed 之前加了所有格 my，moonbeam 之前加了定冠词 the，之后加了表示"一片月光"(复数)的 s；首句的第二分句补了全句的主语 I，补了宾语的主词 it 以指代"月光"，frost 及 ground 之前分别加了定冠词 the。第二句的第一分句补足了主语 I，在 moon 前加了定冠词 the，在 head 前加了所有格 my，而且还将原诗中的"举头"变换成一个完整的分词引导的时间状语 when raising my head；第二分句用动名词短语 with drawing my eyes 来处理原诗中可以理解为隐含着的动作"回看地上的月光"，但也许是这

个处理导致了意译主句。这是笔者读到的这首诗的最好的英译篇，意境和韵律都透出俊秀而悠长的美。然而，当笔者尽力把这首英译篇再直译回中文，就有了另一些体会：

我的床前洒着银色的月光，
我惊诧它是不是一地白霜。
我抬头看，那月亮如此明亮，
我拉回目光，乡情环绕身旁。

依然很美。但汉文古诗原诗里那种能让每位读者自由进入、自由联想的空间小了。这并非译者功力不行，而是语言决定的。

我们能看到，叶维廉正是循着这条路径提出了更多的疑问：两种语言提供了何种感物及呈露的活动?从翻译及诠释的立场看，翻译文言诗时，是否应该在语词及意象之间增加细分特指元素?增加之后，对其美感经验的形态有什么损害?是何种思维态度使西方的语言作了如此活动?是何种观物运思的态度使文言诗可以除却那些语言的累赘?对这些疑问的回答构成了叶维廉比较诗学理论的基本框架——对用不同的语言创作的作品，对使用不同语言诠释的美学诗学采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去考察，采用不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去评价。

叶维廉理论诱发因素的第二个方面是对西方近现代哲人和诗人百多年来寻求超越传统的追问。他在批评、研究中问，他们为何以及如何“极力要推翻古典哲人(尤指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的抽象思维系统而回到具体的存在现象”?为何以及如何不断“设法调整传统的英文”进而学习中国古典文言诗歌表现手法?[6]

这些产生于叶维廉具体研究英美现代诗歌过程中的质疑和思考，甚至还应该追溯到他大学时代开始写诗之时。叶维廉早期的诗歌创作深受20世纪30、40年代的现代派和九叶派诗人的影响。他欣赏这些诗人“语言方面能做到精练，不是一种散文的叙述，而是希望能够呈露当下的感受。”他说，卞之琳、辛迪以及何其芳、曹葆华在诗歌语言运用及意象上的处理，都对他有启发。[7]这些诗人学习的是西方现代诗人如艾略特、庞德的技艺；而这些技艺恰似中国古典诗词以语言写意的手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叶维廉真正开始研究中国现代派、九叶派的源头西方意象派大师庞德，而后又接触海德格尔等西方现代哲学家的思想。他看到，庞德诗歌尽量地模拟汉文古诗的语法，剔除诗句的连接元素、切断空间，尽量地模仿汉文古诗呈现意境的方式；他也看到，海德格尔不断地论证语言是存在的家，又不断地为语言及思维之间的相克相生所困扰。他甚至追问庞德在寻求什么?庞德及和他有着共同寻求的诗人，如司提芬斯(Wallace Stevens)、罗格斯特(Kenneth Rexroth)能使用英语逻辑的细分的思维系统来创造汉文古诗所呈现的“物各自然”的美么?海德格尔等人为什么孜孜不倦地叩问语言的玄机，思索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这些质疑与思考和对翻译问题的质疑与思考相辅相成，引导出了他的美学诗学理论的本相——他以道家知识论中的认知模式，譬如得意忘言、不言而言、言无言、看而知、以物观物等阐释中国传统美学里的空白、无、虚、静等观念；由周易六十四卦的阴阳旁通、互体变爻、四象派生等认知方式与传统美学的意生文外、秘响旁通、含蓄等审美方式的关联中理出了二者思维路向的相同。他也在英美诗歌将美感的主位定于诗人的智心、西方美学追求逻辑的完美以及规律的整齐里，看出了柏拉图二分宇宙现象、亚里士多德把人与现象分离的思维定势。他还明白了庞德、海德格尔等西方现代主义诗人及哲学家是在用中国、东方这面镜子照西方自己的传统，以求对西方传统的更替。这一切共同形成了他的理论本相的基本路向：从中西方传统哲学的思维和语言传意方式上探究中西方诗学各自的美感形态，建构既凸现又超越传统的美学诗学思维方式和理论体系。

叶维廉理论诱发因素的第三个方面是他在进行东西方文学比较研究中，面对比较方法上具体的困难产生的质疑和思考：不同文化间的美学研究、文学批评的思维结构和价值判断标准是否相同?如果不同，如何去确认和建立各自的结构和标准?不同文化的文学比较该怎样面对这些差异?

叶维廉在他编选的《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一书的前言里，对他1974年春回台大讲授比较文学，开设“中国文学专题比较研究”课有个说明。他说，1970年第一次回台大时，因故没有开比较文

学的课程，只在英国文学硕士班开了一门“比较诗学”，给学生提供比较文学研究的一些方法和问题，偏重讨论中西诗中一些汇通与歧异。“至于中国文学在美学上、结构上与西方文学迥然不同的地方在哪里，其方法上所引起的形形式式的困难，当时尚无法兼及”。1974年回台大，“特意要开‘中国文学专题比较研究’这门课，目的正是要面对其间的困难而提出适切的解决方法，从而打开一条适合于东西比较文学学者的途径。”[8]其实，对开设这门课的说明，正是他对自己为什么提出这一系列质疑的说明。

具体地说，叶维廉从对中西诗歌进行比较中、或者说从比较的操作过程中发现，在西方甚至在中国新文学里，“用西方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批评模子去评理文学被视为一种‘当然’”。他发现这种“当然”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比较。[9]对中西诗歌同时的深入研究，并且既用中文又用英文创作诗歌，使叶维廉已经能确定中西文学在基本运思上及语言程序上的不同了。在比较和批评的实践中，他还感到“过分坚持某一个文化的模子作批评的依据，反而会歪曲了另一文化系统所产生的文学。”[10]他相信，中西文学在价值的判断上有着不同的标准。这就驱使他不断地去具体探究这种不同，寻找在比较不同文化的文学时，运用不同价值判断标准的途径和方法。显而易见，追问及探讨的结果是，他的比较诗学的“模子应用”理论的产生。

三、几点启示

梳理叶维廉理论的种种诱发因素，启发笔者联想到几个值得细究的问题。

首先，叶维廉的创作、翻译、批评及比较实践在他的理论形成过程中是否仅仅只是理论的诱发因素?如果不是，这些因素在叶维廉理论中还起了何种作用?我们看到，叶维廉理论的诱发因素的三个方面都产生于叶维廉创作、翻译、批评、比较的实践，它们又共同引导叶维廉从解决具体的实践上的困难的层面去思考理论的乃至一些形而上的观念问题。这就使叶维廉的诗学理论有了明显的、用于传释(翻译和介绍)、批评、比较的指向，而且这种运用是在实际运作层面上的，尤其是在中西文学比较、中西文化传释的实际运作层面上的。如此，叶维廉美学诗学及比较诗学理论与传释、批评及比较实践之间就有了紧密而自然的皮毛依附关系，而非纸上谈兵，这样他的理论就可能具有长久的生命力。从另一角度看，叶维廉通过经验性的实践来设疑，试图重新为理论的选择提供客观的标准，他相信美学诗学理论的发展形式不是对传统理论的阐释或重建，而是理论的更替——这令他的研究具有了现代科学研究的某些基本特征。应该说，叶维廉诗学及比较诗学理论的这些诱发因素亦是他的理论独特而不凡的立足基点。

由此引出了第二个值得细究点。自19世纪末我们对传统文学价值真正发现和反省批判以来，不可逆转的中西文化碰撞交汇融合的趋势，导致了大量西方文学著作的译介，带出了中西方文学及其观念的比较。在这一过程中，译介、传播和比较者们逐渐从不自觉到自觉地认识到：中西方文学各有一些根本不同的思维结构、判断价值和语言程序。在译介与传播中，这些不同，常常使各自的某些观念、判断、感觉乃至行为无法找到一一对应的传译语汇；在比较中，这些不同又往往使双方难以进入对方的观物视境和审美心境。完成这一“从不自觉到自觉地认识”的过程经历了80多年，传递了几代学人。叶维廉诗学理论在这一过程中之所以引人注目，或多或少是因为其清醒而清晰地显示了这种自觉。那么，叶维廉诗学理论的诱发因素是否在这个“自觉”的过程中起了作用?如果是，是哪一方面?对我们传统文学独特价值的自觉发现以及美学理论的更替具有何种作用?

如果不带偏见的话，我们会看到，叶维廉理论的诱发形式是使他在“自觉”过程中引人注目的关键。叶维廉是在把中国文学著作，而且是产生出中国原创性诗学的文类——文言古诗传释到西方并将之融入西方文化的过程中，提出各种问题，追问出具体的相同相异之处，并且具体地追问相异根源的。这和在把西方文学作品、批评著作传释到中国并将之融入中国文化的过程中的发现会有不同。正如我们所见，叶维廉在将汉文言古诗翻译成英文时，在把英文译诗与汉文言古诗原作进行比较时发现，超脱了语法束缚的汉文言能最自然地表现物象，能十分自由地传达美感经验;(下转第172页)

近两年粤语研究的实绩与新趋势*

詹伯慧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H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67－02

第八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是新世纪首次粤方言学者的盛会。回顾过去，我们粤语研究的同人在以往的14年中，成功地举办过七届粤方言国际研讨会，我们共吸引过500人次以上的学者到会，发表论文共约400篇。进入新世纪的这一次研讨会，我们收到的论文篇目(含提要)更在百篇以上。这样算来，前后八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共发表的论文就在500篇上下，而累计历次研讨会的参加者则在650人次以上了。汉语一种方言的研究，能在短短的十来年中吸引到如此众多学人来参与，产生了如此众多的研究成果，怎能不令人刮目相看!粤方言的研究已成为汉语研究中的一项引人注目的课题，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了。

以往每一届的粤语研讨会，从香港到广州，从广州到澳门，我们一次又一次地以欢欣之情揭开研讨会的帷幕。这一次我们又到广州来一起检阅两年来粤语研究的大丰收。这次研讨会上的论文，其内容的涵盖面比历届研讨会更为广泛。除传统的粤语本体研究，语音词汇语法现象的描写分析，特殊语言现象的揭示和语言变化发展的论述等等仍占一定的比重外，粤语应用问题的研究，如粤语正音的问题，工具书的编写及粤语社会应用中某些特殊语言现象的探讨，如犯罪儿童的流行俚语，成人漫画的书面语特色等等；粤语地区方言文化的研究，在这次会议上也受到关注，例如“粤曲押韵”问题，《粤剧故事集》中方言词语问题等的论文。我们也收到了一些西部粤语的描写与比较，如广西玉林地区、北海地区的粤语，广东西江流域粤语等等的论文。而论及粤语与其他方言(语言)比较和古今粤语历史比较方面的论文，在此次研讨会中数量更是相当可观，如《粤语的语序与方言的比较研究》，《粤语吴语虚词比较》、《湘南土话与粤语的词汇比较》、《日语和粤语方言同形异义词语》、《粤方言与古江东方言的联系》等等。此外，还有一些反映粤方言与外族语言接触的文章，如《马来西亚粤语语法特征》、《香港粤语外来词研究》，还有介绍粤语史籍的论文，如《重读陈澧＜广州音说＞》、《清初的粤语音系——＜分韵撮要＞的声韵系统》、《清代方志中的粤语》等等。总而言之，约100篇的论文可谓方方面面，林林总总，洋洋大观。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提到的是：这次研讨会我们很高兴能请到张洪年教授来作特邀讲演，他给大会作的《21世纪香港粤语的新语音系统》是一篇极具前瞻意识、富有创意的力作。在进入新世纪后举行的这次研讨会上，能够听到粤语研究名家作这样题目的讲演，无疑是一种特别的享受。

如前所述，14年来，我们粤方言的研讨会促进着粤语研究在每两届之间的两年，总能够往前迈进一大步，不断努力攀登新的台阶。自1999年由香港大学主办第七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以来两年间，就取得很大的实绩。

①上届研讨会的召集人单周尧教授、陆镜光教授对会议论文集的遴选编辑出版抓得很紧，又蒙《方言》杂志主编张振兴教授的鼎力襄助，商务印书馆出版部的大力支持，使得《第七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很快就编就付梓，以《方言》增刊的形式在今年年初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这本论文集收录论文57篇，内容涵盖粤语研究、粤语应用的方方面面，总字数约80万，堪称煌煌巨著，在语

言学界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两年来粤语研究与粤语应用工作进一步得到发展。例如作为广东省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的《广东粤方言概要》，在詹伯慧教授的主持下，经过暨南大学几位年轻粤语研究者近两年的通力合作，约百万字的专著终于在近期完成送出版社，现正在最后排校中。此书作为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全面反映广东省内(旁及港澳地区)粤方言概貌的著作，充分利用了作者大量的前期成果《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等专著，并广泛利用相关文献，进行补充调查，最终能让读者对广东全省粤方言在总体上有比较明确的认识。与此同时，《暨南大学汉语方言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集》也在世纪之初(2001年)出版问世。此书所收的24篇论文中，属于粤语研究范围的就占了10篇。又例如，近年来香港大学以陆镜光教授领头建立的粤语口语语料库，对研究粤语口语语法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把粤语的研究从书面语引向口语方面，陆镜光教授和他的研究生们近年来写了不少文章发表，深受方言学界的瞩目。

③粤方言研究的队伍进一步有了扩充，主要表现为上届和本届研讨会上提交论文的作者，都有不少新鲜的面孔。穗、港几所培养语言学研究生的大学，近年来出现了一批颇具潜质、勇于探索的粤语研究的青年学者，他们正是粤方言研究事业得以持续繁荣、继往开来的有力保证。

④随着粤语调查研究的不断深入，近年来一些粤语研究者逐渐把目光射向粤语西部。以往较少人问津的广西粤语，正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广西粤语关系密切的“广西平话”，其归属问题，近年来也成为粤语研究者关注的热点。粤语研究的范围日益扩大，跳出“三角洲”，跳出“穗港澳”，已成为粤语研究的新走向。

⑤作为汉语方言中公认的“强势方言”，粤方言的研究在汉语方言的大格局中无疑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近两年来，过去很少在大陆语言刊物上发表文章的港澳语言学者，以积极的态度融入到汉语方言研究的大团队中来。在第七届全国汉语方言学会桂林会议上，先是陆镜光、张双庆等几位香港同道首批入会，接下来在今年10月的第十一届汉语方言学会西安学术年会上申请加入学会的港澳粤语学者就已是两位数了。

各位同道，各位朋友，尽管眼下已是岁末，但此刻这里却是阳光灿烂，温暖如春。广州这个南国花城，不久前被评为国际花园都市，名列英国威斯敏斯特市和美国洛杉矶市之后而居第三。各位分别自海内外聚集到这里来作客，又给我们增添了节前的喜庆气氛。请允许我在此再一次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2001年12月21－24日）开幕词

责任编辑：陶原珂

粤语古入声分化情况的当代考察

杨　蔚

（华南理工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640）

[摘　要]在历史演变中，粤语入声发生了一些变化，体现在各粤方言点中。入声分化后，调类数量由少到多，共有五种分化类型；其分化除以声母清浊为条件外，还以韵母主元音的发音状况为条件。我们考察了珠江三角洲、粤北、粤西三大片粤语的入声情况，认为入声的分化是入声消失的前奏；在相对低、音时长的韵母主元音的冲击之下，入声韵尾在某些韵部表现出弱化的趋势；入声调值正向舒声调值靠拢；入声字在失落韵尾后可能有不同的归向趋势。

[关键词]粤方言　入声　语音演变

〔中图分类号〕H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69－04

一、粤语入声的特点

我们考察的珠江三角洲、粤西、粤北共44个点，它们是：珠江三角洲的广州、香港、香港新界锦田、澳门、番禺市桥、花都花山、从化城内、增城县城、佛山、南海沙头、顺德大良、三水西南、高明明城、中山石歧、珠海前山、斗门斗门镇、江门白沙、新会会城、台山台城、开平赤坎、恩平牛江、鹤山雅瑶、东莞莞城、宝安沙井等24个点，粤北的清远、佛冈、英德(含光)、阳山、连山布田、连县清水、韶关、曲江马坝、仁水、乐昌等十个点，粤西的肇庆高要、四会、广宁、德庆、怀集、封开南丰、云浮云城、新兴、罗定、郁台平台等十个点。

1. 声调五种类型

A型是广州型。以广州为代表，入声调分为上阴入、下阴入、阳入三个。粤语区大多数点都属此型。珠江三角洲除香港新界锦田、中山石歧、珠海前山、东莞莞城、宝安沙井、惠州市区6个点，粤北除仁化一个点，粤西除肇庆、四会、广宁三个点以外，共34个点都属此类。

B型是中山型。以中山石歧为代表，入声调分为阴入、阳入两个，珠海前山、肇庆、仁化、香港新界锦田属此类。

C型是广宁型。以广宁为代表，四会也属此类，入声调分上阴入、下阴入、上阳入、下阳入四个。

D型是东莞莞城型。入声调分为阴入、阳入、变入。

E型是宝安型。宝安沙井入声调分为上阴入、阳入，下阴入已变为阳平调。

2. 分化条件

以声母清浊为条件自不必说，另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是：入声韵韵母主元音的长短、高低。粤语各方言往往存在主要元音相近、有对立关系的几对元音，以广州话、中山石歧话为例，广州话存在相近元音[a]与[ɐ]、[ɔ]与[o]、[ɛ]与[e]的对立，中山石歧话有[a]与[ɐ]、[ɔ]与[o]的对立。在这些对立中，前者(下文简称[a]类元音)往往舌位较低一些、声音拉长一些，后者(下文简称[ɐ]类元音)相对而言，舌位较高一些、音长短一些。相近元音音位的对立，造成声调的分化。从以上列举的五种类型看，几乎所有点都在声母清浊和韵母元音发音状况的双重作用之下产生入声分化。

A型：根据声母清浊分为阴阳入，阴入再根据入声韵韵母主元音的前后、高低、长短分上、下阴入，韵母主元音舌位较高、元音短的韵母归为上阴入，反之归下阴入。

B型：在声母清浊和韵母主元音情况的同时作

用下，清声母、而且韵母主元音舌位偏高、音短的入声字归入阴入；清声母、而且韵母主元音舌位偏低、音长的入声字及浊声母入声字归入阳入。

C型。根据声母清浊分为阴阳入，再根据入声韵韵母主元音的情况分为上、下阴入，上、下阳入。

D型：大体上根据声母清浊分为阴阳入，当然，在有些韵摄里如咸摄、山摄里有部分清声母入声混入阳入，但在有[ɐ]类元音分布的韵摄里，如深、臻、曾、梗、通等摄中界线十分分明。大概与韵母主元音长短、高低对立对声调的冲击有关(下文将论及)。根据陈晓锦先生(1987年)统计，变入韵母多是开口度较大的半低元音，如[ɛ、œ、ɔ]，声母几乎全为清声母字。这批字虽然不多，共53个，但其中有51个是广州的下阴入字。

E型：按声母清浊分化为阴阳的情形与东莞莞城相似，在咸、山等摄有一些例外。舒化的入声字多是那些清声母(有17个来自全浊，次浊，陈晓锦1993年)，韵母主元音多开口度大的低、半低元音。入声舒化后，没有象D型自成一类，而是绝大部分归入阴平调。

3.[ɐ]类、[a]类元音的韵摄分布

相近元音的舌位高低、声音长短是粤语入声分化的重要条件之一，联系古音，在与《切韵》体系比较中可追溯其渊源。我们发现，[a]类元音多分布在开口一、二、四等，合口一、二、四等；而[ɐ]类元音多分布在开合口三等，还有少数开口的一等，合口一等(限于喉牙音)。以广州话和广宁话为例，广州话的[ɐp、ɐt、ɐk、iɐt、uɐt]主要来自深开三、臻开三、曾开一、开三、梗开三、臻合一、合三；[ek iek uek]来自臻开三、曾开一、开三、梗开三、开四；[ok iok]主要来自通合一、三等。广宁话[ɐp ɐt ɐk iɐt iɐk uɐt uɐk]主要来自深开三、臻开三、曾开一开三、梗开三开四、臻合一合三；[ok iok]主要来自通合一、合三。粤语其他型，如B型、D型、E型方言点几乎都如此，内部一致性较强。看来，[ɐ]类元音多来自三等韵，与粤语i介音丢失后所带来的韵母主元音的变化有关。

从韵摄分布来看，各摄情况很不平衡。仍以广州、广宁为例，广州话山摄、宕摄没有[ɐ]类主元音，咸摄除“恰”字、江摄除“捉浞”字外，几乎没有[ɐ]类元音分布。广宁话咸摄、宕摄、江摄没有[ɐ]类主元音，山摄除“獭”“瞎”字(括聒阔豁豌念ut除外)外，几乎也没有[ɐ]类主元音，[ɐ]类元音较一致地集中在深摄、臻摄、曾摄、梗摄、通摄，尤其是深摄、曾摄、梗摄、通摄，在这一点上广州、广宁是一致的，在我们所考察的粤语中多数点情况是一致的。

这些韵摄的主要元音在中古为[i e u o ə]类，例如，昔韵中古拟音[iek]、质[iet]、术[iʊt]、德[ək]、职[ik]、迄[it]、缉[ip]、没[ut]等。粤语[ɐ]类元音是后代从其他元音演变而来的。它的来源之一是从[e]元音，这主要是梗开三者，臻开三质(栉)韵等，在广州话中，[iet]、[iek]韵母i介音丢失，变为[ek]、[et]，主元音后来又进一步变为[ɐ]，完成从iek→ek→ɐk，iet→et→ɐt的变化。来源之二是从[ə]，这主要是曾开一德韵，在广州话中表现为[ək]→[ek]→[ɐk]。来源之三是[i]元音，这主要是深开三缉韵，臻开三迄韵，it→et→ɐt。来源之四是圆唇元音[o、u]，这主要是臻合一等没韵的喉牙音字，由于声母有圆唇化的作用(李新魁1994年)，所以使主元音[u]变成[ɐ]，ᵚut－、ᵚuət－、ᵚət－、ᵚɐt。

粤语[ɐ]类其他元音，[o]主要来自通摄合一等三等，[e]主要来自臻开三、梗开三、曾开一开三，估计是在失落介音i(指三等)后，保留韵母主元音的古老读音。

总而言之，粤语韵母系统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介音i的丢失引起韵母元音系统的变化，在音系内产生了具有对立性质的成对的相近音，从而导致入声调的分化。例如B型，清声母、[ɐ]类韵的入声字从入声分化出来，单独归为阴平；A型阴入分化为上下阴入，C型阴入、阳入分化为上、下阴阳入等。是[ɐ]类与[a]类元音的对立导致粤语入声由少到多的变化。

二、塞音韵尾情况考察

入声调所依附的是入声韵，入声调的存亡与入声韵息息相关。入声的分化是入声舒化的前奏。

1.下阴入(下阳入)先行舒化是趋势

下阴入、下阳入韵母主元音都是成对对立音中舌位偏低、音时较长的一组，黄家教先生(1984年)

认为："(广州)与中入相配的入声韵，主要元音拉长，韵尾逐渐弱化，[-k]已似[-ʔ]，整个入声韵逐渐舒化，这是入声走向消失的重要标志。"

从音理上讲，以广州话梗摄为例。梗开三、开四多读为上阴入和阳入，ek^{55}，iek^{55}，uek^{55}，ek^{22}，iek^{22} 等，开二、开四多读为下阴入和阳入 ak^{33} ɛk^{33}，ak^{22} ɛk^{22} 等，对应关系整齐。下阴入[a、ɛ]主元音是前元音，k是舌根后塞音，发音时舌位移动幅度较大，加上主元音的拉长作用，舌位移到舌根处时，韵尾容易弱化，广州-k已近似-ʔ。又如东莞莞城咸摄入声有三个韵尾，k、ʔ、0(即无韵尾)，ɐ、ɔ与k相配，a与ʔ相配，a与0相配，这实际上是入声韵尾演变的三个阶段。a与k相配，舌位产生的冲突使k尾弱化为ʔ，再进一步发展就消失了。相反，由于[ɐ]类元音是短音，音时就短，舌位较快地落到塞尾上，似乎显得较为稳定一些。下阴入正在发生快速变化，这是不争的事实，上文所述东莞莞城、宝安沙井就是例证。

下阳入分化出来的条件与下阴入一样，依此类推，下阳入也应早于上阳入开始变化。事实上，属于C型的广宁、四会下阴入、下阳入正在发生变化。四会ɔk、ak韵大部分下阴入、下阳入的字韵尾都变读为-ʔ尾。广宁有些-t、-k韵尾的下阴入、下阳入变读为-ʔ尾。

2. 上下入分布与塞尾变化的对应关系

中古咸摄、深摄入声韵收[-p]尾，山摄、臻摄入声韵收[-t]尾。从整个粤语的珠江三角洲、粤西、粤北三大片情况来看，相比较而言，咸、山比深、臻两摄入声韵尾发生了更大变化。咸摄入声韵尾，珠江三角洲的东莞莞城除开三叶、业、严，开四贴韵韵尾读-t外，其余的多数已丢失韵尾或弱化为-ʔ。宝安沙井多数已丢失韵尾，少数收-ʔ韵尾。粤北地区清远、佛冈等地咸摄多收-p、-t塞尾，仁化、曲江的咸摄除收-t外，还收-k尾。粤北地区肇庆、四会、广宁等地咸摄入声多收-p、-t韵尾。深摄情况要简单得多，珠江三角洲除东莞莞城和宝安，几乎都收-p尾，粤北除连山连县、曲江等地收-t外，其他一律收-p尾。而粤西各点均收-p尾。山摄和臻摄情形类似，大致山摄入声韵尾在三大片粤语区有一些点发生了变化，臻摄除珠江三角洲有几处入声韵尾发生了变化外，粤北、粤西各点都保留-t尾不变。

这四摄塞尾变化情况与上下入的分布，或者说[ɐ]类、[a]类主元音在不同韵摄的分布情况相对应。咸、山两摄没有[ɐ]类主元音，而深、臻两摄在粤语绝大多数点，韵母主要元音是[ɐ]。看来咸、山两摄入声韵尾的变化，除了收-p、-t尾容易发生变化的理由之外，还另有原因，那就是[a]类低、半低、长元音对韵尾的冲击。

三、入声归并是发展趋势

1. 入声调数量将由多变少

从以上的分析看，下阴入(下阳入)正在发生着变化，上阴入(上阳入)似乎趋向保守，也许会向两极发展。这说明粤语入声的分化完成以后，粤语入声将走向归并，数量目前由少变多，将来由多变少。在下阴入(下阳入)逐步舒化以后，入声分阴入、阳入两类，最后怎样变化还要看粤语自身的发展。

2. 入声调值与舒声调值的关系

粤语入声调值与舒声调值有一定对应关系，以广州话为例，阴平与上阴入、阴去与下阴入、阳去与阳入都是音高相同而舒促有别，即阴平、阴去、阳去的音时比上阳入、下阴入、阳入要长，而下阴入是一种促而不短的调，音时一长，-k容易变为-ʔ，这就是粤语入声发展的轨迹。

根据声调的不同变化，我们列举几个代表点的

		广州	中山	东莞 莞城	宝安沙井	广宁	肇庆	封开	清远
平	清	55	55	213	55/35	42	55	55	55
	浊	21	51	21	21	21	21	24	21
上	清	35	13	35	11	55	35	52	35
	浊	13	33	13		214	13	242	
		22		32	32		52	21	33
去	清	33	33	32	24	33	33	433	
	浊	22			32	214 21	52	21	22
入	清	55	55	44	55	55	55	55	55
		33	33	224	35	33	33	43	33
	浊	22		22	22	22 214		22	22

调值如下表。

粤语多数点的入声调跟广州话一样，与阴平调有对应关系(上表仅列广州，其他相同点从略)。上表列举的代表点各不相同。但总体说来，粤语三大片比较一致的是阴平与上阴入(阴入)的对应，下阴入与阴去的对应，下阳入(阳入)与阳去对应，上阳入一般没有阴声调相对应。

3. 入声字调类归向的趋势

以上情况告诉我们，粤语下阴入、下阳入在韵尾逐渐弱化以后，入声进一步演变可能采取以下形式。

一种是广州式。分别保持各自的调值，归入与本身调值相对应的阴声调类去。一般来说，上阴入归阴平，下阴入、阳入归去声。

另一种我们暂称广宁式。一部分入声调有相对应的阴声调，另一部分入声调无相对应的阴声调。有相对应阴声调的入声字归入阴声调，无相对应的阴声调的入声自成调类。已发生变化的宝安沙井，即属此类。

第三种我们称莞城式。入声调与阴声调没有对应关系，入声舒化后，自成一类，称“变入”。

主要参考文献：

詹伯慧、张日昇：《珠江三角洲字音对照》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陈晓锦：《广东莞城话“变入”初析》中国语文1987年第1期，《宝安沙井话入声舒化现象》中国语文1993年第4期。

李新魁：《广东的方言》，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黄家教：《从“等”来看广州方言入声消失的迹象》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音韵学研究》第1辑，1984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166页）

在对西方现代诗人为何、如何向中国古典诗歌学习的追问中发现，汉文言古诗的某些特征根源于汉文化思维中，英文诗歌的某些特征亦根源于西方文化思维中；要用由西方思维孕育的英文写出汉文古诗的意境决非易事。特别要指出的是，叶维廉所指出的中西方诗歌的一些特征，大多是对方语言及文化思维所无，是自己语言及文化思维独有的，并且大多不是一眼能看出的，而是在经验性的实践中感受到的。如果换一种传释方式，譬如用汉语把其他文化的文学翻译给国人，则恐怕难有这样的发现。这是一个容易被忽视却很有意义的问题。站在屋子里，通过窗户体会屋子里外的一切，与走出屋子去体会，收获会很不一样。

刘勰《文心雕龙》知音篇中有一句话：“凡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故园照之象，务先博观。”叶维廉理论形成的情况，正与此合拍。广泛的经验性实践，有的放矢的提问，坚持不断的独立思考，这是叶维廉学术研究的基本态度和方法。他的这个追求，恰是比较诗学和文艺学研究所需要的。

① 《叶维廉自选集》附录《叶维廉小传》，台湾黎明文化公司，1978年。

②⑧⑨叶维廉：《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前言》，《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

③以上引文见叶维廉《从比较的方法论中国诗的视境》之四，《中华文化复兴月刊》四卷五期(台湾)，1971年3月。

④以上所述叶维廉的见解见《批评理论构架之再思》，《语法与表现：中国古典诗与英美现代诗美学的汇通》载《寻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无言独化：道家美学论要》载《中西比较文学论集》，郑树森等编，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中国古典诗中的传释活动》载《中国诗学》，三联书店，1992年。

⑤ 《汉英对照唐诗三百首》，屠笛、屠岸英译，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250页。

⑥叶维廉：《语法与表现：中国古典诗与英美现代诗美学的汇通》，见《寻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第67、71页。

⑦关于此段，参见《叶维廉自选集》附录《与叶维廉谈现代诗的传统和语言》，台湾黎明文化公司，1978年。

⑩参见叶维廉《东西方文学中“模子”的应用》，《寻求跨中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俾昼作夜”误解辨正

张　觉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大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73－01

《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7月修订第1版)第235页：“俾昼作夜：以白昼作夜间，谓晨昏颠倒。《诗·大雅·荡》：‘式号式呼，俾昼作夜。’”

《汉语成语考释词典》(商务印书馆1989年8月第1版)第46页：“俾昼作夜：把白天当作黑夜。《诗经·大雅·荡》：式号式呼，俾昼作夜。后用来形容晨昏颠倒，白天睡大觉不干事(多因夜间寻欢作乐)。《隋书·高祖纪下》二30：(诏曰)有陈窃据江表，逆天暴物……叔宝承风……宝衣玉食，穷奢极侈，淫声乐饮，俾昼作夜。”

按，“俾”表示“使”，这是众所周知而毋庸论证的，但“俾昼作夜”中的“俾”就不表示“使”了吗?我以为还应解为“使”。把这“俾”字解为“以”、“把”，虽似乎已成公论，其实在此是未透彻理解《诗经》而铸成的大错；至于认为“俾昼作夜”是形容“白天睡大觉不干事”，那就更错了。

《诗经·大雅·荡》的原文是：“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尔以酒，不义从式。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毛传：“使昼为夜也。”郑笺：“愆，过也。女既过沈湎矣，又不为明晦无有止息也。醉则号呼相效，用昼日作夜，不视政事。”陆德明《释文》：“卑，必尔反，使也。本亦作‘俾’。”(见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本《十三经注疏》第553页)

又，《韩非子·说林上》：“纣为长夜之饮，惧以失日，问其左右，尽不知也。”《论衡·语增篇》：“传语曰：‘纣沉湎于酒，以糟为血，以酒为池，牛饮者三千人，为长夜之饮，亡其甲子。’……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故曰‘长夜’。……传者之说或言：‘车行酒，骑行炙，百二十日为一夜。’”

由此可见，商纣王的“俾昼作夜”，是关起门窗，点起灯烛，使白天的宫室成为黑夜，从而不分昼夜地饮酒作乐，即《韩非子》、《论衡》所说的“长夜之饮”，而非晨昏颠倒，所以他才会把日期都忘了。

责任编辑：陶原珂

释“往来井井”

徐　山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江苏　苏州　215006）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74－01

《周易》“井”卦卦辞为：“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其中“无丧无得，往来井井”两句，王弼注：“德有常也，不渝变也。”朱熹《周易本义》：“改邑不改井，故‘无丧无得’，而往者来者，皆井其井也。”王弼未直接解释卦辞中“井井”的含义，而朱熹“井其井”之说，则视“井井”为动宾结构，即第一个“井”字为动词，第二个“井”字为名词，不确。

“井井”为名词“井”的重叠，作为重叠式合成词，在爻辞中还是用作名词，而且重叠以后，表示该单音节名词“井”义的复数义，即“井井”指许多“井”。和“井井”构词方式相同的还有“坎”卦六三爻辞首句“来之坎坎”中的“坎坎”。王弼注“来之坎坎”为：“既履非其位，而又处两坎之间，出则之坎，居则亦坎，故曰‘来之坎坎’也。”单言“坎”，为陷坎义。“坎坎”为名词“坎”的叠用，言其陷坎之多。《诗经》中名词重叠的现象亦多见，如《小雅·楚茨》：“子子孙孙，勿替引之。”又《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其中的“燕燕”当非一燕之义。

“井”卦卦辞可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意为：改移城邑而不迁移水井，无失也无得，来往均有水井。其中“往来井井”，义承前面的“改邑不改井”而来，即旧邑原有水井仍在旧邑，而新邑自有新井，故来往于旧井和新井诸多水井之间。第二个层次中的“汔”为水涸义，“繘”为汲井水用的绳索，“繘井”即用绳索打井水，而“羸”为败坏义。“井”卦卦辞的第二个层次意为：水涸已来临，也没有用绳去打井水，而且又毁坏了汲水用的水瓶，如此则凶。

《汉语大词典》收“井井”词条，其第①个义项释为：“洁净不变貌。《易·井》：‘往来井井。’王弼注：‘不渝变也。’孔颖达疏：‘此明性常井井，洁静之貌也。往者来者皆使洁净，不以人有往来改其洗濯之性，故曰往来井井也。”此义项的设立根据的是王弼的看法，而其中孔颖达疏则义承王弼注。其实，“井”重叠为“井井”后，无由从原来的单音节名词“井”中产生出“洁净不变貌”。所以，该条应改释为“指许多井”。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

论高校图书馆古籍部的人文管理

钟稚鸥
（中山大学图书馆，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高校图书馆古籍部是高校重要的人文学科资源基地，对于它的管理与发展趋势，应以人文管理为导向，立足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顺应时代的发展而变革。本文从部门重新命名的意义、部门的重新组合、部门管理理念的改变等三方面来论述。

[关键词]高校图书馆　古籍部　人文管理

〔中图分类号〕G2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6－0175－03

图书馆古籍部是中国几千年文化典籍的收藏宝库，但由于长期来对古代文献的价值认识不足，专业人员的匮乏，资源遭到了极大的浪费。不同于公共图书馆古籍部的是，高校图书馆古籍部的服务对象是学者型的，如研究人员、教师、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等。这些读者主要以教学、科研为阅读目的，开采和提炼古代典籍中的文化精华，运用到文史哲各个学科领域之中。高校人文学科的发展、研究与图书馆古籍部密切相关，要结出更为丰硕的人文成果，古籍部的管理以及它的结构和形式就必须彻底改革。

一、部门重新命名的意义

作为人文学科的研究重镇，古籍部的重新命名和建构对于高校人文学科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新的命名与时代以及服务对象保持一致。图书馆古籍部的名称始于近代。由近代社会、政治的变革而产生的大量近代文献和期刊，动摇了有着几千年历史的藏书楼地位，产生了近代图书馆。古代藏书楼从此就成为图书馆的一个部门，并由收藏古籍而易名为古籍部，有的图书馆称之为特藏部或文献部，其收藏内容都是古籍。古籍的定义“上限指春秋末战国时编定撰写的经、传、说、记、诸子书等，下限则一般划到清代末年”。[①]即指1911年以前出版的线装书。这样的划分对于老一代有着相应时代背景的读者是容易理解的，但现代读者会产生很多疑问。年轻的读者认为非今即古，不是现代书刊就是古籍，往往把近代书刊与古籍混为一谈，到古籍部来找近代书刊的读者为数不少。于是时间相隔越久，对古籍概念的认识就越容易产生误会。因此，古籍部的名称应随着时代的变迁、读者队伍的更替而重新命名为“历史文献研究中心”。

其次，从文献的保存与开发来看，采用“历史文献”能客观而中性地体现文献的时间性，符合名称的科学性原则。这个研究中心是“藏”与“研”的结合，不但要收藏古代文献，还应同时收藏近代文献，包括近代报刊。随着时间的流逝，近代文献也益显珍贵，有着重要的保存和研究价值。况且近代的许多丛书，都把古代藏书汇成丛集，成为古代文献的延续，是研究古籍者的必用文献。例如，《近代中国史料丛刊》、《近代中国外交史料汇刊》、《民国丛书》、《万有文库》等等，这些既是常用的工具书，也是被研究对象。

从读者的文献利用和开发的视角看，把古代与近代文献集于一地，拓宽了他们的视野，研究者如果具有了历史的眼光，对看待和分析社会现状就会持客观的态度，而不至于得出过于狭隘的结论，将会十分有利于产出相对优秀的研究成果，有利于人文学科发展。2001年全国两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奖者中有一位是中山大学历史系的博士生。这位博士生的课题是“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有关这类问题研究者为数不少，但是惟有这

位博士的论文,因得出了客观性的结论脱颖而出，中山大学图书馆古籍部正是他辛勤耕耘的场所，这里有他所需的珍贵史料。面对现在和未来社会的发展，历史文献的研究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二、部门的重新组合

部门的重新命名是外在形式的改变，而形式是根据内容而来的。改名后的“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必须在内部结构上重新创新，以激发它应有的活力。这个中心应主要由以下几个部门组成：典藏与阅览部、近代文献研究所、古籍研究所、文献修复部等。

原来古籍部的定位局限于典藏与读者服务，基于研究人员的匮乏，没有相应的理论指导，其藏书与服务都处于被动状态。改革后的典藏与阅览部将扩增近代文献藏量，丰富原来单一的古籍典藏。在此基础上建立科学的藏书体制，使藏书体系与高校人文学科发展保持一致，例如，中山大学中文系的戏曲研究在全国名列前茅，古代戏曲资料的使用率甚高。为了支持这一学科的发展，要制定新书入选计划，把新整理出版的戏曲古籍优选入藏，这样既发展了自己的藏书特色，又满足了本校师生的需要。古籍研究所的增加，填补了研究和开发馆藏的空白，承担起对馆藏资源的价值评估，以及对馆藏文献的整理重任。根据馆藏的文献内容，古籍研究所内部可再分出地方文献、家谱、金石等不同的研究小组，并配备相应学科的专业人员。文献修复部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力量，它要负责文献保护，通过修补抢救那些由于破损而濒临毁灭的文献。四个部门相辅相成，两个研究所在这四个部门中起着理论上的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其它两个部的业务水平。

现在存在的问题是，原有的古籍部随着老一代古籍专业人员离退,文献研究人员出现了断层,不实行机构重组,充实专业队伍,对古籍的管理就会越来越流于借还的形式,普通管理员打开书本就一问三不知，更不用说理解古籍的内在价值。那么，古代文化失传的悲剧就会从古籍部开始，从管理者开始。

问题的另一方面是重点高校一般都设有中国古文献研究所，其工作内容主要是整理和研究古籍，古代文献是他们工作的主要对象。他们虽本身藏有部分古籍，但数量远远不够，要向外寻找，高校图书馆古籍部是近水楼台，但他们又常常苦于古籍不能外借而遇到用书难的矛盾。近年来高校实行院系二级管理，将系所合并，古文献所要被撤消并入中文系，可又认为是非教学人员而不被接纳，结果使之处于两难境地。事实上古文献所的业务纽带直接系结于古籍部，高校所藏的大量古代文献急需他们开发。以中山大学古文献所为例，自 1984 年成立以来，他们整理出版的清车王府曲本系列、全粤诗系列、岭南名寺志系列、全国高校岭南文献丛书、粤诗人汇传等系列书都是以本校古籍部藏书为底本进行整理的。古文献所做的工作正是易名后的“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古籍研究所将要承担的工作。

“历史文献研究中心”的成立，为古文献所和图书馆的联姻创造了契机，解决了古籍部专业人员的断层的问题。因此，古文献所加盟图书馆，为文献的开发和利用提供了有效的人才资源，为图书馆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知识保障；同时，为继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培养接班人提供了可能。

历史文献的开发和利用是并存的，没有开发就没有利用。古文献所的加盟为文献的开发与整理觅到了专业对口的行家里手，同时也解决了以往他们找书难的问题。通过整理开发既激活了古籍书库的静止状态，也为读者提供了有利用价值的信息，例如，读者所需的学科分类目录，二次文献信息的揭示，馆藏珍本，孤本价值的发现等等，一旦经过行家的整理就会把原本孤立的信息或隐藏在书本内的信息提炼出来，为读者所利用，同时也为学校人文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文献资源上的保障。

古籍研究所成员具备文字学、目录学、文献学和版本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可以指导典藏与阅览组和文献修复组的工作，他们三个组的工作内容有所区分又互相联系，在保存和利用历史文献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工作环节也是互通的。典藏部要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了解藏书家底，了解学校人文学科的研究需求，才能确定有哪些书可以推荐给读者，或补充购进哪些方面的新书。此外参考咨询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深层次的检索都需要专业人员的共同参与。文献修复部先要由专业人员确定破损文献的价值，再按轻重缓急进行修补。因此，专业人

员的参与对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提供了理论上和知识上的保障。

历史文献自身的特征，使得它的传承遇到很多障碍。这个传承要从管理者自身做起，即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这个问题已经提出很久，但是如果没有专业人员的传、帮、带仍是一句空话。因此，专业学者的工作不只是面对文献，他们身上的重任是要将这些宝贵的东方文化传承给下一代，这是从事历史文献研究的重要目的。而通过研究的方式来培养年轻一代图书管理员则是最佳途径，搞过文献整理的人都知道，文字学、版本学、文献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仅仅在教科书上是学不到的，必须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才能学到真知。有着丰富典藏作后盾的“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具备了传、帮、带的充分条件，为教学与科研一体化营造了一个理想的环境，专业学者在这里将大有可为。利用这块得天独厚的天地，可以培养出历史文献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以缓解目前社会上这方面人才的紧缺。

三、部门管理理念的改变

基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图书馆古籍部的服务方式处于被动状态，与高校的发展进程已不相适应。要么服务手段陈旧、效率低下；要么设备现代化，管理水平却跟不上。“历史文献研究中心”的创立就是要改变这种现状，树立新的管理理念，立足于管理者和读者，立足于历史文献本身，提倡人文化的管理。因为历史文献的人文内涵一旦离开了人的认识和传播，其珍贵价值就无法体现。而人文化管理理念强调的就是以人为本，以技术为辅。这里既突出技术的重要，也强调摆正人与技术的主次关系；重视培养管理者的人文素质，并以此来指导各项工作，为读者创造一个良好人文的环境，为本校人文学科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管理者是指“历史文献研究中心”的每一个工作人员，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意义和职责要有明确的了解，不能因为社会的不重视而轻视它，要有从事文献保护工作的强烈责任感。在明确工作意义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业务知识则是提供高效服务的重要保障。作为典藏与阅览组的管理者站在服务一线，不仅需要具备现代信息技术知识，同时还要学习许多传统文化知识。首先要掌握多种工具书的检索方法，然后再学习一些文字学、目录学、版本学方面的知识，用以提高业务水平为读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人文化的管理还体现在从精神上、知识上关怀引导读者。通过美化环境来关心读者的心灵健康，用古朴的中国传统书画布置阅览室，为他们创造一个宁静、儒雅的读书环境。同时培育他们的人文情操和民族感情，提高道德素质和思想境界，以便能自觉地抵御来自社会的利物诱惑，或来自网上低级的西方文化快餐。通过向读者介绍藏书内容、工具书的使用方法以及一些基本的版本知识等途径，在知识上关心读者，同时培养他们的文献保护意识，指导他们在使用时细心呵护古籍，遵守必要的规章制度。

当前，高校图书馆古籍部的服务对象，已由过去的中老年更替为中青年，读者队伍的年轻化对古籍部的工作提出了高要求，他们要求检索手段的现代化、检索途径的多样化、服务的快速和高效。“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应尽快建立古籍数据库，提供多渠道的检索手段，采用现代多媒体和网络技术，以满足读者的需要。同时也不能忽略用人文思想来引导现代技术的价值取向，把对读者的人文关怀落实到工作中，要尽力满足读者的口头咨询。由于读者队伍的年轻化，使得他们与古代文献之间的距离加大，因此对参考咨询提出的要求也更为广泛。管理者要具有沟通现代读者与古代文献之间的能力，以自己的高业务水平来缩短两者之间的距离。

高校图书馆古籍部易名为“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实行人文化的管理，顺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现代读者的需要和高校人文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古籍专业学者加盟历史文献研究所，也如鸟归林，如鱼入海，成为抢救传统文化资源的最有效生力军，而不至于象现在这样人与书相求而不可得，造成文献资源和人才的极大浪费。终止这种现象，开创新的局面，还须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吁，尤其需要引起各级决策层的重视和正确举措。

---

①黄永年：《古籍整理概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广东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学习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座谈会纪要

6月6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召开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学习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座谈会。我省社科界知名的专家学者张磊、张江明、梁钊、谢鹏飞、梁渭雄、李萍、管林、梁琼芳、范英、吴奕新等20多人出席。座谈会由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林森权主持。

与会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省第九次党代会是一次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大会，她吹响了加快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步伐的号角，是引领全省人民同心同德共建经济强省的行动纲领。

与会者认为，李长春同志代表省委所作的报告，具有三个特色：一是主题鲜明，与时俱进。报告围绕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我省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主题，通篇贯穿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二是客观全面，恰如其分。报告把省委八届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概括为五个方面，做出了实事求是的回顾和总结，并简明扼要地归纳出六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经验，明确提出了新世纪初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三是承前启后，开拓创新。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省委工作落脚点在于实施“四大战略”，增创“五大优势”。这是对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继承、深化和拓展，体现了省委在发展思路和战略部署上的高瞻远瞩，为我们绘制了把广东建设成为经济强省，率先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率先实现宽裕小康的宏伟蓝图。

在座谈会上，专家学者们着重学习研讨了省委提出的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粤、可持续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四大战略，增创开放、产业、科技、体制、环境五大优势的战略部署。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大家的体会尤深，认为这将很好地解决广东经济的协调发展问题。打造经济强省，促进全省共同富裕，关键在于解决山区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问题。在加快山区开发步伐的对策思路上，与会者提出主要应着眼于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实行政策的倾斜；第二，加大财政投入；第三，解决好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人才培养问题；第四，力促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向山区转移。此外，区域协调发展也应考虑到粤港澳共同发展以及广东与相邻省份的共同发展问题。

专家学者们还指出，报告在第四部分“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中明确提出“紧密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普及，推进理论创新。”令人振奋和鼓舞，希望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狠抓落实。社会科学工作者则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紧密结合形势和我省现代化建设实际，在理论研究和普及方面做出新的贡献。

此外，与会者还就如何落实建设教育强省，如何在战略高度上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畅谈了体会，提出了建议。

（周　华）

2002 诺贝尔奖得主广东行系列活动之一

“欧元之父”——罗伯特·蒙代尔教授讲学广州

本刊记者　郑红军

由美国DII文化工作社独家创意策划、广东行政管理学会及《南方都市报》主办、美国DII文化工作社和广东邦德广告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诺贝尔奖得主广东行”系列活动，于2002年5月16日以“欧元之父”——罗伯特·蒙代尔教授的首场演讲拉开帷幕。至此，我省也结束了只有文化艺术的盛会，没有世界级经济思想盛会的历史。

“欧元之父”——罗伯特·蒙代尔教授，1932年出生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和华盛顿大学完成学业，后赴伦敦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4岁时以关于国际资本流动理论的论文荣获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56—1957年在芝加哥大学做政治经济学博士后研究。蒙代尔教授先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研究部门、世界银行、欧共体的货币委员会、联邦储备委员会、美国财政部、加拿大政府工作，1974年至今一直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1999年10月13日，瑞典皇家科学院将该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了蒙代尔教授，以表彰其“对不同汇率体制下的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及最优货币区域的分析”所做出的伟大贡献。从而使他享誉全球，成为世界级的经济大师。蒙代尔教授因为在20世纪60年代就富有预见地预言，在一个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中，汇率变动和资本高度流动对经济政策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他的理论及实践促进了欧元的顺利出台，因而被尊称为“欧元之父”。

作为刚刚获得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其理论无疑在世界经济理论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因而，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借鉴意义就带有普遍性。蒙代尔教授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来自两个领域：一是经济稳定政策。蒙代尔——弗莱明模型论证了开放条件下宏观稳定政策的理论。蒙代尔将外贸和资本流动引进封闭条件下的IS—LM模型，分析得出稳定政策的效果是与国际资本的流动程度紧密相联的。而且，他论证了汇率制度的重要性，即在浮动汇率下，货币政策效果明显，财政政策软弱无力，而在固定汇率下，结果与此相反。蒙代尔——弗莱明模型的政策涵义十分明确：在固定汇率和资本完全流动条件下，由于利率和汇率保持相对稳定，货币政策的传递机制，即通过利率变动影响投资，进而影响产出水平的机制，其功能自然会遭到比较严重的削弱，从而货币政策无效；同样道理，利率稳定既可以基本消除财政政策引起的挤出效应，从而实现财政政策的最佳效果。因此，当一国面临的外部冲击主要是国际金融和货币因素的冲击时，则固定汇率制应该是较为理想的汇率制度。毕竟在固定汇率制下，国际资本套利活动可以自发化解货币因素的外部冲击，并且使财政政策纠正经济失衡的效果达到最优。二是最优货币区域理论。蒙代尔将最优货币区定义成这样一系列地区：当其中一个地区面对不对称冲击时，劳动力迁移的偏好足以确保充分就业。其观点的关键因素是一国各地区之间或各国之间的要素流动程度。如果要素流动性很低，那么汇率不应是固定的，可能意味着终止现存的货币同盟。蒙代尔讨论的货币联盟或浮动汇率制在经济金融全球化的今天，一国必择其一。由于其分析更与欧洲货币联盟密切相关，许多学者已采用他的最佳货币区域理论分析欧洲货币联盟的优势和劣势。此外，蒙代尔根据存量和流量出清的不同，以及当经济趋向长期均衡时对存量和流量的相互作用的分析，引进的动态分析法也是意义深远的。值得一提的是，蒙代尔教授对中国情有独钟，他很关注中国

的改革，近几年的研究经常涉及中国的经济领域，著作如《过渡经济中的货币和金融市场改革：中国个案》等。

在穗期间，蒙代尔教授在广东大厦作了专题演讲，参观了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接受了《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专访，到广州高等金融专科学校进行学术交流并受聘为该校的名誉教授，现将三天来蒙代尔教授发表的主要观点简介如下：1. 对当前全球经济的看法。蒙代尔教授认为全球经济其实在9·11事件之前一直处于衰退时期，但现在经济已经开始了缓慢的回升，其速度的快慢最终取决于资本力量的大小。全球经济至少要到2003年才会重回正轨。对认为中国入世后大量外资涌入可能成为继互联网之后另一个泡沫的看法，蒙代尔教授认为不必过于担心，因为，中国目前实行的外资企业模式其实也是一种保护手段，即使对中国过度投资，中国也还是具有相当的比较优势，因而对中国进行投资其实是一种双赢的模式。2. 对人民币的看法。对我国的人民币，蒙代尔教授认为人民币终将成为与美元、欧元、日元并立的强势货币，但人民币应该首先同美元挂钩。对于目前人民币汇率问题，蒙代尔教授认为保持稳定是明智之举。因为，如果升值会对出口造成不利，如果贬值则会对人民的生活水平造成打击。对于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问题，蒙代尔教授认为必须持谨慎态度和选择适当的时机。放松汇率要具备的两个条件即国际收支有盈余和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比较坚挺，我国目前正好符合。3. 对亚元的设想。蒙代尔教授指出，他所提倡的亚元并不是在亚洲区域内流通的单一货币，这跟欧元是不同的，而是本国货币与通行的世界货币并存，各国货币都有一个稳定开放的兑换基础。他并没有要求亚元区内的国家放弃本国的货币，而是每一个国家都要一开始就与美元挂钩。由于亚洲各国差别很大，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创立统一的货币需要一个过程，在此之前，亚洲国家应该先实行美元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亚洲共同货币。但是，在未来50年内，亚洲区内不可能实现跟目前欧元区一样的单一流通货币。4. 对汇率制度的评价。蒙代尔教授指出，近二三十年来汇率的反复波动给世界经济带来了不良的影响。美元对欧元的比率变动对欧洲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美元对日元的比价将制约着亚洲经济的走势。因为，汇率的稳定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素。美元与日元的关系、美元与人民币的关系以及同其它亚洲货币的关系对维持本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稳定增长都是举足轻重的。5. 对世界统一货币的构想。蒙代尔教授指出他所提倡的世界货币并不是在全球区域内流通的单一货币，而是本国货币与通行的世界货币并存，各国货币都有一个稳定开放的兑换基础。对建立世界统一货币的时间蒙代尔教授笑答至少是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但建立世界共同货币的首要条件是美国、欧盟愿意放弃在金融领域的霸权，同亚洲、非洲联合。

“欧元之父”、199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罗伯特·蒙代尔教授为本刊题词：

Just a cursory look at the table of contents of "Academic Research" reveals a tempting intellectual feast that deserves a much wider audience outside as well as inside China. I hope that in future there will be a chance to publish this journal in English or other languages to give it that highly desirable result. My deepest congratulations to the editor, Sihan Liu.

May 16, 2002 Robert A Mundell
Nobel Laureate in Economics, 1999

中文译文：

简略浏览一下《学术研究》的目录，就会发现它们的内容非常具有思想性，值得国内外读者的广泛关注。我希望将来能看到它们的英文版或其它语言版，以达到希望的结果。衷心地祝贺总编辑刘斯翰先生。

199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罗伯特·蒙代尔

2002年5月16日



罗伯特·蒙代尔教授与《学术研究》主编刘斯翰先生合影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06 >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